

#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日本人〉の境界—沖縄、アイヌ、台灣、朝鮮 植民地支配から復帰運動まで】

##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

計畫類別：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臺灣文化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黃阿有

執行期程：2008/8/1~2009/7/31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

## 目次

計畫總表.....	1
一、計畫名稱.....	2
二、計畫目標.....	3
三、導讀.....	4
四、研讀成果.....	6
五、議題探討結論.....	7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17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18
八、經費運用情形.....	19
九、改進建議.....	20
十、統計表.....	21
十一、附錄.....	22
(一) 各章逐字譯註稿.....	22
(二) 留言版內容.....	190
(三) 活動照片.....	193

2 〈日本人〉の境界—沖縄、アイヌ、台湾、朝鮮植民地支配から復帰運動まで

## 一、 計畫名稱

- (一) 研讀書名：〈日本人〉の境界—沖縄、アイヌ、台湾、朝鮮植民地支配から復帰運動まで
- (二) 作者：小熊英二
- (三) 出版版次：東京都：新曜社，2006 第 10 版。
- (四) 本年研讀進度：第九章至第十六章，頁 215-434，共 220 頁

## 二、計畫目標

- (一) 透過定期並閱讀指定經典文獻的方式，探討與日本殖民帝國相關的研究議題，以及補充殖民地臺灣之參考文獻及觀點。
- (二) 以逐字譯文、討論議題、並做譯註的方式，加強學生研讀專業史學日文經典之能力，並培訓研究生批判與討論的能力。
- (三) 參與者包括跨校或不同領域之老師，以及已畢業之學生，使讀書會成為提供師生終身學習的場所。

### 三、導讀

- (一) 除第八次讀書會聘請學者中研院院士張廣達先生做專題演講外，每次導讀均採一位研究生，搭配一位指導老師的方式導讀。
- (二) 學生至少在讀書會一週之前，與指導老師討論，並修正譯文，亦可和主持人討論譯文或參考書目。在一週前定稿，而後寄交本讀書會之研究助理林家永，再由研究助理將譯稿全文、及討論大要，E-mail 給所有讀書會之成員。
- (三) 讀書會導讀時，先由導讀人宣讀譯稿，提出個人之譯註，並接受師生就譯文及譯稿內容提出詢問、提出不同的看法、或提供與導讀內容相關的討論議題。
- (四) 逐字譯稿及討論內容之錄音、記錄，均由本計畫兼任助理林家永整理，由兼任助理洪偉朕設計並貼上網。讀書會當天未能參與討論者或者當天提問未能回答者，皆可藉由網路留言方式，參與討論。

(五) 97 學年上進行之進度及主題如下表：

研讀序次	預定研讀日期(年月日)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1	2008/8/27	謝濟全	第 9 章	日系移民問題和朝鮮統治論
2	2008/9/24	林惠琇	第 10 章	文明化的「日本人」和內地延長主義
3	2008/10/29	溫林文 (黃阿有)	第 11 章	朝鮮參政權的問題和統治改革
4	2008/11/26	吳俊蔚 (林桑祿)	第 12 章	沖繩的同化和雙重「少數」的問題
5	2008/12/24	呂大成 (李明仁)	第 12 章	同化的挫折和沖繩民族主義的創造
6	2009/1/19	江佳潔 (土屋洋)	第 13 章	臺灣人「異身同體」的夢

(六) 97 學年下進行之進度及主題如下表：

研讀序次	預定研讀日期(年月日)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7	2009/2/25	洪偉朕 (高淑媛)	第 13 章	臺灣自治議會設置請願活動
8	2009/3/25	張廣達	專題演講	內藤湖南的國民主義和時代侷限
9	2009/4/22	林麗郡 官彥君 黃雅瑜 (賴郁君)	第 14 章	出身朝鮮的「日本人」與虛像的「日本人」
10	2009/5/20	林依德, 涂明志 (黃阿有)	第 15 章	東方主義的折射論沖繩同化的最後階段
11	2009/6/24	林家永 (土屋洋)	第 16 章	朝鮮的皇民化和「日本人」

#### 四、研讀成果

- (一) 本書作者的研究方法，主要在分析殖民地統治的言論，就知識份子的言論、政治家的發言、官廳的內部文書、當地教員的意見、議會的審議錄等為對象。讀書會解讀並討論作者就個案驗證大日本帝國表達『日本人』國境界的搖擺的政治語言。
- (二) 此書分三部分，第一部分論及日本殖民理論的借用與建立，第二部分討論所建構的殖民理論，何以在應用上產生左支右绌的窘境；第三部分將探討後殖民地的若干議題。本學年讀書會討論內容，主要是第二部分，也就是討論日本殖民帝國理論的轉變與崩解。
- (三) 參與讀書會的成員，鼓勵參加日文檢定考試。去年（2008年12月7日）會員蔡長廷三級檢定合格、林家永四級檢定合格，其他會員雖有考一級或二級失利者，但仍將再接再厲。讀書會成員之土屋洋、高淑媛及賴郁君老師，除針對內容外，也針對譯文做用字遣辭之修正，對學生助益良多。
- (四) 讀書會亦鼓勵碩士畢業生以本讀書會探討內容，提出讀士論文計畫。以和本讀書會相關的博論計畫而考上博士班者，去年為成員謝濟全，今年則為林惠琇，均考上成大博士班。

## 五、議題探討結論

### (一) 植原悅二郎、中野正剛及石橋湛三之學術觀點與執行層面之關係

林桑祿：今天整章讀到的都是讀書人的觀點，自己講來講去，而沒有提到當時日本政府的政策和做為，比如首相當時對臺灣及朝鮮叛亂的看法，就講這幾個讀書人的觀點、言論，這些看法自己可以用邏輯推論出來，所以這些讀書人的主張較無意義，重要的不是看這些讀書人的主張，而是看當時政府的政策比較有意義。誰來當政不是重點，重點在當政者的政策，所以在看朝鮮問題時，不單是看讀書人的論點，而是要回到當時的政策。

高淑媛：九、十、十一章要一起看，本章指日本學者、輿論界對朝鮮三一運動的看法，林老師的問題在第十章、十一會討論到。這章討論是第九章輿論界的看法而也都有自己的代表性：植原爲留美學者，也當過眾議員；中野身份是眾議員及記者；石橋湛三在東洋經濟新報，此報具有相當的影響力，這個報紙現在還在，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石橋雖然沒有眾議員的身份，他以人生而平等，且較自由的思想來看朝鮮、滿洲、臺灣，他的遊記在被集結成冊之前，都會在東洋經濟報上面刊登，具較客觀的論點。後面會討論政府政策取自學者那一部份的觀點。

林桑祿：這種學問，對政治能有多少影響？

土屋洋：石橋東洋新報，爲當時日本的大眾雜誌，且沒有被政府封禁，有一定批評政府的能力，影響力不少。

石橋湛三爲佛教徒、反對侵略它國、將其他國家做爲殖民地，後來當首相，但當二個月後自己辭職(可能因身體不好)，在短短的時間內，當時中國、日本、俄國三者間情勢緊張，他主張和其他二國要訂條約。他是一個和平主義者，不主張戰爭，許多人都支持他當時的言論。

結論：植原、中野、石橋三位均是議員、記者、重要媒體評論人，其發聲對當時的輿論影響甚大，進而也左右政府的政策。

### (二) 同化論及間接統治論的差異

黃阿有：我們會感覺同化論就是要求參政權的付予；間接統治論就是讓殖民地自治，請問導讀者，這兩種論者所持的論點，到底有什麼差別？

溫林文：前後期的差別在本譯文的第六頁，與間接統治論變成自治論這樣的模式，有相

似之處，一九一九年前的間接統治論，基本上關注殖民地經營要花多少成本，但在後期的自治論就強調國防的安全，不談經濟成本；另外同化（參政付予論）這邊就不清楚了。

黃阿有：早期同化論強調要忠於天皇，參政權的付予論則強調國民的權利義務。

林桑祿：這是論點的轉移而不是內涵的轉移，就是說同化=國民參政權；間接統治=自治，那下面那段就變沒意義，因為開宗明義就說明這是一個轉移，那如是論據的不同應該是說論據不同而不是轉移的問題，所以論據比如說是成本論、國防論，這個是論點的不同；而不是內涵不一樣。

黃阿有：這本書都在講論點，日本人怎麼把「他域」納入其境界內，其實這都是一種「說法」，目的當然是要取得利益，但官方要有「說法」。

林桑祿：我覺得整體上，來來去去的糾葛都在日本統治殖民地的時候，一方面希望得到殖民地的好處；但是又不想殖民地拿到好處，所以變成一個矛盾，這樣不能讓人心悅臣服，也因此諸多討論都逃脫不了這兩方面的爭論。任何的存在都有一方面的損失，要對方同化對方不答應；如果要間接統治己方又不答應，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不管你論點如何？（國防論或成本論）所以在這邊倒不如討論『論點』的改變，而不是『內涵』的改變。第一段告訴我們是論點的改變，他們討論是應該同化還是間接統治，同化的附帶條件就是國民參政權；間接統治附帶的條件就是自治。

黃阿有：所以本書論點常常會有反複論述的問題。不同的統治階段，面對新的情況，就會有新的狀況，立論也就不同；內涵就是我是殖民者就是要從統治中取得利益，但是要用什麼「說法」來解決眼前的問題。遇到不同問題時就會有不同說法，這種論述都會有其矛盾的地方。

林惠琇：我覺得其實內涵還是有不同。像 1919 年前後的自治和同化其實是不一樣的，因為外國殖民政策的改變，英國改變了，所以他們要做不同的釋放（參政權），尤其參政權這部份，早期他們不會考慮要不要給殖民地參政權。有了第一次世界大戰及民族獨立運動的刺激，英國也朝付予殖民地一些參政權的方面走；法國也提出類似的「協同主義」。因外國的改變，加上朝鮮的獨立運動，所以後來日本殖民當局也討論要如何付予殖民地參政權；所以此一時期的同化和自治，其實和 1919 年以前不一樣。此外，我覺得朝鮮總督會幫朝鮮人思考議會參政的問題；但是臺灣總督府卻沒有，朝鮮總督府為什麼要做到這樣？因為內地反彈很

大，再則面對這些改革，朝鮮人的反應也是須注意的重點。

林桑祿：妳剛才講到因為外國的殖民方法影響到日本的殖民方法，我不說沒有可能，但是這個是沒有意義，因為任何國家的殖民，都是考量自己的利益，而不是考量別人如何統治他們的殖民地。臺灣總督府沒有做到思考設立議會的事嗎？也有可能是沒討論到或記載下來，這是不公平的，除非拿出證據來證明臺灣總督府真的沒有此作為；相同的，朝鮮人有沒有向朝鮮總督府反應，作者沒有取材，所以大家就不知道。其實這些論點，論者很多，要重視的是落實在政策上的有多少。

林惠琇：老師我還是回應兩點，第一點，這個時候殖民政策還是很重要，不管日本人是否為了他的利益在做考慮，日本太多學者投入這方面的討論，因為這是全世界的問題，且日本人不可能只單考慮到他們自己的利益，當時的殖民政策的學者在討論到韓國、臺灣的部份，他們會一直拿出來討論，也會引用歐美的殖民政策，來做有利的論證。

第二點，我不是在批判這本書有沒有呈現這部份，而是要再去發掘探討這一部份。

黃阿有：比較韓國和臺灣，韓國是一個國家卻被日本滅掉；而臺灣只是清朝一個地區，這感覺完全不同。日治之初，臺灣人民如果不選擇做日本人，可以回大陸當清朝人；韓國人沒地方去，沒選擇餘地，只能當日本人。對這樣的情況，日本人提出的「說法」自然不同。

結論：殖民宗主國日本對殖民地統治的論點，可以在 1919 年為界，同化論方面，以前強調效忠天皇，之後主張此為國民之權利；間接統治方面，以前認為要考量經營成本，之後認為如此才有利於國防安全。不過不僅是論點改變，因為國外、乃殖民地局勢的變遷，同化論和間接統治論的抉擇和內涵，在第一次大戰前後仍是有所不同。

### （三）通婚為一種血液榨取？

林桑祿：原文 306 頁最後的引言，提到「首里人不僅著手經濟榨取，甚而達成血液榨取。他們巧妙利用諸般制度，在這三四百年來，將人數多達十餘倍的被征服者奴化，直到明治初期。」為什麼通婚是種「榨取」，這後面有說明嗎？又這段後面提到「在這三四百年來將人數多達十餘倍的被征服者奴化，直到明治初期。」問題是通婚後就變成混血，在這之後是否還有一種分別性呢？換句話說，你還是

將這些人做為奴隸、混血的都是奴隸；純種的才不是奴隸，這樣子嗎？

呂大成：我覺得經濟搾取是經濟生產力被它人奪走了，會不會是他覺得他們的人種可能本來是比較優質的，可是因為被征服者通婚了，所以他們人種上的優勢也會被征服者藉由通婚的方式也被他們吸收了。

黃阿有：這一段是要顯示出對「首里人」的不滿。我不曉得「首里人」經過通婚以後是不是仍住在首里，還是貴族歸貴族、貴族沒有通婚。詳細施行情形我們不知道，但表面上，「同化」乃至通婚，好像是對被統治的多數示善意，但是被統治者在抵抗首里人時，變得不好抵抗，首里人仍是統治者，仍是受者，但兩者的界線變模糊了。

林桑祿：首先我們要分清楚一個是民族的矛盾，大家是不同民族，所以產生利益所在、產生種族的矛盾。另外一個是階級的矛盾，同一個種族、或不同種族，但同一個階級，也就是說統治階級跟非統治階級的一種矛盾。所以我們首先要了解這是民族的衝突，還是階級的衝突，否則變成不同地域的衝突就像是臺灣內的械鬥，不是民族的衝突、不是階級的衝突，有時階級的衝突會因種族的不同而淡化了，有時會為了共同的敵人化解內部的矛盾。

黃阿有：用這樣的用語，是因首里人將原本有民族衝突和階級衝突的琉球，透過同化政策（包括通婚），消弭民族衝突，只餘階級差異。但是統治的貴族並不參與通婚。

結論：首里人透過通婚，達到雖是身為少數，卻能成為穩定的統治階級。換言之，本應有民族衝突和階級衝突的琉球，統治者透過通婚消弭種族衝突。雖然「血液搾取」用辭稍強烈些。

#### （四）「學長」在日文的意思

郭盈良：330 倒數第四行「明治大學學長木下友三郎主張：『在法律上、政治上、社交上』」，在此學長的意思是什麼？

謝濟全：明治大學的校長就叫「學長」，其它大學就不一定叫「學長」，東京大學就叫「校長」。

土屋洋：大學的校長用日文叫「學長」或者「總長」，高中以下的學校就叫「校長」。日本早稻田大學在戰前稱校長為「總長」，戰後改為「學長」，最近又改回「總長」，有人說「總長」的名字比較好聽。

結論：一般大學的校長用日文叫「學長」或者「總長」，不過亦有稱「校長」者。戰前

這種稱呼較普遍。

### (五) 作者引用「泉哲」和「山本」理論之矛盾

林惠琇：之前閱讀過全部的《臺灣青年》，發現幾乎有一半都在講「臺灣的陋習」，那時後我覺得這些東西很龐雜，沒想到小熊英二可以把它寫成論文，可以反應當時人矛盾的心情，但小熊沒有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泉哲」和「山本」的理論及和西方理論的對比，以及它們之間的誤解在那裡？(理論和執行兩方面)。當時西方如英國、法國他們的理論演變到日本後有什麼不一樣？小熊英二這邊單憑著報章雜誌來解釋他們有誤解，其依據有些欠缺，應該要呈獻他的的作品。臺灣的知識份子都抓住對他們立論有利的理論來解釋。

黃阿有：會不會覺得假如它本來就不是同一個系統的東西，因為立論者既定的立場，所以只好拿某一部份來用。就好像有人問我們臺灣到底是「總統制」還是「內閣制」，但基本上都不是，不管從什麼角度來解釋一定會有漏洞，因為是不同的系統，解釋上就有左支右繙的窘境。

**結論**：當時山本美越乃為帝國大學教授，泉哲為明治大學教授，二人皆支持臺灣議會請願活動。不過泉哲主張同化主義批判論，卻不是從人種觀點出發，所以他主張在法律上撤廢內地人、臺灣人的差別。

### (六) 廢除六三法及獲得自治權之關係探討

林世偉：336 頁第三段提到「廢除六三法（正確的說當時為三一法）與獲得自治權，本來是兩種不同的要求，由此可見，兩者還沒有完全釐清。」感覺小熊英二認為「自治權」和「廢除六三法」是兩個不一樣的問題，但「廢除六三法」不就是要獲得自治權嗎？

林惠琇：應該說「自治權」一開始都沒有討論，最初只有廢除六三法，可是廢除六三法的意義就是「接受內地延長」，那時本來大家單純只認為六三是惡法要撤，沒有想到內地延長問題，最後就有爭論。(也包含明治大學內部也有這個問題、矛盾的產生)

黃阿有：這就是我本次讀書會一開始向導讀者提問的問題。廢六三法就是內地延長；內地延長代表臺灣是日本的一部份；林呈祿是希望臺灣獨立，但內地延長臺灣就不能獨立(自治)，所以這兩個看起來是矛盾的，到底要撤六三法？還是要臺灣議會請願？臺灣議會請願就是代表臺灣政治上獨立，亦即：「給我一個議會我自己處理事情」，這就不是內地延長。所以臺灣議會請願活動最後衍生出雙重爭議，

一種是撤六三法；一種是要臺灣議會，而這兩個主張基本上矛盾。

結論：臺灣議會請願活動最後衍生出雙重爭議，一種是撤六三法；一種是要臺灣議會，這兩種不同的路線導致內部分裂。

### （七）一旗組(牙刷主義)的意涵

高淑媛：原文 223 頁中的「一旗組」，翻譯成「牙刷主義」，參考自何處？

謝濟全：查網路解釋，應該是指去國外僅為了賺錢，賺到錢很快就回來，對其它事情都不感興趣。

土屋洋：中國較少有牙刷主義，當時中國去國外都是當奴工，日本的牙刷主義有點像現在的外勞。

結論：一旗組含有「懷著淘金夢的外勞」的意思，牙刷主義有「過客心態」的意思，兩者意思不太一樣，本書作者的行文，包含這兩種意思。

### （八）「同化主義」及「同化主義批判」

林桑祿：翻譯第三頁第三段的「否定啓蒙主義」，以及強調遺傳性的意思是什麼？

高淑媛：應該是指同化主義和同化主義批判，前者是啓蒙主義，認為人是可以被塑造、改變的；反之則為同化主義批判，認為學習有人種方面的限制。

黃阿有：今天要講的主題，是銜接前面文章所講的同化主義和同化主義批判。基本上法國最早的同化主義，認為人生而平等，每個人都一樣，所以在本國可以執行的法律，在他國一樣可以執行，尊重他國沒有平民、奴隸之別。相對的，同化主義批判認為人並不是生而平等，有些人天生就比較差，如果讓殖民地學本國的法律會變成叛亂的根源，它是反對啓蒙主義的，主張應該用殖民地的方法來統治它們，這邊寫的東西很多基本上都從這個角度來出發。

結論：同化主義和同化主義批判，前者是啓蒙主義，認為人可以被塑造、改變，因而主張適用同一法律；反之則為同化主義批判，認為學習能力有人種之別，主張制定特別法。許多大正民主主義者，以歐美殖民政策為典範，讚美同化主義批判，但卻又主張「一視同仁」，論點矛盾。

### （九）朝鮮於日本統治時，府、面、道之區分

林桑祿：行政區分府、面、道，「面」和「道」如何區別？朝鮮是道還是府？

林惠琇：道是日本內部的一個組織，就是不殖民地了。北海道議會在日本是屬於地方議會。

林桑祿：從前廣州叫廣州府，現在我們沒有府就直接叫「廣州」，因為廣州府上面有縣，

這是明朝的制度，但我們的地方制度常常會改；潮州在明朝時候也是潮州府所在。

溫林文：地方行政單位，其首長為監司(觀察使)，而監司駐守的地方稱監營。在當時朝鮮全國分為京畿、忠清、江原、黃海、全羅、慶尙、平安、咸境八道。以下則有府、牧、郡、縣(四地方同為地方二級單位)。府還分大都護府與都護府，大都護府長官為府尹、都護府長官為府使，牧長官為牧使，郡長官為郡守，縣長官為縣令(監)。在世祖(李瑊，1417/9/29—1468/9/8，是李氏朝鮮的第7代國王)以前對於地方上的「道」有派遣節度使駐在邊界，如海岸或軍事要衝的「鎮」加以防備。

朝鮮在日本統治時代，其地方行政區劃則改為“「道」下設「府」、「郡」，郡下設「邑」、「面」”，以京畿道(けいきどう、キヨンギド)為例，其下包括了京城、仁川、開地府，高陽、廣州、楊州、漣川、抱川、加平等二十郡，以高陽郡為例，其下有恩平、神道、元道、知道等九面。其中「面」與「邑」為同一等級之地方行政單位。

結論：朝鮮在日本統治時代，其地方行政區劃則改為“「道」下設「府」、「郡」，郡下設「邑」、「面」，其中「面」與「邑」為同一等級之地方行政單位。

#### (十) 東京大學及文科大學

吳俊蔚：294頁最後一段講說「伊波之後入學於 Chamberlain 所任教的東京大學文科大學的語言學科」，怎又是東京大學，又是文科大學？

謝濟全：東京大學應該是由好幾個學校合併而成。

高淑媛：東京大學一開始有工科大學、文科大學，也就是文科大學類似於現在的文學院。

結論：“東京大學文科大學的語言學科”此處的文科大學類似現在的文學院。

#### (十一) 朴春琴如何能選上議員及是否有賄選

黃阿有：朴春琴為候選人的時候，選民是誰？

官彥君：日本內地的人民。

黃阿有：朝鮮籍的投票人不會超過百分之一，也就是幾乎都是日本人，所以她選上之後日本人都覺得很奇怪，他怎麼可能選上。所以我的問題是日本人有接受賄選嗎？

土屋洋：後面有提到她有賄選。

官彥君：可是我從長輩聽到日本人較少賄選。

江佳潔：那他們會不會像臺灣一樣發黑函反而指稱對方賄選？

土屋洋：日本人多多少少也是會賄選及發黑函。

郭盈良：請問土屋老師依您的印象，早期的賄選比較嚴重？還是現在賄選比較嚴重？

土屋洋：應該是之前較為嚴重。

郭盈良：所以在這個時代 1923 賄選是一個普遍的情形。

黃阿有：我現在的問題是 1923 年日本人比較瞧不起朝鮮人，但為什麼拿了錢就要投他票，朝鮮人不到 1% 竟然可以選上。

黃雅瑜：他好像有解釋一個朝鮮人當選就能拉攏朝鮮人，這樣還蠻划算的啊！

黃阿有：政府會這樣想，但是一般民眾不會想那麼多啊！反正結果就是他票多。

郭盈良：這邊有講到應該是有個政府的力量在背後推動。

結論：當時朴春琴因日本政府背後推動，以及日本人選民接受賄選才能當選。

## （十二）柳宗悅的學說及對沖繩人民的影響

黃阿有：前面講到柳宗悅是一個日本人，後用東方主義的角度來看朝鮮工藝，但這邊提到吉田跟東方主義有什麼關係？

林依德：他是認為要改善沖繩縣的困境就必需要接受同化，但是柳宗悅在他想像中沖繩的舊文化社會是很少的、很值得保護的，他們兩個意見是相反的。

黃阿有：我們前面可以看到柳宗悅的觀念其實不是日本的主流，但這邊的標題又寫沖繩方面猛烈的排斥，後面提到這個反彈是他覺得是因為你們(非沖繩人)用自己的角度去看我們(沖繩人)光觀該給你們什麼東西，覺得要保留一些民俗才能吸引一些光觀客，他就把他和柳宗悅的東西連在一起，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前面不是日本民意的主流，那下一個標題又講到沖繩方面的反彈，這樣會不會有點奇怪？

謝濟全：柳宗悅提出光觀立場應該不是內地人的立場。

黃阿有：這個就讓我想到臺灣在建設方面就有這樣的問題，比如說蘇花高速公路到底要不要建，有人會覺得說你們都不知道我們通車到臺北的痛苦，每天只叫我們保留原始景觀，花蓮的人就說我們要交通方便，當地者的觀點和外來者是不一樣的，同樣的在這邊我的問題就是他又不是主流的觀點，那他的標題又指向柳宗悅的方向觀點；第二個標題又寫沖繩方面的反彈，好像在針對柳宗悅這一類人，讓我想他如果不是主流的化，那文章題到「猛反彈」是不是太主觀了？

高淑媛：西方人想像的是西方人的優越感，所以他在講作為光觀主義的名義，他會把號起來就是一方面在贊美臺灣、追求文化的美好，也是帶著日本人的優越感，也因此才能知道你們的好處、優點在那裏，當他把言論拿到沖繩去的時候、作

者要談的是說沖繩在接觸柳宗悅言論時，他所反談的不是柳宗悅帶著東方主義的優越感來看待沖繩，但是沖繩人在乎的就是柳宗悅在強調沖繩傳統美的同時也阻止沖繩的日本化，在當時沖繩經歷到蘇鐵地獄之後，他們要努力從那個地獄中脫離，他們認為就是要「日本化」、「同化」，因此會覺得柳宗悅的言論是一種阻礙，反而沒有看到柳宗悅發言被後的優越感，那作者在這邊要談的就是在當時的沖繩社會他把文明化和日本化視為相同的東西、沒有去區別它，這就是沖繩過去的背景所找到的一條路「日本化」。另外一個臺灣比較沒有反應的就是沖繩在本土沒有就業機會他們必須往外去，當他們在外面時用沖繩方面受到歧視待遇體會很深刻；那臺灣去日本幾乎都是去求學，他們都有一口標準的日本語就比較不會有這樣的體驗。

高淑媛：剛雖講到他不是主流，但問題是他是跑到沖繩去說話。

黃阿有：剛剛講到沖繩人覺得柳這一類人、這一群光觀客跑來這邊，柳這一類人他們有優越感，以指導者的口氣，指示沖繩人要保留什麼。

結論：柳宗悅的言論雖非日本民意的主流，但是他在沖繩發聲，引起沖繩知識份子的反彈。

### （十三）沖繩語和日本語有什麼不同？

江佳潔：我想知道沖繩語和日本語有什麼不同，且沖繩離臺灣很近，是不是會跟臺灣語有點像？此外沖繩自古以來不是有向中國納貢，那他的語言是不是也有綜合這兩地的語言？

土屋洋：曾經和琉球人說過話，不過聽不太懂，但音節、文法和日文很像。此外沖繩語不太像中文。

高淑媛：和中國有朝貢關係並不代表中文會進入沖繩社會，因為一年才一兩條船會至中國，且那些都是使臣大官、商人，就以商人的角度來考量我們和日本貿易那麼久，可是我們也不一定會日文，所以有接觸要看接觸到什麼層次。

結論：日本國內一般認為琉球方言屬阿爾泰語系，並認為這是日本語的方言；部分學者認為屬南島語族，也有認為是孤立語言。土屋老師的個人體會是聽不太懂琉球方言，且琉球語也不像中文，音節、文法倒是近似日文。

### （十四）民族及民族主義先後

蔡長廷：426 頁第二段最後一行「民族是在已是國家的框架中開始一手打造，迫使民族形成的首先是國家，不得不說這是一種詭辯。」我以前看過安得生《想像的共同

體》講到是民族主義出現才有民族的概念，是國家要整合的情況下才出現民族主義才出現民族的概念；而不是說民族先於國家出現的概念。

黃阿有：這邊有辯論西方國家講說民族優先於國家形成，好像民族是很神聖的不能違反。

黃阿有：請問一下臺灣議會設置因為誤讀西方殖民思想才會有抵抗活動，這邊講到朝鮮人誤會希特勒才會有這樣的舉動，那臺灣呢？

林惠琇：這邊作者的解讀是加拿大或者澳洲他們的自治不是真的自治是白人的自治區和印地安人不同，和臺灣所謂要爭取的自治形態是不同的，臺灣誤讀才會認為這是世界的潮流。

結論：朝鮮總督府認為西方社會構成是以民族為本位；東洋社會則是以家或國為本位。西方國家將個人和民族視為一個單位，是近代歐洲的病源，所以國家並非以民族為基礎所成立。

### （十五）百濟觀音、朝鮮骨董化和東方主義

林家永：433 頁引言的第四行提到「內地的知識份子何故要把朝鮮骨董化？」不太懂它的意思，內地人把朝鮮當成骨董？

土屋洋：這是日本人對朝鮮，只愛看傳統的部份，卻沒有看新的部份，所以才會說把朝鮮當作骨董來看待，

黃阿有：同樣這邊提到「其中有人因看到百濟觀音，而想到在朝鮮發生了什麼。」這邊為什麼要講到百濟觀音？

土屋洋：這一段的意思就是批評日本人對朝鮮人的嚮往，就像歐洲人對日本就會聯想到富士山、藝妓的刻板印象，但日本人對朝鮮人也有這樣的看法，日本人如果去朝鮮發現古代的佛像的話他們就會很高興，但對朝鮮近代化的部份卻沒有關心，他們都不關心朝鮮的未來。

林家永：請問老師，這邊為什麼要特別提到「百濟觀音」很有名嗎？

結論：林家永在留言版，對百濟觀音做詳細說明，重點為：「偉朕講的日本現在很多寺廟都有百濟觀音，不過這些觀音大部分並非是百濟的古物，因為 6 世紀中葉，佛教自中國經朝鮮百濟傳入日本，同時帶入了中國南北朝與隋唐的建築技術與風格，稱百濟觀音只是說明神像的外型風格。」日本法隆寺(奈良)的百濟觀音像及建築富百濟風格。這裡談日本人想到朝鮮便聯想到百濟觀音這樣的刻板印象，帶著優越感的自我解讀朝鮮應保留這樣的風格，不關心朝鮮的近代化，這便是日本人東方主義的折射。

##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 (一) 進度皆能如期達成，已逐字由 215 頁譯註至 434 頁。將討論過程上網，並開放討論，本系所學生，尤其因修課不能參與討論的碩專班學生上網討論與回應。
- (二) 成員有來自高雄、臺南、臺中等地，每個月自動參加、定期討論，彼此獲益良多，尤其土屋洋老師會對名詞解釋及關於日本當地的風俗習慣提出當今的看法，並適時提供日本人或日本學界的看法。
- (三) 參與讀書會之學生，在翻譯及尋求譯註的過程中因，提升日文閱讀能力，並學習找尋相關史料以參與討論。此外因要求參與讀書會的學生要參加日語檢定，學生覺得有壓力，但也因此會有成就感。

##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 (一) 讀書會成員很難每次全員到齊，學者通常都很忙，有時是會議，有時另有研討會，以致要全員到齊不容易。會員來自高雄、臺南、臺中者補助他們搭乘火車的交通費，經費補助微薄，所幸會員仍踴躍參加。
- (二) 會員除教師外，也包括本所臺灣史研究生及畢業之臺灣史研究生，碩專生因學校雜務多，常有校務等事，出席較不踴躍，只好要求他們上網回應討論的問題。
- (三) 目前上網回應者僅是本校學生，網站雖然向外開放，不知是否太學術性，外界參與者少。
- (四) 參考書目很多是日文書目，採購金額過高。目前採用館際合作借書，內容部分影印以供參考，各圖館查無但又甚為重要的圖書，則以託人到日本購買二手書的方式補充。

## 九、改進建議

- (一) 學生上網回應不踴躍，均認為已在會中充分發言，而外系或外校參與討論者太少，建議同為臺灣史經典研讀成員互相參與網站之討論。
- (二) 新成員閱讀能力尚待改進，若導讀報告未能在期限前電傳給大家，甚或當天才看到譯文，討論就較不深入。

## 十、統計表

説明：1. 経典研讀活動請填表一，經典研讀課程請填表二。  
 2. 年度成果總報告再填報此表格，期中報告不必填寫。

表一 絏典研讀活動填報

計畫主持人：黃阿有 計畫名稱：〈日本人〉の境界 —沖縄、アイヌ、台湾、朝鮮 植民地支配から復帰運動まで				
研讀經典	研讀次數	教師參與人數	學生參與人數	計畫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經典	<input type="text" value="11"/> 次	男 <u>4</u> 人 女 <u>3</u> 人	男 <u>12</u> 人 女 <u>6</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 (男 <u>2</u> 人 女 <u>0</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文經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十一、附錄

### (一) 各章逐字譯註稿。

經典研讀讀書會導讀

2008/08/27

主旨：在 1919 年後，日本知識份子的同化主義批判，對日系移民和朝鮮統治論論點的關係。

出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 9 版)。

範圍：pp. 215-239 第 9 章 花紅柳綠（日系移民問題和朝鮮統治論）

主讀者：謝濟全

## 第 9 章 花紅柳綠(日系移民問題和朝鮮統治論)

1919 年 3 月，朝鮮爆發三一獨立事件，全半島的朝鮮人民進行和平示威運動。朝鮮總督府及日軍則以血腥鎮壓對待，截至五月底死亡約有七千五百人，被逮捕者超過四萬人。內地的輿論界因應該項運動，迅速且熱烈進行檢討有關朝鮮的統治論。

但在此同時，日本也發生一件來自美國排斥日裔移民的民族問題。1913 年和 1920 年在日裔移民聚集的加州，制定了限制外國人購置土地和貸款之法案，1922 年除確定第一代日裔移民不能取得公民權之外，1924 年修改聯邦法案停止日裔移民的遷入申請。

1919 年 1 月，針對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處理問題的巴黎和談會議召開，日本政府代表掛念日裔移民的問題，在國際聯盟規約會議，極力提出裁撤廢除種族歧視的提案。該項提案遭致歐美列強的否決，日本的輿論界因而慷慨激昂，在審議該項提案的同一時期，對於朝鮮的三一獨立運動則進行血腥鎮壓。此時《北京每日新聞》、《雪梨晨間 Herald》等媒體，批判歧視朝鮮人、台灣人的日本，沒有提出種族平等提案之資格。<sup>1</sup>此為一面有歐美列強歧視「有色種族」，一面日本又被定位為侵略週邊地區弱者的「帝國」，所呈現出來的象徵性事態。

本章內容為日本內地輿論界，廣泛討論朝鮮統治之延伸，並處理兩項歧視問題之同時，提出完全不同的解決方案之議論。當然這和處於歐美及亞洲這兩項他者關係之間，「日本人」境界該如何設定的問題，有著不可切割的關係。

<sup>1</sup> 若槻泰雄，《排日的歷史》(中公新書，1972 年)，頁 146。有關日本知識份子的日裔移民問題論調，如麻田貞雄，〈日美關係和移民問題〉(齋藤真編，《民主和日美關係》，南雲堂，1973 年)等，沒有討論本章所檢討的三位對象。還有將此和朝鮮統治論聯繫的研究，個人所見尚未有研究。且本章節內容即是以小熊英二，〈有色的殖民帝國〉(收入酒井直樹／ブレット・ド・バリー／伊豫谷登士翁編，《ナショナリティの脱構築》，柏書房，1996 年)加筆修稿而成。

## 統治批判論壇錯綜複雜

1920 年前後期間，稱為「大正民主」時期。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民主成為世界潮流的主流意識。

不過，當時人們到底如何看待「民主此一世界的潮流」，其中確有難以理解的部分。歐洲方面，在這個時代則是大戰後復甦的混亂期間。英國產生保守政權，蘇聯處於革命的內亂中，德國受困於通貨膨脹所產生的政治混亂。美國方面，威爾遜總統因大選失利，保守政權上台，孤立主義抬頭，退出國際聯盟，並制定宗教色彩濃厚的禁酒令、移民限制法案，可說是明顯地回歸保守型態。

總之，這個時代的共通點，為當時各先進國遭受大戰衝擊，面臨或多或少的變遷。在變遷的氣氛下，藉此契機，讓日本藩閥政府的勢力衰退、各政黨蓬勃發展，也因戰爭經濟景氣和都市化現象，勞工階級與中產階級抬頭等，各種社會變動同時進行發生。19 世紀後半快速近代化的日本，沒有如歐洲般經歷自由主義和民主主義的對立經驗，若依照原有對抗極權主義理論模式，自由主義、民主主義，共產主義、社會民主主義等，都有統稱「民主」之傾向。因此三一運動後輿論盛行的朝鮮統治改革論，反映出這類駁雜、曖昧不清的「民主」大雜燴特性。

三一獨立運動發生的時候，內地報章和雜誌最初的反應，主張該事件的內幕為歐美傳教士之煽動所致。但深入瞭解後，知道該運動無法僅靠煽動來解釋，進而抱持因軍人總督的專制統治，招致朝鮮人民不滿之論調。這是內地媒體的認知框架，顯示出合併經過 10 年後，跟原來幾乎沒有什麼變化。

陸續出現的朝鮮統治改革論，大部分並沒有偏離既有世界觀之延伸。最多的是遵循日韓合併之敕詔，停止歧視，「一視同仁」朝鮮人為「日本人」。此時屢屢發表日本視朝鮮人為在亞洲的兄弟，採取同化路線，以對照歐美歧視日裔移民。這樣的傾向下，讓被三一獨立運動所撼動的日本政府，越發強烈要求大正天皇，頒下對待朝鮮人「一視同仁」之敕書。

另外雖居少數，但在知識界則範圍廣泛地批判同化政策。這樣的情況，正是明治時期以來的尊重舊慣論，由殖民政策學，延伸為同化主義批判之論證。採取這種主張者，乃是專以歐美先進文明為典範的大正民主主義者，對這些人而言，歐美的殖民地統治放棄同化政策趨勢之資訊，正是日本學習的模範。那時恰為第一次世界大戰戰後，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民族自決原則，處理戰後問題的時期，當時國際潮流為尊重民族特性和「民主」意識重疊。

大正時期的統治批判，雖是明治時期統治批判的兩大潮流：「一視同仁」型批判與「尊重舊慣」型批判的延伸，但此時卻具有明治期間所沒有的二個特徵。

第一個特徵，是對六三法等問題，明治期間的言論，大多漠視原住者權益；大正時期，很多人提倡應給予朝鮮人某種程度的政治權利，特別是參政權。其中具選擇性的具體議論包括：以包攝入「日本人」的方式，而選出母國帝國議會之議員呢？或者是形成和日本人有別的政治單位，而設置殖民地自治議會呢？明治時期僅止於梅謙次郎等少部分人，有原住者參政權之間題意識，但也映襯「大正民主」之時代氣氛，漸漸擴及一般言論。

可是反過來說，第二個特徵為大正期間的議論，比明治時期更偏離實際的統治狀態。一方面認為限制朝鮮言論、出版之事，並不為過；另一方面對在朝鮮進行何種統治、鎮壓的實情，內地的報導並不充分。知識份子藉由口傳，或從歐美媒體取得資訊，幾乎都是在不具備朝鮮、台灣方面的法制知識下進行議論。多數「一視同仁」型的統治批判，經常抱持「內地人、朝鮮人沒有歧視地一起成為大日本人」等論調，但卻沒有人指出朝鮮人在法制、戶籍上被區隔開。<sup>2</sup>還有行同化政策批判的大正民主主義者，雖對朝鮮有「民主」「個性尊重」「自治」之必要的言論大加批判，但是幾乎沒有論者提出法制上具體的實現計劃。如此，也反映出明治時期，統治制度的議論大體由具知識的政治家、官僚、法學家等人所提出，相較之下，大正期間言論則擴散到一般知識份子間。

這種膚淺的理解，不只限於統治的實際狀態。一部分的大正民主主義者，如前述般，以歐美殖民政策學為典範，行同化主義批判，除矢內原忠雄等人外，對同化主義批判否定啓蒙主義、強調遺傳性的論證，並未充分認識。因此，他們經常主張促進文明化、廢除差別待遇，但是同時又推崇同化主義批判。

例如，以大正民主代表而聞名的吉野作造，極為推崇殖民政策學者山本美越乃的同化主義批判，認為山本「經個人多年學術研究的成果，在此可以斷言。同化大致上幾乎不可能」，另外又主張「全方面廢除日、鮮的區隔，貫徹一視同仁的政策」，並提倡「(對朝鮮人)經過長久的努力結果，使朝鮮人完全成為日本人，乃吾輩內地人之道德責任，必要成為朝鮮統治政策之根本要義」。後者「使成為日本人」的發言，其文脈乃是放在因還

<sup>2</sup> 高橋亨，〈朝鮮人國家觀念的變遷〉（《太陽》1920年4月號），頁121。而且，對於大正時期，上述的統治批判論的評論，乃根據姜東鎮的前揭書，《日本言論界と朝鮮一九一〇—一九四五》，刊載朝鮮相關記事的主要新聞、雜誌一覽表，為基本資料所整理的成果。這個時期朝鮮統治論的其他研究，有奧田的前揭文，〈大正時期朝鮮問題論〉、高崎宗司，〈日本人の朝鮮統治批判論〉（《季刊 三千里》，34號，1983年，後收錄在《妄言的原形》，木犀社，1990年）等，日裔移民論的相關研究，目前個人所見的範圍內沒有發表。

沒有給予朝鮮人「生來與日本人有相同權利」，當然不抱持「與我輩有相同的國家觀念」，乃理所當然。強調「使朝鮮人打從心底有成為日本人之責任」，主張賦予等同「日本人」之內容，就其內容，很難理解要如何和同化主義批判整合。<sup>3</sup>

吉野的朝鮮論，「一視同仁」的廢除歧視、同化主義批判、尊重民族自決、內地人和朝鮮人共學、朝鮮「自治」等主張並列，說出「一視同仁政策的必然結果，必要提出承認朝鮮人某些種類的自治方針不可」。若將「一視同仁」解釋為包含「日本人」化的權利平等，同時卻又承認「自治」的意義不明確，恐怕這是廢除歧視主張，與殖民政策學「自治主義」言論的結合。如第七章所述，這種「自治主義」為從歐洲引進的同化主義批判，以及和日本「民主」浪潮結合所產生的虛幻概念，是以英國自治領方式的加拿大、澳洲為模範，同時日本也視英國為議會政治之典範，報紙形容「所謂民主(的統治)，最終不外乎如英國的自治主義」。<sup>4</sup>當然，此處刻意忽略英國殖民統治下的苛刻及種族主義，僅是以文明先進國為前瞻之意識。

再舉一倡導「自治主義」案例，如與吉野進行有關朝鮮問題啓蒙演講的福田德三，在其「朝鮮二千萬人口同是為日本人」「可斷言朝鮮並非殖民地」，「為何在朝鮮還不公布憲法」提倡「日本人」包攝論之同時，但一方面也要求「給朝鮮人參與國會。給朝鮮人議會」。如同六三法問題般明確，若在朝鮮施行憲法，朝鮮的立法權必須移交給帝國議會，除非進行後藤新平、岡松叅太郎所構想的修憲(參照第五章)，否則在朝鮮另設「國會」的

<sup>3</sup> 《吉野作造選集》(岩波書店，1995-97年)，卷九，頁149、52、167。吉野作造，〈朝鮮的暴動〉(《中央公論》，1920年11月號，選集未收錄)，頁85、84。關於吉野的朝鮮統治批判，為主張朝鮮獨立基於民族自決的原則，有松尾尊允的一系列研究(〈吉野作造與朝鮮〉《人文学報》，25號，1968年。〈吉野作造和在日的朝鮮學生〉松尾尊允編，《中國、朝鮮論》，平凡社，1970年的解說)，這和內山進、高崎宗司，沒有融合性的廢除歧視，定位於限制性自治論的見解不同。還有嘗試超越其中差異，整理吉野的朝鮮論之定位，如中塚明，〈朝鮮的民族解放運動和大正民主〉(《歷史學研究》，355號，1969年)，或平野敬和、三木信吾，〈研讀吉野作造的朝鮮論〉(《文化交流史研究》，1號，1997年)等。不過筆者認為吉野的朝鮮統治論，有一貫的具體構想。還有，他的朝鮮論大部分為口述筆記，因在《中央公論》的時事評論發表緣故，無法忽視混合了吉野和記者間主張之可能性。

然而這樣的事，須說明吉野的朝鮮論不一定一無是處。如松尾尊允〈吉野作造と在日朝鮮人學生〉(《東西文化史論叢》，1973年)，和吉野選集卷九解說等處，可明瞭吉野是當時日本方面的知識份子中，誠摯地和朝鮮人學生接觸的人物。如本書後半段結論所記述，筆者抱持著不是從統治者角度，而是對日本統治下被統治者，無法以一貫性包攝或排除形式理論，而以搖擺、雙重矛盾來考量。恐怕是吉野所接觸的朝鮮籍學生們，同時提出平等或解除歧視之要求，自治或獨立心願等各類不同訴求。倘若吉野將這些心聲如實說出，他的朝鮮論，在理論形式上將欠缺一貫性。有不少的朝鮮論在理論上，比吉野具備更優秀的一貫性、法制性知識，確實在一貫性之外，強迫朝鮮人在包攝或排除二項擇一，則將無法採取如前述的雙重矛盾方法。對此，吉野的朝鮮論很曖昧不清且欠缺一貫性之外，可以得見想對解讀者解釋，希望消除歧視，及民族自決的期待。朝鮮籍學生對於日本輿論界眾多的朝鮮論中，很喜歡吉野的論點是事實，即使是政治性的評論，人們會評定它為金科玉律，其基準不僅是理論的一貫性就可說明清楚。原本吉野的朝鮮論研究非常混亂，故給予很大彈性來解釋理由，筆者認為研究吉野的朝鮮論，努力將他的「本意」以「民族自決論」、「微溫同化論」、「自治論」等特定框架來進行分類，非常勉強且不適當。

<sup>4</sup> 《吉野作造選集》卷九，頁53。〈總督文官制〉(《万朝報》，1919年，3月19日社論)。

主張，無法皆成立。恐怕是對法制缺乏理解，可說是歧視廢除論和「自治主義」隨意結合下的產物。<sup>5</sup>

又，吉野一面說「朝鮮方面或希望自治，或尋求獨立，或給予朝鮮設置獨立的國會，或給予朝鮮代表者出席帝國議會等，有各類詳細的提案」，但又說：「上述事情應是要充分研究的事」對原則論進行批判。<sup>6</sup>不只限於福田、吉野，多數的大正民主主義者，集中在信賴「民主」之原則，另一方面多不關心法制等的「詳細提案」，也沒有具體的對策方案。原本日本統治朝鮮和台灣，一面進展同化之同時，另外存在法制性歧視的矛盾，或者統治批判方面也有矛盾並不足為奇。

但雖說統治批判的論壇錯綜複雜，但是已有不少論者注意到：「任由對朝鮮人施行歧視待遇，卻在巴黎和平會議主張廢除歧視，甚為矛盾不通」。<sup>7</sup>原本該兩項問題為雙重標準，不少人雖批判歧視日裔移民之際，卻又主張在朝鮮進行鎮壓，但也有人摸索這兩方共通解決的策略。以下列舉的植原悅二郎、中野正剛、石橋湛山等三人，對朝鮮統治與日裔移民問題這兩方，提出一貫方針，儘管三者間差異很大，但可說是意義深遠的案例。其中針對民族問題的各種解決策略，可清楚顯示碰觸到何種界線。

### 民主主義者的文明同化主義

對於這兩方的民族問題，植原悅二郎倡導雙方共通的「文明的同化」。他於 1899 年 22 歲之際赴美，一面在針對在美日人發行的週刊雜誌社工作，以獲取生活費，一面從西雅圖中學升上華盛頓州立大學，經過 8 年留美經驗成為知美派。稍後在倫敦大學學成後歸國，受聘成為明治大學教授，1917 年當選眾議院議員。1920 年前後，為植原言論活動最活躍的時期，留下一些朝鮮論和日裔移民論。

據植原的日裔移民問題論，「種族偏見不是加州排日的主要因素」。因為「即使日本人和美國人擁有共同的語言，生活型態也趨於一致，相互之間理解對方，所謂的種族差異自然而然消失」，因「美國人一般而言沒有種族偏見」。其論證認為是因移民皆同化成均一性質的美國文化。<sup>8</sup>

<sup>5</sup> 福田德三，〈朝鮮並非軍閥的私有物〉（《黎明會講演集》，大鎧閣，1919 年），頁 571、574、575。有關福田的朝鮮論，有姜尚中，〈福田德三の《朝鮮停滯史觀》〉（《季刊三千里》49 號，1987 年）等研究檢討。黎明會是以吉野作造為首，進行大正民主的啟蒙演講活動，福田與植原悅二郎都有類似從日本的單線性文明觀出發，肯定朝鮮的文明化，從本章節來觀察，植原較欠缺具體性。

<sup>6</sup> 《吉野作造選集》卷九，頁 75。

<sup>7</sup> 内ヶ崎三郎，〈朝鮮問題の背景としての形式主義〉（前揭《黎明會講演集》），頁 599。從此處可看出內ヶ崎的朝鮮統治論，基本上乃是包含帝國議會參政權的「日本」統合論。

<sup>8</sup> 植原悅二郎，〈排日的真相及其解決辦法〉（《太陽》，1920 年 11 月號），頁 3、4。且植原在〈美國最近對

在美國猶太人也好，愛爾蘭人、義大利人、西班牙人也好，都沒有太大的差別。……他們來自世界各國，如今成為同一語言、風俗、習慣的國民。因此，美國人一般而言沒有很強的種族偏見。然而，存在著種族偏見的排日問題根本所在，主要因在加州的日本人不融入美國的文化與社會。

實際狀況來說，當時對猶太裔或義大利裔等東南歐裔「新移民」的歧視根深蒂固，修改移民法的排外行動亦逐漸高漲。但植原認為不如此，他主張推動加州排斥日裔移民運動的擔綱者，為東南歐裔勞動階級的新移民「總之是容易走極端的拉丁民族」他們並不同化於民主主義的美國。也就是歧視日裔移民者，本質上並不是美國人，而是這些沒有同化於「美國人」的人。從這種認知，他覺得以美國有相當多新移民的現況，才不得不引發排斥移民的行動。<sup>9</sup>

現在的美國人口已達一億，其中有一千三百萬為國外出生而居留在美國者，其中大部分尚未成為美國公民。……一千萬的黑人和一千三百萬仍未同化的外國移民，無疑會妨礙美國的統一。基於這個觀點，美國人排斥日本人的事，肯定會是美國的國家政策。

遭排斥的原因，並非來自多數者的歧視，而應歸之於少數者，均質的同化稱為國家統合，這種植原的說法，也可見到有許多人一再重複。他主張語言、風俗、教養等都同化的話，就可在美國社會受到平等的待遇，這是根源於植原自身苦學英語，且取得大學學歷，為模範少數的經驗。其論調的重點並非將美國的排外正當化，而是批判日裔移民自我封閉的民族主義。

植原批判「居住加州的日本人，不和美國人交際，在全然白人的社會，建造個別的日本村」，批判他們只從內部建立人際關係。結果，儘管許多日裔移民在美國居住十年以，「令人訝異地只有少數人能流利使用英語」「連日常生活用語也無法以英語說明解釋」。據植原的說法，日裔移民的封閉性，猶如仍停滯在「封建時代的鎖國生活」。不僅僅「日本人在美國，還組織來自同一縣的同鄉會，形成一種鎖國集團」，而且，「一般而言，日

日的態度》(《太陽》，1919年9月號)，說明排擠日裔移民不是種族問題，而是經濟問題，批判日本的對中國態度，因此沒有提出種族平等提案的資格，故擁護否決威爾遜的提案。有關植原的大正民主論研究，有松尾尊允、鈴木正節、宮本盛太郎等，另討論他的中國觀，有酒井正文的〈自由主義政治家的中國觀〉(《法學研究》卷68第1號，1995年)。還有前揭若林的〈大正民主與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定位朝鮮論於內地延長主義之一案例。有關植原的日裔移民論相關研究，目前個人所見的範圍內沒有發表。

<sup>9</sup> 植原悅二郎，〈米國最近的排日問題〉(《太陽》，1920年9月號)，頁57、62~63。

本人比美國人有更強的種族偏見」。<sup>10</sup>

還有「他們唯一的讀物，只有發行於日本人之間的報紙，仍希望閱讀祖國運來的新聞雜誌」。對這樣的報紙「經常刊載的記事，使得無知的國民過度相信我國之實力」，「閱讀這類新聞的日本人，想像日本是一個非常有力量的國家，不少表現出對美國國民不遜之態度」，更說「因而以如此態度，不論居住美國多久，他們的思想比十數年前居日本時更狹隘」。<sup>11</sup>本身參與發行日文雜誌的植原，應該是非常熟悉日系族群報紙真實的一面吧。

又據植原的說法，「他們對勞動時間沒有觀念」。也就是「日本家庭的妻子與子女都要在農場工作，然而卻沒有限制勞動時間……結果使得白人農民和日本農民在很多地方無法競爭，成為白人農民嫌棄日本人的有力理由」。<sup>12</sup>

發生這種狀況，其因素在日裔移民沒有落戶定居的意願，只是「外出打工」，長期留居美國，只是因無法如當初所規劃--在賺錢後回國，所以並沒有成為美國人的意願。也就是「在其移居美國之時，並沒有永久居住的意願。所以煞費苦心想儲蓄早日歸國。因此沒有學習英文，融入於美國社會，打造永久居住此地基業的意願，所以完全沒有同化」。<sup>13</sup>在此所謂「懷著淘金夢的外勞」的態度，雖是來自朝鮮、台灣的殖民者所共有，據植原的說法，存在這樣的移民，只好被當成排斥運動的對象。

不過他說「日本人考量同化的問題，動輒歸因於語言、風俗習慣，是不正確的。日本人無法同化的根本問題，主要在於思想的問題」。植原認為相對於美國以民主主義為國策，日本則是軍國主義。如第8章所述，依大日本帝國的國籍法，在美國出生的第二代，就是服完兵役義務，也無法脫離國籍，因為日裔移民為日軍的預備軍人，招致「日本人由於軍國主義故不同化」。而且，日裔移民成立自己的僑校，讓學童們接受「純日本式教育」，教材使用文部省版的教科書，「在美國出生的日本兒童，灌輸我國傳統的道德觀念，述說楠木正成的忠義，教導偏頗狹隘的日本式愛國心」。<sup>14</sup>移入的報紙和教科書類媒體，讓遠地的日裔移民們，形成比本國更強烈的民族主義。

植原的結論，認為日裔移民「居住形成日本村是成為排日的根本原因」。其解決方策僅有一項，即日裔移民立刻將其族群團體解散，同化於民主的美國社會。「無論在何處，不同的語言、風俗、種族、習慣的異族，存在於該社會的一部分且隔離開來，為了該社

<sup>10</sup> 植原前揭文，〈排日的真相和其解決辦法〉，頁4。

<sup>11</sup> 同註10頁4。

<sup>12</sup> 同註10頁6。

<sup>13</sup> 同註10頁5。

<sup>14</sup> 植原前揭文，〈美國最近的排日問題〉，頁69、68。植原前揭文，〈排日的真相和其解決辦法〉，頁12。

會的健全發展緣故，這不是好現象」。<sup>15</sup>

因此植原撰寫一系列日裔移民論的同時，他的朝鮮統治論也是相同的型態。不過，和舊有多數日本的論者肯定日本同化之說法不同，他探討大日本帝國要改革議會制民主主義的原理，並以民主化的日本同化朝鮮。

三一獨立運動 8 個月後，植原出版《民主和日本的改造》，主張政治、言論、提升女性地位等面向的改革，根據朝鮮、台灣統治改革論，「朝鮮人民是我國民之同胞」，沒有比「確信新領土的人民為我國民之一部份」更重要之事。然而，他不批判愛國教育，而是希望達成廢除總督的專制、朝鮮與台灣施行實質的憲政、和內地施行「同一政策」、廢除歧視。<sup>16</sup>

(移至帝國議會監督下)新領土人民，其需求可以直接在帝國議會提出。而且，使彼等從自身同感帝國臣民之責任。……若新領土人民真有帝國臣民之自覺，儘快讓彼等和彼等之代表同列帝國議會，能行使權能。如此，新領土人民與本土之歧視完全廢除，共為帝國之臣民。

這是植原的提案建言，完全實施憲法與選出帝國議會的代表，在權力方面，具有「日本人」化的意義。另一方面，植原不主張在朝鮮、台灣移植日本文化。為何如此，因為他所謂的同化，與其說是「語言、風俗習慣等的問題」，不如說是「思想的問題」，也就是基於民主化的統合。反過來說，此處也沒有所謂尊重朝鮮的文化、舊慣之意見。對他而言，不僅日本文化沒有強制給予朝鮮人的價值，朝鮮文化在文明化之前，也沒有保存的必要。

植原認為軍人總督的存在，違反世界的民主潮流，也譴責日本方面的歧視意識。然而他也確有「朝鮮人即使使其將來和我國民可立足於政治上的平等地位，朝鮮人未必不會發生今日的獨立運動」的認識。<sup>17</sup>他不能理解拘泥於民族框架內所給予的平等。

何況，對植原而言，相較於日本，朝鮮的近代化、民主化較遲。因為「他們是後進者而不是劣等者」，藉由日本的幫助，「必須推動朝鮮人的文化與我國民相同的進步方針」。<sup>18</sup>但是對於國內仍有存在著封閉的民族意識，不願與近代社會同化的異民族，也會

<sup>15</sup> 植原前揭文，〈排日的真相和其解決辦法〉，頁 20、17。

<sup>16</sup> 植原悅二郎，〈朝鮮統治策〉（《日本及日本人》，1919 年 7 月 1 日號），頁 24。同《民主和日本的改造》，（有斐閣，1919 年），頁 189、190～191。

<sup>17</sup> 同註 16，頁 24。

<sup>18</sup> 同註 16，頁 24。

如同在美國的日裔移民一般，導致「妨礙該社會健全發展的不好現象」。

結果，植原朝鮮統治論之結論，將朝鮮納入日本全體的民主化與文明化之中，如同「不容許過去的國境界存在」般，「要消除兩者間的隔閡」。<sup>19</sup>對當時信奉普遍文明觀的植原來說，民族意識只會使日裔移民或朝鮮人間，產生相互隔閡、歧視等不合理的感情。

## 大亞洲主義者的文化多元主義

相對於植原，中野正剛則強烈譴責美國種族歧視，並在亞洲主義下，提出朝鮮統治論。中野曾任朝日新聞記者，三一獨立運動發生當時，他正主辦《東方時論》雜誌，1920年當選眾議員。

中野擔任朝日新聞記者時期派駐朝鮮，曾對總督統治激烈地批評。<sup>20</sup>他在 1915 年的評論，記將被歧視的朝鮮人譬喻如美國黑人的地位，表現出「他們之間有如湯姆叔叔(Uncle Tom's Cabin)的境況」。(譯註：該書描寫美國黑人悲慘的境遇，詳見本文末附註口)然而，當時中野所提出的朝鮮統治替代方案，不過只有「任用朝鮮官吏管理朝鮮人」、「讓代表新領土人民權益的少數議員進入上、下兩院」、「迎奉朝鮮的皇族」。

稍後中野從朝日新聞離職，以自己主辦《東方時論》雜誌社之特派員身分，和日本代表團同行列席巴黎和談會議，歸國後以其見聞，撰寫《目擊巴黎和會》。<sup>21</sup>和談會議的場合，歐美列強握有主導權，日本無力交涉戰後秩序，令他深感痛心。其中被他形容為「所謂威爾遜的人道論，該十四條建議落空」之種族平等提案也對他產生衝擊(中野正剛，《講和會議を目撃して》，頁 121)。此時擔任和會議長的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多數贊成的種族平等提案，但必須全會成員一致通過而落空。

中野在其書中，對美國和威爾遜一面暢言正義與人道，一面卻又放任國內的歧視不管。他批判對猶太裔、義大利裔新移民的歧視，及「虐待黑奴」，對於美國工會「以新移民而言，幾乎無法加入工會……產業工會設立特別法，排擠有色種族，不是比比皆是嗎？」

<sup>19</sup> 同註 16，頁 23、25。

<sup>20</sup> 這個時期中野的朝鮮論，以〈總督政治論〉(《朝日新聞》，1914 年 4 月 16 日～5 月 1 日)最著名，這裡引用的出處，〈同化政策論(下)〉(《日本及日本人》，1915 年 4 月 15 日號)。關於中野的研究有中野泰雄，《政治家中野正剛》(新光閣書店，1971 年)。中野泰雄，《亞洲主義者中野正剛》(亞紀書房，1988 年)。豬俣敬太郎，《中野正剛》(吉川弘文館，1988 年)。木坂順一郎，《中野正剛論》(《龍谷法学》卷三 2 號、卷六 1 號，1971 年、1973 年)。Tetsuo Najita, “Nakano Seigo and the Spirit of the Meiji Restoration in Twentieth-Century Japan”，in James W. Morley ed., *Dilemmas of Growth in Prewar Japan*, New Jersey, Princeton U. P., 1971. Leslie R. Oates, *Populist Nationalism in Prewar Japan : A Biography of Nakano Seigo*, Sydney, Allen & Unwin, 1985. 等。論及朝鮮論的有高崎前揭論文、若林前揭論文等檢討。無論在平等和同情立足點，都沒有認同朝鮮獨立的侷限性評價，其文化多元主義主張也不受人矚目。

<sup>21</sup> 以下出處，中野正剛，《目擊講和會議》(東方時論社，1919 年)。

所謂的有色人種，包括中國人、日本人、印度人、黑人(Negro；輕藐黑奴之意)，這些哪裡有人道？」。其言論認為，美國一方面「高唱未歧視各民族，煽動美國統一的情感」，卻同時「限制日本移民，威脅移民所獲取的財產」是為僞善之邦(《講和會議を目撃して》，頁148、143、191)。

1919年3月，中野抱著怒意，從巴黎和會歸國的旅途中，途中在新加坡獲知朝鮮發生三一獨立運動，而有以下的陳述：(《講和會議を目撃して》，頁172)

...吾人對於朝鮮現狀，可以冷淡處之嗎？假若如是，其人滿口正義人道，私下卻在本國施加專制，則與某某列強的政治家無異。

歸國後中野演講巴黎和會的狀況，以其熱情的演說當選眾議院議員。隨即於1920年秋天，前往朝鮮、滿州視察旅行，著有《滿鮮印象映照》一書。

該書以「滿、鮮的普遍貧困，映照出大和民族的影像」文字為起筆，反覆揭發日本對朝鮮人、中國人歧視的醜行。<sup>22</sup>中野原本的責難，從所謂「有如對長形物體要捲收般，對弱者便要踐踏」「日本人的卑劣思想」，到「一面對美國的排日法案磕頭……一面(對朝鮮人)誇耀我國放火攻學校之現狀的功蹟」(《滿鮮の鏡に映し》，頁4、6、8)。他對植原這類的說法「對方排日不無道理，日本人對加州也不友善」，認為這是苛責弱者而屈服強者的論點，提出「這些人和踐踏朝鮮人的一夥人，都有相同的卑劣思想」，「我輩無法認同先進導師層級的歐美各國之正義人道」的反對論點(《滿鮮の鏡に映し》，頁10、11、13)。據中野的說法，排斥日裔移民的加州，原本就是美國奪自墨西哥人的土地。

植原對少數者的民族意識，只考量其不合理性，但中野的看法和他不同，反而給予很高的評價。中野和當地很多的朝鮮青年談話後，評論他們「(獨立運動方面)只是口頭上說說的朝鮮少年，不會憤慨的丟擲炸彈、拿起手槍。嘲諷其狂熱，其實革新也是狂熱下之產物。」「我輩旅行朝鮮之際，與其說朝鮮人變壞，寧可為他們的自覺感到高興」(《滿鮮の鏡に映し》，頁76、24)。

然而中野一方面覺得「朝鮮人激進論者，斷然要求朝鮮獨立。我等對其氣魄有所共鳴」，卻又說「然今日則不可能」。他所持的理由，強調朝鮮為日本進軍中國大陸重要的立足點，不僅如此，根據中野的說法，資源匱乏的朝鮮若獨立，立國之路只有加工貿易而已，「那樣剛好要面臨日本所曾經經驗過的困難」。日本僅是移民被排擠而已嗎？還要直接面對原料進口、製成品出口時「美國的船舶法、澳洲的關稅差別待遇、南非的拒絕有

<sup>22</sup> 以下出處，中野正剛，《反映滿鮮之鏡》(東方時論社，1921年)。

色種族」等困難。白人列強不允許有色人種的獨立國在經濟上抬頭，運用所有的手段，壓迫加諸其上。因為「朝鮮人也排斥日本人，若其可獨立自立，仍須面臨同樣的壓迫，此時美國的人道正義，絕對不會和緩其經濟方面的壓迫。此時朝鮮人才會從迷夢中覺醒吧？」（《滿鮮の鏡に映し》，頁89～91）。

並且，中野評論流亡上海的一支獨立運動政權，「不完全是朝鮮產生，坦白而言乃美國產生。現實上，總統李承晚就滯留在美國」。他強調三一獨立運動受到威爾遜的民族自決理念影響，而說「朝鮮人諸君的獨立運動，乃是離開日本，投入美國的懷抱」。據其說法「會對黑奴施以私刑的美國人，對有色人種沒有真心同情，但是有一半是感到威脅日本的樂趣，他們以俠義為名，實質上以陰謀為其癖好」。中野引述和朝鮮人會談所聞，以之為插曲做介紹：美國傳教士表面上讚賞朝鮮人以收攬民心，一旦成為朋友，就稱他們為「朝鮮孩子們(Those Korean boys)」（《滿鮮の鏡に映し》，頁72、107、74、109）。對中野而言，美國向朝鮮獨立運動示好，就是分裂有色種族，只是為操控朝鮮親美傀儡政權的陰謀。

中野主張，朝鮮人提倡獨立的原因，為日本方面的高壓政治與歧視，主張應在朝鮮完全實施憲政，以帝國議會參政權為起始，給予「日本人」的權利。至此雖說與植原的提案一致，但中野確定是和植原不同的民族主義，他主張「日本人」的平等，要與朝鮮族群認同和平共存。對此，而有以下談話（《滿鮮の鏡に映し》，頁138～139）。

日本既然已經是帝國，必須要有度量將數個民族融合成一個整體。

所謂的同化政策，不像美國那種膚淺且傲慢的同化政策。他們在加州先將日本人的個性埋沒，但畢竟無法改變膚色，只好抱怨日本人難以同化。花紅柳綠各有其韻味。僅是一個島國的日本，不足構成大帝國的複雜性。使朝鮮文化、朝鮮人民的個性等大加發展，須使之成為大帝國貴重的要素。……所謂的同化政策，不是人為地將朝鮮文化日本化，而是在政治經濟組織上，徹底地同一化。

雖用「同化政策」的語詞，但可知他的理念，實質接近文化多元主義。故「在政治經濟組織上，徹底地同一化」，具體措施指的是廢除總督府，開始施行憲法以在法制上統合。如後述第10章所示，中野雖在議會提倡朝鮮、台灣的政治改革，但在此之際，持「花紅柳翠」的看法，可說是多元主義的主張。<sup>23</sup>

據中野的說法，這樣在文化獨白性保證下的朝鮮人民，同時也是「日本人」，可以確保其在大日本帝國一切的地位及權利。也就是「無論是總理大臣（譯註：首相）、陸軍大將

<sup>23</sup> 前揭書，《律令審議錄》，頁408。

軍、大學校長、大銀行家、議員等，只要是有能力的朝鮮人，都可贏得這些地位，沒有任何的障礙」。或許朝鮮人也可意外成為日本首相，「現任英國首相洛伊德·喬治為威爾斯人，（譯註□）威爾斯是塞爾特（譯註：Celt）民族而非英國人，語言、風俗也不同，可說是英國的朝鮮人」。他敘述洛伊德·喬治以英國代表身分在巴黎和會很活躍，主張日本也應「讓朝鮮人出席國際會議，借用他們的力量，須向世界要求公平」（《滿鮮の鏡に映し》，頁128～130）。若朝鮮人以「日本」的代表，提出種族平等提案，不僅歐美列強很難反對此案，而且這比任何雄辯都能提升日本的國際地位。

當然，若放任朝鮮的狀況發展，恐怕會形成「逐漸和愛爾蘭相同，無論是參政權或自治權，都遭到對方的拒絕，只一味要追求其獨立」（《滿鮮の鏡に映し》，頁64）。還有即使是尊重朝鮮人文化的獨自性，在共同用語方面該如何運用，也都沒有具體的可行提案。不管怎樣，他主張日本組成多元多民族國家的構想，可說是一個事實。

然而，中野這種竭蹶嶄新的大日本帝國使命，乃是為了對抗白人的威脅，要強化國防。因為「（在美國）差遣印地安人替代獵犬。以黑人的血汗肥沃南方的棉花田。太平洋沿岸的平原，靠中國人、日本人的汗水滋潤。當年的獵犬、奴隸、勞工等，今日卻視之為眼中釘，憂慮眼中釘的繁衍，並希望滅絕之。……今天同情中國人、朝鮮人的美國人，他日若日本不再是威脅的話，到底將以何種態度對付有色人種？」有此認識的中野，認為「由於日本的軍備，不是一個小日本的軍備而已」，「日本在有色種族中，是唯一在國際上有力量的國家。假若日本腳踏出土俵界外，（譯註：意即競技擂台，詳見本文本附註□）有色種族的前途暫且就絕望」（《滿鮮の鏡に映し》，頁105～106、97、91）。

中野的言論，流露出以日本為中心，聯合有色人種對抗白人的大亞洲主義，也是遠東的門羅主義（譯註：意即歐美各國不該干涉遠東事務，詳見本文末附註□）以會打亂亞洲的團結，而否定朝鮮的獨立。中野如此說「如此一面藉由日本實力，必須掌握新機運的趨勢。即使粉身碎骨也要承擔興盛遠東任務。同蓮並蒂的中國人和朝鮮人，希望能體察我們的苦衷」（《滿鮮の鏡に映し》，頁101）。

## 自由主義者的分離主義

石橋湛山提出與文明的同化論、文化多元主義皆不同的見解。1919年當時，他擔任以自由主義著名的經濟雜誌，即《東洋經濟新報》的副主編。還有，石橋也在這個時期，提出數個日裔移民論與朝鮮論。<sup>24</sup>

<sup>24</sup> 關於石橋湛山，近年來的代表性研究有增田弘，《石橋湛山研究》（東洋經濟新報社，1990年）。姜克實，

石橋本來是移民反對論者。早在 1913 年，加州通過限制外國人土地所有權法案之際，他就撰寫〈我們不要移民〉社論。當時的日本，為了解決人口過剩，廣為流傳移民和擴張領土乃不可欠缺的論調。但石橋主張與其因移民而使勞動力流出國外，不如興殖本國工業、貿易通商，即可充分養民，長期而言對本國的經濟也十分有利，主張以「帝國主義」而擴張殖民地，或「不顧美國人的厭惡而強行移民」，都是無益之舉(《石橋湛山全集》卷一，頁 357)。這樣的見解，日後在石橋的移民論仍是一貫如此。

對於巴黎和會提出的種族平等提案，石橋認為列強歧視有色種族，他同時也極力批判「我國自身對內、外也有歧視待遇」。即是日本禁止中國勞工進入日本境內，還有對「我國版圖內的台灣人、朝鮮人」歧視待遇。他主張在這種狀態下所提出的種族平等提案，「這到底有何權威可言？」(《石橋湛山全集》卷三，頁 69、70)。

如此，石橋也意識到開始有日裔移民導致對日的歧視，以及日本對朝鮮、台灣的視是並行事件。但是他的對應和植原、中野不同。

石橋一開始便認為日裔移民的根本問題，在於種族歧視，他在 1916 年讚賞夏威夷日裔移民，其發言認為他們戰時是美軍的一員，不辭和日本一戰：「我們是美國公民，並非日本臣民」，石橋認為若全部的移民有如此的自覺，則移民問題可獲得解決(《石橋湛山全集》卷二，頁 415)。可說在那個時候，他與植原的見解相近。然而在 1920 年，排擠日裔移民運動日益高漲之際，他對植原覺得美國沒有種族歧視的見解有不同看法，問題原因所在「以一句種族偏見的話道盡」(《石橋湛山全集》卷三，頁 506)。不過石橋和中野一樣，不對美國的種族歧視糾正彈劾，並做了以下的主張(《石橋湛山全集》卷三，頁 521)。

若追詢引起此事端的原因為何，吾輩將回答：要同化黃、白種族，非常困難。無法同化之因，引述美國總統候補人哈定(譯註：Warren Harding 1865~1923 年)的談話：既不是黃種人，也不是白種人的罪。當然，由於具有悠久歷史的我們，

---

《石橋湛山思想史的研究》(早稻田大學出版局，1992 年)等，及兩人的系列研究。以長幸男編，《石橋湛山》(東洋經濟新報社，1974 年)為起始，有松尾尊兌、淺川保、安藤實、上田博、岡本俊平、鹿野政直、菊地昌典、判澤弘、松本俊郎、筒井清忠等多人，研究探討他的小日本主義論。其他還有深川博史，〈石橋湛山的植民政策論〉(《經濟論叢》66 號，1986 年)。檢討朝鮮論的有大沼久夫，〈石橋湛山的朝鮮獨立論〉(《季刊三千里》32 號，1982 年)、高崎的前揭論文等。有關小日本主義論，可分評定為『非帝國主義者』、『經濟帝國主義者』(姜克實，〈戰後初期の石橋湛山思想〉《歷史學研究》652 號，1993 年)之傾向。還有在當時的朝鮮論，很少主張「獨立自治」者，因而有極高的評價，但也有批判他「對朝鮮的民族主義缺乏共同感」(高崎的前揭論文)。至於有關日裔移民的研究不多，增田的前揭書第一章，肯定石橋的否定膨脹主義下移民增加論之外，也討論「殖民地放棄論」、小日本主義之間的連結。本稿對石橋的日裔移民論與小日本主義之間的連結，都有相同的觀點，另一方面更增添移民排擠運動之定位。以下引用《石橋湛山全集》(東洋經濟新報社，1970~72 年)。

難以就此同化，沒有怨恨任何人的理由。我等僅能暫時承認此事實，除此之外別無他法。……然而若問題根本所在既已明朗，美國人現今究竟採取旁若無人或是惡劣的態度，畢竟只是枝微末節。

據石橋的的說法，「排擠不同種族，是人類自然的情感」、「各國皆然」、「即使在我國，對不同語言風俗習慣，且沒有受過良好教養的外國勞工，假若放任其中多數形成部落散居國內，應該會感到非常困擾」。的確，說不定加州是美國從墨西哥手中奪取的土地，所以他認為「我國人移民美國的勞工有八、九萬人，又在北海道或台灣、朝鮮盤據一角，佔地耕種，以為私有，一幅欣欣向榮的景況，我國人可以想見。若能如此，加州問題不利就毋需過於生氣」（《石橋湛山全集》卷三，頁507、521；卷四，頁27）。如此的認識，他提出有這樣的日裔移民問題解決方案（《石橋湛山全集》卷三，頁507）。

吾輩寧可為了美日親善友好緣故，考量與美國政府交涉，請對方將國人在加州的財產全部買回，移民全部遣送回日本，應是最適當。

將移民遣送回原母國。雖說「為親善緣故」，結果形同容忍排擠移民運動的解決方案。

這種提案，和他的美國觀互動所致。石橋數度討論日裔移民問題同時，沒有觸及新移民、黑人的存在。植原以現今美國由數個民族所構成爲例，闡述即使是不同的民族，若同化的話可以和平共存。中野則列舉容易被歧視的黑人、印地安民族、移民們，主張只有聯合被歧視的有色種族，和白人鬥爭才能解決。本來若將移民全部遣返，則無法構成美國這個國家。石橋的美國觀，猶如描述僅有日裔移民，遷入類似盎格魯薩克遜的單一民族國家般之問題。

結果，容許歧視和排外的同時，如何進行國際親善之可能？他提出以通商貿易建構國際關係的論點（《石橋湛山全集》卷三，頁522）。

一個國家對別國進行經濟利用，遣送農業勞工，在對方以農業營生的程度，移民講話內容沒有智慧……若遣送約五萬人均是商人、金融業者，將促進多大的經濟活動。而且，散佈在美國各地經營貿易的日本人，其數有如加州一地聚集形成日本村的人，但這樣的日本人，在美國人眼中沒有特異性，也不會引起移民問題。現在加州的日本人財產，如數由中央政府交涉，給予適當的賠償，並不足惜。吾輩該讓國民眼光放至深遠的大局，追求更大的經濟利益，確立要從美國取得技能。

所謂放棄眼前蠅頭小利，放眼國際關係大局之廣大利益理論，他的論點確是一貫到

底，石橋在當時是日本少數前瞻的論者。但說不定沒有顧及移民們在當地開墾土地，難以割捨的立場，且無視於眼前國家層級成本的負荷。他再次對 1924 年修訂聯邦移民法，完全停止接受日裔移民的遷入申請，有以下的談話(《石橋湛山全集》卷五，頁 510)。

記得小的時候，甲午戰爭之前，大概在明治二十年後，中國的旅行商人很多進入日本。當時稱他們為「南京先生」，乃市井小民取笑的材料。覺得對於中國人……本來易招致輕侮。將國民之中，特別將低劣階級者遣送到國外，不久後成為全體國民被欺侮的原因。還有學生留學之類，見識到中國學生來我國的經驗後應該不太愉快。日本人在美國被排擠的原因，想必不是那麼單純，但所有的日本人，都被當作農業勞工，最後全部都遭殃也就不用懷疑。……一般的英國人，在日本等國受到尊重，可是倘若倫敦貧民窟的英國人大量移出國外，其風評將大為不同。

石橋認為留學生和「低劣階級者」，沒有出國的資格。對此他繼續說以下的話(《石橋湛山全集》卷五，頁 510~511)。

日本人成為受外國人尊重的國民，無疑地，去除排日問題為最有效的方法之一。而且要成為受尊重的國民，第一須提昇全體國民的文明，第二須斟酌出國國民的素質。任何的國家都有教育低劣、道德惡劣者，偶然機會，這些人多數出國，而做出一些愚蠢的事，有時因對方惡劣，何況所謂低俗、劣等，以現在中產階級文明的眼光來看，說不定有其道理，例如每個家庭都有廁所，設置在房間的正中央處，何可稱這樣不好呢？

不管喜不喜歡，都無法消除歧視。若種族、民族的國境界固定不變，則同化不可能。解決民族問題最好的辦法，乃各自隔離成立單一民族國家。國家之間的親善程度，由通商和特定選擇的人民來確保。從日裔移民問題所呈現的石橋國際關係觀，包含該層面的意義。石橋同時進行批判英、美等國歧視有色種族，但是又不認同排擠移民有道義問題，他冷靜的現實感覺，以及對日本批判的意識，以上述形式表現出來。

另外石橋對於朝鮮，主張「朝鮮人在日本統治下，如何地蒙受善政，也絕對不會完全滿足。因此他們不會間斷反抗行動，直到獲得獨立自治為止」(《石橋湛山全集》卷三，頁 78~79)。那是因為他認識到高揚的民族意識為世界潮流，同時和上述他的國際關係觀也沒有矛盾衝突之處。為何？和其因為不能同化下，各自分離成立不同國家為最好的解決方法，有其共通之處。植原與中野等人，以考量給予平等、或文化多元主義為手段，統合朝鮮人成為「日本人」，石橋則否決此可能性。

撤退殖民者，以通商為政策核心取代之，放眼經濟利益為大局的國際關係，石橋的這個外交理念，就是以「小日本主義」為基礎。他的「小日本主義」，即是批判跨越國界，擴張成為多民族帝國的「大日本主義」，同時構思日本為單一民族國家。因此 1921 年他撰寫《大日本主義の幻想》，闡述詳細的成本分析，認為保持朝鮮、台灣領土，不僅對經濟沒有益處，且阻礙歐美、亞洲各國的友好及貿易關係，也損害大局，主張要有放棄的覺悟。

當然，從經濟成本方面批判統治，早在領有沖繩之際已經存在，重視經濟交易更甚於外交、國防，和此國際協調路線構成一個整體。因此石橋的《大日本主義の幻想》，混合追求國際親善的道義主張、和重視經濟利害的功利主義性質。他也主不張和歐美進行軍備競賽，認為「以任何形式儘快解放朝鮮、台灣，對中國、俄國採取和平主義」道義行為，以獲取亞洲各國的信賴。同時認為將很多的勞工、殖民者遣送到國外為愚蠢措施，述說「勞工則雇用對方的國人，僅攜帶資本、技術與企業腦力前往。……說難聽一點，就是攜帶資本、技術與企業腦力前往，以壓榨對方的勞力」這是較聰明的做法：「看看印度，很少有英國人前往當地」（《石橋湛山全集》卷四，頁 24、21）。

這樣的道義主張和成本論並存，對他而言沒有矛盾之處。石橋是位學習亞當·史密斯和史賓塞的自由主義者，批判軍事侵略和移殖民，深信藉由通商，關係是和平互惠的。隨著時間演變不符期望，但在二次大戰稍後的 1945 年 10 月，他對喪失朝鮮、台灣表示歡迎，有以下的談話（《石橋湛山全集》卷一三，頁 48）。

世上對於擁有海外殖民地的國家，經常有人誤解可以無償獲取物品。如英國榨取剝削印度即是。朝鮮人中也有以同樣事情譴責日本。

他們指責的是日本從朝鮮進口米穀，掠奪朝鮮人的糧食。從前東印度公司開始進入印度之際，曾經有過掠奪的行為。可是今天的印度，不經由商業交易如何獲得其物質？朝鮮也是如此。因商業交易所獲取的物質，乃是支付相對價格而得。瀏覽貿易表即知曉。

和平分離與通商貿易形成的國際親善。這是從石橋的日裔移民論和朝鮮論，所呈現的理念。然而他考量分離即可解決民族問題，對於分開後的通商關係，卻沒有支撐解決貿易摩擦、剝削榨取的前提。

### 「民族問題」的狹路

大日本帝國內部，不少的論者指出向歐美提出種族平等提案之際，對朝鮮、台灣進行歧視的矛盾現象。可是對這兩個問題表達一貫性解答，如本章舉出三個人的案例般，在原理上遭遇很多的困難。

植原考量統合多民族國家，超越個別民族的民族主義，民族的境界或民族主義，可藉由文明化及「民主」消除不合理且閉鎖的情感。因此對他而言，以美國為首的歐美各國為文明先進國，日本現今還不完全是歐美諸國的其中一國。以這種單線性文明觀，在他討論日裔移民同化於美國社會的同時，主張藉著「民主」改造日本，以改造後的日本統合朝鮮。

大正民主主義者，從浮田和民等人，幾位論者進行類似植原的主張。<sup>25</sup>但這類樸素的文明論，在大正民主浪潮時期達到高峰，進入昭和時期後，幾乎不見蹤跡。將日本定位在歐美之下，這類單線性文明化論，對統治朝鮮怎麼說也有其正當性功勞，後來因國粹主義的高漲，再也無法相容。還有僅重視推動文明化，幾乎不關心培育忠誠心的同化論，雖然有下章敘述的原敬部份政治家所支持，就原本為日本領有朝鮮、台灣的動機而言，實無法成為多數派。

另一方面對照中野，其歐美觀可說具有種族歧視和帝國主義之象徵。因此在心情上多少有尊重民族主義的價值，且存在著日本對抗歐美，擔負著復興亞洲的責任。從亞洲主義以批判日本的中野議論，在當時並非孤立，例如 1919 年 4 月，在日本召開廢除種族歧視期成大會之際，來賓之一法籍哲學家波特演講，由大川周明翻譯，一方面批判國際聯盟否決種族平等提案，又訴求日本作為世界上解放殖民地的先驅，並得到宮崎滔天等人的共鳴可知。<sup>26</sup>

<sup>25</sup> 參照麻田前揭論文。

<sup>26</sup> 大塚健洋，《大川周明》(中公新書，1995 年)，頁 93~94。宮崎對 Port 的共鳴，參照《宮崎滔天全集》(平凡社，1971~76 年)卷二，頁 108。

如第 13 章所敘述，大日本帝國提倡文化多元主義者，不僅是中野而已，其中一例可舉出法學家穗積重遠撰寫的朝鮮紀行文，〈往來朝鮮(二)〉(《中央公論》，1926 年 2 月號)。他主張「所謂朝鮮和台灣的名稱，即使在語言、風俗，還有制度的異同沒有任何拘束，於國民情感在九州或東北之意義沒有差異，個人殷切期待且盼望」的國民統合之際，倡導保存「服裝的差異又如何，語言不相通又如何，九州與東北在服裝多少也有不同，語言方面，雙方使用各自的方言如同和外國話一樣不通，然而九州人與東北人沒有任何阻礙同胞之事實」，以及語言和文化的多樣性，還有「朝鮮的司法非以朝鮮為本位不可，朝鮮的政治非以朝鮮語為本位不可」。他形容擊退豐臣秀吉入侵朝鮮的李舜臣是「朝鮮的東鄉尼爾森」，(譯註 V)提倡「李舜臣的事蹟，誠然有可成為內地教科書的教材內容之處，若發揮相同的愛國心，日韓合併後的今日，願李舜臣為我國之英雄而向世界誇耀」。這樣的態勢顯示知識份子樂觀的多元主義，但包含法學家也沒有提出法制性提案。關於法制，專對朝鮮的家族制度，強調異姓不養和早婚的弊端，並批判「朝鮮婦女至今日為止，其社會地位幾乎不被承認」，據 1921 年修訂的朝鮮民事令，期待某些程度「矯正早婚的弊端」。不過這個時候一方面反對內地的法制延長，卻「內地的文物制度不能說必然是最完善。何況該制度更不

這種從亞洲主義到批判朝鮮、台灣統治，批判歐美帝國主義，及揭露亞洲大義要點有共通之處，並提出了各式各樣的政策。若單純地據天皇一視同仁的論說，如北一輝的《國家改造原理大綱》，倡導朝鮮實施「郡縣制」，還有「與日本內地置放於同一行政法律之下，約二十年後，期成朝鮮人得到和日本人同一參政權」具體計畫。其他如中野般，提倡法制統合，以及文化多樣性並存的文化多元主義，也有像宮崎滔天主張「允許朝鮮、台灣自治，是以建造、結盟亞細亞聯盟之基礎」，所謂的聯邦國家構想者。<sup>27</sup>

第13章將談到，因存在著從亞洲主義者之立場，到支援台灣人的運動，其心情包含了誠摯的部分。中野對種族歧視會進行激烈批判，他的聯合有色種族和文化多元主義思想，假若能結合美國的少數民族知識份子，應該會得到後世極高的評價。但是對抗歐美的基本框架有其侷限，北氏提倡「由日本生存立足所需之國防考量，不可讓朝鮮永久獨立」，因而亞洲主義卻要否定獨立，並且陷入軍備擴張論之中。<sup>28</sup>

以中野為首的亞洲主義者，經常將朝鮮的獨立運動，視同私通歐美擾亂亞洲團結的背叛行為，討論這種「敵方」和「己方」(這裡不是「白人」對「有色種族」，而是「歐美」對「亞洲」)的人，屢屢深陷二者對立的刻板模式現象，即是對不認同自己想法者的行動，具有直接當作私通「敵方」，反叛「己方」的傾向，顯示他們不是自由民主者。因此中野的論調，乃正當化國內的壓制，並進行對歐美列強的批評，將異議視同私通「歐美帝國主義」而加以譴責，其後更顯示戰後第三世界的開發中獨裁政權，對抗民族主義的醜態。

多數大正時期統治批判的共同點，對多元主義或聯邦國家，欠缺有關共同用語、法制的具體實行計畫，比較文明同化論之賦予完全的「日本人」權利，顯示更薄弱的具體性。結果其主張否定朝鮮獨立，掩飾被統治的現狀使功能不彰顯。

與之相較，石橋的言論既不讚美歐美，也不理想化亞洲主義，當然日本也不是讚賞的對象。民族主義對他而言，不像是植原要消除的考量，也不像中野的讚美，非關喜歡或不喜歡，而是以國際關係為前提的條件要素。

石橋對民族問題的解決方案，以民族隔離斷絕相互間的錯綜接觸，各自以單一民族構成封閉內部的國民國家，相互間的關係，以通商、選擇特定人士交往的方式維持。民族的國境界、種族意識對石橋而言，即使不合理也不能改變，這是「人之常情」，因此他

<sup>27</sup> 能說一定適用朝鮮」，這類意見沒有進行綜合性法制計劃之構想。引用上述紀行文頁44、49、51、53、54。

<sup>28</sup> 《北一輝著作集》(みすず書房，1959～72年)卷二，頁260、262。宮崎全集卷二，頁222。

<sup>28</sup> 同註27，頁262。

和植原、中野不同，對於「日本人」境界的理想狀態之變動漠不關心。以這個理論，倡導朝鮮分離獨立完成國民國家，停止日本的侵略行爲。石橋從分析大日本帝國的成本論，到統治批判綿延不斷，他的朝鮮、台灣放棄論內容細緻大膽，可說是該論點的最高等級位置。然而主張遣送移民回原母國，不僅在當時提出後沒有價值，即使是現在也沒有參考的需要。不過他也沒設想到民族分離後，因通商關係所產生的摩擦與剝削事情。

這個時期稍後，他們三人往各自的道路進展。植原與石橋反對和美國宣戰，戰後都成為保守政黨的重要政治家，石橋擔任短暫期間的首相職務。<sup>29</sup>中野則往大亞洲主義方向大為傾斜，歡迎「滿洲國」的成立，主張「大東亞的解放聖戰」，但和東條英機首相對立而遭鎮壓，太平洋戰爭期間自殺。

觀察三位論者對民族問題解答的理念，對於上述兩個問題，選擇不同的解決策略，顯然各有優缺點。因此在大日本帝國誕生、萌芽的多元主義，留下和朝鮮獨立敵對，使其運動成長中斷的污點。戰後的日本，放棄朝鮮、台灣，透過小軍備、加工貿易的通商立國，發展的大架構大致沿襲石橋所描繪的構想前進。然而，因貿易產生的美日摩擦，在對第三世界經濟侵略、剝削之批判開始之際，也顯露石橋理論之侷限。在勞工移民逐漸進入日本的現在，至今我等尚未探尋到共存的理論。

<sup>29</sup> 清澤冽在《闇黒日記》(岩波文庫，1990年)，頁300(1945年3月14日)中，批判政治家無能的同時，記述著「深思熟慮到戰爭前後的人，僅有石橋湛山與植原悅二郎二君而已」。

譯者註：

□全文《Uncle Tom's Cabin》，為美國女性作家 Harriet Beecher Stowe(1811～1896 年)的小說，1852 年刊行。文中強調奴隸悲慘的境遇，南北戰爭期間成為促進廢除奴隸制度的時機作品。見新村 出，《廣辭苑》，東京：岩波書店，1998 年第五版，頁 103。

□David Lloyd George(1863～1945 年)：英國自由黨政治家，出生於威爾斯。由當鞋匠的伯父養育，後成為律師，1890 年首次當選下議院議員。在自由黨執政時，曾擔任商業大臣、財政大臣，實現「人民預算」、國民保險法等重要的社會改革。第一次世界大戰之際，因軍事需求組織特殊內閣(1916～22 年)，戰後的巴黎和會，和美國總統威爾斯、法國總理克里蒙梭列席指導。喬治於會談中努力抑制法國對德國的強硬要求。見西川正雄等編，《角川世界史辭典》，東京：角川書店，2001 年，頁 1036。

□土俵(どひょう)：以泥土充填的草袋子，也是力士相撲競技場地的簡稱，其範圍尺寸有嚴格的規定，此處引申競技擂台之意。見新村 出，《廣辭苑》，頁 1934。

□門羅主義(Monroe Doctrine)：美國外交政策基調之一，由美國第五任總統門羅於 1823 年發表的外交方針，有三大原則即非殖民地主義(西半球不是歐洲各國殖民的對象)、非干涉主義(歐洲各國對西半球的干涉，美國認為對其不友好的態度)、不干涉主義(美國不干涉歐洲各國的內政問題)。其目的阻止歐洲勢力入侵美洲，確保美國優越的地位為其著眼點。20 世紀初老羅斯福總統擴大解釋，正當化美國對中南美各國的干涉與行使國際警察權力。見西川正雄等編，《角川世界史辭典》，頁 960。

□東鄉 Nelson 指的是東鄉平八郎(とうごうへいはちろう 1847～1934 年)，和 Horatio Nelson(1758-1805)兩人。東鄉出身薩摩藩士，為海軍大將、元帥，日俄戰爭期間擔任聯合艦隊司令，於日本海戰役擊敗俄國波羅的海艦隊，成為國民英雄(見新村 出，《廣辭苑》，頁 1877)。Nelson 為英國提督，1770 年進入海軍，21 歲擔任艦長，美國獨立戰爭期間參與英軍艦隊作戰，1798 年於尼羅河口海戰，擊敗拿破崙的埃及遠征軍，1805 年擊破法、西聯合艦隊，阻止拿破崙入侵英國，是役 Nelson 阵亡(見西川正雄等編，《角川世界史辭典》，頁 710)。

**經典研讀讀書會導讀**

2008/09/24

主　　旨：文明化的「日本人」和内地延長主義

出　　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9版）。

報告範圍：pp. 240-261 第10章 内地延長主義

主讀者：林惠琇

## 第10章 内地延長主義

三一獨立運動的發生不只在論壇發酵，同時也波及到政界。這時正是被稱做第一任平民宰相的原敬，在大正民主的潮流中，就任首相。就原敬的立場而言，趁著三一獨立運動論壇展開對軍人總督批判之時，正是制度改革的契機。

從此一時期起，在原敬以及他任命的總督之下，開始對朝鮮、台灣進行一定程度的統治改革。而如此的成果的界限，也顯示出當時大日本帝國的困境。

### 作為「文明化」的「日本人」

朝鮮、台灣總督制度改革的嘗試，在三一獨立運動以前已出現過。1913年山本權兵衛接替因第一次護憲運動而倒台的桂太郎內閣，他試過修改朝鮮、台灣的武官總督制。此時原敬也答應協助，但因朝鮮總督寺內的反對而難以實施，期間內閣因獄事件垮台，此嘗試因而消逝無蹤。<sup>30</sup>

1918年從朝鮮總督成為首相的寺內內閣，受到米騷動的餘波而倒台，原敬接著就任首相。寺內退而原就任首相一事，也可說是某種象徵之事的出現。

首先，原敬立即著手派任文官接任朝鮮總督。由此所衍生的總督的規定，變更成可以任命文官總督，如後述台灣總督成功以文官任命，但朝鮮仍是難以實施。不用說，陸軍方面的反對非常強烈。結果對朝鮮任命文官總督一事受到挫折，原敬不得已將海軍預備役大將齋藤實調回現役後起用為總督。

就陸軍方面的立場，將一直以來陸軍職務的朝鮮總督交于海軍，能夠躲過輿論的責難，是一種維持武官總督慣例的妥協。就連軍方勢力弱化的大正民主時期，特別是朝鮮，如此出自軍方的妥協還是不容易。但齋藤和原敬一樣都是東北出身者，對於反藩閥倒是有志一同，原敬在此人事上也有所妥協。

對於如此被任命為朝鮮總督的齋藤，原透過〈朝鮮統治私見〉一文書傳達統治方針。

<sup>30</sup> 配合原朝鮮官制改革詳見春山前揭〈近代日本の植民地與原敬〉，本章也多依據春山的研究。此外，關於朝鮮統治改革，尚有姜東鎮，《日本の朝鮮支配政策史研究》（東京大學出版社，1979年）的詳細研究。主要提出①許多稱原、朝鮮軍、長谷川、田等為同化主義的論者的差異與世界觀的分析②原與沖繩的「日本」統合過程的關係③調查下山與法三號審以的世界觀。

不用說，這具體指示了原敬一直以來意圖將朝鮮編入日本的見解。

原敬的想法「統治朝鮮的最終目的在於與內地同樣」，對於朝鮮總督制度為「外國的制度」，特別是類似於「英國殖民地的總督」或俄國的地方總督一事，原的評價是：<sup>31</sup>

可以斷言現行制度根本有誤。為何……看我帝國與新領土朝鮮的關係，雖然言語風俗多少有異，但溯其根本，幾乎屬同一系統，人種相同，歷史方面追溯至上古也幾乎同一。對於如此關係密切的領土，若模仿歐美諸國那種離本國遙遠且種種全然特殊的領土之治理方式，造成大過錯且不見成績自然是理所當然之事。

朝鮮是地理、人種的相近，因而與歐美的殖民地政策不同，所謂的編入「日本」也就是典型「同化論」的說法。他認為「統治朝鮮的原則在於訂定完全與統治內地人民同主義同方針的根本方針」，朝鮮人「不管哪一點都無法否認具有同化的根本特質」。

如此認知之下，原敬提出以下具體的統治改革。首先，總督最好是文官，法律以內地法延長為原則，「頒布特別制度於根本方針上有誤」。其次，國防和司法等應由內地直屬官廳監督，朝鮮銀行置於大藏省下監督，廢止憲兵制度由普通警察維持治安。此外地方制度的改革應朝向與內地同一的方向，官吏任用上應謀求內地人與朝鮮人的平等化。

教育方面，朝鮮現行制度「由於模仿英國其他殖民地制度，所造成之錯誤，宜斷然改正」，強調「與內地教育同一的方針」。此外讓內地人與朝鮮人混居，主張「許可公然通婚的方針」。如此揭示徹底「日本」化路線的原當然認為「對朝鮮頒布如同歐美諸國於新領土上的自治之論，根本上有誤」。

雖然原敬斷定過往朝鮮和台灣的統治只是模仿英國，但從第一部來看，如此評價並不正確。如後藤新平等，與此相反，說過「關於台灣，最初就是認為即刻模仿法國阿爾及利亞為最佳策略，以至於失敗」。<sup>32</sup>原敬和後藤當然是對於朝鮮、台灣統治現狀提出批判，但在當時的日本，間接統治與同化路線分別等於是和英國與法國的連結，以此同時來看朝鮮與台灣的統治狀況，主張從「日本」排除的後藤，被視為模仿法國；朝「日本」包攝路線的原敬，則被視為模仿英國。當然，原敬的「自治」批判，主要是英國在加拿大、與澳洲所施行的先進統治型態，也意識到當時論壇流行的「自治主義」。

對於原敬如此的主張，沒想到會有朝鮮軍(駐軍朝鮮的日本軍)的同意勢力。

三一獨立運動後，1919年5月朝鮮軍司令的宇都宮太郎，7月向朝鮮軍參謀部提出各種朝鮮統治改革的內部文書，不管何者都是主張制度上將朝鮮編入「日本」。不用說動

<sup>31</sup> 原敬，〈朝鮮統治私見〉(國立國會圖書館《斎藤寅文書》104—19，無頁碼記載)。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無句讀點與濁點。

<sup>32</sup> 後藤前揭《日本殖民政策一斑・日本膨脹論》，51—52頁。

機就是國防。

根據宇都宮的意見書，「將朝鮮置為特殊行政管區，永遠保存朝鮮的國民思想……因母國國運的消長，時而觸及獨立論時而分離論的反復將是國家永遠的禍根」，「台灣等其他領土是別的問題，朝鮮應化為帝國本國的一部……逐漸施行和內地同樣的府縣制，帝國憲法也要逐漸實施。」而朝鮮軍參謀部的意見書也主張「應以同化朝鮮全民族為準大和民族，改善待遇使與內地人同等，而形成結合之國家為最終之目的」，附與與內地人的共學以及作為「日本人」的參政權，並主張獎勵內鮮人的通婚。<sup>33</sup>

如此朝鮮軍的意見，若原封不動實現的話，將是總督府的廢止或權限的縮小。然而對已經築起獨立王國之既得權的總督府之立場，自然會反對將朝鮮編入「日本」的制度改革，但無既得權的朝鮮軍就有來自國防上同化論的傾向出現。

稍微時間有些錯開，但就在關東大地震災後，中央參謀本部也有從促進移植民、與國防上的理由，將大日本帝國的首都移轉至京城南方竜山的計畫。國防上非無視於將朝鮮編入日本的時間點。當然不用說，這些意見是以確保朝鮮為目的的原則上，主張「要求絕對避免允許獨立或允許自治」、「絕對不允許獨立分離」等。正當原敬執筆前述的〈朝鮮統治私見〉，此大概方針獲得閣議與山縣有朋的了解，而山縣了解之後，從國防上的理由來看，看起來未必完全否定原敬的計畫。<sup>34</sup>

然而朝鮮人的同化此事，總督府也並非完全反對。齋藤前任的長谷川好道總督，在其文件中主張「朝鮮統治堅持從來同化的方針」、「朝鮮與內地的關係與列強及其他殖民地的關係不同」。<sup>35</sup>此外他批判內地人殖民者蔑視朝鮮人「當局常憂之，對內地人一再地告誡此事」，將統治失敗的責任轉嫁於殖民者的歧視。認為朝鮮人民心的惡化是殖民者與「下級官吏」的責任，向來是總督府的主張。這由朝鮮軍參謀部為代表開始，其他意見書類中也常常看得到此一理論。此外，長谷川列舉了統治改善案，「內鮮人共學、國語普及、獎勵內地移民、開通婚之途，期思想融合統一」以及「改善內鮮人間不平等的待遇」等，與原敬的揭示共通。關於眼前的改善策，原、朝鮮軍、長谷川等之間可說是沒有很大的差別。

<sup>33</sup> 宇都宮太郎，〈朝鮮時局管見〉（《斎藤寅文書》104－3）。於「大正八年五月十七日」發送給田中義一之內容。無頁碼記載。朝鮮軍參謀部，〈騷擾ノ原因及朝鮮統治ニ注意スペキ件並ニ軍備ニ就テ〉（姜德相編《現代史資料》第26卷，みすず書房，1967）647、651頁。原文均漢字片假名。

<sup>34</sup> 關於山縣的了解見春山前揭論文60頁。陸軍的遷都案參照八幡和郎，《遷都》（中公新書，1988），37－38頁。

<sup>35</sup> 以下引用長谷川好道，〈騷擾善後策私見〉（姜德相編《現代史資料》第26卷，みすず書房，1966）494、495、498、499、500頁。原文均漢字片假名。無濁點。主張統治失敗的原因歸於殖民者的差別與下級官力的對應，是為政者側論者的廣泛論點。就內地側論者的場合，雖然加上對於總督府惡政的批判，但不將之歸於失敗的原因，而是將之歸於由勢力以外者的粗糙手法之責任轉嫁論。

雖然如此，原與長谷川仍有很多相異點。原對於制度的統一之外，幾乎沒有提到國防問題。但軍人的長谷川從「朝鮮是我大陸發展的根據地，又是本土的外壁」的認識，陳述「渾然融合鞏固其結合，實帝國存在的要件」，主張「不管同化有多大困難，期精進以達成目標」。國防動機的同化論與朝鮮軍的見解一致，但長谷川完全未觸及到總督府權限的縮小，與和內地的法或行政統一之事。從長谷川來看，即使促進共學與通婚的「日本」化，也不會侵犯總督府的既得權之範圍，與原的距離很大。此外長谷川強調「以國民性的涵養為目的的教育方針」，但對於花錢的義務教育制度則認為「時期尚早」，看得出來如往常一樣的機會主義的折衷。

原與長谷川還有一點相異，長谷川主張移植日本文化，而原則沒有。原的主張與第九章植原悅二郎一樣，使朝鮮人朝向「文明」制度的同化。

例如原敬認為應將總督府過為殘酷的刑罰法規「改為寬厚的刑罰，導向逐漸文明之境」。特別實施朝鮮舊慣的笞刑，恐怕「外國人會非難日本是沒有同情心、殘酷、野蠻遺風尚未完全去除的人民」，形容是「關於國家體面一事」。此外，他也提出看法，「傳教士與教徒對於此處的騷擾毫無關係」。關於笞刑長谷川認為「外國人及鮮人智識階級中以此為非文明高唱廢止，但也要應民情得最有效果的處罰方式」或「宗教權由外人掌控甚為危險」等，是有明顯的差異。

外交方面原以對美協調為基調，這也可說是原的同化論不重視國防理由的一端。原對於朝鮮反亂的場合，陳述「我之兵力富力，假使朝鮮一叛亂而鎮壓的話固然容易」，國防重視論者常常，並不思考朝鮮人叛亂時，歐美列強會趁機介入的恐怖。還是和植原一樣，原的見解是「多數朝鮮人不希望獨立，希望與內地同一待遇」，認為以壓倒性力量的優勢為背景，對於朝鮮實施「文明」化，給與平等的地位，「深化朝鮮人有對於從舊時朝鮮人成為新的日本國民，給他們幸福、圖他們向上發展的觀念」。對他而言，同化成「日本人」意味著文明化，也就是說，對作為「日本國民」的朝鮮人，日本文化的移植並不重要。而對於朝鮮軍參謀部尊重舊慣懷柔朝鮮人的意見，原也不關心。將朝鮮人導向「文明之城」上，完全沒考量「野蠻」的舊慣。<sup>36</sup>

總之原的同化論，是以反映大正民主氣氛的歐美協調，與日本作為「文明」一員的世界觀為前提，與明治時期以來基於對於歐美的害怕而重視國防有所分隔。而根據這世界觀，有可能學習歐美殖民地支配的先例，即所謂殖民政策派的「自治主義」路線，但就原的立場，打破總督府特權是其明治時期以來的宿願。植原的立場也是非難朝鮮總督

<sup>36</sup> 原前揭〈朝鮮統治私見〉以及春山前揭論文，58—59頁。

的軍閥統治，唱和文明的同化論，如此意識國內政爭的政治家們與殖民學者不同，「自治」是被他們列入總督府維持獨裁的危險性加以計算。

如後述，原在會議上的答辯，「我一次也不用同化主義的字眼」，始終堅持「內地延長主義」的說法。他並無清楚的說明此字眼的真意，這恐怕是他以外交官身分所待的法國，在統治阿爾及利亞揭示的 *prolongement de la métropoles* 的譯語。比起文化的「日本化」，意圖的是制度的「文明化」。同時，至此與總督府權限內進行的同化策有所分隔，與總督府特權的爭鬥透過內地制度的延長而宣告結束。他從台灣領有時即如前述第四章是站在如阿爾及利亞的編入「日本」政策的模式，議會方面也以阿爾及利亞為事例唱和內地延長主義。<sup>37</sup>同時，東北人的他，主張透過制度平等的獲得以增進身為國民的自覺，相當可能是根據自身的經驗。

反覆來說，就原的立場，朝鮮包含入「日本」中，未必是文化的同化。他在議會的答辯「過去住在琉球的人完全與內地人同樣，生活多少有所差異，但無妨於施行與內地同樣的制度」。原本關於歐美人的內地共居問題，他認為「應使外國人的子弟與內國人的子弟在同一學校接受同一教育」，主張使他們日本人化。接著原在給齋藤總督的朝鮮總督意見書中寫道「地方制度恰如沖繩縣……給予同樣的措置是適當的」、「沖繩縣人……有資格的話得同為公職官吏」。以沖繩的同化為先例。<sup>38</sup>

對於原以為先例的沖繩，在制度上是處於什麼樣的狀態呢？

### 編入「日本」的模式

在沖繩國民教育的目標是使之成為「日本人」，並施行徵兵令，這在第二章已陳述過。在此則以參政權之制度面上的轉移進行檢驗。

在沖繩，住民方面參政權獲得運動的產生和徵兵令的施行一樣，可回溯至 1898 年。當時，沖繩在薩摩藩奈良原繁縣知事的獨裁之下，經濟面上也被薩摩與大阪商人獨占。而奈良原知事公開發言「台灣、沖繩都是歷史民情不同的殖民地，應非等其民智發達逐漸施政不可」。但與台灣、朝鮮不同，沖繩因是憲法施行區域，知事並無立法權，本籍的移動並非不可能，但在「(官僚當中)甲不察特殊民情企求積極改革，不深究地方習慣的得失，只管模仿內地，施行快速政策……乙完全持反對的政見，不加採擇甲設施的好壞全

<sup>37</sup> 例如持地六三郎，在次章的陳述的〈朝鮮統治論〉中，給「本國延長主義」填上此法語。還有，原在 1921 年 2 月 7 日的眾議院委員會法三號審議中，面對永井柳太郎對於歐美殖民地統治正放棄同化主義的質問，回答說「不像你所說的那樣，是如同法國的『阿爾及利亞』，而不是英國的澳洲和加拿大之類的」(前揭《律令審議錄》，456 頁)。

<sup>38</sup> 前揭《律令審議錄》，456 頁。《原敬全集(上)》(原敬全集刊行會，1929)，784 頁。原前揭〈朝鮮統治私見〉。

部推翻，汲汲於舊慣的復興」的基礎下，「施行警察政治，壓抑士民」的狀態和朝鮮、台灣類似。<sup>39</sup>

在當時的沖繩，舊慣保存政策之下，實施特別制度的稅制和地方制度，沒有縣會和村會，內地開設國會後也沒施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其中參政權運動的發起是由留學東京的平民，沖繩最初帝國大學學士畢業的謝花昇。

有必要事先留意的是謝花的社會地位。明治初期的沖繩，土族子弟嫌棄與平民同席，由於學校被稱為「大和屋」，為土族子弟忌諱而避免，但平民出身的謝花是熱愛學校學習的兒童。保護國時期的韓國，日本方面的學校與沖繩一樣免除授業費並支給食物，上層子弟不去，俗稱為「貧民學校」。謝花是以這種「貧民學校」的優等生身份留學東京，是一種沖繩平民「打破階級的象徵」，但對於思慕琉球王朝的土族們來說是一名反叛者。

謝花的運動型態也和舊來的土族們不同，謝花選擇的方向不是琉球王朝的復活，而是獲得身為「日本人」的參政權。原本琉球王朝下與土族立場有所差別的他，這大概是自然的選擇。

關於沖繩的參政權，更大的問題是稅制維持琉球王朝時代的不便，無進行土地整理，土地的私有權並未確定。當時大日本帝國的參政權，因為是依據納稅額產生參政資格的限制選舉，私人財產不釐清的話，個人的納稅額無法確定，所以沖繩成為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的施行除外地域。

謝花從東京留學回鄉後在縣廳工作，與奈良原對立被迫辭職。他一邊在地方運動，一邊於 1898 年上京，向當時的板垣退助內相要求更換奈良原知事。對於沖繩內部無法對抗的獨裁者的壓制，採取了向內地民權勢力請願要求協助的方法。此運動方式與後述第 13 章台灣的自治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有所共通。

板垣表示同情，承諾奈良原的更換，不過由於內閣垮台計畫取消。謝花與同志隨行二度上京，進行尋求眾議院選舉法在沖繩施行的陳情活動。雖然得到星亨、島田三郎、

<sup>39</sup> 奈良原的發言刊載於 1902 年 4 月 16 日的《鹿兒島實業新聞》。大田昌秀，《沖繩の民眾意識》（新泉社，新版 1995），148 頁。政策的形容參閱高橋拓也，《起テ沖繩男子》（今刺芳流堂，新版 1915），39 頁。後者的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對於謝花之反逆者等的形容參閱大里前揭《沖繩の自由民權運動》，53、72 頁。許多關於謝花的運動與沖繩的參政權獲得可參閱大里知子，〈「謝花民權」論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沖繩文化研究》22 號（1996）。

將謝花的部分表列化，但與原的台灣、朝鮮統治改革及沖繩參政權賦予的並行關係不在其範圍內。松尾尊児，〈沖繩的印象〉，《本倉》（みすず書房，1983），469 頁；以及比屋根照夫，《近代沖繩の精神史》（社會評論社，1996），140 頁。均批判將沖繩視為統治朝鮮的模式的原之見解「不將沖繩視為日本國內的一個地域對待，而是將之置於……殖民地的地位」（比屋根）。筆者認為正好相反。原的立場，朝鮮、台灣並非殖民地，是「日本國內的一個地域」，其前例在於琉球。如本書所論，因為他在法制上促進了將沖繩統合成為「日本國內的一個地域」。

高木正年等民權政治家的好意，但議場上被政府以不先確定土地整理則不可能施行的見解所阻擋。雖然只有透過好意議員的努力，將在沖繩施行選舉法的內容以法律條文寫上，不過施行日期「以敕令定之」的名目改正，將於 1899 年實現，同時此時決定的沖繩的議員名額僅兩名，宮古、八重山除外。

此後謝花因對於運動過於失望而導致精神疾病的悲劇結果，形式上來說，沖繩寫上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的成果並不小。1907 年來自宮古、八重山的參政權實施請願團上京至帝國議會，沖繩的新聞也主張賦予參政權。此背景下，至此一時期不只土地整理完成後稅制整頓，政府也在沖繩經營上有盈餘，每年有三百萬日圓從沖繩納入國庫。在 1904 年的日俄戰爭，有二千名以上沖繩出身士兵參加，即沖繩在經濟上也好軍事上也好對日本有所貢獻，權利賦予為當然一事的意識萌生，又日俄戰爭從軍者的一成戰死，當然應促進沖繩住民為「日本人」的意識扎根。

此事由宮古、八重山的代表團所提出的請願書清楚可見。此請願書，強調沖繩住民是「沐浴皇恩幸福之中……教育也普及一般，人智大進，徵兵令也早已實施以善盡兵役義務」。接著請願書主張「盡日本國民的本分絲毫不能欠缺其資格權能」，訴求賦予身為「日本人」得以參加「一視同仁的立憲政體」的權利。<sup>40</sup>

當時地方政府也主張參政權，雖說「(沖繩)」的民族和祖國的民族並不一樣，語言是，生活也是，但強調沖繩「純然是祖國的一部分」。既然北海道已施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愛奴人也獲得了參政權，所以地方的新聞強調沖繩是「內地」為一未獲得參政權的區域。奪取琉球之際，日本揭示對於沖繩的處理是透過國民教育的注入使之成為「日本人」，而作為「日本人」權利要求的運動主張就那樣地被丟回來，再者，「琉球最初不像是台灣那樣的割讓，自古即屬於日本」、「人民不屬於愛奴之類的」，露骨的顯露出和「日本人」以外者的差別。<sup>41</sup>

如此行動最後在 1912 年，通過在沖繩施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的敕令。對此，不用說，沖繩的地方報歡迎感謝「沖繩縣民蒙聖上陛下的恩澤」。<sup>42</sup>但應該注意的部分，請求當時的西園寺公望首相就此問題進行閣議並提出敕令案的是內相原敬。

在賦予參政權的前面階段，依據 1907 年公布的敕令，在沖繩施行町村制，而 1909 年施行府縣制，朝向與內地同樣支地方制度的整理，同時出自於區町村會議員間接選舉

<sup>40</sup> 〈沖繩縣宮古、八重山兩郡民選舉権に関する請願書〉，《琉球新報》(1907 年 2 月 17 日)。大田前掲書，411 頁。

<sup>41</sup> 〈我れに參政權を与へよ〉，《琉球新報》(1911 年 7 月 12–21 日)，前掲《沖繩縣史》第 19 卷收錄。〈沖繩縣民に一言す〉，《琉球新報》(1906 年 1 月 23 日)。大田前掲書，439、409 頁。

<sup>42</sup> 〈三たび大白を挙ぐ〉，《沖繩毎日新聞》(1911 年 6 月 29 日)。大田前掲書，469 頁。

的變則也實施了縣會議員選舉。原向西園寺提出的文書中，以沖繩「區長村制度，如府縣制等既已數年前施行而如今人文大進」作為選舉施行的理由，認為可試著從地方制度的整理進入到帝國議會參政權的準備階段。此外原在 1919 年交與齋藤總督的〈朝鮮統治私見〉中，主張將朝鮮的地方制度變成與內地一樣的制度，陳述「恰以從沖繩縣變則的制度作為開始，同樣處置最為適當」。<sup>43</sup>

對於原將沖繩的法制編入日本的過程，用於朝鮮、台灣制度改革的嘗試一事頗有意思。公布沖繩施行市町村制的 1907 年，岡松參太郎立案的台灣總督府的改革因原的反對受挫，後藤新平於隔年前往滿州(參照第五章)。而此年原敬不顧陸軍的反對，葬送了樺太廳長官的立法權案。

此外，原敬在 1911 年 4 月的日記中寫道「不能視朝鮮為普通的殖民地，應同化於日本」、並認為「期望將來府縣會之類的又國會議員的出現，恰如內地的琉球和北海道一樣」。之後他視察朝鮮，又寫道「對於朝鮮人施行和日本同樣的教育、使之同化於日本，確實是容易之事」。<sup>44</sup>此處重要的是，此時間點上還未從沖繩選出眾議院議員，依此說法而賦予沖繩參政權作為先例的話，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的施行是有必要的。接著在此日記的 11 個月後，原敬將之實行。

從過往的資料來看，舉成為朝鮮、台灣同化先例的琉球作為例子，並不特別稀奇。但除梅謙次郎外，均以忠誠心的養成為先例，而不是制度上的平等為先例。此外，原敬若考慮到對於沖繩施行選舉法之成果的話，他在 1911 年這時間點論及賦予朝鮮參政權而舉沖繩為例一事，並不是說說而已。關於原對於沖繩施行選舉法要求閣議的文書中，也舉出賦予參政權的理由主要在於地方制度強化後「人文大進」，完全無觸及到文化的同化和忠誠心等，在此得以窺見其方向。

此外，如此的沖繩政策對日本而言未必是既定的路線。在府縣制施行前一年的 1908 年，出現了將沖繩編入台灣總督府的直轄新設「南洋道」的計畫。奈良原等表明贊同。

<sup>43</sup> 〈沖繩縣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ノ件〉，前揭《沖繩縣史》第 13 卷，948 頁。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關於沖繩地方制度的改變詳閱高江洲昌哉，〈島嶼行政構造の基礎研究の前提として〉，《沖繩關係學研究論集》3 號（1997）。還有，正當原對於 1912 年 3 月 28 日沖繩的選舉法施行敕令於樞密院審議之時，理所當然的他預定當時正進行的眾議院議員法改正應將沖繩含入施行範圍。但「該案未得帝國議會的協贊，故依據現行法無法從沖繩縣選出議員」，而改變方針。此問題可以感受到她的積極性。國立公文書館，《樞密院會議錄》第 15 卷(東京大學出版社，1985)，407 頁。

<sup>44</sup> 前揭《原敬日記》第 3 卷，114；131 頁，1911 年 4 月 24 日和 5 月 31 日。原將沖繩視為台灣與朝鮮統治的模式之指向，已在 1897 年 12 月 8 日的《大阪毎日新聞》記載中，面對對於台灣改正條約施行的反對論，認為儘管「琉球諸島在新法典，現行諸法律規則無法施行的部分頗多」，「對於施行新條約此點，仍無法想像締盟國會有何等異議」，到了 1911 年仍未發生。此外如後述第 12 章所記，此 1897 年發生的沖繩自治運動之公同會事件因事前特報而運動失敗，對於此一貢獻的大毎記者的佐佐木笑受郎，原遞出禮狀。就原的立場，沖繩獲得特別自治則無法成為搗壞台灣總督府王國化的先例。

這樣的計畫以前也非正式的出現過，根據沖繩地方報的報導，有這樣的說法，正當沖繩與台灣被指示合併之時，後藤新平誤認沖繩還是赤字經營，予以拒絕而取消。台灣領有之時，有將沖繩列入拓殖務省的管轄之計畫，如第5章所說。第7章提到的殖民政策學者山本美越乃曾寫過「錯誤殖民政策的畸形兒·琉球」之論文，是以殖民政策的立場論述沖繩。<sup>45</sup>此南洋道新設計畫最終並未實現，而1900年代而言沖繩被包攝日本之中與否，仍是不確定的問題。

對原敬來說，針對沖繩的一連串地方整理與據此結果的參政權賦予，正是成為其對於朝鮮、台灣編入日本的模式之意識。1912年的選舉法施行，還是宮古、八重山除外議員定額二名，而1919年5月再度改正選舉法，增加至五名，宮古、八重山也被賦予參政權。接著地方制度也廢止一切的特別制度，此方面變得和內地完全一樣。在沖繩史上，被評價為「真的廢藩置縣此時才開始」，即沖繩名副其實成為「日本」的瞬間。<sup>46</sup>然後1919年5月三一獨立運動的二個月後，即是原敬就任首相，開始進行前述的朝鮮統治改革。當然此後一般沖繩人的差別仍然繼續，縣知事由沖繩出身者擔任一事戰前一次也沒有，但大致上可說是達成了制度的平等。(譯註：戰前的縣知事不是公選而是出自中央政府的任命制)

台灣領有以後，沖繩作為國防據點的意義也減半了，對大日本帝國而言，利用價值變得不存在。如前述沖繩向帝國議會進行參政權賦予的請願雖然實施，但無視於此，日本政府的立場是不痛不癢。如後述得第三部，台灣的議會設置請願持續了15次，朝鮮的參政權賦予請願也經歷18個會期，完全沒看到結果而結束。要是沖繩不是原將之置於朝鮮、台灣統治改革的模式位置的話，參政權的賦予不實現或大大延遲的話是不難想像的。沖繩在廢藩置縣後的30年，完成地方制度的整理，3年後大致上獲得帝國議會的參政權，但朝鮮、台灣即使在土地調查和地方制度的整理後還是一直沒得到參政權。

像這樣從沖繩在法制上編入「日本」的過程來看，可了解①國民教育實施與就學率向上②徵兵制的實施③經歷地方制度整理的階段④獲得參政權的賦予而至完成。對於文化面的完全同化，被稱作是「二世紀」後，沖繩完成此經過是在廢藩置縣後40年。如前述，因為原認為沖繩文化與內地多少有異一事無關乎制度面的同化，並不是問題，他的構想理想實現的話，40年50年是大致上的目標。之後，從原言詞上擴大的「內地延長主義」

<sup>45</sup> 關於南洋道設置問題，參照大田前揭書，296—302頁。關於後藤的反應，〈沖繩の独立会計を論ず〉，《琉球新報》(1908年12月16日)，前揭《沖繩縣史》第16卷收錄。山本美越乃，〈誤れる殖民政策の奇形兒・琉球〉，《經濟論叢》23卷1號(1926)。

<sup>46</sup> 比嘉春潮，《新稿 沖繩の歴史》(三一書房，1970)，458頁。

之中，採取以地方制度的整理即地方議會的參政訓練，成為賦予國政參政權的前提條件之理論。

此經過的型態，同時從學制與徵兵制的施行至地方制度的整理，以及開設國會的經過是走向內地之途，更是原自身東北經驗之途的重疊。對於台灣與朝鮮的統治制度，也有參考如科庫德等外國人顧問的建言，曾經在內地施行法制的先例也多有參考。這樣的結果，在內地伴隨著民主化進展的程度變得較不可能的權威主義體制殘存在朝鮮與台灣，形成官僚與軍之聖域的形態。對此原是以延長內地追尋民主化的歷史，擊潰這些人的聖域為目標。這領有地域「進化」之姿是將所謂「日本」同化教育的理論應用於法制面的構思，同時反映出了「進化」的程度是以民主化的進展度作為測量之大正民主的價值觀。

不過，沖繩與朝鮮、台灣存在著相異的條件。不用說，是總督府的存在。即使奈良原知事等再如何的發揮獨裁權力，沖繩到底是內務省管轄下的「縣廳」，即使將沖繩包攝於「日本」，也不能抵抗當地的縣廳組織。但朝鮮、台灣的總督府是與內地的內務省及大藏省等並列，或擁有這之上的既得權與權限的強大官廳。將朝鮮、台灣與一般府縣並行統合於「日本」之中，從組織上來說意即廢止朝鮮、台灣的總督府，將之編入內務省的管轄之下，這引發總督府的全力抵抗是可以想像的。

然而原「內地延長主義」的思想一定是給原住者最優先待遇嗎？很有疑問。確實，與無視原住者的權利，始終於忠誠心養成與權限之爭的六三法問題相比的話，可說有很大的不同。但以將獲得賦予參政權之前的沖繩新聞「給我們代議權，不然的話給我們自治權」為例，從原住者角度權利獲得的觀點來看的話，單就作為「日本人」的參政權，不是所謂的選擇題。<sup>47</sup>但若從原一貫重視的和總督府的政爭觀點來看的話，賦予參政權與自治有根本上的不同。原因是「原住者的自治」是從「日本」脫離，這對於打破「總督府的自治」毫無幫助。因此如同前述，原是立於絕對否定朝鮮人自治的立場。

可以說原的「內地延長主義」大致上在於其從來的政治目標，即打破總督府的特權之上，付上文明化的「日本人」與制度的平等之要素。儘管賦予帝國參政權的形態是兩者的調和，從六三法問題來看，即使軍人總督下也可以透過立法院與殖民地會議的設置，使得原住者有可能參與政治，而即使帝國議會握有權限，也能施行如同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那樣的法差別的特別立法。萬一軍人總督下的自治與帝國議會所立的差別立法作為選擇題提示的話，原住者大概會選前者，而原選擇後者的可能性高。而這樣的分歧將

<sup>47</sup> 前掲（我れに參政権を与へよ）。

爲原的統治改革籠罩上陰影。

### 總督府的抵抗與「漸進」

1919年10月、台灣總督明石原二郎(參照第8章)猝死、原在朝鮮失敗的文官總督朝實現方向開始移動。

原所選擇的台灣總督候補爲貴族院議員的田健治郎。田是山縣有朋原先預定下任首相的人選之一。就原的立場來看、不只是可以獲得以山縣爲中心的陸軍閥的了解、也可以將與山縣息息相關的政治家從內地趕出去、這是所謂的一石二鳥之計。<sup>48</sup>

然而田統治經驗皆無。原對田內訓自己內地延長主義的方針、田訪問山縣有朋、陳述統治方針是將台灣人改造成「日本人」、導向將來形成「政治待遇平等」的方向、獲得了山縣的贊同。然而即使一樣是將台灣人改造成「日本人」、原和山縣的「日本人」意象恐怕是不同、但不論如何、就這樣實現了初代文官總督的就任。

田赴任台灣之際訓示了「台灣爲構成帝國領土的一部分、當然是屬於帝國憲法統治的版圖」、「不能將之視爲如同英法諸國屬領的殖民地一樣、僅是本國的政治策源地及經濟的利源地而已」、統治方針應是「使本島民眾成爲純然的帝國臣民」。至此是典型的同化論、但此訓示之後接著：<sup>49</sup>

統治方針雖然如此……面對地勢、民情、言語、風俗相異的台灣民眾、如急著全部施行與內地同一的法律和制度、會突來齟齬扞格、而有招致疾苦之虞。務先普及教育、一面啟發其智能德行、一面使之感受我朝廷撫育蒼生的精神與一視同仁的聖旨、醇化融合之、至達到與內地人在社會的接觸尚無所差別、最終應進入政治均等之域、非教化善導不行。

在此所敘述的與先行養成忠誠心的明治時期以來的漸進式同化論大體上不變。僅在最終目標加入政治的平等此點、顯示出差異。

說實話、這樣「漸進」本身也是原身上存在的要素。原在〈朝鮮統治私見〉中提出「無法立即達到同一的文明程度之生活狀態、暫且以漸進的方針」。然後朝鮮總督長谷川也陳述「統治的方針原則雖是同化主義、但非屬破壞主義之類、需要的是漸進主義之類的」。<sup>50</sup>此最終目標是「文明化」、還是日本文化的移植、即使有所異議、對政治家們而言、漸進主義應是共通的了解。問題是如此曖昧漸進的名稱下、編入「日本」的理念本身有可能形骸化。

<sup>48</sup> 關於期間的經緯參閱春山前揭〈近代日本の植民地統治と原敬〉、64—65頁。

<sup>49</sup> 《田健治郎傳》(田健治郎傳記編纂會、1932)、384—385頁。

<sup>50</sup> 原前揭〈朝鮮統治私見〉。長谷川前揭〈驟擾善後策私見〉、495頁。

田一就任所進行的改革爲，1920 年創設州、市、街、庄之地方公共團體的特別制度，分別設置作爲諮詢機關的官選協議會。接著此年的 8 月發出受理內地人與台灣人間婚姻與收養申請的通知(參照第 8 章註 34)。再接著廢止原所批判的笞刑，對於過去被限定分別的「小學校」與「公學校」則允許內地人與台灣人的共學。從 1923 年開始，內地的民法、商法除親族法規若干例外外，均適用於台灣人。不過內地的刑法之後並未施行，台灣「獨自」的治安法規的存在無法改善，但透過商法的施行，過去全部是台灣人股東不可以創設株式會社一事變成可能了。至此可說是模仿沖繩編入「日本」的內地延長主義的準備。

然而問題是 1920 年 10 月召開的總督府幹部會議。取代六三法所設的三一法過了五年的時限立法，經過過去二次延長後 1921 底到期。幹部會議對於此問題進行協議，不只是總督立法權的延續問題，還有因原的主張廢除總督府評議會改由律令諮詢機關復活的方針作一整理。<sup>51</sup>承原之意赴任的田對此和原的指向正好完全相反。

田改觀的背後恐怕是受到以總務長官(民政長官的改稱)的下村宏爲首的總督府官僚的影響。下村從 1915 年起在三任總督之下任職民政長官，可說是當時台灣統治的中心，但其統治理念和原完全不同。

下村赴任台灣之際曾向當時的總督提出意見書，形容台灣「離本國遙遠」、「異人種，研與風俗相異」，斷言「想同化的話完全不可能」。如此認知之下的他，教育上是以「職業的智識養成」爲重點，「律令發布權可以像朝鮮一樣不付期限」，以及以重視舊慣爲立法的指標。一般來說，其意見爲「根據數世紀歐洲列強的殖民史上……未能看見母國教化統一主義的好例子」。<sup>52</sup>

然而另一方面村下同時思考將來台灣面臨「外寇來時」，台灣人是否爲自己人的國防觀念。因此認爲「即使無法純然的日本人化，也非作爲我民族外爲進行日本人化不可」。如森有禮面對沖繩的主張，提議重視對於養育次世代的母親施以加入我方的女子教育。但其真心話爲「假欲以我大和民族換過其地(台灣)的話，大概半數以上的人會作此思考」，很清楚不過是以把台灣當作「日本人的住地」爲手段的「日本人化」而已。<sup>53</sup>

附帶說，1915 年推薦下村任民政長官的是貴族院書記官長的柳田國男。柳田在法制局參事官時代因日韓合併的功績而敘勳，下村是赴任當時安東貞美總督的外甥。也是民

<sup>51</sup> 春山前掲〈近代日本の植民地統治と原敬〉，66 頁。關於田的一連串改革參照黃前掲書，151–155 頁。

<sup>52</sup> 下村宏，〈台灣統治ニ關スル所見〉(天理大學所藏《下村宏文書》)。「大正 4 年 11 月 23 日稿」，無頁碼記載。

原文爲漢字片假名文，無濁點。

<sup>53</sup> 同上文書。

俗學者的柳田反對破壞原住者習慣的同化政策。同時他與新渡戶稻造交往密切，受新渡戶的推薦任國際聯盟的委任統治委員，離任後則推薦殖民政策學者山本美越乃繼任。像這樣把柳田的思想與人脈置於殖民政策派的位置，因其推薦而赴任的下村若持有如上所述的思想的話應可說是極其自然。<sup>54</sup>

就老練的總督官僚下村的立場，要操控統治經驗皆無且無固定理念的新任總督大概不難。為原意圖打破總督府特權所送來的田，可說是適得其反。

1920年11月返回東京的田對原陳述總督府的意見。原在日記上記載「田意思為稍微修正，繼續現行法」，此困惑不難想像。原和田見面後，傳達了評議會的設置無法立即確認下，「民法、刑法、商法等」的「人民之權利義務」之事項從總督的權限分離，需經帝國議會的協贊。<sup>55</sup>

從11月到12月，原與總督府的對抗中，進行了取代三一法法案的起草作業。最終出來的草案是①盡可能施行內地法②當該法律內地無，而需要台灣特殊的規定即由總督發出命令③承認總督的緊急命令權④內地法的延長以敕令施行⑤命令不得違背施行的法律與敕令。此③到⑤與三一法幾乎一樣，而以內地法的延長為原則，總督立法為例外的部分則有不同。因一些以治安法規為主的過去律令今後仍有其效力，總督府的立法權仍舊維持。而與六三法等最大的差別在於無時限立法，是為永久法。

事實上總督府方面，主張內地法的延長不以敕令而以總督命令發布，加入草案中。但承認這個的話，判斷內地法有否施行的可能變成是總督府了，因為很明顯在法制上是無法編入「日本」，原把此點退回去。原與總督府方面因急著獲得總督的立法權而妥協。而關於評議會在法律條文上沒有任何規定，也就是被當作非正式的諮詢機關由總督全權決定。對原而言，此案並不完全，但因為原本他就不是站在原住者權利最優先的立場，重視的是與總督府政爭的成果，因而對於此漸進的改革有所妥協。<sup>56</sup>

### 統治改革的頓挫

經過以上經緯所成立的「法三號」(大正十年法律第三號)，於1921年1月向議會提出。眾議院之中，新進議員的永井柳太郎與中野正剛，還有對於沖繩參政權請願釋出善意的高木正年等持反對意見。他們認為「無法看出賦予台灣總督府權限的增減」、「不過

<sup>54</sup> 柳田國男推薦下村的經緯參照岩本由輝，《柳田國男》(柏書房，1982)，第4章8。推薦山本的經緯參照岩本由輝，《論爭する柳田國男》(御茶の水書房，1985)，310頁。

<sup>55</sup> 前揭《原敬日記》第5卷，313頁，1920年11月15日。春山前揭〈近代日本の植民地統治と原敬〉，66-67頁。

<sup>56</sup> 春山前揭論文，68-69頁。

是換掉的同樣舊條文再寫過而已」。<sup>57</sup>然後審議和六三法時其迥異，原住者的權利成為最大的焦點。

熱血型的中野，邊陳述亞細亞諸民族連帶論，邊問「政府當局者，是要如法國的新領土統治，立即施行本國的延長主義，實施憲法，由台灣選出議員參與本國政治這樣の方針，還是要如英國一樣，讓台灣自治，使台灣能有自己的立法行政權這樣的根本方針？」。而高木也質問是以自治路線「設置台灣議會」，還是「如琉球選代議士進入內地」之給予帝國議會參政權的方式？然而，這樣的意見如永井所述的「無論到哪裡都採用總督的專制政治的話，民族自決主義思想若趁機而起，會興起什麼樣的變動也不得知」，是從三一獨立運動以後的危機意識升起，儘管如此原住者的參政權在議會上大被提及是有史以來第一次。<sup>58</sup>

統治方針被比作英法區分成兩種類型是明治期以來的常用句，過去出現的英國型態是間接統治或「總督府的自治」，而法國型態意味著同化政策。但這裡英國型態是以設置殖民地會議為中心的「原住者的自治」，法國型態是憲法的施行以及獲得帝國參政權的「國民的權利」之意義被使用。與總督權限為焦點的六三法時代相比，移動至對於原住者待遇的關心之此一時期的氣氛也反映了此種類型論。

面對種種的質問，田總督的回答是「如沖繩縣出代表者，台灣也出代表者於(帝國議會)的時期來了，但台灣自身置立法會議是斷然不許之事」、「在台灣設立一個議會即播下台灣自治的種子」。田也還根據當時一般的想法，以「自治」為例時，會舉出「英國方面的澳洲、加拿大」，此地的「自治」也從「總督府的自治」變化為「原住者的自治」之意味。<sup>59</sup>而對於在後述第13章由台灣原住者展開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田即使指向「總督府的自治」，也公開發表自治的方針是不可行的。

接著田主張「台灣是憲法施行之處帝國的版圖，與英法等的作為領土的策源地或經濟的利源地之殖民地是完全的不同」，並陳述「在台灣不使用殖民地的字眼，與內地區別之時，普通是以本島與內地的言詞加以區分，也不說台灣人，寧可台灣人是本島人，內地人是內地人的區別叫法」。這是過去因六三法問題桂首相的答辯騷動以來，「殖民地」最接近禁忌的形容，果然是受到「自治主義」的影響。也因為一承認台灣是「殖民地」的話，恐怕會捲入英國型態的「自治主義」應是殖民地統治的國際潮流的爭論磁場內，因此田一邊陳述「英國採的是殖民地主義，法國仍舊是採內地延長主義」，一邊強調台灣

<sup>57</sup> 前揭《律令審議錄》，401；457頁。

<sup>58</sup> 同上書，403；442；492－3頁。

<sup>59</sup> 以上田的發言同上書，444；467頁。

不是「殖民地」。<sup>60</sup>

儘管那麼說，田的答辯不過是站在擁護總督立法權的方針，從其「置殖民地總督的文明國許多在殖民政策上的用法都是運用委任立法」的發言清楚可見。為突破來自議員們的矛盾，田僅將「殖民政策」用作意義不深的「學術語言」而逃掉。此外，一方面邊和福澤諭吉一樣，陳述「不將使之變成內地的九州四國不可」，同時一邊強調「歷史、習慣、人情、風俗、語言完全不同」，認為「委任總督立法權，台灣限定之事由總督立法施行最為適當」。據此的機會主義在面對此與內地延長主義有無矛盾的質問時，田的回答是「他日內地延長主義展現實績，達到幾乎與內地無所差別之境的話，或許有可能不需要總督的存在」。<sup>61</sup>如此的漸進論是到無「差別」前，必須維持「差別」之等級。

和田同時出現的原的答辯，並沒有很大的差異。對原來說，最初法三號是與總督府妥協的界限，此法案非得在自己首相任期中通過不可，可能沒有第二次改善的機會。原面對議員們的反對，陳述說「不只是條文的改變，精神也不同」。過去以來的以總督立法為主內地法的施行為輔作為比較的話，強調完全相反。而一邊陳述「我同化主義的字眼一次也沒用……行政其他制度是朝與內地同樣的方向前進」，一邊提出所謂「不是馬上要使之一模一樣，而是抱持漸次的達成」的「漸進」。但面對什麼時候能夠完成台灣統合進入「日本」的質問，原的回答是「我無法明說，必須依台灣的文化、智識、制度提升到何種程度再作決定」。<sup>62</sup>想改革統治的原在受到總督府既得權的阻礙下，也跳進了「漸進」而無法脫身。

永井柳太郎所屬的憲政會提出法案要五年時限立法，並設民選評議會的修正案，但在原率領的政友會的優勢下被否決，政府方面的法三號通過。評議會的復活是原所不能容許之事，而總督府方面因為民選評議會侵犯了總督府的獨裁權也不支持。恐怕原在透過法三號的內地法為原則後想再進一步，進行與對於沖繩施行的同樣方式，打算要以五十年的計畫漸進的編入日本。但是原於 1921 年 11 月被暗殺，此後變更台灣位置的嘗試就此中斷。

這樣從朝鮮人和台灣人的權利面編入「日本」的理論而生的內地延長主義，受到總督府王國特權之壁的阻擋，剛踏出實現的一步就停止了。從結果來看，原僅是完成了透過永久法法三號的通過，以總督府特權的安穩換取了若干內地法延長的原則。之後，失去推進舵手的內地延長主義，雖成為日本政府與總督府的公式見解而定案，作為「日本

<sup>60</sup> 同上書，404；433；419 頁。

<sup>61</sup> 同上書，418；434；433；419；420 頁。

<sup>62</sup> 原的發言同上書，458；456；448；462 頁。

人」的平等如同是遙遠未來的幻想，僅變成是作為拒絕獨立與強要同化的理論功能而已。

經典研讀讀書會導讀

2008/10/29

**主　　旨：**檢驗 1920 年代，朝鮮總督府著手統治改革的情形

**出　　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 9 版）。

**報告範圍：**pp. 262-277 （第 11 章 統治改革的挫折）

**主讀者：**溫林文

## 第 11 章 統治改革的挫折

以 1919 年三一獨立運動為分界，台灣領有以來的議論，由究竟要同化或間接統治的問題，替換為授與「國民」參政權或「殖民地」自治這樣的問題。朝鮮的統治無論如何都須要加以改革已成共識，不過，究竟要朝什麼方向進行，仍是眾議紛紜。

本章即是驗證，在這此情況下，朝鮮總督府在 1920 年代著手統治改革的情形。而這種狀況和結局，曝露大日本帝國自我改革能力的界限。

### 總督府的統治改革

1919 年，受原敬任命的朝鮮總督齋藤實上任。匆忙上任便被捲入朝鮮人的炸彈事件，其統治的困難可想而知；不過，得以平安無事的齊藤，乃進行一定程度的統治改革。

齋藤就任後進行的改革如下列事情。首先在治安方面，廢止原被形容為「野蠻遺風」的笞刑和憲兵制度。此外，撤廢備受內地資本家惡評的朝鮮會社令。另外准許發行朝鮮語新聞，將當時屬不同系統的朝鮮人官吏及內地人官吏的俸給令予以統一。另外因對歐美之顧慮，修正傳教和私立學校規則，大體上在允許宗教教育的同時，傳教所的設立亦從許可制變為申報制，並認可宗教團體的法人化。

此外，與台灣大致相通的是，以內地延長主義為原則，採取一系列的措施。首先修改民事令，以此作為內地人和朝鮮人通婚在法制上的準備。另外在地方制度方面，在 1920 年修正時，於府、面、道等地方公共團體設置諮詢機關。此外修正教育令，使普通學校及高等普通學校的修業年限，如內地的中小學般獲得提升，亦承認部分的內地人和朝鮮人共學。此外在 1924 年，亦新設京城帝國大學。<sup>1</sup>

如此並列觀之，可看到一些改善。朝鮮總督府當然會自賣自誇，特別是在教育方面的改革上更是自豪。與齋藤一起赴任的政務總監水野鍊太郎認為「對新附民發布與本國一樣的教育制度，以為其啟發而做的努力為例，這是至今各國都不會聽聞的先例」並歌

<sup>1</sup> 一系列的統治改革參照「朝鮮施政的改善」（『齋藤實文書』71-12）和「關於朝鮮的新施政」（朝鮮總督府、1920 年、『齋藤實文書』71-1）等總督府文書。關於此時期的統治改革、在前揭姜東鎮『日本的朝鮮支配政策史研究』中有相當大量的研究，但從世界觀的議論和〈總督府自治〉面向為角度的檢討，在其拙見範圍內則見不到。此外近年的相關研究，在今西一「帝國『日本』的自畫像」（『立命館言語文化研究』8 卷 3 號、1997 年）之中。

誦崇高的「一視同仁聖旨」，內地政治家澤柳政太郎等認為在英國和「美國尚未認可黑人和白人之共學」而盛讚「內鮮共學足向世界誇耀」。<sup>2</sup>

不過那樣的自賣自誇，與內情並不相符。在廢除憲兵後反倒將警察加以強化；奉給令統一後，對內地人的官吏卻另外給予加俸。另外，地方諮詢機關並沒有議決權；在內地人居留民佔多數的都市，及指定區域之外是採任命制。而且，諮詢機關的議長是由屬總督府地方官吏的道知事和面長等來擔任，而且擁有會員的解任權和發言禁止權等，會員則沒有案件的提出權。即使是私立學校規則放寬，在普通教育中教導「修身」及「國語」之事仍被規定為義務，而修業年限也「依當地的情況」而受到短縮，義務教育制度也未被施行。

關於這一系列的修正，總督府及日本政府，相當謹慎地避開朝鮮人受歧視的意識。以最自賣自誇的教育改革為例。此項改革在 1922 年所公布的第 2 次朝鮮教育令，在改正前的教育令為「在朝鮮有關朝鮮人的教育」規定，要修改為「在朝鮮有關的教育」；有將現居於朝鮮之人一律稱為「日本人」的一項法令規定的傾向。總督府學務局長柴田善三郎認為「朝鮮地區的國民，不論其民族的異同，皆接受同一教育」，以「一視同仁」的樣子而自誇。<sup>3</sup>

其實，總督府在最初階段時，朝鮮人和內地人的初等、中等教育為個別規定。不過東京樞密院審議提出異議：「有關如此重要的法制，依民族種別而設有不同待遇的條目，並不符合以一視同仁為旨趣的統治要諦」，同時對被審議的第 2 次台灣教育令，其修正案為：將『內地人』代之以『常用國語者』；「朝鮮人」和「台灣人」則代之以『不常用國語者』。根據總督府的調查，在 1919 年時，朝鮮人之中會以「國語」做普通會話而沒有障礙的男性占 0.6%、女性占 0.05% 左右，與國籍法和戶籍法等之情況相同，不過在法令條文上，並沒有以民族名做區別的註記。<sup>4</sup>

對『常用國語者』適用於和內地相同的小學校令、中學校令；對『不常用國語者』適用於有縮短修業年限可能的普通學校規定。雖說是「內鮮共學」，但只承認他們所希望的有限制之相互入學而已。據總督府柴田學務局長說法，這是考慮「朝鮮特殊的情況」，

<sup>2</sup> 水野練太郎「朝鮮教育令公布之際」（『朝鮮』85 號、1922 年）4 頁。澤柳政太郎「共學問題」（『朝鮮』85 號、1922 年）67 頁。

<sup>3</sup> 柴田善三郎「關於新朝鮮教育令」（『朝鮮』85 號、1922 年）7 頁。

<sup>4</sup> 關於此改正的經過，在廣川淑子「第 2 次朝鮮教育令的成立過程」（北海道大學『教育學部紀要』30 號、1977 年）和久保義三『天皇制國家的教育政策』（勁草書房、1979 年）的第 4 章中詳述之。引用是在廣川論文 83、84 頁中重引。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總督府的調查是「國語普及的狀況」（朝鮮總督府學務局、1921 年、前揭『日本殖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第 17 卷）。

和內地稍有不同，不過僅是為了保持制度的柔軟性罷了，有地域的區別，和非民族的歧視。不過據柴田所說，即使是「限於在業務上才使用國語者，或限於因為對話者的關係才使用國語者之類，應被解釋為不常用者」，所以即使是稍微有日語能力的朝鮮子弟，要跨越「國語常用」的障壁，也幾乎不可能。<sup>5</sup>

又，此次教育令，刪除舊教育令原有的「教育要適合時勢及民情」此象徵差別待遇的項目。不過在總督府內部文書中，記有「對朝鮮人的教育要適合時勢及民情之言雖刪去」「本令由條文中去除……不僅因朝鮮人以此為差別對待的根據，心懷反感，而且特別是將本條去除，實際上運用可依情況做適當處理」。所以在創設京城帝國大學時，樞密院提出要求的事項是不允許私立大學的設置。「萬一國內外人士（歐美人乃至朝鮮人）所經營為不完全的私立大學」因而要先設立國立大學嗎？這樣的事在統治上非常值得憂慮」。

6

連如此程度的有限修正，仍有瓶頸，其一在於內地人殖民者。據總督府樞密院提交的文件所說，內地人殖民者極度避諱與朝鮮人共學，曾記載他們拒絕將朝鮮人的「普通學校」改名為與內地人相同的「小學校」。第二次朝鮮教育令公佈後不久，在殖民者方面有「內鮮同化易說而難行」、「同化的方針不宜經由教育施行」這樣的聲音。當然，也一併記有大部分朝鮮人並不期待和內地人共學，殖民者們對總督府更強硬的態度，是很容易想像的。<sup>7</sup>

若連教育和地方制度這種改革都停止的話，打破總督府特權屬最大的難關，當然幾乎是見不到前進的可能。最大的問題是六三法問題以來的總督立法權，原敬交給齋藤總督的「朝鮮統治私見」主張把朝鮮總督府司法部門置於內地司法省管轄下。朝鮮、台灣的審判在總督府司法部門就已完結，在內地的大審院(原註：相當於現在的最高法院)亦不能上訴，按照某些議員的話來說：「例如朝鮮的裁判所，不管內地大審院有何判例，這是所謂的內地法，和朝鮮無關，判決書所寫的是朝鮮總督所做的特別解釋。」<sup>8</sup> 和不

<sup>5</sup> 柴田前揭論文7、8頁。

<sup>6</sup> 「朝鮮教育令改正的要旨及朝鮮教育的現狀」（『齋藤實文書』76-18）。沒有頁碼記載、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關於京城大學設置的引用是在前揭廣川論文84頁中重引。關於京城帝大設立和朝鮮方面民立大學設立運動參見阿部洋「日本統治下朝鮮的高等教育」（『思想』565號、1971年）。

<sup>7</sup> 「關於普通學校、高等普通學校及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案件」（『齋藤實文書』76-20）。無頁碼記載，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殖民者的意見在「朝鮮教育上高度關注之事項---各方面之所見」（『朝鮮』85號、1922年）212頁。

<sup>8</sup> 前揭「共通法案委員會議錄」第5回33頁。發言者是岡田榮。

受帝國議會的束縛，而制定嚴酷的治安立法一般，司法上亦然，朝鮮、台灣在司法上，也被從「日本」分離。

但總督府法務局長向齋藤所提交的秘密意見書中，對於司法權要和內地統一，雖承認會使「給意識到差別待遇的朝鮮人產生好感」的優點，卻期望「理解朝鮮統治的司法機構」不要做出會成為總督府障礙的判決，並強烈地主張「朝鮮總督要總轄司法、立法、行政三權，而後才能期望統治圓滑地進行」。此外，司法權若是統一，則「司法行政事務的監督，需移交（內地的）司法省嗎？這對事務的執行應該會有諸多不便」顯示出官僚的地盤意識。<sup>9</sup> 總督府王國一旦獲取既得權和形成本位主義，便沒有那麼容易崩解。

除此之外，齋藤總督之下所進行的改革，如總督府官吏制服的廢除，及「舊慣尊重」而恢復傳統墓地，主要都是表面性之事。不過確實稟受原敬指示而赴任的齋藤，若由他的許多演說中觀察，將其主張一視同仁而取消差別待遇的話，與尊重朝鮮舊慣的說法並列，其後一連串的改革只是自我吹捧的敘述，統治方針究竟如何，尚不太明白。<sup>10</sup> 一系列的措施，並未在法令條文上提倡內地延長主義，在不招致總督府獨立王國障礙的範圍下，只暫且改善引人注目的差別待遇部分罷了。

其中統治改革最根本的問題，即原住者參政權問題，仍未見進展。齋藤首先召開自合併以來，一次也未召開而閒置的諮詢機關中樞院，但用那種程度的措施想要使朝鮮人滿足確實不可能。總督府內外都覺得有提出什麼徹底改革的必要。

### 自治或參政權？

在 1920 年代有關統治改革的最大重點是參政權，在齋藤總督下「殖民地」自治論和「國民」參政權付予論的雙方意見書正被蒐集。這些和論壇上的議論相較，多少都帶有具體性的議論，但在此先整理那時的世界觀。

首先談參政權付予論。可見到如上所述，打算給予朝鮮人作為「日本人」的帝國議會參政權。對這種情形，有如總督府高等法院檢事長國分三亥意見書所述那樣：「將導致允許朝鮮民族自治，其結果就是最後朝鮮終於獨立」且「讓朝鮮分立，很難完成其（日本）自我防衛更是不言可喻」的共識。為此，就像前章所介紹朝鮮軍的意見書那樣，參政權的授予與對獨立及自治的絕對否定，兩者密不可分。又，在此情況下，卻將朝鮮稱為如明治以來所形容：「如同四國、九州一樣，純然為帝國的一部分」的說法屢屢被採用。

<sup>9</sup> 朝鮮總督府法務局「(秘)裁判所構成法在朝鮮施行與否」(『齋藤實文書』71-22)。無頁碼記載、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朝鮮司法置於司法省管轄之下（司法權的統一），具體說來，是否在朝鮮施行內地裁判所構成法的選擇已出現。

<sup>10</sup> 齋藤的演說類多數收錄在『齋藤實文書』的「訓示」中，參見(『齋藤實文書』69-1)。

此外大部份的參政權付予論與「日本人」同化論爲一體，古代日本渡來人混合同化的歷史觀，和日鮮同祖論直接相關。在眾議院議員松山常次郎的意見書中，以古代的熊襲和蝦夷國，就是現代的九州和（本州）東北，也是當時日本的元勳和首相的出生地爲例：「我等稱朝鮮……有如九州、東北之類」的敘述。另外松山也指出日本和朝鮮同爲黃種人，一邊以日系移民被排斥爲代表，在白人列強所之差別待遇包圍下，高舉亞洲主義，而稱述：「讓朝鮮人有佔有內閣之位的想法」、「我們把朝鮮視如蘇格蘭、威耳斯(威爾斯)這樣的話」，「希望能由朝鮮產生像勞合•喬治（譯註：David Lloyd George, 1863-1945，第一次大戰時的英國首相，出生於威爾斯）這樣的人」這樣的敘述，在修辭上將朝鮮與威爾斯（而非愛爾蘭）相比，可知不僅在第9章中野正剛的著作中可看到。<sup>12</sup>

因爲提倡參政權付予的意見書是同化論的延長，因而每每有「作爲同化政策的首要方法，最具效果的是內鮮人通婚」這樣的主張。總督府高等法院檢事長國分的意見書提出「除去法制上附帶在結婚上的障礙，是當務之急」<sup>13</sup>。如前所述，朝鮮民事令的改正乃得以實現(參照第8章注34)。前章所述的朝鮮軍參謀部和原敬或長谷川總督等的意見書亦是如此，此與立法權及司法權的改革不同，因爲通婚和官廳間既得權的調整無關，是可能實行的同化政策之一，有提倡這種較不費事的傾向。不過，若考慮朝鮮人以及殖民者的反彈，制度性上雖有可能，現實上通婚是否會急增，這是另一個問題。

至於對於自治論，聲稱要有在朝鮮設置殖民地議會的選項。自治論者強調若給予參政權，會有朝鮮人和台灣人的議員團，擾亂帝國議會的危險性。此問題可從第6章被看到在合併當時已被指出，另外，矢內原忠雄等殖民政策學者雖做此提倡，可是已有的先例，爲在英國議會中，愛爾蘭人的議員，握有關鍵性表決的力量。又如同貴族院議員、也是京城日報社長的副島道正那樣，不只擔心「會重蹈英國對愛爾蘭感到棘手的同一政治行爲」、「朝鮮普選，可預見會讓包括內地的無產階級勢力抬頭」「朝鮮民族之政黨必會與內地勞動黨和無產者黨之類合作，這是相當明白的」敘述其觀察。<sup>14</sup>給予沖繩參政權，其沖繩眾議院議員的定額也才5名，預料朝鮮、台灣若授予參政權，會選出百名以上的

<sup>11</sup> 以下國分之引用是國分三亥「有關總督府施政方針的意見書」（『齋藤實文書』104-4。1919年日期是5月。無頁碼記載、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

<sup>12</sup> 松山常次郎『關於朝鮮參政權問題』（『齋藤實文書』75-1）29頁。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1924年日期是1月11日。

<sup>13</sup> 引用同前揭國分文書。

<sup>14</sup> 副島道正『關於朝鮮統治』3、4頁。副島從1925年11月26日三次在「京城日報」的社論欄連載「朝鮮統治的根本意義」這樣的統治改革論，其中重點的小冊子在1926年發行。

議員，這是付與參政權時，要決斷的問題。

自治論之最大論據，如殖民政策派所主張那樣，當然是持民族同化不可能論。從台灣總督府學務課長轉任朝鮮總督府之持地六三郎（參照第4章），逐一批判關於古代日本渡來人同化及日鮮同祖論的歷史觀，列舉德國的波蘭、奧地利的捷克、英國的愛爾蘭等同化政策失敗的例子，認為僅給予某種程度的自治便可。副島也主張朝鮮人「始終是和內地人相異」的存在。<sup>15</sup>

另外持地認為朝鮮人以身為「日本人」而選出代表進入帝國議會，而有：「說不定要帶翻譯才能參與辯論討論」這樣的敘述，利用此點攻擊參政權論者的樂觀看法。<sup>16</sup>確實參政權付予論者，並未考察到這部分的困難；持地的主張並不是以原住者權利擁護為目的，只是用以威脅參政權付予論者罷了。可說是對明治期參政權問題的關注，大致是與「日本」編入論出現的威脅，有著相同現象。

一般來說，自治論者有讚賞以英國為首的歐美殖民地統治先例的傾向。持地對英國統治埃及有「不愧是英國人」的敘述，從劍橋大學留學回來的副島則稱讚付予「愛爾蘭」自治的那個典範。<sup>17</sup>在外交上來看，走配合歐美的路線，則給予朝鮮自治，是確保朝鮮的必要條件。相反的，參政權付予論者，不僅未稱讚法國，反而有強烈強調日本獨自性的傾向。

如是觀之，參政權付予論和自治論的朝鮮觀和歐美觀，大體可認為是明治期同化論和間接統治論的延長。雖然只是再反覆一次，但是明治期的「日本人」的說法，有專指對天皇忠誠心的意味；此一時期的「日本人」說法，則具有國民權利的意味。

再者，明治時期議論與此不同處，尚有間接統治論多半關注於成本論；但此時期的自治論卻幾乎見不到此點。和目標在維持原有社會舊慣之間接統治論不同，此時期的自治論，完全主張西歐近代型的自治制度，如此的主張，並非考量成本削減。

朝鮮總督府在經過十數年的統治後，此時期向內閣所提交的報告，有「朝鮮內部財源頗為貧弱」而提倡「未來某一段期間……等待外來之一般會計的援助」。如松山這樣的參政權付予論者，一邊明確表示「雖然朝鮮財政將來會是我國的重擔」，一邊也陳述著「為了日本的自我防衛而不能放棄朝鮮」即使「在財政上會增長內地的負擔亦是當然之事」，

<sup>15</sup> 持地六三郎「朝鮮統治論」。收錄在持地題為『安邊私言』且自費出版的小冊子在1922年發行，提及個所是在同書的第10頁和副島前揭書的第5頁。持地的意見書是在1920年10月提出，『齋藤實文書』104-27有同樣的記載。

<sup>16</sup> 同上書14頁。

<sup>17</sup> 同上書12頁。

此點與明治期以來的同化論一樣並未改變。<sup>18</sup>一般自治論者所提倡的優點較同化而更能獲得朝鮮人民心，但是畢竟對當初為何要保住朝鮮，所持的理由漸漸薄弱。

持此自治論者的副島，認為培養朝鮮人自治能力之事是「日本帝國在文明上所肩負的最高義務」，並主張「這是道德帝國的日本向世界證明的問題」。但屬參政權論者的國分則與之完全相反，因為付予自治而恐其準備獨立「只以朝鮮做為宣傳文明，之外有任何意義，可回歸到與帝國存立的大方針相容嗎？」有這樣的敘述。<sup>19</sup>若重視經濟成本，就要像石橋湛山那樣徹底的放棄論；若以國防為目的，就要期盼同化，但是自治此一選項的目的不甚明確。

再置一詞，自治論認為朝鮮、台灣是「殖民地」，亦即其議論承認日本所行為殖民地統治。由此提出的一般宣傳為：日本與歐美那樣的殖民地統治不同，在「日本人」化的一視同仁指向下，而有參政權付予論。

冷靜而透徹的現實主義論者持地斷言「殖民地經營」是「偽善的政治」，並敘述這是「表面倡導坦蕩的王道，底下卻巧妙地施行霸道，不外乎在達到日本帝國本來的目的」，但這樣的認識，並不受到輿論歡迎。若將像持地那樣因統治實情而了解同化困難的官僚去除的話，自治論的支持者，可說是專指像矢內原和副島那樣，具歐美意向的知識份子。此外，像論壇上已見到的「自治主義」是極其曖昧的，「自治」是基於對加拿大和澳洲完全自治的誤解嗎？或像持地一樣，只主張「如北海道議會一般做某種程度之擴張」呢？這在自治論者之間並沒有共識。<sup>20</sup>

因為這樣的理由，自治論是不可能成為日本的多數。雖說原敬等與軍方各懷不同的動機，已經拒絕成為「如同歐美各國新領土般的自治」。日本政府所完成的「朝鮮統治的方針」為：「（一）不允許朝鮮獨立，（二）不允許朝鮮人的朝鮮自治，（三）日本承認朝鮮的地方自治（四）將來朝鮮人可成為帝國議會的議員」。<sup>21</sup>

不過，究竟何年之後可以「日本人」身份被授予參政權是其要點。政府方針案一開始，幾乎所有論者只以「將來」、「漸進」、「時期尚早」等來敘述。參政權的給予，要在就學率和「國語」普及率上升、地方制度整備、朝鮮人經過政治訓練而「民情」提昇後才可以，這是內地延長主義的公式見解，不過，其歷程要多少時間才完成，誰也沒有明

<sup>18</sup> 財政報告被認為在「朝鮮統治的概說」（『齋藤實文書』71-9）1925年的文書中。無頁碼記載、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松山前揭書12、45、46頁。

<sup>19</sup> 副島前揭書1頁、國分前揭文書。

<sup>20</sup> 持地前揭書29、30、19頁。

<sup>21</sup> 「朝鮮統治的方針」（外務省外交資料館所藏收錄了「關於韓國統監政治及同國合併後的禁止帝王統治策的論評關係雜纂」）。在前揭姜東鎮『日本的朝鮮支配政策史研究』319頁中重引。原文漢字片假名文。

言。在「漸進」名目之下，如過去般不給予權利，進行同化之外的構想並不存在。

不過，在現實的總督府官僚只有持地一人，從自身的統治經驗，對這樣不完整的同化線路斷言為不可能。他和副島、矢內原不同，對自治並不抱持樂觀的期待，而是從國防上提倡擁有朝鮮的必要性，「例如過去四周的情況若允許，以武斷主義、抑壓主義，來將頑梗不逞的朝鮮人悉數驅逐至國境之外，以移植本國過剩的人口代之，如此確實在半島上扶植日本人的利權，對日本來說上述之事是其最好機會」這樣的敘述。所以，持地喊出這樣的自治付予，是對「要施行如此暴亂政策，在今日並不可行」在此一認識下所做出的政治讓步，並非論壇上所盛行的曖昧的「自治主義」，而是如前述那樣，設置「如北海道議會一般做某種程度之擴張」，在現實上是「極有限制或某程度之自治」的構想。不過卻受到同化論者的批判，他之後的意見書乃向自治論退縮，並在大幅增強駐留日本軍的同時，

使移住「在半島有百萬忠良的日本人」，只是「一旦有事或許會如阿爾斯特那樣」主張後退。阿爾斯特是愛爾蘭北部的地名，因為來自英國的移民集中於此，在愛爾蘭獨立後尚有英國的移民殘留，而成為現實中衍生北愛爾蘭糾紛的舞台。如果同化不可能，自治也不適當，只好把移植人民送至朝鮮做為日本人居住的土地，不過，這曾是他自己批評為「今日並不可行」不過只是「粗暴政策」罷了。實際上這些意見書，是持地依願辭官後不久被提交到總督府，他的辭職可說是象徵著大日本帝國無技可施的狀態。<sup>22</sup>

但附帶一提，這種無技可施的情況不只在日本發生。在日本流傳的英國型=自治和法國型=同化的圖解，有相當誤解，已如再三敘述那樣；不過，即使在這些國家，也並未實現理想的給予原住者參政權。例如在 1936 年法蘭西殖民地選出的議員，當地議會議員只不過佔 612 名中的 20 名。英國面對印度反英鬥爭高漲，將原本不過只是諮詢機構的立法評議會，改革而設立議會，但是官吏以外的民間議員勉強超過半數，總督仍有絕對的優勢。<sup>23</sup>一邊尊重原住者的民意，一邊又要統治殖民地本來就不可能，即使英法也同樣碰上這種漸漸行不通的問題。

雖說不管如何限制其形態，英法等實行原住者政治參與之事亦是事實。對大日本帝國來說，已經是相關選項的議論都出盡，其後要做如何的政治判斷，即成為必要。

<sup>22</sup> 持地前掲書 17、19、37、32 頁。持地的第 2 意見書是在「朝鮮統治論」的次月提出了「朝鮮統治後論」，可是持地自己的自治論被言詞譴責是「非愛國的、學究的、非實際的」(27 頁)、關於當時的自治論是不流行的。

<sup>23</sup> 參見木(火田)洋一、「英國和日本的殖民地統治」(前掲『岩波講座近代日本和殖民地』)第 1 卷 275-276 頁。

## 浮現總督府的自治

其中，從 1920 年代中段到後段，總督府內部在參政權問題上進行檢討。以下的文書是總督府的極密內部檔案。

從 1919 至 1925 年總督府內務局長大塚常三郎的意見書中可見其端倪。<sup>24</sup>頁於此，與內地政府的方針相反，並不給予帝國議會參政權，而是持自治論者的主張，提倡設置朝鮮議會。

大塚列舉排除給予帝國議會參政權的理由，包括：朝鮮人議員對帝國議會的擾亂、因朝鮮人無兵役義務而會產生權利義務失調、更有「民情」尙低之說。這樣的說法已如所見的一般，並非特別新奇。比較奇怪的是設置朝鮮議會的理由，認為這是內地人和朝鮮人「民族結合的機關」，與歐美殖民地不同的是日本和朝鮮有「文化、風俗、人種、信念、地理的關係密切」，因此給予自治也不至於會有分離獨立之虞。但是最好的「民族結合的機關」應是帝國議會，而且同文同種是同化路線的主張。在另一方面，此意見書以陳述朝鮮人議員團的威脅，顯示他仍強調「民族心理」，這在理論上相互矛盾。

而且，大塚所列舉給予參政權的困難，其實並非總督府當局的決定。總督府在 1927 年又做另一個秘密意見書，認為這些困難點應能全部清除。也就是對朝鮮人議員團的危懼，認為是「朝鮮人一向喜歡內訌，很難見到他們團結一致」由此一偏見而有「國政不會被如此的朝鮮人議員所左右」的結論，此外更陳述「兵役義務和帝國議會參政權，本質上無法相提並論」，關於「民情」若以納稅額來限制選舉權的方式就不會有問題。<sup>25</sup>總之，大塚所列舉的理由，總督府方面不只提出可能（給予帝國議會參政權）的解釋，而且不認為有選擇設置朝鮮議會的必然性存在。

但大塚的意見書，對這整個形勢問題完全不同之處，在於另一個被隱藏的目的。題

<sup>24</sup> 「朝鮮議會(參議院)要項」(『齊藤實文書』75-2)。和「大塚內務局長私案」。無頁碼記載，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此朝鮮議會案是一院制，審議項目有衛生和教育的預算。而大塚是從韓國統監府時代開始工作的舊官僚，在那之前是在沖繩縣當警視。1907 年，他反對沖繩引進鎮村自治制度，認為「公共觀念非十分發達的地方人民所見之選舉的根本權利是用來爭奪自我權利之工具」這樣的自治是不適當的，主張「自治制的根本精神只是幾日的義務」(前揭高江洲「島嶼行政構造基礎研究之前提」73 頁)。像大塚這樣的「自治」及「選舉」觀推測能反映出本論文中在朝鮮議會案上的敘述。關於以下論述一系列的參政權關係文書，在前揭姜東鎮『日本的朝鮮支配政策史研究』的第 3 章第 3 節楠精一郎的「外地參政權」(手塚豐編著『近代日本史的新研究』IX，北樹出版，1991 年)中有討論，不過，在過目之後，認為<總督府自治>的意向和岡松案有類似性。

<sup>25</sup> 「極密 朝鮮居住者國政與普通地方行政參與的相關意見」(『齊藤實文書』71-13)4 頁。在此意見書裡附上 1926 年 11 月之府協議會選舉中有選舉權者的調查資料，前揭楠前論文也推測這是在 1927 年制成。此意見書討論了並列的參政權付予及朝鮮議會的設置，此時「朝鮮地方議會」的名稱被採用。再者，朝鮮人有內部糾紛的習慣是無法形成議員團的預測也與前揭松山的意見書一樣，強調參政權付予對安全性論據為當時可見到世界觀的一項。但第 4 章的高野高等法院長也說，總括來說「一視同仁」型的統治改革論者，描繪了被統治者的脆弱，傾向於合併是無威脅的主張。

爲「特設朝鮮議會的利益」在此項目有以下的敘述。

(一) 朝鮮事務依照通曉朝鮮情況的人士來審議，所以朝鮮的事情得受其施以適當的施政

(二) 得預防內地議會和官廳事務混雜帶來進展上的不順利

排除來自內地帝國議會和監督官廳的干涉，以確保總督府王國的獨立性。六三法問題以來，總督府雖重視此權限問題，但是關於朝鮮人權利問題的參政權議論又再浮現。

大塚意見書中，在主張設置朝鮮議會的同時，「認可朝鮮的特別財政」，主張朝鮮的預算，並非由帝國議會而是經朝鮮議會來審議。他對設置朝鮮議會有以下之敘述：「原本屬帝國議會的權限，一部分以概括方式移讓。」。的確，三十年前後藤新平和岡松參太郎的統治構想(參照第5章)，即是將一般議會昇格爲總督府評議會，在此由帝國議會奪取其權限之企圖復活。

這不只是大塚內務局長的見解。如前所述，1927年總督府的秘密意見書，在「設置朝鮮地方議會的理由」此一項目上記著：「原本預算爲大藏省管轄，而帝國議會提出時，要經其協贊。但是如果設立朝鮮地方議會，其預算之議決，只要有其附議便可確定」。另外，以後另一件總督府極密檔案中，指出在朝鮮施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的缺點爲：「改變總督的制令制定權」。<sup>26</sup> 的確，若從朝鮮選出帝國議會議員，卻有這些議員所審議的法律卻不能在朝鮮施行的矛盾，總督立法權必然會與從帝國議會奪權之事相關。

當然，總督府打出統治改革牌的首要目的，是緩和朝鮮人的民心。但若從統治政策的觀點來看，所謂給予參政權或設置議會的選項，都各有其優缺點。其中，選擇設置議會的要因，敢說是爲捍衛官廳的既得權，不能無視於總督府的自治。一邊緩和朝鮮人的民心，一面以設置議會爲藉口，而奪取權限，可說是一石二鳥之計。此計和施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以致立法權受到威脅相比，對總督府來說的確較多優點。

雖說，假使朝鮮議會從大藏省和帝國議會奪取預算權限，但是卻不能任由其心意，則朝鮮議會對總督府來說便無意義。總督府的構思，朝向檢討總督要如何才能控制朝鮮議會。

首先依大塚案，將當時的諮詢機關做爲朝鮮議會，同時也讓其昇格爲議決機關（若非議決機關，就不能從帝國議會奪取預算議決權）、「總督得命其解散」、和「若議會決議是違法又不適當時，對原案之執行，得命其再議」承認這樣大幅度的限制。而議員半數

<sup>26</sup> 同上書7頁。「有關朝鮮選舉權問題的制度改正之相關諸資料」（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大野綠一郎文書』1256-1）5頁。後者的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

爲官選，表決事項當然也只是軍事、外交、治安等，鐵路、民事、刑事、官廳組織等是被排除在外的，土木事業的審議也只能讓出。在此所謂的朝鮮議會，事實上僅是總督府的傀儡機關。

不過，最重要的是以前屬卡庫德案和岡松案重點的審議總督立法的權限，卻沒給予議會。總之，從權限的觀點來看，這種朝鮮議會設置案，總督府的權限仍未受到影響，只是原本屬於帝國議會和大藏省範圍的預算權限，委讓給總督府的傀儡機關罷了。如此勉強可說是較岡松台灣統治的綜合計畫，更進一步奪取權限。

不過，朝鮮議會的設置，除了從有分離獨立危險的大局觀點來看外，在朝鮮內部尚有其障礙，那就是內地人殖民者的反彈。

確實，如果以佔人口壓倒性多數的朝鮮人，來設置朝鮮議會的話，議員幾乎都是朝鮮人的可能性很高。對此，大塚局長的意見書中，若施行對殖民者不適切議決的情況，可「爲匡正議會錯誤，有執行解散再議原案的方法」。在 1927 年的秘密意見書中，也陳述「若無視不合適內地人的利益，而做出議決之情形，則總督得發動其監督權，將其糾正」。此外，總督府的調查報告，已就一部分進行限制選舉的地方諮詢機關，分析其選舉結果，並將各地選民和當選者的數量詳細地匯集成表：「調查結果顯示無論那一府，納稅五日元以上（有參政權資格者）的選民數是內、鮮人數相仿，或是內地人佔大多數」這樣的記載。<sup>27</sup>

所以在 1929 年 12 月，關於總督府對此問題的計劃大體有了共識。內容上大致和大塚案幾乎相同的權限及被監督的內容，設置「朝鮮地方議會」，眾議院議員選舉法則不施行，只有送出 5 名以內的敕選議員到貴族院。這種「朝鮮地方議會」的議員中，有三分之二是總督任命，剩下的三分之二是由其納稅額取決的限制選舉，議會開設十年後，才開始辦理議會設置的詔書草案。就大塚案的「朝鮮議會」改名爲「朝鮮地方議會」這是向內地延長主義潮流強烈的政府，和帝國議會所提出。<sup>28</sup>

此計劃在 1929 年作成，這時發生了一件有關朝鮮總督府和中央省廳爭奪權限的事件。這年 6 月，政府新設了拓務省。這是將原本因卡庫德建議，而被設置的拓殖務省，在 1897 年被廢止，拓殖務局被縮小，而後雖又再次升格爲省，不過，處理的事務內容並

<sup>27</sup> 前揭「極密 關於朝鮮居住者的國政與普通地方行政參與的意見」8-9 頁。「(秘)選舉制度的沿革與現狀」(『齊藤實文書』75-8)。後者無頁碼記載，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後者之調查，使用了 1928 年度的統計，從 1929 年末朝鮮地方議會的最終計劃被連貫起來，一般認爲在 1929 年中被製成。

<sup>28</sup> 「(秘)關於朝鮮參政之相關制度的法案」(『齊藤實文書』75-5)。日期是 1929 年 12 月 2 日。與大塚方案的不同是，其它被舉出的議員數由大約 120 名改爲約 100 名。

未有太大變化，報紙批判此舉僅是增加大臣職位的獵官行爲。此時，此拓務省趁機主張對朝鮮總督府的監督權，總督府則對來自拓務大臣的指示電報之類的來往加以杯葛，於是發展成官僚彼此間的政治鬥爭。這問題糾結到秋天，結果歷經首相、拓務大臣、總督的高峰會談和事務階層之協議，拓務大臣同意沒有朝鮮總督的監督權限而落幕。<sup>29</sup>總督府在權限鬥爭中勝利了，不過，上述總督府朝鮮議會設置的最終方案，確實捲入這政治鬥爭旋渦之中。

齋藤總督攜帶這朝鮮議會設置方案去東京，與中央政府進行交涉。一般認為此時所送至設置案檔案，內容與總督府原案相同，不過，「在內地延長主義下，以朝鮮全道為範圍所設置的地方議會」或者「在內地延長主義下，給予適當的限制或某種程度的自治」等，這種在字面上竭盡全力地裝飾內地延長主義，為其特徵。<sup>30</sup>

但齋藤在東京的交涉並不順利。特別是，一般認為此時執政黨具有實力的若槻禮次郎對此相當消極。

如後面第 13 章所述，1926 年若槻擔任首相時，對台灣人議會設置請願的請求，認為台灣議會侵害到帝國議會的權限，違反憲法；且參政權應是在內地延長主義原則下，朝

<sup>29</sup> 此政爭的經過參見前揭山崎『外地統治機構的研究』29-39 頁。而一旦齊藤實在 1927 年 4 月辭去總督，在 1929 年 8 月復歸總督的是山梨半造。此時總督府方面，在山梨之下是排斥拓務省電報類的一方，在樞密院為總督府出身者的齋藤是乃向拓務省苦情申訴其監督權，而復歸總督的齋藤進行高峰會談去討論取得失去監督權之方法。有總督經驗的人加入樞密院去保護這權限的模式，能在南次郎第 17 章舉出的事例中看到。

再者，補充了有關管轄朝鮮、台灣等的中央政府機關的變遷。首先在台灣領有時在內閣總理大臣之下設置台清事務局，其次設立的拓殖務省在 1897 年廢止，而在內務省下新設的台灣事務局。此後樺太歸內務省、關東州租借地歸外務省管轄，不過，朝鮮被合併後在桂太郎內閣之下設置了總理大臣直轄的拓殖局，成為管轄朝鮮、台灣、樺太、關東州的機關。然而在第 1 次護憲運動打倒桂內閣的山本權兵衛內閣，在 1913 年廢止了拓殖局，朝鮮、台灣、樺太歸內務省，關東州歸外務省管轄乃形成。如之前第 10 章所述，原敬等在山本內閣之下，有重新評估朝鮮、台灣總督原有武官制的運動，這可認為是一連動的改革。不過此後寺內正毅內閣讓原來在 1917 年由總理大臣直轄的拓殖局復活，並同時管轄朝鮮、台灣、樺太、關東州，屬內務省的台灣、樺太等的監督權乃被總理大臣奪取。總之，打算將朝鮮、台灣等置於內務省管轄下的原敬，和聲稱將其歸於總理大臣直轄部局管轄的桂太郎、寺內正毅等進行政治鬥爭。而此後，在 1922 年繼承原內閣之後的加藤友三郎內閣將拓殖局廢止，作為內閣的分支機構縮小成拓殖事務局，1924 年在加藤高明內閣之下才又升格為拓殖局(山崎前揭書 15-23 頁)。經過這樣複雜的歷程，1929 年拓殖局又升格為拓務省，如第 17 章所述，在總力戰體制下又再次被廢止並歸為內務省管轄。

<sup>30</sup> 「(秘)關於朝鮮參政有關制度的法案」(『齋藤實文書』)75-7)3, 9 頁。原文是片假名文。1 月 4 日的日期被推定為是 1930 年。注 28 中的文書被帶至國內交涉修正，收錄了用活字印刷的地方制度修正案。有關與國內的交涉是前揭姜東鎮『日本的朝鮮支配政策史研究』385-386 頁。

又據『子爵齊藤實傳』(財團法人齋藤子爵紀念會，1941 年)第 2 卷 665-667 頁所說，齋藤在他第 1 期總督時代末期的 1927 年 2 月左右製作改革案，並向當時若槻首相用口頭意見陳述，不過，據說因為 4 月內閣的崩潰齋藤本身為日內瓦裁軍會議的代表而離開任地並辭去總督，這就是中斷的經過。在這事上，若齋藤是因為統治政策上的理由而意欲設置議會的話，和內地官廳的拓務省關係開始惡化，而且與由若槻民政黨構成的內閣在這時期進行交涉，這大概很難說是聰明的行為。此適時提議朝鮮議會設置的建議，姜東鎮指出這不只是迫於朝鮮人方面的反抗，而認為是因為前年在權限爭奪時總督府方面對來自國內干涉所鬱積不滿的這個背景。

選出帝國議會議員這方向的歷程下被實現。此請願運動在 1930 年時，儘管受台灣總督府鎮壓，仍然持續。若覩見此，在當時重新撤回以前說過的設置朝鮮議會是不被肯定的話語。另外以此案之性質，和當年委託的經過來說，以大藏省和拓務省為首的所轄官廳和帝國議會也不認為應接受此案。

結果，此議會設置案，因得不到來自內地的了解而被放棄。同時，總督府並進行檢討，回到限定（權）的議決機關，為地方諮詢機關，這只是地方制度的修正，屬內地延長主義準備階段，直到 1930 年代末實現為止，而後又回到成為地方的諮詢機關。

之後，朝鮮議會設置失敗，齋藤總督去職，以宇垣一成繼任總督之職。宇垣在 1931 年十二月的演講，向朝鮮人有這樣的談話。<sup>31</sup>

朝鮮人就是你們---在朝鮮神宮的神明面前全部都得叩首，而叩首者若和我們內地人叩首者達到相同感受之時，在那時確實就是你們欲行自治主義，亦或內地延長主義這希望到達的時候。……要及早選擇自治嗎？要實行內地延長主義嗎？必須要清楚的顯示，人們的進退尚迷糊卻頻頻催促。我現在說明的意思是，其先決問題是在精神結合，物質結合尚不能時，告訴你們該如何還不穩當，這並非為了國家，而是相信這是需次第完成的。

從三一獨立運動以來，經過十年所議論的參政權問題，沒有明確的方針，而是先行培養忠誠心，回到「無方針」、「漸進」的方向。一旦圍繞在朝鮮人權利問題標準上的「日本」編入改革，在行不通時便會不知不覺地墮入過去權限爭奪立場上的這種結果，受到既得權和本位主義之牆所阻，而因幾乎見不到成果而中斷。這樣的大日本帝國失去自我改革的能力，並陷入 15 年戰爭的泥沼中。

<sup>31</sup> 宇垣一成「時局斷片」(1932 年)20-21 頁。引用自東京銀行俱音樂成員集會的講演。這宣傳手冊雖然集聚了宇垣的公開講演類，可是押印(秘)的是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收藏的同書。或許，在 1930 年代末一味地強調同化，是因為害怕被朝鮮人方解讀出總督發言中尚未決定統治方針的處置。

經典研讀讀書會導讀

2008/11/27

主　　旨：伊波普猷如何創造沖繩之民族認同一沖繩的同化與同祖論

出　　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9版）。

報告範圍：pp. 280-298 （第12章上 沖繩民族主義的創造）

主讀者：吳俊蔚

## 第12章 沖繩民族主義的創造（上）

「當時的沖繩人，是日本人或是中國人，連他們自己也不知道。這樣的他們雖然是身為曖昧不明的人民，但對興盛的走私貿易而言，是非常方便的。」

被稱為沖繩學之父的伊波普猷，是這樣形容薩摩統治下的琉球。<sup>1</sup>

新編入大日本帝國地域的住民們，基於統治者的「方便」，繼續身處於是「日本人」與非「日本人」的地位中。若以到最後法制上的區分都沒有消失的朝鮮與台灣來相比較，沖繩儘管在1920年已進行統合，仍強烈的留著普遍的差別。其中存在著在沖繩住民與「日本人」的關係中的認同摸索。

本章討論的，是作為創造沖繩「民族的」認同的人物—伊波普猷。關於伊波有很多的相關研究，在此討論他，是為了驗證前述處於曖昧狀態的少數民族的反應。從本書所討論的，即可看到各地少數民族共通的搖擺不定的型態。

### 對沖繩的同化

在進入對伊波的檢討之前，關於他思想形成時期的沖繩言論界狀況，必須大略說明。自清國從日清戰爭中戰敗以來，沖繩的親清派後來幾乎斷絕，明治中期開始沖繩的主要新聞就變成以『琉球新報』為中心，在論壇中朝向日本的同化論變得很興盛。『琉球新報』的主筆太田朝敷，在1900年的演講上留下了眾所皆知的一段話：「沖繩今日的當務之急

<sup>1</sup> 『伊波普猶全集』（平凡社，1974-76年）第二卷417頁。對於伊波的討論，除了金城正焉、高良倉吉『伊波普猶』（清水書院，1972年）；外間守善『伊波普猶論』（沖繩タイムス社，1979年。增補新版為平凡社，1993年）；外間守善、藤本英夫『伊波普猶 金田一京助』（日本民俗文化大系第一二卷，講談社，1978年）；比屋根照夫『近代日本與伊波普猶』（三一書房，1981年）；鹿野政直『沖繩之淵』（岩波書店，1993年）等外，還有外間守善編『伊波普猶 人與思想』（平凡社，1976年）、『新沖繩文學』31號（1976年）收錄的一連串論證，以及最近的村井紀「起源與征服」（『批評空間』11、12號，第二期1號，1993-94年）；河村望『G.H.ミード與伊波普猷』（新樹社，1996年）；富山一郎「『琉球人』的主體」（『思想』878號，1997年）。再者，對伊波來說作為研究最重要的東西有新川明『異族與天皇的國家』（二月社，1973年）；安良城盛昭『新沖繩史論』（沖繩タイムス社，1980年）。以愛奴與「生番」的排除和ソテツ地獄作為契機開始改變，本書很多研究的是依此而來，到現在為止的研究都顯示「沖繩」對「大和」是在對立圖式中，以伊波作為沖繩的同化與自立的兩面性的象徵人物來討論。本書對此，（1）伊波顯示了關於首里與琉球王朝關係的兩面性（2）關於伊波對「政治」與「權力」的矛盾（3）看見「同化」、「自立」的兩面性，日琉同祖論與沖繩的「個性」……（4）檢証作為創造沖繩民族主義的沖繩學的界限。另外，歷史觀的創造者與啟蒙活動的近代民族主義的特徵。這裡所謂的近代民族主義的特徵：歷史觀的創造以及啟蒙活動，關於少數族群和民族主義形成的問題，將伊波作為研究事例將以分析。

爲何，從一到十都是他府縣的事務。極端地說，連打噴嚏都是按照他府縣的形式風格來作。」<sup>2</sup>

但是，沖繩的同化論，卻與統治者的不同。比方說太田在 1903 年的社論所說的：<sup>3</sup>

在我輩眼中，除了「如何使沖繩縣擁有與其他府縣同等的勢力」之外沒有別的問題，如果以〔琉球古來的〕結片髮、纏大帶來與全國民相比，我輩是很強的；若以四書五經的知識來勸散髮與全國民相比，我輩也不需要被獎勵以新教育

其中的目的是「發展沖繩縣民的勢力」，太田認爲「要達到此目的的第一個手段即是同化」。在此，同化是手段而不是目的。

太田一方面提倡同化，另一方面激起對「大和人」的對抗意識與憎惡。他形容「大和人」「視沖繩人民爲奴隸，對本縣抱著所謂殖民地的觀念」，就「如同歐洲人種對待美洲的印第安人（美洲原住民），又如對待未開化野蠻的非洲人」。<sup>4</sup>

有這樣的認知，一方面也是因爲太田主張同化的理由，是體認到「全國僅有百分之一的地方，其地位勢力無法繼續維持自古以來的風俗習慣」的狀況。就是說，「如果無法做到維持，我們就進一步去做到同化，這是讓形勢自然的發展，而應該採取的兩個方法，即是積極與消極這兩個方法。」但是，消極的同化即是放任統治的現況不顧，「在優勝劣敗的法則統治下，必然會感受到相當多的不利。」所以一方面提倡「大和人」與沖繩人的「調和」，一方面同時「我輩所主張的調和，是對等的調和，不必要作爲縣民降服在他們的膝下，要避免感情的衝突。」<sup>5</sup>

在太田的背景中，他也參加了 1896 年失敗的公同會事件。這個事件，琉球的舊土族集合了七萬多的署名，在琉球處分之際由被帶到東京爲昔日琉球王的縣知事向中央政府請願設置議會，並發布不同於本土的特別制度議會。這個請願，雖然在宗旨書的開頭，琉球王就揭示了「作爲純然的帝國臣民」，實際上作爲首長的琉球王並沒有要朝向沖繩自治，也就是伊波普猷所說的「類似愛爾蘭的一種特別制度」。<sup>6</sup>

1896 年，日清戰爭清國戰敗後，此時是想假清國之力復活琉球王國的期望被消滅的時期。那七萬個署名，集結了當時沖繩大部份的成年男子，對舊土族們而言是最後的賭

<sup>2</sup> 『太田朝敷選集』（琉球新報社，1993-96）中卷 58 頁。對於太田，根據比屋根照夫在上卷、中卷的解說（收錄於比屋根『近代沖繩的精神史』）和「沖繩—朝向自立、自治的奮鬥」（『世界』1996 年 8 月號）。比屋根的太田評價。

<sup>3</sup> 前揭太田選集上卷 277-278 頁。

<sup>4</sup> 同上書 289、285。

<sup>5</sup> 太田選集中卷 58、59 頁；上卷 270 頁。

<sup>6</sup> 公同會運動的宗旨書收錄在太田選集中卷。原文是漢字與片假名。伊波的敘述在伊波全集第 10 卷 393 頁。

注。但是這個運動，被日本政府否決了，因而深感挫折。然而這個運動受到挫折的一個因素，是新聞記者在進行階段所作的快報，批判比起自治更應該進行與內地同樣的地方制度改革，向這位記者寫感謝信的就是原敬。<sup>7</sup>在前述第十章，由平民出身的謝花昇所進行的參政權請願，是士族們的自治獲得運動終息之後的事。包括太田在內，對沖繩來說，琉球王國復活與特別自治都已經不可能實現，無法再考慮透過「同化」獲得作為「日本人」的平等以外的方法了。

但是，在同化論高漲之時，朝向（地位）平等的獲得方面，也是一個要因。那就是將同化認為是「文明化」的契機。

以太田的例子來看，他對沖繩舊有的風俗習慣有很多的批評。以批評的對象為例，他認為華麗的節日與送葬儀式是沒有用的，那些只是區隔舊土族與平民的「階級弊風」。而且，他認為「關於本縣第一最先要被矯正的」，是傳統女性地位的低下。廢止蓄妾的風俗與遊廓（譯註：即遊妓院），是作為女性教育的普及作為改革的對象，感嘆舊有的區別身分的服裝與用語在女性之間存在的太多。<sup>8</sup>

前述第二章，在『琉球教育』雜誌上將朝向日本的同化說成是「文明化」的促進。但是在『琉球教育』中，「文明化」與「日本化」對立時，很清楚的是後者優先。太田卻認為「在他府縣的慣習中，非常醜陋的也很多，不能將善惡同等看待」，在這種情形下遂主張「有必要果斷迅速的朝向西洋風改良。」他的同化論，從沖繩慣習中的身份差別與女性地位開始，「以訴求人道與歐美文明的立場來看，感覺不好的東西」就要改良。<sup>9</sup>

在以太田為主筆的『琉球新報』，表面上雖說著同化，實際上卻可看見談論著獲得作為「日本人」的平等以及文明化的促進的新聞。例如在 1898 年，那霸郵便電信局的職員批評只支付他縣人的特別補助，認為「他縣人與本縣人均是日本帝國的臣民」，主張廢除差別待遇。翌年，又有批評（日本）本土來的警官橫暴，認為即使「人身安全」受「憲法的保障」，這種反「文明自由的空氣」，使得「在他府縣不會存在的野蠻的惡習也變成可以了」。<sup>10</sup>這些主張，在同化論中作為平等獲得的手段上，可說是起了某種作用的東西。

但是，以沖繩同化論作為手段的一面，漸漸失去了。賭上自己的身分作為政治目標實現的手段的壓力消失了。同化本身已經自己目的化了。

它的要因，有以下幾點。第一，十九世紀末的沖繩早已失去「文明化」與「日本化」

<sup>7</sup> 原敬的感謝狀在伊波全集第 10 卷 394 頁。可參照第 10 章註 15。

<sup>8</sup> 前揭太田選集上卷 255-261 頁。

<sup>9</sup> 同上書 254、262、252 頁。

<sup>10</sup> 「在那霸郵便電信局工作的本縣人」（『琉球新報』1898 年 9 月 13 日）。傍觀生投「掃きため」（『琉球新報』1899 年 5 月 1 日、5 月 3 日）。引用前揭『沖繩縣史』第十九卷（資料編九）15、31、33 頁。

的區分。下一章要談論的，為了要發達 1920 年代的朝鮮與台灣的交通方法，雖然表現出要學習日本以及從歐美直接輸入「文明化」要素的傾向，當時沖繩的「文明化」輸入被限制須經由內地。

甚至是太田，對「文明化」與「日本化」的區分也覺得很敏感，「依世界的形勢來革新本縣，是個新奇的希望，我輩今日對我縣民的鞭撻，是想早一日與內地各地方並行，脫離被征服者的地位」，在「日本化」的框架外追求「文明化」之事，被認為是不可能的。雖然他揭示了作為「新沖繩建設的大原則」，有『不違背國體精神』、『順著世界局勢』二條，但兩者平衡的崩壞並朝向「日本化」傾斜的可能性很大。<sup>11</sup>

再者，將「文明化」設定為目標，必然會認為沖繩古來的風俗習慣很多是「野蠻的」。太田以「令人忌諱的野蠻風俗」來批評毛遊び（男女野外交際），提議「設立文明流的俱樂部」，不久將達到所提倡的「如果能變得高尚，那麼將成為內地流作為自然的結果，勢必會達到全國一致」。『琉球新報』的報導也說「我舊慣極少是在本島固有發展的，大多是承受由內地或漢土所輸入的」，以「被他縣人嘲笑的眼神來看」作為理由，主張「縣當局應該就紋身婦人的渡航給予嚴重的取締。」<sup>12</sup>

實際上，太田以連「打噴嚏」都要同化為出發點，在演講上提倡將女子教育作為「文明化」推進的一環。在此所說的極端的同化論，是他要用來刺激即使是最落後的沖繩，令住民「覺醒並站起來」吧。但同時，太田在這個演講中，特別強調女性的「外觀」與大和不同之處，他說到：「本縣要和他府縣相同，在從本縣人的腦袋中除去稱之為內地的觀念之後，就是要從他府縣人的腦袋中除去琉球人的觀念，假如沒有完成最後的動作，那麼對琉球的特別看待，永遠都無法免除。」<sup>13</sup>文明的標準放置在「他府縣」的結果，就是被從「他府縣」來區別，立即就意識到沖繩的「野蠻」。

太田認為在沖繩的社會中存在著「守舊主義與進步主義」的對立，「我輩經常奮鬥於進步軍的陣營」。<sup>14</sup>他本身，並不是向日本屈服，而是期望沖繩的「進步」吧。但即使是太田，在選擇〈同化＝文明化〉與〈反同化＝野蠻〉時，亦被囚困在統治者設定的二項對立圖式的圈內。

又同化將自己目的化的這個要因，最初主張為藉著自己的努力而改善現況的積極行

<sup>11</sup> 太田選集上卷 271-272、262 頁。

<sup>12</sup> 同上書 256、257、259 頁。「沖繩歲時記（一）」（『琉球新報』1900 年 1 月 5 日）。「入墨女」（『琉球新報』1916 年 7 月 22 日）。『琉球新報』的引用是出自於前揭『沖繩縣史』第十九卷 57、696 頁。另外，於此時從沖繩來的勞動者以及移民所受的教育，見近藤健一郎「關於沖繩移民與勞動者的教育」（『教育學研究』六十二卷 2 號，1995 年）。

<sup>13</sup> 太田選集中卷 59 頁。

<sup>14</sup> 太田選集中卷 276、277 頁。

爲的同化論，不知不覺逆轉了，變形成認爲現況的責任是同化的努力不足的理論。退回去稍早時期，1916 年的『琉球新報』揭載了以下報導，正說明了與以前太田的同化論的距離。<sup>15</sup>

他縣人對本縣人持有差別觀念是不當的，往往可以見到對此憤懣的縣人。吾人即使覺得有理，冷靜的思考，其實過半的責任應該是縣人來負擔。縣民的風俗言語雖漸次改善，但跟他縣比較，還是沒有辦法獲得關愛的眼神。特別是婦人服裝及一般縣民的言語不通，縱使其精神內部橫溢著國民的情感，對於縣外人到底還是不能興起同類的情感。吾人懷抱著對他縣人的差別感，其過半的責任應該由縣人負擔。

在此所用的「本縣人」稱呼，是爲了意識到「琉球人」的差別語，而定下來。「他府縣」這個詞，借用太田的意思，是爲了「從本縣人的腦袋中除去稱之爲內地的觀念的最後的工作」，換句話說，「琉球」與「日本」（「內地」）對立的稱呼在國家中是不存在的，採用「日本」的一縣的稱呼是普遍的意向。所以，回歸到因同化的努力不足而造成差別的原因的理論，漸漸侵蝕沖繩的內部。

然而，沖繩的同化論，變成對朝鮮、台灣、愛奴的差別論，這種情形同樣出現在『琉球教育』的教員中。朝鮮內地人殖民者也有著相似的情形，渴望作爲「日本人」的權利，產生主張強調與非「日本人」的差異。太田說：「沖繩絕不是日本的新領土」，強調沖繩不是殖民地而是「日本」，反對大和方面將沖繩人視爲與「北海道的愛奴一樣」，是具有「謀反企圖的劣等種族」。在『琉球新報』的報導上，也形容農村人用來取樂的毛遊び與沖繩音樂是「野蠻至極的」，「被想像成台灣的生番」。<sup>16</sup>雖然他們本身沒有見過愛奴與「生番」，但是他們還是將其視爲「野蠻」的代名詞，而使用了那樣子的敘述。

1903 年的人類館事件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發生的。也就是發生在大阪舉行的第五屆內國勸業博覽會期間，東京人類學會人類學者們企劃展示朝鮮人、「生番」、愛奴人與沖繩人的事件。此時太田在『琉球記事』的報導中強烈反對「將我族與生番愛奴同等看待」，並且強調同化的進展，「本縣的教化今日已急速提昇，如服裝方面男子十分之八、九已改變，女子方面雖比較慢但每年改裝的人的數目都有增加」。<sup>17</sup>

<sup>15</sup> 「風俗改善の必要」（『琉球新報』1916 年 7 月 23 日）。引自前揭『沖繩縣史』第十九卷 697 頁。原文無句讀。

<sup>16</sup> 前揭太田選集上卷 266、337 頁。「国頭たより」（『琉球新報』1898 年 10 月 7 日）。後者引用自『沖繩縣史』第十九卷 16、17 頁。

<sup>17</sup> 太田選集中卷 213 頁。人類館事件參照海保『北方近代史』第六章、真榮平房昭「人類館事件」（『國際交流』63 號，1994 年）、松田京子「展示館學術人類館」（『日本學報』15 號，1996 年）。

這件事應該要注意的是太田的反駁，「雖然他府縣人往往指本縣人民為日本國中特種的民族，但我不認為我輩在素質上能夠區別開來」，強調在人種上沖繩是被包括入「日本人」的。人類館事件的翌年，在報紙上宣揚「吾等的祖先恐怕有很多是清和天皇的後裔，難道忘記了名聞天下的鎮西八郎為朝這個人了嗎？」並且出現了歡迎大日本帝國的領土擴張的報導。<sup>18</sup>這些在琉球處分時從日本方面流傳出來的沖繩人對所謂「日本人」的主張，意味著以滲透入沖繩內部。

伊波普猷登場前，沖繩自己的規定已經醞釀而成。於是伊波就擔當起以學問來證明這樣不確定的輿論的期望，沖繩學就此展開。

### 雙重的少數族群

伊波普猷 1876 年出生於那霸的士族家庭。這個家庭雖然不出租房子給大和人以及討厭大和，但母親還是獨斷的為他（伊波）提出了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的入學申請。

伊波的年幼時期，是往後與他的沖繩史觀無法逃避的關係之一。隨著學校的搬遷，他只好離家前往首里。回想起來，此時的伊波對「學生們的遣詞用字與風俗習慣和那霸不同」感到訝異。然而，「當時仍存在著階級制度的遺風，貴族子弟輕蔑平民子弟」，首里的學生取笑「外地者」的伊波，「就像對其他那霸人一樣」。原來是愛哭的撒嬌小孩的他，得到了思鄉病，「晚上往往會夢到家裡」，週末回那霸對他而言「是比什麼都快樂的事」。<sup>19</sup>

現在的我們，眼見大和與沖繩的對立時，容易忽略當時沖繩內部的差異。伊波漸漸被同化以首里語渡過學校生活，回到那霸家族們聽到他的首里口音，都說：「我說的話音調聽起來很好笑」，可見言語間有著不少差異。關於仍存留的階級制度，例如比伊波小六歲的東恩納寬惇，在成年後說到：「私下的話題都是在談論以別人的名字來看他的出身，確認『啊，他是士族』與『哼，他是平民』的階級，才會覺得安心」。<sup>20</sup>伊波與東恩納在往後作為沖繩史學者的爭論中，針對首里士族出身的東恩納非常肯定琉球王朝這一點上，伊波的立場稍微有點複雜。

無論如何，伊波接受了身為「外地者」的排擠，藉著以同化克服了這樣的情形，最初的同伴，值得注意的，是沒有大和人而都是首里士族。同化不只是語言上，比方說在那霸十三歲有成年禮的風俗，為融入首里的同學中，伊波在十一歲就舉行了成年禮並綁

<sup>18</sup> 同上書 213 頁。比嘉生「時世小觀」（『琉球新報』1904 年 6 月 11 日）。後者引自『沖繩縣史』第十九卷 232 頁。

<sup>19</sup> 前揭伊波全集第十卷 93 頁。以下卷號與頁數引自伊波全集。

<sup>20</sup> 同上書 93 頁。東恩納的發言是新里金福、大城立裕著，琉球新報社編『沖繩的百年』第一卷人物編（太平出版社，1969 年）106 頁。

上髮髻。這樣的體驗，很難認為他對結髮抱持著情感。之後，在中學校被大和出身的副校長強迫全員斷髮，他說：「看到印地安人（美國原住民）的照片後，每個學生都應該要斷髮、穿洋服。在日本帝國的中學中，仍有結髮這樣不修邊幅的風氣存在，實在令人感嘆。」遂有強制將髮髻剪掉的事件發生，伊波很冷淡的敘述那些拒絕斷髮而逃跑的士族學生們的模樣。（『伊波普猷全集』10卷97頁）。

在社會學的人種研究上，少數族群中很容易接受來自多數族群的同化壓力，就所知道的是少數中的少數。少數族群社會內的壓迫經驗，是因為在面對文化時所養成的相對態度。

儘管有這樣的衝突，日本政府的教育還是滲透進學生們之中，同化被當作是「文明化」而被接受了。斷髮是「日本化」還是「文明化」很難區分，斷髮事件之後，副校長向中學生們列舉了在沖繩中應該被改良的事物。其中列舉的，有結髮、女子刺青、早婚、女子教育、語言、以及舊慣保存政策。語言能被說成是同化吧，總之對中學生們而言，從沖繩古來的風習中，女性地位首先被當作是反「文明化」而考慮將其改變。伊波在四年級時去過京阪地方作校外觀摩，學生們「見到了很多讓人眼花撩亂的物質文明」，更加希望升學，「內地」於是就成了「文明」的代名詞。（七卷363、365頁）

這就是為什麼學生們對於開「文明化」倒車的強制同化有劇烈的反對。眾所皆知的，在日清戰爭後發生了中學校罷課事件。日清戰爭中作為最前線基地的沖繩，局勢很緊張，為了防禦清國艦隊的攻擊，大和來的居民組織了義勇隊，伊波與其他中學生則進行了射擊訓練。在1895年夏天，修正了沖繩一般中學校規則，決定將英文降級成選修科目。這個決定使得學生們情緒激動，以伊波他們為中心遞出全員退學申請而釀成事件。

當時的校長是沖繩縣廳學務課長兒玉喜八，已經在前年主張廢止英語科：「大家連普通話都說不好了，還必須去學英語，真是可憐。」卻招來了學生們的反感。經過這個過程後仍決定執行將英語科真正的廢止，借用太田朝敷說的：「如果要鼓吹國民精神，最終只能靠教育的工作」，藉此要把「沖繩當成殖民地」，於是在沖繩社會中支援罷課與不信任兒玉的輿論開始高漲。<sup>21</sup>

經過日清戰爭的勝利，向日本表明愛國心以及「普通語」的熱潮正高漲，學生中也

<sup>21</sup> 児玉的發言在伊波全集第七卷366頁。太田的形容在太田選集上卷267頁。這個事件的經緯詳見比屋根『近代日本與伊波普猷』，比屋根對因與兒玉對立而被解職的教員下國良之介有很高的評價。下國也是伊波等沖繩生徒第一個尊敬的教員，是以「阿米利加印度人」為比喻來強迫他們斷髮的人物。他之後前往朝鮮赴任，在1922年發表關於朝鮮教育的論考，他的意見是「內鮮人共學」與高等教育への連絡などの差別撤廃によって、養成「為邦國奉獻」的人才，是典型的「良心的」同化論。（下國「因設施接近完璧而欣喜」『朝鮮』85號）。下國與兒玉對立，與在台灣的高野高等法院長相同，「一視同仁」型批判の域を出るものではなかったと思われる。

出現有從軍意願者。單就兒玉（喜八）來說，在那樣的沖繩狀況看來，廢止英語並將重點放置在「普通話」與「國民精神的鼓吹」上的教育轉換，也許沒有想到會招致反彈。但是在沖繩，一方面提倡語言和風俗的同化，沒有象徵「文明化」的英語，而是將重點放在「國語」以及忠誠心的養成，被認為是「視為殖民地」。

長達六個月的罷課結果，兒玉（喜八）轉任台灣總督府，伊波他們也因退學處分而離開，伊波為了求學的機會去了東京。原本害羞的伊波，受到同學們不停地慇懃遂參加了罷課，他敘述這個經驗：「當時的我是非常愚鈍的青年，他日變成政治家，決心要為受侮辱的同胞奮鬥。」（一卷 12 頁）經過這個事件，他超越了那霸與首里等地方意識，而將沖繩全體視為「同胞」，可以說是深深體會到沖繩民族主義。

但是，上京後的伊波的前途並不平穩。儘管中學畢業了，但高等學校入學考試卻失敗三回，1906 年東京帝大畢業時都已經三十歲了。因為故鄉的家經濟穩定，好像也沒有辛苦的一面，所以在這樣的挫折中，他判斷「自己的性格與環境」不適合成為政治家，遂改變了志願，在東京大學中專攻語言學。（一卷 12 頁）因為沖繩的政治改善了，集團認同的確立與志願也跟著改變了。

而且，伊波的轉向，是否為資質上的理由仍有疑問。他在 1910 年的談話中認為，身為沖繩有為的青年：「不管今日如何急迫、如何推動，都有一種不成文法，不會給予沖繩人政治上及實業上的權利。除了向學問求取力量外，已經沒有別的方法了。」面對內地人，「敵愾之心伸展至學問上，要證明沖繩人在學習上足以與內地匹敵」。<sup>22</sup>伊波很難說是具有適合政治家的資質，但因為擁有這樣少數族群的社會背景，也很難逃避吧。

對於探索沖繩這樣的特徵時，他（伊波）從高等學校入學前就開始發表文章，在大學求學中就已經開始提倡作為沖繩民族起源論的「日琉同祖論」。但是在檢視這個之前，必須要認識他在大學入學前的沖繩觀與日本觀。

首先，他在高等學校入學前的 1900 年的投稿中，對於日本與沖繩的關係，有以下的敘述：（10 卷 3 頁）

琉球，是介於日本與中國間的島國，昔日常戰戰兢兢地仰視兩國的鼻息。對中國進貢方物享受冊封，一是為了得到交易之利，二是為了獲得保護；對日也時時來朝表示臣屬，其理由也是相同的。

在此看到的歷史觀，對日本當然是有忠誠心的，但不必然顯示沖繩與日本是一體的。同時，他批評第二章所說在『琉球教育』報導中揭示對日本的愛國教育，是「唐人的夢話」。

<sup>22</sup>碧梧桐「續一日一信」（『日本及日本人』1910 年 7 月 15 日號）56 頁。在訪問沖繩的記者揭載伊波的談話中，訪問日是 5 月 17 日。

## (10卷5頁)

依此顯示伊波抱持著對日本的排斥，但他也不是親清派。據說當時的伊波，沖繩的歷史以「日本思想與中國思想間彼此的消長」作為基調，他形容自己尊敬的沖繩史中的偉人蔡溫，是「兩思想的調和者」。(11卷229頁)他指出，日本與清國並不是對立，而是不偏向任何一邊的調和二者。

更加引人注意的，不只是日本與清國調和而已，沖繩內部也正趨向調和。根據伊波的第一次投稿，所謂的「島國」是「必是如同家人一樣的和睦，可悲的是這個定義不適用於沖繩當地」，沖繩內部「目前存在著為了小得小利的爭端」。如果接受他這樣的說法，如此的對立是歷史的產物，在沖繩的歷史中有「中山、南山、北山三國」分裂戰亂的時代，「至今，三山時代的隔閡依然矗立在人心之中」。(10卷6頁)

因此，就顯示出他以後基本的中心問題意識。也就是日本與沖繩的對立以及沖繩內部的對立，如何導向調和。煩惱身為那霸人與首里的對立、煩惱身為沖繩人與日本的對立，不用說，這是身為少數族群的他的經驗中反映出來的雙重意義。關於對日本的關係，他在初次投稿中也觸及到 B.H.chamberlain 的琉球語言研究，之後以這個學說作為日琉同祖論的原型，在此對於沖繩內部的對立稍微可看出他的見解。

伊波在高等學校求學時所說的「琉球三種人民」，寫在獨特的沖繩人論中。據說，沖繩「至少有三波人種的移著」，歷史上「如三山的爭亂即可歸因為人種的競爭」。此時的伊波，正認為沖繩歷史中的對立，是「人種的競爭」。(10卷13頁)

據當時的伊波說，三山時代的沖繩人為「喜好殺伐、從事爭鬥的化外之民」，持續著血腥戰爭的狀態。(10卷7頁)調停這個對立的，是建立琉球王國的尚家。

他說尚王朝統合分三個階段。首先，「尚巴志的武力破壞了三山的勢力劃分」，第二，「尚德的對外征伐鼓勵了琉球全體的精神」，最後，藉由「尚真的中央集權」完成了統合，「三種人民開始混合」。(10卷13頁)也就是說「人種」的對立，首先是藉由武力強制破壞相互的境界，第二進行對外戰爭宣揚民族主義，最後尋著中央集權與制度的統合的過程，達成調和。

不用說，這三個階段也適用於日本與沖繩的關係。首先藉由武力的琉球處分破壞日本與琉球的國境界，再藉日清戰爭完成鼓吹所謂「日本一般」的精神。在他同年其他的投稿中，認為現在正是沖繩人「要求作為純粹的日本國民之權利的時候」。(10卷9頁)此後，他的沖繩史所關心的重點，是放在琉球王朝時的琉球統合以及日本與沖繩的關係，沖繩史中統合的過程經常被認為是大日本帝國統合過程的借鏡。對他來說，研究沖繩史

是爲了同時探討解決〈沖繩內部的調和〉與〈日本和沖繩的調和〉這兩個課題的關鍵。

但是伊波並不是無條件讚美這樣的統合。他一方面認爲因琉球王朝統一沖繩，所以人民都在「歌頌『首里天加那志』」，一方面卻給身爲統治者的首里人嚴厲批評。他說在現在的沖繩「三種人民」的對立又重新復活，也就是「首里人那霸人地方人」的對立。據伊波說，身爲琉球王朝的主角的首里人，是「政治巧致的老手以及富團結心的人民」，將「那霸人」與「地方人」從政治中排除，可說是「對三山遺民的威壓」。(10卷14頁)當然，琉球王朝的首里士族們也置於薩摩的統治下，他說在王朝時代「ユカーッチュ」就是士族，原來就是指「爲征服者的爪牙，從事將同胞奴隸化的運動的同黨。」(7卷280頁)

然而，當在琉球王朝的統治下，「怨聲從社會各階級中湧出」時，「打破三階級的區別，應該混合人民成爲大勢力」這樣的聲音是來自何方？伊波認爲這樣的聲音不是來自沖繩內部，「是來自日本中心爲了促進與琉球的合併」。(10卷14頁)換句話說，日本要廢止琉球王朝，就要破壞古來的地方分裂與階級差別。但是，似乎伊波並不讚賞日本進行的「混合」。在他同時期的投稿中，將「琉球合併」後的沖繩形容爲「殖民地的時代」。

從以上的論證，可以整理出伊波的基本世界觀。一言以蔽之，他對於政治權利同時存在著嚮往與拒絕。在他的見解中，「人種」間的對立，依武力強制統合，以及民族主義形成的一體感，這些制度面的統一，只依政治權利的作用是無法解決的。但是，這樣的對立一旦開始調和，在統治者的權力下，差別與統治就固定化了。所以，打破這樣的權力的權力，也只是重複新的統治與差別。對伊波來說政治一方面帶來安定與統合，另一方面又產生差別與統治，同時存在著雙面的特性。

這樣的世界觀，可能來自伊波幼年時的體驗。大概是他遭首里士族的學生們排斥時，這需要藉由更大的政治力來調停，那就是大和出身的老師吧。原來幼年的他在首里所寄宿的地方，正是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的教師自宅。但同時，伊波在中學校時的罷課，卻是必須與大和教師的差別待遇相鬥爭。所以伊波本身儘管憧憬成爲政治家，但是因爲自身的資質與狀況而斷了此念頭。後來，他持續抱持著對琉球王朝與日本的矛盾態度，其背景被認爲是存在著對成爲政治家的憧憬與拒絕的進退兩難的處境。

爲了調停對立，權力的介入是必要的。但是，權力又產生統治與差別。當時的伊波正矗立在這樣的政治思想上無法解決的難題中。對於「日本」與對於「琉球」都無法做到同一化，正反映出了作爲雙重少數族群的他的立場。爲了要解決這個問題，他從事了琉球定位的工作。

## 作為防護牆的同祖論

伊波發表的日琉同祖論的原型，是出自 1901 年在高等學校求學中的投稿。他依據前述的 Chamberlain 的語言學研究，主張「琉球今日大多數的住民」都是「在天孫人種大移動的途中，所遺留下來的人的後裔」。(1 卷 526 頁)

Chamberlain 說的架構，主要有兩個。一個是琉球與日本語的關係近似「西班牙語與義大利語」乃至「西班牙語與法語」的關係，兩者被假定為共通的「祖語」。另一個是依據日本的記紀神話，擁有共通祖語的集團從朝鮮半島首先在九州登陸，大部分的人征服了先住民，開始進行被稱為神武東征的東進行動，一部分則南下至沖繩。(8 卷 515 頁) 伊波說沖繩人是「在天孫人種大移動的途中，所遺留下來的人的後裔」，也是沿用這個說法。

再者，據 Chamberlain 的說法，琉球語比日本語存在著更強烈的共通祖語的特質。(8 卷 515 頁) 伊波依此點，主張沖繩「操著類似『古事記』中的話，有著彷彿『古事記』中的神話，而且遺留著很多看似日本古代遺風的東西。」(1 卷 525 頁) 同時，在琉球處分與日韓合併時很盛行的這個說法，和在領有地區殘留著日本古代風俗的說法一致。以後的伊波學說就在這個基本線上展開了。

伊波之後入學於 Chamberlain 所任教的東京大學文科大學（文學院）的語言學科，也修習過金澤庄三郎與上田萬年的課。之後，又與人類學者鳥居龍藏結識，並於 1904 年鳥居前往沖繩調查時，與之同行並擔任嚮導。在求學中發表關於沖繩史的論證登載於『琉球新報』，在正高漲的同化導向中，成為以學問證實沖繩人就是「日本人」的人物的期待，開始集中於伊波身上。

1906 年從東京帝大畢業後，返鄉發表了「關於沖繩人的祖先」，並於『琉球新報』上連載。這篇文章，在日韓合併翌年，也就是 1911 年出版的『古琉球』中修改再收錄，成為戰前的沖繩史的標準。

伊波在此展開的說法，也許可說是將鳥居龍藏的人類學與金澤庄三郎的語言學研究作為血肉，附著在前述 Chamberlain 學說的骨架上。首先從語言學來說，記紀神話與『萬葉集』被舉為是古代日本語以及現代沖繩語的類似例子，並作為同祖的證明。又從金澤的研究中，發現日本語中的ニシ（西方）的原義是イニシ（過去），指的是當時神武東征「他們出發來的地方」，對此舉了琉球語稱北方為ニシ的例子，主張沖繩人的祖先是從九州南下的。<sup>23</sup> 在此將從朝鮮半島至九州登陸的集團分成東進與南進，當然就是要補強

<sup>23</sup> 對應地方在伊波普猷「關於沖繩人的祖先」（『琉球新報』1906 年 12 月 5 日～9 日）之中，前揭『沖繩縣史』第十九卷 306 頁。引用是出自伊波全集第一卷 44 頁。從新聞連載至『古琉球』（沖繩公論社，1911

Chamberlain 的說法。

再者，以下爲伊波所參照的鳥居的研究。鳥居發掘沖繩本島與八重山群島的遺跡後，宣揚沖繩以前有愛奴居住過，而且八重山至十五世紀爲止存在著與台灣「生蕃」同種的馬來系人種。鳥居認爲在沖繩人中多毛者很多，原因就是混了愛奴的血統。伊波支持鳥居這個說法，因爲在沖繩散佈著有愛奴語的地名，而「琉球諸島的住民中有些生有馬來眼」，因此也認爲混有馬來系的血統。<sup>24</sup>

當時的沖繩輿論，如果考量到主張沖繩人是「日本人」而異於愛奴與「生蕃」，那麼認爲愛奴系與馬來系的血統有混入的伊波學說，看來是與前述的相左。而這樣的混血主張，對伊波的日琉同祖論來說是不可或缺的要素。理由是當時包括鳥居在內的人類學者，認爲古代列島上的愛奴與馬來系的先住民，是大陸系民族從朝鮮半島度來時征服的，結果是這三個血統混合形成了日本民族。<sup>25</sup>換句話說，沖繩人夾雜著愛奴與馬來系的血統的學說，就是主張在血統上與日本民族有相同的組成。

如果照伊波的說法，沖繩人也具有強烈的從大陸來的祖先的特性，沖繩「提供了研究日本古代史或從事日本語典的歷史研究者珍貴的材料」。這樣的他所下的結論是，藉著

年）都被做了相當的修正，在被收錄進全集 1942 年最終版爲止又做了三次的改訂，本章提到的史論部份改訂後並沒有大變化。『古琉球』初版由國立國會圖書館收藏。再者，伊波在『古琉球』中以拉丁文寫自己的名字，表面記的不是 Iha 而是 Ifa。關於這點，鹿野『沖繩之淵』71 頁等以沖繩發音來解釋「包含身爲琉球人的自我認識」，相反地新川明「以イハ來稱呼古代的イフワ，沖繩的土著性に自覺的に固執し，並沒有那樣的主張，〔稱爲古琉球的東西〕也是日本的東西，日本より純粹なものを體現しているという發想によるもの」，「顯示出他最”本土志向性”的一面」（新川明、岡本惠德、川滿信一「日本國家爲何不能同化？」『中央公論』1972 年六月號，88-89 頁）。筆者在本書中伊波的日琉同祖論在大和所設定的言論框架中守護沖繩的獨立性，創造與定位沖繩民族主義，這個名稱如記載也是具有同樣的見解。換句話說，Ifa 是相對於大和的獨立性，在非常純粹的日語意涵中，認爲大和在價值觀的設定上佔有掌權者的優勢。民族主義形成的行爲，如果考量是從西歐的近代開始在地球上就流傳的一種社會秩序型態，雖然一面主張各地的民族主義同樣具有獨自性，但是那樣的基本價值觀被先行諸國的民族主義模仿也沒什麼好驚訝的。那時候獨自性與價值觀的順應上，並不矛盾。比方說，「日本仁德天皇陵比羅馬的遺跡大」這樣的言論，在主張日本的獨自性同時，表示根據歐洲所設定的階層體系中的上昇志向。原來作爲「民族」的傳統以及強調「文化」的「獨自性」的理論所形成的東西，在先發諸國的民族主義模仿例子中是不可少的。高良倉吉在我部政明以及濱下武志的座談會「〈沖繩文藝復興〉的可能性」（『世界』1997 年七月號 268 頁）中，發表了「伊波普猷，沖繩國學的創始者」，認爲「在沖繩風的近代國學上，製造在一個縣中的民族主義的問題。……沖繩出身者進入其中，一定在國學的結構中全部からめとられてしまう。」伊波沿著創始的「沖繩學」的架構，指出研究者在構造上導向「近代國學」的方向認爲較妥當。初期伊波的研究，大概是他在東京研究近代族主義形成的原因的成果。伊波の名稱表記について上記の推測はあくまで推測の域を出ないが，在本書の論証中，他的沖繩民族主義價值觀，講求統治能力與海外雄飛被導入了當時日本的民族主義價值觀中。也就是不斷地被說的，這個時期的伊波的民族主義，在主張沖繩的獨自性的同時，在大和所設定的價值觀架構中，有著提昇志向的表現。這個意思是，雖然強調沖繩的「海外雄飛」的「傳統」，此後在移民促進論與南方進出論兩方面，日本民族主義的變化に組みこまれていったこと，也就是這是必然的吧。這些在支配者的「言論」中有很強烈的表示，少數族群抱えこむ困難であるわけだが，還有筆者想提醒的，伊波不能和自己創造的沖繩民族主義的價值觀（也就是日本民族主義的價值觀）完全同化，持續抱持著矛盾的心態。

<sup>24</sup> 對應地方是伊波「關於沖繩人的祖先」見『沖繩縣史』第十九卷 309 頁。引用伊波全集第一卷 43 頁。

<sup>25</sup> 參照小熊『單一民族神話的起源』。

琉球處分「今日吾等與闊別二千年的兄弟再度邂逅，並生活在同一政治之下」。<sup>26</sup>

伊波從哪裡意識到這些尚不明確，但在第八章提到，金澤與鳥居因持有日鮮同祖論而成為正當化朝鮮統治與同化的論者。金澤延伸了 chamberlain 的學說，認為日本語與朝鮮語的關係等同於「西班牙語與法語」的關係，提倡朝鮮語「不但是吾之國語的一個分支，恰如琉球方言與吾之國語同樣的關係」。藉由這樣的說法，朝鮮總督府與日本論壇遂主張朝鮮的合併並不是侵略而是復古。所以，有著相同祖先的朝鮮因在數千年不同的生活裡與「日本」產生了「民情」的差別，直到藉由同化政策追趕上所落後的為止，不得已而存在的這種差別。在朝鮮保留了日本古代封存的俚語，就是證明朝鮮的停滯與落後的材料。

如果這樣的話，伊波的日琉同祖論變得與日鮮同祖論不可分，統治者遂開始模仿上述的學說。但是在他的同祖論中，不只是包含著那些要素。他在 1905 年時，以沖繩的神話與說話保存了日本古來的東西為前提，於是有了以下主張：<sup>27</sup>

- 1.吾人對這些精神的產物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有必要，且是義務要加以保存。
- 2.有些小學教員從愛國心出發要將這些貴重的話一點一點的破壞。不久之後即必須切斷大和民族與（沖繩人的祖先）阿摩美久派的聯繫。也就是說，能夠顯示擁有類似的神話傳說與體質語言等的二個種族之間關係的東西就成了不知之罪。

伊波說，沖繩的神話與語言，因為擁有這些就成了「日本」，破壞這些就是破壞「日本」。換句話說，伊波所謂的「同祖」，並不是強制同化的理論，相反地，是作為守護沖繩獨立性的防護牆。

伊波在 1907 年的演講中，形容琉球處分後的沖繩「任何人都沒有辦法抵抗這個局勢。不想要自取滅亡的人對也無能為力。一個人日本化二個人日本化，於是在日清戰爭結束之際，可以聽到從當初罵明治政府的人的口中說出帝國萬歲」。（7 卷 8 頁）這樣的情況下，擁護沖繩獨立性的方法就受到限制。在少數族群方面，以思想為武力做為對抗的方式被奪走後，在只能遵從統治者的話而沒有表現自己立場的手段的情況下，能夠取得的唯一方法，就是將統治者的論點朝著對自己有利的方向解讀。美國初期的黑奴解放運動，提出聖經上所說的差別的不正當性，轉換統治者的論點並反駁回去，成了有效的武器。「同祖」原本是日本一方面為了顯示出同化沖繩與朝鮮間的差別，一方面是用來說明他們被定位在「日本人」或「非日本人」。但伊波卻將其使用在一方面成為「日本人」的平等，另一方面則強調與「日本人」不同的性格。

<sup>26</sup> 伊波全集第一卷 525 頁。伊波「關於沖繩人的祖先」。引用『沖繩縣史』第十九卷 310 頁。

<sup>27</sup> 伊波全集第十卷 33-34 頁。原文無句讀。

伊波在 1907 年演講中，一方面說：「沖繩的近代史對於社會學上所謂的社會化是很好的例子」，一方面又說自己有「日本人」的樣子。據說「沖繩人是在日本國建國以前從南島過來建立國家的，雖然是日本人的一支，但在二千年間自然形成另一個民族」，換句話說，作為是「日本人」又非「日本人」者，擁有「固有的本性」。至此和統治者同祖論相同，他繼續提倡「融合種種不同本性的人民，國民就成了大國民」、「如果作為沖繩人在本性上卻看不出來的話，根本就是精神上的自殺。這無疑是國家的損失。」這裡所說的包含「不同本性」的「大國民」，就是伊波主張的「日本人」的形象。（7 卷 7、10、11 頁）

包涵如此多樣性的「日本人」形象，不是為了反抗大日本帝國，而是要提倡更高層次的「統一」。伊波在 1909 年的談話中說到：「國家主義者一直說的統一統一，那樣的統一是只保留一部分持有原有的特質，其他的就完全去除」，所以主張「能夠發揮作為每個人的特質並將他們包涵其中，才是真正的統一。」（10 卷 336、337）據他說的，「尊重他人的性格，不久就會效忠國家」，比起偏狹的同化論，多樣的「大國民」才是「忠於國家」。（7 卷 11 頁）

根據第九章中野正剛以多元主義來否定朝鮮獨立運動，這樣多元的「日本人」形象與沖繩獨立並不相通。伊波認為與日本全面對決的狀況是不可能的，加上他亦厭惡「人種」間的對立，所以應該要盡量避免此事發生。他在 1909 年說到：「自己從少年時開始就感受到他府縣人與沖繩人之間有一大鴻溝，真的想見到這個鴻溝被填起來」，他表示要徹底調和這樣的對立。（10 卷 336 頁）以下是他於 1910 年論述的：<sup>28</sup>

我們在作為沖繩人的自覺下，是否能結束對內地人的模仿仍是疑問。……然而對於沖繩縣廳計畫謀反的愚蠢行為沒有成功，那些暗地裡的不平朝著很巧妙的方向發展，青年成為社會主義書籍與露西亞悲情小說的讀者變多了。假如這樣的風氣不斷的成長，人種上的恐怖鬥爭將不受約束。

對伊波來說，如果放任現在的差別狀態，擔憂不久將導致「人種上的恐怖鬥爭」。今後他所害怕的東西，就是藉著政治力的關係，爆發生對沖繩不利的事情。在這個談話中，也說到：「十年前破壞舊物、模仿日本的單純社會，今日萌發了身為沖繩人的自覺，開始了舊物保存與排斥模仿」，使「身為沖繩人的自覺」的抬頭與「人種上的恐怖對立」的迴避兩者同時進行，就是伊波思想的課題。他以解讀同祖論來完成多元的「日本人」形象，就是反映了上述的目的。

<sup>28</sup> 「續—日—信」56-57 頁。這個談話在措辭上在此之前，雖無法保證正確的紀錄下伊波的發言，也許迴避了與大和的決定對立，並傳達了伊波的意向。

經典研讀讀書會導讀

2008/12/24

主　　旨：伊波普猷如何創造沖繩之民族認同一同祖論與民族主義

出　　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9版）。

報告範圍：pp. 299-319（第12章下 沖繩民族主義的創造）

主讀者：呂大成

## 第12章 沖繩民族主義的創造（下）

### 琉球民族主義與同祖

伊波藉由同祖論確保沖繩與日本之間的調和後，更深一層次主張沖繩的「個性」。亦即，他主張沖繩人是獨立民族「琉球民族」。

伊波的初期沖繩史觀，能以『古琉球』為代表，其中具有雙重結構。亦即一方面強調與日本間的「同祖」，又同時訴說「琉球民族」的光榮歷史。

根據伊波的說法，南遷的「阿摩美久種族」建設了琉球王國，完成包括宮古、八重山在內的「琉球民族統一」。而「琉球民族」遠出重洋成為「波濤健兒」，「消化日本及中國之文明，發揮獨門獨立文化」，南洋貿易的船影遠至蘇門答臘（一卷四六、四七頁）。其後在西元十六世紀受到薩摩藩入侵，使沖繩人淪落「奴隸般」的處境，忘卻以往的政治偉業及遠赴重洋的記憶，化為有如藤壺般的「小石原上的陸生動物」。然而這並非沖繩的本來面貌（一〇卷一九頁）。

伊波在『琉球民族』中曾有下列敘述（一卷六一頁）

琉球處分，有如將迷途孩童帶回父母膝下。然而琉球民族在迷途的兩千年之間，雖然在中國海上的島嶼間徬徨流浪……卻能經營以首里為中心的政治生活。不僅留下能與『萬葉集』比較之『思草紙（おもろさうし）』，也前往麻六甲海峽行動。甚而以金石文書寫下北方同胞以往未能達成的本國語。他們在物質上，乃至精神上都具有建立國家社會的度量。

伊波明示「琉球民族」具有較身為「北方同胞」的「日本人」更高度的政治能力，以鼓動民族尊嚴。同時他也會進行描繪蔡溫、向象賢等琉球史偉人的作業。為某一集團形成民族主義時，明示「民族」起源，證明政治、文化能力，描述模範偉人等一連串歷史研究勢必不可或缺。亦即伊波的歷史研究旨在讚揚「琉球民族」已逝的光榮記憶，是創造沖繩民族主義的行為。這是他為「遭侮辱的同胞」賦予尊嚴時，個人辦得到的最大規模作業。

然而伊波的作業與一般的民族主義創造過程有相異之處。因為從當時的沖繩局勢來

看，民族主義之內容絕對不能訴求與日本對決。亦即伊波同時要講求與日本調和，又要創造沖繩民族主義，必須進行兩面作戰。

在這個艱難的局面下，伊波採信的史觀具備兩項要素。其一一如前述，是對琉球處分做出肯定的評論。伊波將遭處分後的沖繩形容為「殖民地似的時代」，會對此發出肯定論調似乎顯得突兀。然而在訴求沖繩民族主義時，若將琉球處分定位為侵略，則最後勢必演變為主張與日本全面對決。在不可能與日本對決的局勢下，若將琉球處分描述為侵略，則只能為沖繩人帶來更深刻的屈辱感而已。與其如此，還不如以不令人感受到屈辱的方式來描述琉球處分。如此才更為有益於恢復「遭侮辱的同胞」的尊嚴。

另外一項要素在於沖繩人是「日本人」又非「日本人」。亦即一方面強調「同祖」，另一方面又主張身為「琉球民族」。唯有事先立定「同祖」的框架，確保與日本間的調和後，才可能在框架內鼓吹琉球民族主義。在這狀況中，「同祖」也發揮了保障沖繩個性的城牆功能。

而且值得矚目的是，直到伊波採用為止，「琉球民族」一詞未能於沖繩地區普及。一來近代以前「民族」一詞的含意不可能與現代相同，再者此時的沖繩輿論極端恐懼被日本方面視為「日本國內的特種民族」，「琉球民族」一詞甚至應該被視為禁忌。而當西元 1906 年伊波返鄉舉辦沖繩史演講不久後，「琉球新報」卻刊登「琉球民族與大和民族同一淵源一事幾已成定論」，使用「琉球民族」一詞。在該篇報導中又表示「本縣人民由於不自覺自家人種價值，因而誤認於此小島出身者，與大國出身者天賦有高下差異」；「此亦為自卑觀念之始」，進而強調「盼望伊波氏之事業前途更加興盛，以振作縣民之自信心」，並要求將「琉球史」列入小學課程內。<sup>29</sup>亦即在當時，要等到伊波強調「同祖」的保證之後，沖繩輿論才能收回足夠以自身的「個性」為榮的自信心。

伊波又提倡沖繩史上的偉人向象賢及宜灣朝保等人物，藉此強調日琉同祖論並非 Chamberlain 等外國人或日本政府強加施予的外物（一卷五四頁）。若大眾始終認為，用於拾回自身尊嚴的史觀是由外國人或侵略者所提供之，則將無法創造沖繩民族主義。因此，相關理論無論如何必須由沖繩方面所提供的文獻中挖掘復古。而他本人在西元 1911 年的座談中也對此做過相關表示：「琉球人研究若不由我等琉球人親身著手，則始終不完全不徹底」（一卷二四三頁）。

至於當時的沖繩青年如何看待伊波的主張，從比嘉春潮的日記中可獲得些蛛絲馬跡。<sup>30</sup>

<sup>29</sup> 「多方多面」（『琉球新報』1906 年 10 月 27 日）。引用自前引『沖繩縣史』第 19 卷 302 頁。

<sup>30</sup> 『比嘉春潮全集』（沖繩時報社，1971～1973）第 5 卷 295 頁。原文日期為 1911 年 4 月 29 日。

讀畢「琉球人種論」。伊波老師之結論，主張琉球人為日本人種。

不過，老師為何公開主張這種論調，自有其原因。

老師認為如今的琉球人應儘早與日本人同化，才是謀求幸福之路。因此才發出上述言論。向象賢和蔡溫、宜灣朝保等人絕非崇尚日本的人，其中甚有抱持崇華思想者。伊波老師當然不抱持崇華思想，而是認為琉球人之人種足以列入文明人之列，甚而曾創造特種文明，今後亦有創造文明能力之人種。老師抱持著種族自尊心。這也是我等佩服老師之處。我也不時認為，如今我等不處於能高唱琉球人大義名分的處境。現在固然我們聲稱與日本人同種，然而隨時勢變化，身為沖繩領袖者嘴裏也可能冒出與華人同族論也未可知。

比嘉認為伊波的主張，是表面打著「同祖」的旗號，一面鼓吹「種族自尊心」。這個看法大體上正確。

### 排除與同化的連鎖

一如上述，伊波在艱困的局勢下創造了沖繩的民族主義。然而其中抱持著兩項問題點。

第一點，一如「根據我的研究結果，沖繩人得為日本人之資格，與愛奴及生蠻得為日本人之資格自有不同」所述，論中抱持著對愛奴人及「生蕃」的藐視。一來這種論點與當時的沖繩輿論趨勢相符，再者這項觀念也起源自伊波對政治的不信任。亦即，在日本與沖繩之間「若無此等（文化上的）類似之處，則沖繩人得為日本人之資格純為政治處置，與臺灣生蕃和北海道愛奴之所以為日本人之關係相同」。<sup>31</sup>伊波的觀念中認為，藉由政治力完成的統合，即使在初期能姑且成立，日後又會漸漸衍生出歧視。因此沖繩人身為「日本人」的資格必須超越「政治性」的因素。

在另一方面，伊波對政治的憧憬，又使他將愛奴人及「生蕃」定義為讚賞「琉球民族」政治能力時的比較對象。他在『琉球民族』中描述歷史時表示「不像愛奴或生蠻一般以 people 方式存在，而是以 nation 方式共存」；「請看看愛奴人。他們比我們沖繩人早許多年成為日本國民的一員。然而……到現在還在與熊角力」（一卷六一、六三頁）。

其中「people」意指欠缺政治能力的民族，「nation」則意指具有形成國家之能力的民族。一如第七章所述，在當時以古斯塔夫·雷朋（Gustav Le Bon）為代表的人種思想認為，人種優劣之判別不應以個人能力為準，而是以集團是否具備形成國家的政治能力為基準。一如後述，伊波閱讀過古斯塔夫·雷朋等當時的人種論文，可能因此受其影響。

<sup>31</sup>前引伊波「關於沖繩人的祖先」。引用自前列『沖繩縣史』第一九卷三一〇頁。伊波全集第一〇卷三四頁。

對當時的伊波而言，沖繩人的祖先征服愛奴與馬來裔原住民的主張，也是對「琉球民族」政治能力的一種證明。他曾表示「沖繩島及大島四處皆有打鬼（毛人）的傳說，或可影射兩者（沖繩人的祖先與愛奴人）接觸之消息」。另以鳥居的言論為根據，指稱與那國島曾為馬來裔居民的所在地。並定義「英雄渡海前往與那國征討食肉人種的口碑……，令人想像（大陸裔）蒙古族與馬來族之接觸」，主張「嗜食人肉者為馬來人種」。這種說法自然是順延當時認為「馬來人種」的「生蕃」「嗜食人肉」的主流論調。他主張「沖繩人是西元前由九州之一部殖民南島者之子孫」，將其形容為「上古殖民地人」。這當然意味著沖繩人的祖先是曾經征服愛奴及「生蕃」的偉大殖民者<sup>32</sup>。

另外伊波在西元 1906 年的報紙連載中，批評同樣主張同祖論，但主張南方民族經由沖繩北上進入日本列島的久米邦武<sup>33</sup>。因為若採信這項論點，則沖繩人將會最具有「嗜食人肉」的南方民族性質。伊波始終主張由北方民族經由九州南下，征服愛奴與「生蕃」的說法。

從今日的立場看來，要批判伊波的主張輕而易舉。然而這些言論與其說是伊波個人的極限，不如該歸類為當時局勢的極限。照當時的沖繩輿論看來，在強調與「日本人」同祖的同時，如果不強調與愛奴及「生蕃」的差異，則「琉球民族」一詞恐怕難以獲得大眾接受。此外，在利用支配者提出之同祖論言論時，勢必要忍受其中內含之歧視觀念流入沖繩。

再進一步而言，這同時也是民族主義的極限。民族主義為形成本身集團的共識，除了創造訴求民族優越性的歷史以外，還需要某些用於比較或排除的對象。大多數的少數民族主義，可藉由批判並排除支配者滿足這項條件，然而伊波卻不能強調與日本的差異。如此一來，只好將愛奴及「生蕃」列為排除的對象。

另外，伊波的沖繩民族主義還有一項問題，亦即沖繩內部的同化問題。根據伊波的言論，沖繩除了愛奴等原住民以外，尚有不同的「人種」在內。經過琉球王朝的統合之後，才建立了「普遍琉球」的意識。他在「琉球民族之統一」中，將統合過程形容如下（一卷三四頁）。

往昔琉球政府在同化宮古、八重山時，於派遣政治家之同時，又任命當地豪族女性為巫祝，費心於傳播民族宗教。沖繩人一方面與險惡的波濤搏鬥，一方面率領所謂三十六島之島民，建設單一王國，足以佐證其為政治性之人民。在這方面彼等與其北方同胞極為酷似。

<sup>32</sup>前列伊波「關於沖繩人的祖先」。引用自前列『沖繩縣史』第 19 卷 310、309 頁。

<sup>33</sup>同上 305 頁。

伊波主張，在派遣官吏、「傳播民族宗教」之「同化政策」之下，方纔「得以完成琉球民族之統一」（一卷四六頁）。他在西元 1913 年發表的考察結果中表示，沖繩史上的三山時代中，「咸有血統不同神明相異之團體」相互對立。經琉球王國之支配行「首里化」之後，「合三種族形成單一民族」，並「以尙家神明……民族整體之神明」（九卷三四三、三四四頁）。他認為這項過程與「北方同胞」日本的同化政策「酷似」，藉以佐證沖繩人的政治能力。

伊波觀念中的「首里王府的同化政策」大致如下。首先由首里王府積極與周邊諸侯通婚，另由中國及日本引進新的文明。「該征服者在吸收多種血液，創造優良品種之同時，引進當時之新思想以君臨被征服者」。然而完成該項制度的尙真王卻以「子民」看待被征服者。「施以同一之法律，一視同仁，廢除在來與新來民之差別，才能輕易建立一個共同生活體」（一卷四三九頁）。伊波又表述個人認知說「根據社會學者之學說，征服手段固然能使相異之兩民族密切接觸，但究竟無法使彼等同化。征服者時時藐視被征服者，施加各種方法使其奴化。被征服者儘管不得已服從之，也絕不認同征服者武力以外之任何事物」。如果沒有尙真王的制度性平等，絕對不可能同化被征服者（一〇卷七三頁）。

自不待言，這是伊波嘗試向征服者「北方同胞」提示同化政策楷模的方法。他指責支配琉球王國的薩摩藩，表示由於「征服者薩州人不將被征服者沖繩人視為同胞而視為奴隸」，拒絕使其同化入日本文化，使「當時之沖繩人不清楚自身到底是否為日本人」（一卷五〇頁、二卷四一七頁）。在西元 1912 年提出的考證中又形容包括朝鮮、臺灣、愛奴、沖繩在內的「現今之日本情狀……彷彿尙真王之時代」。主張應當參考尙真王的統治方針，「日本人應精神性統一融合周邊異民族，成更上一層之偉大國民」（一〇卷五七、六〇頁）。在伊波主張的史觀中，就連少數民族「琉球民族」，也是在首里人的「同化政策」之下形成的。

伊波的「琉球民族」觀念，有兩項主要形成因素。一者由於他試圖在支配者的言論框架中創造沖繩民族主義，因此有採用「北方同胞」的基準衡量「琉球民族」政治能力的傾向。具體來說，以當時沖繩知識分子的教育環境來看，在創造沖繩民族主義時，除了日本的民族主義之外別無模範可以遵循。伊波在讚賞「琉球民族」時，也時常採用「表現出不愧為大和民族之資格」等形容法。亦即伊波亟欲創造的沖繩民族主義，是逐步征服周邊地區並同化的日本民族主義之小型版本（一卷五〇頁）。可能他是在東京學得近代民族主義形成之相關學術與方法，將其引進至沖繩。

另一項要因則與民族主義的本質相關。亦即，儘管身為少數集團，其成員在起初亦

並非均質。若要使其形成一體性之民族主義，除了需要愛奴或「生蕃」等排除對象外，還必需同化沖繩內部的少數族群。對於那霸出身的伊波而言，想必絕對不認為「普遍琉球」意識可在沒有摩擦與政策的狀況下自然形成。

話雖如此，在當時伊波將琉球王朝的「同化政策」與征服愛奴及「生蕃」等同樣列為沖繩人政治能力的佐證，給予肯定性評價。在這情況下創造的沖繩民族主義，儘管內藏有為日本同化政策提供模範的主張，卻以武力和政治能力之評價為中心，內容一片威武強勢。其中主張的內容有如連鎖一般，縮小、重複日本對沖繩等周邊地區進行的排除與同化行為。

然而這等禮讚民族主義的言論，其實並非伊波個人的本質。日後他曾對琉球王國做過下列評論（七卷二七九頁）。

首里人不僅著手經濟榨取，甚而達成血液榨取。他們巧妙利用諸般制度，在這三四百年來將人數多達十餘倍的被征服者奴化，直到明治初期。

其中「血液榨取」指稱的，自然是藉由通婚推動的同化政策。

一般大眾咸知伊波公開表示「琉球處分是一種奴隸解放」，認為這是在指責薩摩藩的統治，為日本的琉球處分措施辯護。而對伊波本人而言，除了一如前述，為了鼓舞沖繩民族主義，不得不對琉球處分表示肯定之外，對伊波來說，這也代表首里人的「奴化」就此結束。日後伊波曾在座談會中表示「一般農民光是為了廢除夫役這件事，就會對大和政府心懷感激。在廢藩之前，應徵服夫役抬轎時，如果抬得不好是要挨鞭打的」。可見琉球王朝絕非能無條件讚美的對象（一〇卷三八四頁）。

日後伊波又表示，琉球王朝時代完成「制定階級制度」，也是制度上形成「琉球民族」的終點。這項制度正好完成於應成為統治朝鮮、臺灣時的模範的尚真王時代（七卷二七九頁）。伊波一方面主張沖繩人的祖先與「北方同胞」同樣具有推動同化政策與統一國家的政治能力，提倡沖繩史觀。另一方面，他也抱持著統合的結束即是歧視的起始的政治觀念。

不過伊波身在沖繩時並未提倡此類負面的沖繩史觀。前述的高中時期投稿發表於在本土就學時；上列文章則發表於西元 1926 年，是在再度離開沖繩前往東京之後。他在西元 1908 年於沖繩的報紙上發表的文章中評論，表示首里人是具有統一力量的「政治性人民」，那霸人是鬆散不團結的「非政治性人民」，鼓吹沖繩超越內部對立走上統一（一卷一四七頁）。伊波本人雖身為「非政治性人民」，但長期憂心沖繩內部的對立，為求能為整合提供方向而發表此等主張。

總和上述，伊波對日本及對琉球王朝的觀念，與其說是對立，不如說是互有關聯。對伊波而言，日本和琉球王朝（首里人）都具有推動國家統合與施行同化政策之優秀政治能力，也都是逼迫他接受同化的強者。從伊波的史觀來看，對日本的肯定評價，與對遭薩摩藩入侵前的琉球王朝的肯定評價渾然一體，由此也可看出些端倪。

伊波對日本及琉球王朝（首里人）的評價在肯定與否定間搖擺不定。但這只怕並非其中一方是實話，另一方面是場面話。一來伊波並非政治能力高強，能隨狀況改變主張的人物；再者伊波向來認為會隨狀況與時勢改變效忠對象的「腳踏雙船騎牆主義」是「沖繩人的最大缺點」，進而強力責難（一卷六四頁）。在這狀況下，他的言行會搖擺變動的原因，只怕是反映其對強者「日本人」及首里人的憧憬與排斥。在西元 1915 年，題為「弱者的心理」之演講內容，或許可用於窺探其心情之一端（一〇卷三五三頁）。<sup>34</sup>

沖繩人面對外部強者時是弱者，但面對內部強者時則為強者。此時會使勁全力互相推擠啃食殘殺。……但願這種惡民族性能夠徹底根絕。更進而成為真正的強者。  
我在此告白我自己身為弱者，因此我不斷期望能成為強者。

弱者由於身為弱者，會在內部互相分裂爭執，歧視更小的弱者，又見風轉舵向強者諂媚。或許就因為伊波心懷對「弱者」醜惡面的自我厭惡，抱持「希望成為真正強者」的心情，才使得他發展出與個人風格不符的威武沖繩民族主義論，讚賞身為「政治性人民」的「強者」琉球王朝與日本。原本伊波在少年時期身心羸弱，卻愛讀『東方策』等帝國主義時代國際關係著作，崇敬拿破崙、豐臣秀吉等英雄人物。而一如前述，他是放棄了從政的路線，轉往文化研究發展的人。

一方面厭惡弱者的醜惡，渴望成為強者，在另一方面又知曉強者的支配與歧視帶來的痛楚。了解政治的重要性，嚮往成為政治家，然而心中又甩不開對政治的不適與厭惡。儘管伊波心中抱持這麼些矛盾，在明治末期與大正時期前半，他抱持想將自身與沖繩人鍛鍊成「強者」的方針。為了達成這項目的，他一方面訴求與日本的調和與沖繩民族主義，另一方面又從事鼓動沖繩社會的啓蒙活動。

### 身為啓蒙知識分子

在『古琉球』之中，伊波讚揚提倡日琉同祖論的向象賢，表示「在任何社會中，訂定方針最為困難。一旦方針底定，除非犯下滔天大錯，否則自然會受時勢引導」（一卷五五頁）。在西元 1910 年代中，伊波主張要脫離以薩摩時代為代表的「曖昧狀態」，一方面

<sup>34</sup> 但伊波於 1915 年「賜予者我主之真意義」之中，形容「腳踏雙船騎牆主義」這一詞，是在嚴苛環境之下「『希望活得更好』的沖繩人痛苦的吼聲」（一〇卷七四頁）。由此可見身為弱者之痛楚與自我厭惡心態的衝突。另外，「弱者的心理」原文無句讀點。

保持個性，一方面又融入「日本人」之中。

對伊波而言，『古琉球』發行的次年西元 1912 年，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到沖繩一事，正是使他感到方針正確的事件。他表示這次選舉是「為我沖繩歷史劃下一大時代。使我等能再度嚐到自慶長（薩摩藩入侵）久未能品嚐的政治真滋味」（一〇卷六二頁）。在期盼取得身為「日本人」的權利之同時，他在西元 1918 年又發表「於沖繩最大之急務，在於使語言風俗習慣日本化」（七卷五七頁）。

這類對「日本化」的呼籲，自然不是毫無理由憑空出現。此時的沖繩不但因賦予參政權而有了確保制度平等的指望，當時的伊波也正熱衷於將沖繩社會「文明化」的啓蒙活動。

上述「語言風俗習慣日本化」言論，出自於伊波於報紙連載專欄討論女性地位的文章。一如前述，太田朝敷的「噴嚏」也要同化等言論，同樣出於與女子教育相關之演講會場上。太田與伊波同為沖繩民族主義份子，對於女性地位與階級制度等問題，深感有革除沖繩既有習慣之必要。又如第二章所述，西元 1887 年文務省大臣森有禮造訪沖繩時，同樣訴求女子教育之重要性。儘管森氏的意圖，在於塑造對國家盡忠的母親，進而使其子嗣為國效忠。至少此項訪談為改善傳統沖繩女性地位帶來契機。

而且伊波又陷於對女性地位不得不敏感的處境。其一在於伊波與妻子的關係。伊波生前並未留下與夫妻感情相關之文字，因而難以判別其內情。據說一如當時的沖繩社會慣例，伊波在與自身意志無關的狀況下，早年迎娶由家人決定的妻室。伊波在西元 1909 年約聘成為沖繩縣立圖書館館長。而據本人表示，帝國大學出身，原本可望於中央大展鵬程，卻返鄉屈就地方公職的原由如下（七卷五六頁）。

露骨而言，在我們的青年時期，沖繩的女子教育不如今日興盛。我有許多朋友因此締結不幸或不登對的婚姻。因而使得有些人為了立身出世之必要，不得不與糟糠之妻分手。然而我實在做不到這種事。又有些人帶著妻子前往其他府縣，然而要在上等社會中生活，卻像是爬入牢籠裏一般，使得他們不久後又返回故里。……人說夫婦有如推車的兩輪。就好像單輪故障的推車只能以不動的輪子為中心，在原地打圈一樣。生於過渡時代中的我們，只好以原地不動的妻子為中心，在鄉里這個小範圍內活動。

在這段話之後，接著表示的是前述「於沖繩最大之急務，在於使語言風俗習慣日本化」。其後又表示「是否提振女子教育，以圖改良家庭」（七卷五八頁）。從表明「日本化」的決意，及緊接其後的「是否」用字，可以想見其心情的動搖。

讓伊波關心女性地位的第二項理由，在於他的母親真鶴。伊波生於那霸的素封家庭（譯者註：即土財主），在具有壟斷政治的首里士族優勢下，家中藉由貿易累積財富。然而在琉球處分之後，經濟活動由鹿兒島及大阪商人壟斷。他的父親在失意之下成天忙於飲酒與逛青樓，家計由母親承擔。

一如前述，母親不顧厭惡大和風氣的全家反對，毅然將伊波送到小學就學。伊波在幼年回憶錄之中表示，由於父親的放蕩「使得家庭失去和諧，我的童心感到悲哀」（一〇卷九一頁）。而在論及女性地位的文章中表示「在男子們喝悶酒時，無知的那霸婦人直覺感受到新時代的來到，將其子弟送至學校接受新教育，是值得大書特書的事情」（七卷四八頁）。至於第十章提到的謝花昇，也同樣是由母親送入大和政府舉辦的學校就讀。

伊波認為，這種男性放蕩女性勞苦的現象，與女性教育問題有密切關係。據他表示，對於成天「談論政治」的琉球士族而言，無知的「妻子幾乎無法與丈夫交談，為彌補這項缺陷」，「才貌兩全足以使人心動盪之一階級」藝妓及青樓亦隨之發達。當時伊波表示「在女子地位低落的沖繩，風塵生意興隆勢不可免」。並主張「若家庭之經濟單位不能更加縮小，發展至個人階層；若女子教育不能更加興盛，使自覺之女子在家中取得勢力」則無法到達「現今女子地位高尚之歐美各國」之程度（七卷五二、五三頁）。

在淪入隸屬狀態的民族集團中，既有的社會秩序及價值觀崩潰，使得熱愛舊秩序的上流男子產生淪於酗酒浪蕩等放縱行為，因而衍生由女性承擔社會責任之傾向。伊波面臨的狀況，同樣出現在北美原住民社會及日本的愛奴社會，是普遍發生於全球各地的現象。然而當時的伊波認為悲劇的原因不在社會解體，而在於沖繩社會不夠近代化。因此，儘管伊波向來重視沖繩當地的「個性」，在面臨女性問題時，頓時有訴求「文明化」的傾向。

伊波對沖繩女巫（由他）信仰的態度，可做為象徵性的事例。根據『琉球新報』的言論主張，由他是沖繩的「野蠻」風俗，應當滅絕。而伊波也贊同這種論調。西元 1913 年伊波在『琉球新報』連載的由他論表示，古代的沖繩女性是能騎馬與男性對等活動的階層。在琉球王朝同化三山及宮古、八重山等地時，女巫也扮演了傳播尚家神明，推廣「民族宗教」的角色。然而女巫信仰隨「琉球民族統一」退化為無用廢物。其後「因僅有男子向學而不使女子求學問」，使得由他殘存轉化成僅流傳於女性之間的迷信。根據伊波的說法，「以由他為中心活動的沖繩舊女性，要比為婦人問題活動的新女性落後兩千年」（九卷三五五、三四二頁）。

伊波對由他問題如此執著，其思想背景同樣有母親的身影存在。據說伊波的母親在

伊波幼年罹患重病之後更加投入由他信仰，本人甚至「每年起乩兩三次」。而伊波表示「在沖繩只要丈夫耽溺女色，妻子就會與宗教扯上關係。想必家母也是如此」。對伊波而言，母親的由他信仰無關於擁護沖繩傳統與否的抽象文化論旨，而是家庭崩潰與缺乏女子教育所引發的悲劇（一一卷三八九頁）。

伊波評論自己的母親是「聰明、具有包容力的人。如果是男性的話能成為政治家」。有鑑於伊波本身曾經期望從政但受挫，他對母親的評論可說是最高層次的讚揚了。<sup>35</sup>又或許說，伊波心目中的理想政治家，就是他的母親也未可知。可想而知，母親在辛勞與無知的桎梏中沈迷由他信仰的模樣，對伊波的心靈造成了相當沈重的創傷。伊波在西元 1913 年表示「能教育乘馬活動之琉球婦人子孫，使其行近代化活動，是最為愉快之事業」；又表示受了近代教育的沖繩女性「他日女子問題或者可以令有髮（結髮）男子面容失色」。這些言論皆起源於上述他個人的際遇（九卷三六五頁）。

伊波成為沖繩縣立圖書館館長後，一方面為圖書館蒐集鄉土史料，一方面在家中匯聚青年男女開辦學習社團，又於各地舉辦演講力圖普及當時的「新思想」。亦即一方面強化民族的歷史認同，一方面為力圖推進近代化，展開啓蒙活動，是典型的發展中地區知識分子行為。

與其他受教育之菁英份子稀少地區的知識分子相同的，伊波舉辦過多種啓蒙演講。其內容大致可分成四類。首先為與沖繩歷史相關者，再者為與基督教相關者、對沖繩社會的批評，以及與「民族衛生」相關者。其中與沖繩史相關者內容一如前述，而其他領域又是為何獲選？

關於基督教方面，伊波本人曾受洗與否已不可考，唯一確認的是在青年時期起便有偏好基督教的傾向。在西元 1907 年時，伊波獲推薦為沖繩基督教青年會的會長。不過對他而言，這同樣與改善沖繩社會有關。伊波認為，由他信仰等「迷信之破除須以鼓吹科學思想為最大急務」，但「與其同時傳播宗教思想亦為急務」。在伊波的觀念之中，「某些無有子嗣的婦人會玩弄人偶。以此為例，愛孩童的心靈是信仰，愛人偶的心思則是迷信」。「然而徒然命其放棄人偶未免殘酷」，因此「我等應取代人偶與迷信，賦予其孩童與信仰」（九卷三六四、三六五頁）。伊波會舉辦基督教演講的理由應該也就在此。此外，上述「無有子嗣的婦人」之比喻法，下筆於他與妻子之間第一位孩子難產死亡的六年之後。

在對沖繩社會提出批評的演講方面，這時期的伊波熱衷於訴求沖繩人需努力自助。

<sup>35</sup> 重新引用前列比屋根『近代日本與伊波普猶』頁 12。注重伊波之女性觀的考據可見前列鹿野『沖繩淵藪』及若尾典子「伊波普猶『沖繩女性史』之現代意義」（『歷史評論』五二九號，1994）。但並未掌握伊波心目中近代化對女性「平等化」概念與沖繩民族共識之間的矛盾。

他在西元 1914 年時斷然表示「琉球處分是一種奴隸解放」，斥責沖繩人「受三百年來奴隸生活馴化，自力營生之獨立自營精神幾乎蕩然無存」。在他觀念中認為，「琉球人在受命服從義務時態度順從，對取得外力賦予的權利感到猶豫的理由也在此。從而其政治、產業、教育不發達的原因也在此」（一卷四九三、四九四頁）。他將琉球處分稱為「奴隸解放」的目標之一，在於激勵沖繩社會擺脫奴性。

伊波在舉「奴隸解放」前例時，常以美國的黑人運動家布克·托利弗·華盛頓（Booker Taliaferro Washington）為榜樣（一卷四九三頁）。華盛頓與提倡激進的廢除歧視鬥爭之威廉·愛德華·布格哈特·杜博斯（William Edward Burghardt DuBois）、主張脫離白人社會的麥考斯·墨桑·嘉維（Marcus Mosiah Garvey）等人不同。在當時的黑人運動家之中，華盛頓的主張是最具融合思想者。華盛頓的基本主張是不責備白人，也不一邊憐憫自身際遇一邊等待救援，而是鼓勵黑人藉由自身的努力自助來培養實力，因而受到當時的有力白人支持。華盛頓有一句名言是「當場放下你的水桶」，鼓勵黑人就地發展自助。而當時伊波則是在『古琉球』的警句詩中引用尼采的「挖掘你站立之處，此地就有泉水」。

伊波的啓蒙演講活動最後一項要素「民族衛生」，也就是所謂優生學。在今日，優生學被定位為人種主義的學問。然而優生學在發展初期時，被視為能留下優秀子孫，以改良社會為目標的公共衛生學。西元 1920 年代時，日本曾發行『優生學』雜誌，當初的主要內容在宣導改善被視為遺傳障礙的習慣，並強調具體管理衛生之必要性、飲酒的弊害等。從歐美的人種思想家眼中看來，身為黃色人種的「日本人」接納優生學一事想必顯得很詭異。然而在當時列名發展中國家的日本，優生學卻能以生活改善運動的學問之定位受社會接納。而優生學也受到正著手改善沖繩社會的伊波接納。從伊波引用的文章可以得知，他曾閱讀過人種思想家查爾斯·賓迪特·達芬波特（Charles Benedict Davenport）、凱薩·倫柏羅索（Cesare Lombroso）、古斯塔夫·雷朋等人的著作。<sup>36</sup>

伊波約在西元 1919 年起於沖繩各地巡迴舉辦題為「血液與文化之負債」之「民族衛生」演講。演講內容似乎也以訴求飲酒及近親通婚之弊害為主。同時他在演講會場中對婦女表示，應以演講內容為本，要求丈夫停止酗酒與浪蕩的生活。此外，伊波早在西元 1909 年左右起，便表示沖繩人的平均身高較其他府縣矮的原因在於「久居荒海孤島之上，鮮少混入其他血液，以及島內盛行血親通婚所致」。獎勵縣民拋棄階級制度與民族對立，和內地人及其他地方的人通婚。<sup>37</sup>這是優生思想與同化論能夠順利結合的少見例子。

<sup>36</sup> 參照伊波全集第七卷 53 頁、第九卷 365 頁。關於當時的日本優生學觀念可參照鈴木善次『日本的優生學』（三共出版，1983）。

<sup>37</sup> 參照前列鹿野『沖繩淵藪』143 頁。引用自伊波全集第一卷 66 頁。

伊波大力讚賞第七章中曾提及的古斯塔夫・雷朋之『民族發展之心理』爲名作（一卷四八四頁）。其中最令伊波感到共鳴的主張爲：急進的同化政策將破壞一個民族。伊波在西元 1909 年的演講中表示「從遺傳的理法而言，個性是無論如何無法抹滅的事物」，主張「沖繩人」自有的個性（七卷一〇頁）。一如在採用日琉同祖論時的作風，伊波同樣將人種思想變形轉爲尊重沖繩「個性」的論據。

綜合上述，在西元 1910 年代中，伊波的思想是於推動「文明化」時同時尊重既有之「個性」，使沖繩社會近代化以促成自立。而最重要的是令「琉球民族」近代化興盛發展，未必要墨守既有的沖繩文化。

這些觀念也反映在伊波對沖繩語的態度上。有些人批判他以沖繩語發表啓蒙演講，有害於獎勵官方語言。而伊波則回應「我實在無法憎恨母親教我的語言」，但也表示獎勵沖繩語是「使沖繩受損」。伊波表示，他在演講時使用沖繩語，是因爲認爲讓與「民族生命」相關之優生思想普及到官方語言尚未充分滲透的地方爲「急務」，只是一種便宜行事的手段。而語言「一旦完成使命，當然會消失」。即便沖繩語隨世代交替逐漸消滅也「不覺得可惜」（一卷二七七、二八〇、二八七頁）。一如第十五章所述，在日後的沖繩語言論爭時，伊波也表示應避免迫害沖繩語「使喪失民族尊嚴」，主張「使其自然消滅爲上上之策」。由這些言行中可以得知，伊波認爲重要的是「民族生命」，而語言若在近代化與統合的過程中消逝，也是無可奈何的事情。

對這個時期的伊波而言，獲得參政權一事，使得沖繩可望成爲「日本人」，獲得制度上的平等。那麼藉由近代化與自助奮鬥復興沖繩自是最爲現實的方針。一如華盛頓在世時的社會地位，似乎日本政府也認爲伊波的思想穩健踏實。西元 1915 年時，政府以大正天皇即位爲名義，加封受伊波評爲琉球三偉人的向象賢、蔡溫、宜灣朝保等三人。由此可證伊波的思想之穩健性。<sup>38</sup>然而到了西元 1920 年代之後，伊波的沖繩觀與日本觀也有了變化。

### 受挫的沖繩民族主義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襲擊沖繩的經濟不景氣，打碎了伊波的自助及沖繩近代化構想。在不景氣期間內由於糧食匱乏，甚至有人開始食用具有毒性的蘇鐵，因而俗稱這場不景氣叫做「蘇鐵地獄」。本土的不景氣隨即波及到沖繩地區。與日本本土間的統合，將本土的經濟不景氣帶入沖繩，撩倒了全日本最脆弱的沖繩地區。

伊波早在西元 1915 年時，便憂心政府對沖繩過度課稅，形成稅金遭國庫剝奪的現象。

<sup>38</sup>前引鹿野『沖繩淵藪』123 頁。

他當時表明了對「使沖繩受政治束縛之奴隸制度似乎已經廢止，然而奴隸處境正以新形式形成，亦即在經濟形式之下逐漸肇始」之憂心（一卷二七〇頁）。當西元 1919 年宮古、八重山取得參政權時，伊波一改七年前對沖繩本島取得參政權時的熱烈期待態度，表示「破壞藩閥內閣使日本國民脫離奴隸地位的政黨」，也「是否正在逐步建構新的牢房」（一卷二七〇頁）。伊波向來擔憂即使透過政治權力施行奴隸解放，社會體制是否又會形成一座「新的牢房」。而蘇鐵地獄的到來，使得伊波的憂心化為現實。

在經濟不景氣的局勢中，伊波開始表示「沖繩縣民親手解救自己的時期早已過去」（二卷二六四頁），全面否定自己在啓蒙活動時代的作為。他又表示「事到如今，民族衛生運動緩不濟急，啓蒙運動杯水車薪，我們剩下的唯一手段是經濟救濟」。甚至批判只能達成精神救濟的「佛教與基督教」，「成了透過暗示使人化為奴隸的魔術師」（一卷二九九、三〇一頁）。以往伊波批判既有的土地共有制跟不上近代，贊成透過土地重整廢除共有制，並制定兼為參政權前提的納稅額度。如今也開始表示「與其為贏得參政權美名而落入蘇鐵地獄，或許不如姑且保留這項特殊的土地制度，等待下一個時代來臨才顯得聰明」（二卷四五一～四五二頁）。無論自助或文明化、優生學或基督教，在經濟不景氣之前都完全失去作用。

在歷經蘇鐵地獄之後，伊波最苦惱的是「我以往倡導日琉同祖論，能獲得學者或教育家的理解，卻無法贏得政治家與實業家的同情」。這項認知使他同時抱持「身為小民族卻擁有特殊歷史及語言，在現代來說至少註定會遇上一項不幸。因為光憑這些便使得他們具有成為奴隸的充分資格」的悲觀想法（一〇卷三一四頁）。

自此之後，他在著作的警句詩中再也不引用尼采的名言，而改用雷米·德古爾蒙（Remy de Gourmont）的「我們都遭到歷史壓垮」。引用這句話的含意是「歷史大可完全廢除。將各個時代裡無用的過去痕跡物證完全消滅殆盡」（一〇卷三一五頁）。對於以往高唱壓抑沖繩人個性的行為是「無視歷史」的伊波而言，這幾乎等於實質上的戰敗宣言（七卷一〇頁）。

在經濟不景氣之下，伊波的學習社團成員紛紛失業，不得不渡海前往本土謀職。啓蒙活動的窮途，迫使伊波轉往純學術研究方向發展。而在西元 1921 年柳田國男訪問沖繩激勵伊波的研究之後，這個傾向更為明確。而不但思想上面臨困境，在私生活中伊波也與妻子感情破裂，和學習社團的某位女成員墜入愛河。原本伊波因舉辦啓蒙演講而廣受歡迎及尊敬，在傳出緋聞之後，原有的美名頓時讓他陷入艱困的立場。在西元 1925 年伊波四十九歲時，終於被逼帶著新情人離開沖繩，前往東京求發展。

到達東京之後，伊波起筆質疑以往因平等對待被征服民族，而被伊波視為理想的尚真王改制措施。根據伊波表示，「第二尚氏將苦心積慮創造的榨取機構完整地獻給了島津氏」。「到了他們（一般沖繩人）懷裡再無任何可供榨取之物時，他們才在琉球處分的庇蔭下，終於獲得解放，被收容至新制度之中。然而四十年過去，又在尚未恢復失物的狀況之下，再度落入貧窮的淵藪」（七卷二八三頁）。

其後伊波並未停止研究沖繩史，但內容不可能與以往相同。前往東京之後，伊波拋棄了對愛奴人的藐視。以往他曾以菴美大島為沖繩中愛奴血統濃厚地區之實例。如今卻形容為「比沖繩人還要受凌虐的人民」（一〇卷三二二頁）。過去他提倡以尚真王的統治為模範來處理朝鮮問題，在西元 1921 年卻表示「聽說比起大學教師的日韓同祖論，比起基督教傳教士的同胞主義訓話，威爾遜的民族自覺宣言要遠能夠打動朝鮮人的人心」（一卷四八九頁）。

不過變化最大的，是他漸漸地不再像以往那般鼓吹沖繩民族主義。與日本之間的關係帶來經濟悲劇，又不再藐視愛奴族之後，以往崇尚威武的沖繩民族主義自然會離開伊波。

至於其後伊波的沖繩研究內容，在本書中不再贅述。<sup>39</sup>基本上，他強調與日本的共通性多於沖繩的獨創性。而研究主軸漸漸脫離政治史，往以『思草紙』為中心的文化研究方向發展。並且由「同祖」更進一步，將沖繩定位為日本民族及日本文化的分枝。不久之後，奧援他的柳田國男在西元 1920 年代起開始否定原住民族存在說，到 1930 年代日本的人類學界也漸漸對愛奴或馬來人為原住民的說法抱持否定態度。要強調與日本民族的同種性時，已經不需要強調曾征服愛奴人或馬來人。伊波在西元 1925 年回信給松岡靜男，否定自身以往對沖繩地區有愛奴語地名的主張（一〇卷一〇〇頁）。翌年又以白鳥庫吉的數詞研究為基礎，強調日本民族與朝鮮人的差異，但表示「與其相反的，似遠還近的琉球人移居南島的時代」，切斷日鮮同祖論與日琉同祖論的關聯（七卷三五六頁）。伊波病逝於西元 1947 年，在二次世界大戰戰敗之後。而在他的遺著『沖繩歷史物語』之中，「琉球民族」一詞甚至已經退至背景地位。

以上驗證伊波終生的發展軌跡，首先由期望從政，轉而為形成民族主義而從事歷史研究，更進而從事啟蒙活動。這些歷程顯現出，位處困難狀況下之少數集團知識分子於摸索方針時會經歷的多種模式。綜觀本文內容，伊波的特徵在於避免與日本全面對決，採用更動支配者言論的手段來擁護沖繩。伊波的策略為利用是「日本人」又非「日本人」

<sup>39</sup>本書為將問題點集中於少數族群之民族主義成形，因而將焦點置於蘇鐵地獄前之伊波。關於其後伊波之「南島」研究、愛奴觀之變化、與柳田國男之關係等留待日後另論。

的定位，使其發揮民族個性之護牆功能；以「大國民」一詞來推展多元化「日本人」構想。儘管這項策略有許多極限存在，最後面對挫折，但其中亦隱含有可能性。而這項可能性，也是以下各章所論及的大日本帝國少數族群探行之策略的某種典範。

## 經典研讀讀書會導讀

2009/01/19

主旨：在同化和獨立中，走出第三條路

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9版）。

報告範圍：pp. 320-341（第13章上 「異身同體」的夢）

主讀者：江佳潔

---

指導老師：土屋 洋

### 第13章「異身同體」的夢

在朝鮮改革統治論活躍的1920年代，在台灣興起的另一項運動也受到大家的注目。此即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這個運動採用的手法，是向日本帝國議會請願，要求在台灣設置自治議會，也是台灣人當時唯一近代的且合法的政治運動。這個運動1920年代的前半到中期最為盛行，處於台灣領有初期，以傳統價值觀為基礎的武裝抗日鬥爭被迫結束之後，以及後來的共產主義與勞工、農民運動出現之前的中間時期。因此，在近現代史研究中，一般認為這個運動是中期所誕生的穩健型抗日運動<sup>1</sup>。

但是在此，並非將這個運動明確的視為「抗日」立場，以此為前提來討論。原因是，與「日本人」鬥爭的「抗日」，以及要求有「日本人」權利的「親日」，這之間的界線非常難判斷。如序章中所陳述，以自己「非日本人」的立場，試圖推動新國民國家形成而的抗日運動，並非本書討論的對象。本章之所以提出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是因為那可謂是，位處於和「日本」統一以及自「日本」脫離，這兩個指向，也就是國界定位的運動。在此，雖然方式是初步的，但是對以往國民國家的統一（=同化）是不一樣，對新國民國家的建設（=獨立）又是不同的，因此以第三個方式實行探索。

#### 獲得權利的「同化」

要談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前史，就必須提及，1914年由板垣退助為會長，組成的台灣同化會。

板垣為大家所知的明治元勳，其關係到台灣是在1913年的春天，接受當時身為台中廳參事林獻堂的訪問。當時三十二歲的林獻堂，他出身於台灣漢民族中數一數二的大地

<sup>1</sup> 關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是，前揭若林正文《大正民主時期—與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及許世楷《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東京大學出版會，1972年）作為運動史詳細的研究。還有根據當事者的歷史書，蔡培火、林伯壽、陳逢源、吳三連、葉榮鐘《台灣民眾運動史》（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1971年。）本章是將這個運動思想方面的重點至於①以多元主義作為萌芽的形態 ②依據支配者說法的再認識作為抵抗的事例，帶有賦與這樣位置的方法。

主，之後在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中擔任代表的職務<sup>2</sup>。

林獻堂訪問板垣，是在訪問完袁世凱政權的司法總長梁啟超，從北京回來的歸途中。林獻堂與梁啟超的相遇是在六年前，梁啟超因為政治活動，遭受到清廷的追殺，而亡命日本，在那樣的機緣下，林獻堂第一次訪問日本時會見了梁啟超。在當時，梁啟超跟林獻堂說，今後的三十年間中國沒有餘力救援台灣，最好是仿效愛爾蘭的例子，儘管愛爾蘭的武力鬥爭失敗，卻訴諸英國的輿論獲得了合法的參政權。在 1920 年代，提及愛爾蘭，通常會被認為是個典型失敗的例子，雖然授與愛爾蘭參政權，卻也沒有解除當地原住者的不滿，但是在此被梁啟超認為成功獲得參政權的例子是很有意思。後來，林獻堂也受到中國國民黨幹部的建議，即為了提升台灣住民的地位，訴求日本中央以獲得理解與支持，採用穩健的運動較為合適，在此，林獻堂從北京來到了東京。

在東京，林獻堂首先尋求與當時的內務大臣原敬會面未果，轉而訪問以自由民權運動之旗手著稱的板垣。林獻堂向其說明台灣總督府殘暴的專制政治，板垣對此深表同情，隔年二月板垣視察台灣，之後開始高唱本國與台灣的融和，主張設立台灣同化會。板垣為了設立同化會，也獲得大隈重信與東鄉平八郎的支持，林獻堂訪問了這些名士與政治家等人。

林獻堂向這些日本中央的人士說明，內容大致如下。領有台灣以來，台灣總督依據六三法握有獨裁權，台灣成為「與日本帝國似乎沒有關係，幾乎是總督府的台灣」。儘管天皇高唱「一視同仁」，但是總督府方面還是一直在壓制台灣，跟美國統治下的菲律賓比起來，台灣只有最低等的教育設施。不理會這樣的情況，「又要為台灣，又要為日本，總不會是良策」<sup>3</sup>。可見，他的論調，先以總督府為「敵」，再聯合日本中央和台灣人，並同時以天皇的「一視同仁」與歐美的殖民地支配對比，因而滿足日本國家的自尊心。

台灣人為了與總督府對抗，而提及天皇的「一視同仁」，並且訴諸於大日本帝國的中央政治家，如此的手法，乍看之下也是奇怪的。因此舉例而言，後來美國金恩(Martin Luther King, Jr.) 牧師等的黑人公民權運動，以阿拉巴馬州的人種隔離政策，侵害「美國人」的權利，以此訴諸於聯邦最高裁判所，在此之際，主張自由平等的美國國策，遭到阿拉巴馬州的傷害。這樣以詮釋統治者的「國策」，為少數民族提升地位的手段並不少見。而且那樣的運動，當然也會帶有既是「抗日」又是「親日」的微妙特質。

還有必須預先指出，這個運動型態，與第 10 章陳述過的沖繩的參政請願運動類似。青年菁英的沖繩人謝花昇，仍是直接向板垣訴求被稱為沖繩的獨裁者奈良原縣知事的人

<sup>2</sup> 以下，板垣思想分析之外，關於同化的經過是記述於許世楷前揭書 168-178 頁。

<sup>3</sup> 重引同上書 170 頁。

事變動，這是林獻堂訪問板垣之前十五年的事。此外，對於林獻堂的訪問，表示關心的政治家，也有尾崎行雄、島田三郎、犬養毅、大隈重信等人，可見這些參加人員竟然也與謝花的時候相似。

林獻堂的主張，受到對六三法懷抱著不滿的政治家們所歡迎。犬養約定討論廢除總督立法權，當時的首相大隈也給予林獻堂激勵。年輕的林獻堂對政治家們如此的反應感到高興，是不難想像的。話雖如此，不論是大隈、犬養，在之後並沒有認真專心致力於台灣統治問題的樣子，很可能是僅限於當時的同情。據說，犬養跟林獻堂說，在推動內地的普通選舉運動的同時，會致力於民權的擴張，但是，想起了犬養當日韓合併之際放肆的將朝鮮人說成「桿菌」，對林獻堂的這一句就讓人感到些許唐突之感。不管怎麼樣，台灣人士對抗總督府而期待日本中央的民權派議員，如此的態度及至後來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為止一直都存在。

那麼，身為同化會會長的板垣，是怎樣看待台灣呢？先說結論，他的台灣統治論，應該說是依據大亞洲主義的典型同化論。

依據板垣所說：「帝國的台灣殖民政策，不像英國對印度那樣，而是不論人種差異的同化主義」，台灣統治的最終目的，是要使「同種同文」的台灣人成為「忠良的國民」。為此，與歐美輕視教育的殖民統治不同，一方面強化「國語」和「修身」教育，另一方面使「至少百萬內地人」移住台灣並促進通婚，且一定緩和總督府的鎮壓，以促進內地人與台灣人的融合。此外，「不能理解帝國真正用意的外國人等」誤解為日本是侵略國家，事實卻全然相反，「歐美人現在正是被冥頑不靈的人種觀念控制，因而壓迫亞洲人」，「日本領有台灣全是為了國防上的因素，不外是保全東洋和平為目的」，日本沒有取得台灣的話，台灣「就陷入列強的手裡，是不容置疑的」。當時板垣甚至還高唱「打倒以人種至上的貴族主義為前提，夢想侵略世界的〔歐美〕帝國主義」，因此，將自己與大日本帝國描繪為反人種歧視與反帝國主義的鬥士<sup>4</sup>。

這種自我陶醉的「一視同仁」論述，如上所見，並不少見。如果勉強尋找其新的觀點，那就是以如此的世界觀，如何看待台灣人。照板垣來看，關於與白人的人種戰爭方面，「身為亞細亞人的日本人應該與中國人合作對抗白人」，但是台灣的漢民族是「中國人」同時也是「日本人」，所以將台灣人作為夥伴，他們就成為日中親善的橋梁<sup>5</sup>。當然，在此所說的「與中國合作」的內容，只不過是日方的自我滿足自不待言，但是除了安定

<sup>4</sup> 《板垣退助全集》(春秋社 1932 年。原書房復刻版, 1969 年) 404、411、407、395、400、398、312 頁。

<sup>5</sup> 同上書 411 頁，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總督府, 1939 年。復刻版《台灣社會運動史》，龍溪書房，1973 年) 14 頁。略以下同書《警察沿革史》。

台灣統治的觀點之外，在此還有存在獲得台灣人民心的理由。今後，從這樣的日中親善論來決定台灣的地位，成為根據亞細亞主義來討論台灣統治論的刻板說法，但是從這樣的立場批判總督府，也可以期待日本方面出現共鳴者。

那麼，帶著這樣的思想，在 1914 年二月搭船來到台灣的板垣，受到台灣人的歡迎。在十二月，以再度訪問台灣的板垣作為會長，在台北設立台灣同化會，宣揚內台融合；在成立之後就吸引超過三千名的參加者，且在板垣的推薦下多數台灣人被任命為評議員。

對如此的動向，首先表示反對的是內地人殖民者。除了台北律師會企劃反對演說之外，還有台北高知縣人組織（板垣是高知縣出身）也表示不接受，因此，台灣同化會成立典禮的情景，即是「一邊是熱烈歡迎的台灣島民，一邊是白眼冷笑的母國人所發出的奚落聲，憂喜交集，充滿肅殺之氣，正如展開演劇的情景」。直到最後，在台北的殖民者們訪問板垣並提出抗議，並給東京的後藤新平遞送許多電報及信件訴求後藤制止板垣<sup>6</sup>。

然而，同化其本身的宗旨，日本方面也不能從正面來否定。在同化會的成立典禮上，從首相大隈到總督府民政長官內田嘉吉都寄送祝賀詞之外，總督府的官員們也多數作為來賓的身分出席。依照板垣的說法，在與當時的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會面時，佐久間對板垣的主張也表示贊成。雖然那麼說，在十一月林獻堂再次訪問內田民政長官時，內田叮囑他說，同化會的宗旨是好的，但「政治如同利刃，如果被小孩拿來玩耍，確實是驚險萬分的」<sup>7</sup>。從總督府方面看來，對於促進同化的宗旨即使不能反對，也想要避免台灣人利用這個機會開始尋求作為「日本人」的權利，以及內地的政治家們介入總督府王國的內政。

總督府的對應，與毫不掩蓋歧視意識的殖民者們比起來，更為巧妙。先對於同化會贈送祝賀詞，接著，不准殖民者舉辦反對演講會，因而暫時避開對板垣等人加以沒有必要的刺激。但在板垣離台之後，以同化會由簡直像大陸浪人般的人們來經營，因而同化會會計事務雜亂無章為理由，逮捕其會的理事，並在翌年 1915 年一月，以危害公安之名，解散了同化會。

這樣只有一個月就消滅了台灣同化會，但話又說回來，台灣人對歡迎板垣的期待，當然與板垣的想法不同。後來林獻堂明確的表示，同化會的目的是為改善台灣人「法律上的不平等」：「說是同化，但實際上並不是以同化作為目標，而是掩飾目的的名詞，目的就是軟化日本政府的對台灣人的壓力，緩和束縛，減輕台灣人的痛苦」<sup>8</sup>。對他來說，

<sup>6</sup> 依據重引許世楷前揭書 172-173 頁。依據殖民者抗議文書是引用刊登《警查沿革史》20-22 頁。

<sup>7</sup> 依據總督佐久間的同意是板垣全集 404 頁。內田的發言許世楷前揭書 172 頁。

<sup>8</sup> 許世楷前揭書 177 頁重引。

與「日本人」同化，就意味著打破「法律上的不平等」。

與此相反，對於板垣來說，「日本人」只不過是對天皇效忠而已。他雖然部分批判總督府的專制政治，但就台灣人的政治權利卻說：「尙未授予參政權的新附民，當然不允許干預政治問題」<sup>9</sup>。也就是說，雖然相同的也運用對「日本人」同化的措辭，但兩者的企圖本來是迥然不同的，這種現象也出現在台灣議會設置運動上。

### 多樣的願望

在台灣同化會事件發生的前後，林獻堂正在致力於設立屬於台灣人的私立中學。在此之前，台灣只有內地人的中學校。如果不允許設立私立中學的話，預料台灣人的子弟將會到對岸福建省歐美人所經營的學校就讀，因此，總督府以此為懷柔政策的一部分，給予林獻堂等人許可，但是由於東京的法制局與內務省的反對，縮短了修業年限。

這圍繞在設置台灣中學的一連串動向，當然顯示日本方面的歧視，不過也是在大正時期開始明顯對於朝鮮與台灣有近代教育的指標。台灣的傳統教育機關私塾的數量，從1898年的調查開始一直在減少，直到1918年的調查約減少到當初的兩成。與此成反比，盡管尚未施行義務教育制度，公學校的就學率卻逐漸的上升，即1912年只不過6.6%的就學率，直到1920年時急增到25.1%。由此，可以說，在1910年代後半到20年代之間，台灣人中發生了由傳統教育轉變到近代教育的傾向<sup>10</sup>。不久，大體上同樣的現象也發生在朝鮮。

不只有教育方面，文化方面也產生變化。在台灣人中，1900年有天然足會，1911年有斷髮不改裝會的成立，在此，從「文明化」的立場來開始改變以往的習俗，纏足與髮辮。這兩個，就像沖繩的結髮那樣，都是日本方面視為〈中國蠻風〉的象徵。日本方面的知識份子，作為台灣「文明化」的一環，很早就提倡這些風俗的改良，總督府也歡迎台灣人這樣的活動。

不過，不能以這些事情來認為台灣人邁向對「日本人」的同化。以沖繩的情況而言，「文明化」輸入的途徑是僅來自內地，因此，「文明化」與「日本化」是難以區分。然而在台灣，對岸的中國也發起斷髮與解除纏足等運動，所以單單只有斷髮是與「日本化」沒有直接的關聯。而且由於台灣的接收比沖繩晚，因此就歐美近代文明的傳入而言，各式各樣的媒介與內地留學等的途徑幾乎都已產生。列舉象徵性的例子，在1900年左右的沖繩，經過學校教育，脫掉沖繩服飾的青年，大部分都開始穿和服；在1920年代的台灣，與此不同，據說，知識青年之間流行所謂的洋服以及被稱為「上海服」的改良式中國服

<sup>9</sup> 板垣全集404頁。

<sup>10</sup> 就學率的推移，參照前揭《台灣教育沿革史》408-409頁。

套裝<sup>11</sup>。可以說，對日本方面來講，只有讓他們脫去「中國服」還不算完成同化的作業，此外，還需要一個讓他們脫去洋服，再穿和服的階段，但，以「文明化」為口號來推動此過程是相當困難的。在明治時期的沖繩教育中尚未明顯地「文明化」與「日本化」的分歧，等到大正時期的台灣就開始無法掩蓋了。

與這種活動的同時，在 1915 年發生最大規模的武裝抗日蜂起西來庵事件，其最後的結果是大量虐殺與超過九百人被判處死刑，此外，對於高山原住民的鎮壓也幾乎都結束，因此，在台灣已經幾乎沒有空間能進行武力抗爭了。總之，以傳統文化為基礎的武力抗爭被鎮壓，尋求近代化的動向也開始出現，在如此的情況下，人們開始尋求既合法又近代形式的運動。在此，做為先驅的可說是台灣同化會，以及中學校設置運動。屬於 30 年代中期的比較年輕世代的林獻堂來領導這些運動，也顯示運動所展現的性質性變化。

其中，對這種類型的運動最容易發出共鳴的是，在台灣最近代化的階層，即是內地留學生們。台灣不能滿足學生受高等教育，因此到內地留學增加，1915 年留學生人數達到三百餘人，1919 年又增加到八百人，1922 年則超過二千四百人<sup>12</sup>。進入大正民主時期，在瀰漫自由與改革的氛圍之中，留學生他們正在吸收他們的「新文明」。關於英法等國的殖民地，如所周知，自宗主國留學歸國的人物們，在近代的抵抗運動中擔任核心的要角，此外，進行沖繩參政權獲得運動的謝花昇，也是內地留學回來；在朝鮮的三一獨立運動，朝鮮人的內地留學生們也起草獨自的獨立宣言文。於是，在台灣人的內地留學生中，發起了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不過根據台灣總督府方面的調查，初期台灣人留學生們好像有這樣的狀態：「努力與內地的風俗習慣同化，對於社會問題、政治問題等並不感到的關心，因而被中國留學生或朝鮮人留學生等嘲笑為『唯唯諾諾，愚笨的屈從於日本統治之下』，也不敢抗辯」。1918 年，林獻堂在東京的中華料理店招待約二十名的留學生，招開針對台灣前景的座談會，當時所提出的意見有「同化論、非同化論、祖國論（期待中國本國）、大亞洲主義論等各式各樣的討論」，實行方法即「只埋頭苦幹者、先培養自己實力者、因為無政治興趣而顯示自暴自棄態度者、或是只用武力的武斷派等」，議論紛紛<sup>13</sup>。可見，在這個時候，雖然對台灣的情況存在著不滿，但也沒有明確的運動方針。

從 1919 年開始好像出現不同的情況。當然，原因在於第一次大戰結束後民族自覺的風潮、朝鮮的三一獨立運動，以及中國的動向所產生的影響。除此之外，與中國和朝鮮

<sup>11</sup> 若林正文〈關於黃呈聰『待機』的意味〉（《台灣近現代史研究》二號，1979 年）82 頁。

<sup>12</sup> 許世楷前揭書 184 頁重引。《警察沿革誌》24 頁。

<sup>13</sup> 《警察沿革誌》24 頁。前揭若林正文〈大正民主時期—與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106-107 頁重引。

的留學生增加交流，也對他們給予了刺激。不過台灣人留學生的情形是，因為台灣本來就不是獨立國，而且尚有流血鎮壓的記憶還存在著，所以他們與朝鮮人不同，而沒有宣揚即時獨立，並一直採取既合法又非暴力的路線，這是台灣留學生的一個特徵。

1920年一月，台灣人留學生組成「新民會」，七月發行機關刊物《台灣青年》。會的綱領只是揭示「提升文化」，但在幹部會議上決議推動「台灣統治的改革運動」。當時，他們所持的運動方針，是廢除六三法。這起因於，在前述的1918年座談會上，林獻堂的秘書（施家本）提議：「不問同化非同化之如何，六三法問題束縛台灣人甚深，宜速撤廢之」，並獲得全體出席者的同意<sup>14</sup>。後來，《台灣青年》雜誌發展為《台灣新民報》，接下來，從這些雜誌的論調，仔細觀察他們的思想。

《台灣青年》的一個特徵，就是日本方面的論者所投稿的比例占不少，占一半以上的篇幅是日文的文章。在此，日本作者使用日文自不待言，台灣人也以日文投稿的較為多數。這是因為，當時的雜誌會遭到內務省與台灣總督府雙重的審查，因而有必要裝扮內台融合，還有就是，這些留學生屬於第一代透過日文接受近代教育所起的作用。如下所述，《台灣青年》始終站在推進「文明化」的立場，但是發行人們都是藉著留學經由日文吸收「文明」的。或許對他們來說，使用日文，比較方便表現出近代的概念。由此可見，這台灣人第一本雜誌是，從語言開始，都利用支配者的話語來進行書寫的。

並且，加強這樣的傾向，為雜誌的編輯兼發行人蔡培火個人的資歷。蔡培火原本是台灣公學校的教員，在同化會事件時被免職，受到林獻堂的資助到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留學。雜誌發刊的時候他正值31歲，在留學生中作為年長者領導職務的人員。

在蔡培火後期的著作中表示，在逃到東京的時候懷有滿腔的「民族憎惡之念」，但受到日本基督教會牧師植村正久的感化，洗掉其憎惡，並信仰基督教，開始把「四海兄弟主義」做為信條。他也在《台灣青年》投稿，重視對話，說「我們應該採取更加真摯的態度，並打開我們的胸襟，與全（日本）國民對話」。因為《台灣青年》繼承同化會之流，所以刊登的許多文章，基本上承認台灣是日本的一部份，因此，可能是蔡培火所寫的該刊前言上，一邊說：「大日本帝國儘管採取君主立憲制度，然而對於我們台灣則沒有施行立憲政治，是何等的不合理！」，以此提出抗議，一邊還主張：「大多數的母國民都渴望與我們談話。我們正應該奮起而將我們真想要的事訴求於全國國民，並在與全國國民的

<sup>14</sup> 新民會的綱領是《警察沿革誌》27頁。在座談會的發言前揭若林正丈〈大正民主時期—與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107頁。還有若林正丈〈關於黃呈聰『待機』的意味〉117-118頁，台灣人留學生合法運動的指標，顯示這樣苛刻的壓制為背景，作為插曲，1923年時北京的台灣留學生與朝鮮人留學生聯合，組成「韓台革命同志會」，朝鮮人方面為了獨立行使暴力也不拒絕這樣的主張，台灣人方面在台灣島上沒有可以逃避的地方反對應該避免無用的流血，舉出這樣成為解散的事例。

合作之下，對於我們島內實行根本的大改造是時候了」<sup>15</sup>。後來蔡培火擔任台灣議會請願運動的領導，這種的對話路線與以台灣為「日本」一部份為前提，則一直繼承到後來的運動。

那麼，至於採用這種對話路線的《台灣青年》上登載的日本方面的投稿者，其類型就相當廣泛。分別有，認識蔡培火的植村正久、海老名彈正等基督教知識份子，永井柳太郎、島田三郎等民權派政治家，吉野作造、末弘嚴太郎等大正民主主義者，還有安部磯雄、佐野學等後來的社會主義者，三宅雪嶺、安岡正篤等亞細亞主義者，而且還有台灣總督田健治郎、總督府總務長官下村宏等人。參加的人們夠雜亂，但反映出當時三·一獨立運動後的氣氛，在朝鮮、台灣的統治上，多少也有必要改革，幾乎是大家共同的看法。

然而，日本方面論者的議論內容，並沒有超出在第9章所敘述的大正時期統治批判論的界限。能簡單預料到，他們的論述中最多的是根據「一視同仁」型觀念的歧視批判，再加上從六三法問題以來對於總督府特權的反感，宣揚與歐美對抗的亞細亞主義等。此外，還有不少人，就像同化會事件時的板垣退助那樣，將台灣作為「日中親善」的媒介者，主張台灣的重要性。永井柳太郎陳述，「日本對於台灣的關係，不同於英國對於印度的關係，而是隸屬同一文化、同一人種的關係」，島田三郎也說「日本天皇的意願是對所有人民公佈平等的仁政」，因此主張「日本人向西洋諸國高唱的人種平等」也要適用於台灣，此外，還有早大教授內崎作三郎將日本民族看成混合民族，並提倡日本與台灣的融合<sup>16</sup>。

而且，也乘著這個時代的趨勢，有許多文章從「民主主義」與「文明」的立場來批判總督府的統治落後於時代潮流。例如，海老名彈正批判說，台灣的教育設備不完整，「對於已列入世界文明國的日本來說，這種作法不得不說極為不合適」，還有後述殖民政策學者泉哲所敘述：「維持殖民地的福祉，安寧之事為文明國的任務，若是有些殖民國家違反此規矩，就不得不說這些國家沒有資格加入文明國的行列」<sup>17</sup>。

同時，在另一方面，因為殖民政策學的片斷知識之傳入等理由，興起了對於同化主義的批判。但是，如在第9章所陳述，大正時期幾乎所有的知識份子，沒有了解到殖民

<sup>15</sup> 蔡培火《與日本國民》(岩波書店, 1928年)25頁。蔡培火〈我島與我等〉(《台灣青年》一卷四號, 1920年)23頁。〈卷頭之詞〉(《台灣青年》一卷四號, 1920年)1頁。關於蔡培火是，伊東照雄〈蔡培火與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橫濱市立大學論叢》人文科學系列二七卷三號, 1976年)。

<sup>16</sup> 永井柳太郎〈世界的文化與台灣人的使命〉(《台灣青年》一卷三號, 1920年)7頁。島田三郎〈內台融合的根本問題〉(《台灣青年》一卷四號, 1920年)4頁。內崎作三郎〈日本國民性與台灣統治策〉(《台灣青年》三卷四號, 1921年)10頁。

<sup>17</sup> 海老名彈正〈台灣人的實力與其使命〉(《台灣青年》一卷二號, 1920年)2-3頁。泉哲〈告台灣島民〉(《台灣青年》一卷一號, 1920年)8頁。

政策學批判同化主義的基礎是在於人種主義之下，因此，也有大多數的文章，同時宣揚「一視同仁」與「文明」的普及。如此能批判的原因可謂是，在缺乏深入理解的情況下，一邊獲得歐美的殖民政策開始傾向於放棄同化主義之情報，一邊持有相信歐美的行為應當體現普遍文明之心態，而將這兩者混合在一起。

但是要注意的是，使根據「一視同仁」及普遍「文明」的消除歧視論與批判同化主義論互相調和，結果在《台灣青年》日本方面的投稿者之間出現了一種文化多元主義的主張。譬如，明治大學學長木下友三郎主張：「在法律上、政治上、社交上，盡量對台灣人給予與內地人同等的待遇，並在最後要廢除與內地人的區別，將此視為理想的結局；我們應該在這樣的意義上採用同化主義，而並非廢除人種固有的語言、習慣、宗教等的意思」，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友枝高彥亦陳述：「我們認為，日本國持有各式各樣的風俗習慣，而且在此共同聚居，日本國家的優點不外乎就在這裡」，貴族院議員的江木翼則表示，「不捨棄差異，而擁抱之培養之，以促使國民文化的發達」，並以現在歐洲共同體統合的標語「Uniformity in diversity（多樣性中的統一）」用來形容此主張<sup>18</sup>。可見，中野正剛所宣揚的多元主義，在當時並非是一個例外，但是這個時期的統治批判論通常都缺乏在制度上如何實現平等與多元主義的具體提案。

那麼，與這些日方知識份子們共同製作《台灣青年》的，台灣人作者之文章是什麼樣子呢？

先從結論來說，在此可看出台灣青年們的論調，其當初之時，表面上看來與日本方面的論者沒有很大的差異。強調第一次大戰後的「民主主義」與普遍「文明」潮流，批判總督統治的專制性格，這是主要的論調。

雖然如此，當然與日本方面的論者也有微妙的差異。一方面，與達成一定程度上近代化的日本不同，他們之間有不少人認為，「台灣的文化還遠遠比不上世界文化，至少也晚了二三個世紀」，因此抱有著台灣有可能成為「文明的落伍者」之危機感<sup>19</sup>。

懷有如此的看法，台灣留學生們揭出了「移除陋習，吸收新文明」。在此，作為嚴重的「陋習」所列舉的有，「家族制度的腐敗、衛生思想的低落、吸食鴉片的陋習」等。其中，如同伊波普猷、太田朝敷等沖繩知識份子那樣（參照第12章），他們不停的批判的就是，女性地位的低落。在《台灣青年》上，幾乎每號上都有刊載關於台灣女性地位提

<sup>18</sup> 木下友三郎〈台灣人對於內地人的希望〉（《台灣青年》一卷一號，1920年）14頁。友枝高彥〈以文化問題來論述內地與台灣的問題〉（《台灣青年》一卷五號，1920年）14-15頁。江木翼〈台灣統治的第一義〉（《台灣青年》三卷四號，1921年）5頁。

<sup>19</sup> 葉榮鐘〈對自己要求〉（《台灣青年》二卷一號，1921年）64頁。台灣青年雜誌社〈給台灣青年同胞檄文〉（《台灣青年》一卷一號，1920年）62頁。

昇的投稿，可見，他們如何關心這個問題。在此，強烈的譴責蓄妾制、買賣婚以及纏足等習俗，並高唱普及自由戀愛、自由結婚以及女子教育等<sup>20</sup>。

但是，在這樣高唱「文明化」與批判「陋習」的同時，另一方面，也存在著漢民族認同的主張。之所以能如此主張，是因為他們並沒有將日本看成「文明」的體現者。這點是台灣留學生的一個特色，他們不太像留在英國的印度留學生那樣，容易陷入將鄉里「文明化」的意願與對宗主國的反感兩者間的困境。例如，以反對漢文廢止論來投稿的某一篇文章裡，有這樣的主張<sup>21</sup>。

雖然我們是作為東洋文明中心的漢民族後裔，但為什麼被人說成文化低落的台灣人？這令人懷疑又憤慨。但是，拜讀前早大教授、現眾議院議員永井（柳太郎）先生的著作，說「日本的文化生活還沒有脫離外國文明的模仿時代，政治也模仿、法律也模仿、學問也模仿、文學也模仿、美術也模仿、音樂也模仿，雖然偶爾也有可稱為日本固有而向外國表示誇耀的，但追溯考證，當時這些也很多是模仿自印度、中國、朝鮮的」。看完之後，消除疑問，產生了自重心……如果確實是像永井先生所說的那樣，我們就有必要學習現在的日本，同時，進而徹底的研究我們舊祖國的文化。

持有如此看法的《台灣青年》之投稿者們，一邊表示「能改良的事情，想盡力改良（例如矯正鴉片纏足的弊害）」，一邊又否定「日本化」。對他們來說，提升女性地位「比國語普及更為當務之急」。在那樣的態度中，作為日本文化的象徵他們常常提起的是，和服跟生魚片。這兩者，不僅僅不適合台灣亞熱帶的氣候，也倒行重視衛生與功能的「文明化」，因此，他們認為台灣本地的料理方法與服裝更為衛生，並表示「盲目追隨內地的風俗習慣不是賢人所採行的方式」<sup>22</sup>。當然，這是在「日本」中特意選出與「文明」不相稱的部份，而編入在他們世界觀中的結果。

明確表達這種「文明化」與「日本化」的分離傾向的是，他們的領導蔡培火向《台灣青年》投稿的一文「吾人的同化觀」。在此，蔡培火將所謂的同化分別為「自然的同化」與「人為的同化」，並將廢除纏足、吸食鴉片等「本質的陋習」，以及促進「尊重人格的自由平等」等，做為在全世界上所進展的「自然的同化」。與此相反，將「如獎勵和服、變更為內地式街名、放置門松等之類的事」做為「人為的同化」，並表示這只不過是怎麼

<sup>20</sup> 林呈祿〈身處新時代台灣青年的覺悟〉（《台灣青年》一卷一號，1920年）38頁。葉榮鐘前揭論文64頁。

<sup>21</sup> 吳三連〈送同胞教育者〉（《台灣青年》一卷四號，1920年）50頁。

<sup>22</sup> 蔡敦曜〈就台灣的改良方面〉（《台灣青年》一卷一號，1920年）57頁。楊海盛〈眺望富豪的奮起〉（《台灣青年》一卷二號，1920年）44頁。黃朝清〈應該保存我衛生習慣〉（《台灣青年》一卷一號，1920年）49頁。

也不會成功的「徒勞愚舉」。他說，只有帶有「異身同體的精神」，並「尊重個性，保障善良的文化」，且捨棄歧視觀念與對領土的野心，才會成功的統合。然而，據他所說，現實台灣的統治充滿了歧視，「在過去二十餘年間的台灣，也有所耳聞同化的言論，卻未見到對此實際的設施」，總督府所說的同化只不過是「擰取主義的別名」「愚民政策的幌子」<sup>23</sup>。

在此，可以看出，在達成制度平等的同時，「保障善良文化」的一種類似於多元主義的主張。估計這與其是蔡培火個人的主張，還不如說反映出推進「文明化」與拒絕「日本化」的《台灣青年》一般的論調。

如此顯露出「文明」與「文化」二分論的留學生們，對於同化政策，採取批判的態度，但是對總督府所實行的經濟開發、衛生整備等事，他們一般表示贊成。這是因為大部份的留學生都是台灣原住者中，上層社會的子弟，而且屬於從總督府的經濟政策能接受一定利益的階層。這點也算是後來他們的運動不能與台灣人的勞動運動、農民運動等建立合作關係的弱點，但，不管怎樣，這樣的文明觀構成了他們多元主義的土壤。

所以，他們對於「日本化」與「文明化」的接點部份，例如教育、通婚等，顯示了微妙的反映。因此，在一方面，批判偏重日本語教育，又同時感慨假名文字的識字率低，因而提倡作為廢除歧視的一環要求與內地人的共學，這是在朝鮮幾乎看不到的要求。此外，在另一方面，為了提升女性的地位，高唱「像內地的戶籍法不容許蓄妾制那樣，台灣戶籍令也相同的，要改正為不承認蓄妾制」，但，同時也有刊載文章，說將民法與商法擴展到台灣的話，就破壞傳統的家族制度，因而高唱反對親族法規的擴展<sup>24</sup>。

還有留學生對於歐美的姿態，也帶有一種複雜的情緒。他們當然意識到歐美是「文明」的先進國，因此，有些人熱衷於羅馬字與世界語，蔡培火也是羅馬字的論者。但是在另一方面，歐美卻是分割中國、歧視有色人的侵略者，這也是難以忘記的。

因此，在投稿到《台灣青年》的文章之中，也可以看出，在「全亞細亞民族正立足於成為文明人，或是成為奴隸民的分歧點」這樣的看法之下，提倡「同文同種的日華」團結的亞細亞主義論。住在加州的台灣人投稿的文章中，傳達在排斥運動中日系移民所受到的困境，並表示「我們同樣是身為同病相憐的弱者，實在是不得不同情他們」。可見，他們在作為敵人意識到歐美的時候，高唱亞細亞連帶論，可是在作為敵人意識到日本時，

<sup>23</sup> 蔡培火〈吾人的同化觀〉(《台灣青年》一卷二號，1920年) 71、72、75、76、79、80頁。蔡培火前揭書50、86頁。

<sup>24</sup> 批判假名文字識字率低，林呈祿前揭論文34頁。關於戶籍法引用陳崑樹〈批判婦人問題與叫喊打破陋習〉(《台灣青年》一卷四號，1920年)28頁。對於批判民法延長是鄭雪嶺〈對於施行民商法〉以及匿名記者〈對於施行民商法應該設立適宜的特例〉(都在《台灣青年》三卷四號，1922年)等。

對歐美卻感到親切感，他們就在這樣的困境中。但是，他們即使提倡日中的連帶，也把對等關係做為前提，所以通常都會說，「日本人儘管知道在歐美如何受到歧視待遇，卻又故意產生歧視心，這是不是太可恥了」等<sup>25</sup>。

他們的台灣觀也還抱持著猶豫。像伊波那樣，《台灣青年》中的文章也，一邊自滿的陳述「漢民族是有四千年的悠久歷史，擁有優秀的傳統」，一邊還表示「我島民大部分是……缺乏進取的天性，又不夠有奮鬥精神」、「事大主義、依賴根性等……受到這樣的惡評」等，促進奮起與自己的努力，從此可以看出，他們愛恨相伴的心理。其他，還有一篇文章，將「文明潮流激昂的帝都」與「未開化的故鄉」進行對比，並敘述「對我來說，那個南國還是我的生命」<sup>26</sup>。

圍繞在他們是否為「日本人」的問題，也有同樣的複雜性。他們雖然拒絕文化方面的「日本化」，但，就初期的《台灣青年》而言，「今日台灣人也好日本人也好，在法律上均是日本人。作為日本人享有的權利義務，是我台灣人當然享有之」、「台灣是帝國的一部分，從憲法精神來講，人民的權利義務應當沒有厚此薄彼」等等，多數人主張作為「日本人」所獲得的平等。這樣一邊宣揚漢民族認同，一邊把自己定位於「日本人」的心態，不得不帶來心理的搖動。依據日本方面的媒體所敘述，有一個台灣的青年陳書，「現今，我們不能退而成爲純中國人，也不能進而成爲純日本人，正在搖晃於其中間，請體諒其孤寂之心」<sup>27</sup>。

這種對於自我集團的自負與自卑感，還有推進「文明化」論等是，在創造沖繩民族主義的伊波等人中也可以看出的論調。所以如此的論調，還是與伊波的愛奴觀同樣，會帶有對其他地位更低等者的歧視。在台灣留學生當中，有些人對日本譴責其歧視的同時，又說「本島人是，擁有四千年長遠歷史的漢民族之一部分。……當然與沒有歷史、未開化的生蕃顯然不同」等，顯示了對原住民的歧視。實際上，「生蕃」這侮蔑的詞是，征服原住民而移到台灣的漢族所製造，而延續到日本統治時代。但是，蔡培火對此有這樣

<sup>25</sup> 參照蔡培火的羅馬字論是〈新台灣建設與羅馬字〉（《台灣》三卷六號，1922年）以及近藤純子〈蔡培火的羅馬字運動〉（《國際交流研究》創刊號，1985年）。世界語是連溫卿〈關於英國的英語擁護運動與世界語〉（《台灣青年》二卷四號，1921年）。引用順序周桃原〈依據全亞細亞的大勢，觀察關於台灣青年當務之急〉（《台灣青年》一卷三號，1920年）49頁。羅萬倬〈關於加州排日運動之所見〉（《台灣青年》二卷一號，1922年）36頁。林伯爻〈遊中華，關於日華親善之感想〉（《台灣青年》一卷四號，1920年）40頁。

<sup>26</sup> 徐慶祥〈台灣地方自治制與同風會〉（《台灣青年》一卷二號，1920年）38頁。林呈祿前揭論文36、37頁。蔡氏阿信〈歸鄉之際〉（《台灣青年》二卷一號，1922年）61頁。

<sup>27</sup> 鄭松均〈馬關條約與台灣人法律上的地位〉（《台灣青年》一卷五號，1920年）52頁。徐慶祥〈大勢逆行論〉（《台灣青年》一卷四號，1920年）52頁。日本方面撰稿人柴田廉的觀察，若林前揭〈關於黃呈聰『待機』的意涵〉81頁重引。

的主張<sup>28</sup>。

本島人同胞啊，我們手放在胸上閉著眼睛靜靜地思考，就知道生蕃之詞是我們所造的，是指現在我島山中起居的人們，即是山內人。……我們實際上在過去時親自進行人種歧視以迫害了別人。我們得到這樣的報應，遭到別人的人種歧視，受到迫害。……

我等應該積極完成的是，第一，拯救現在住在深山中過不光彩生活的人們，為此首先需要廢除生蕃之詞……以誠意考慮解決之道。第二，我們應該積極完成的是，對於內地人（不管當局還是民間）的過度歧視與壓迫，勇敢的提出抗議。

蔡培火在後來的著作中，批判日本的統治政策，並且以「他們是真正的文明被害者」來形容原住民，所以他不一定是單純的文明讚美論<sup>29</sup>。還有，如上所述，他主張除去「民族的憎惡心」與採用對話路線，所以可說，他跟揭出單純的「民族自負心」的人比起來，在一定程度上，能擺脫對抗強者的民族主義產生對弱者的歧視的連鎖。

這樣在台灣留學生之間，就像伊波那樣，有要求作為「日本人」權利的同時，又發揮了非「日本人」的特性，因此，既使是籠統的，也產生了朝向多樣性的願望。但是對留學生們來說，這並不是像日方知識份子那樣只是用語言主張的，而是必須作為制度具體化的迫切課題。所以，那個願望成為具體的政治要求，即要求設置自治運動。

### 殖民地政策學的再詮釋

話雖這麼說，但將這樣的願望能具體化的表現方式是有限的。在當時來說，不僅是還沒存在像「多元主義」這樣的詞，而且他們如果要求作為「日本人」的權利，就必須採用最能減少台日之間摩擦的表現方式。

在這樣的困難中，採取的方法是，在某種意義上，與伊波同樣的方式。正是重新認識支配者的話語。這不僅僅是由政治上劣勢的立場所需求的方式，而且對留學日本用支配者的語言學習「文明」的他們來說，當要進行近代性運動之際所採用的，說起來是必然的方式。那麼，在此，與伊波翻倒日琉同祖論相比，台灣留學生們選擇的支配者話語，即是殖民政策學。

如上所見，當初留學生是以「廢除六三法」為方針。這可謂是接受台灣同化會的路

<sup>28</sup> 「生蕃」發言是林呈祿前揭論文 29 頁。蔡培火前揭〈我島與我等〉22 頁。

<sup>29</sup> 蔡培火前揭書 163 頁。但是蔡培火，在 1920 年的〈我島與我等〉是，教化所謂身陷「不見天日」狀態的「內山人」，並依據此來救濟表是這樣的意見，這是他當時的觀點，普遍的「文明」以及（恐怕是）好像是依據基督教「教化」原住民的指標。那只是，在 1928 年的著作，寫為「文明的背害者」這樣來形容，是很有意思的，「文明」那樣時代的普遍性，是及至後來所被質疑。還有比屋根照夫，是前揭關於〈沖繩——朝向自立、自治的艱苦奮鬥〉，太田朝敷的同化論與蔡培火的「自然的同化」論類似，即進行這樣的主張。

線，而願意獲得「日本人」權利的表現。但，據說，在1920年十一月的集會上，蔡培火等人是以廢除六三法為口號，大大的寫在旗子上豎立於演講台，卻喊出：「賦予我們自治權，廢除法律第六十三號」<sup>30</sup>。廢除六三法（正確是當時為三一法）與獲得自治權，本來是兩種不同的要求，但由此可見，在他們之中這兩者還沒有整理出來。

但是在十一月，總督田健治郎上京，傳達存讀總督立法權的意思。林獻堂與留學生們的廢除六三法方針，在其背後存在著對揭示「內地延長主義」的田（田健治郎）與原（原敬）的統治改革，抱有一定程度的期待，但是在此卻辜負他們的期待。因此，不久就成立永久法的「法三號」（參照第10章），因而這個運動方針最後是完全失敗。這樣再尋找新的運動方針當中，在《台灣青年》上刊登了叫做「六三問題的結局」的論文。這篇論文是，直到前一年還在明治大學研究所研究殖民政策學的台灣人林呈祿，他所主張台灣獲得自治。

在驗證這個自治論之前，必須提前了解的，就是日本殖民地政策學的特性。看起來，從台灣來到的留學生，研究支配者的學術殖民政策學，這實在是奇怪的現像。

但是，如第7章所見，有關在日本大學的殖民政策學，對於朝鮮・台灣的統治根本也沒有發揮甚麼用處。寫這篇論文的林呈祿，也並不是為了在總督府就職而研究殖民政策學的。就像前述那樣，日本殖民政策學者們的著作，大部分都是沒好好進行現地調查，只是以他們從歐洲留學所學到的殖民政策學的原理論為標準，而將日本的統治方式批評為「落後」而已。台灣留學生之所以研究殖民政策學，也是因為出現這樣的現象，即由於進口學術的非實用性，本來應該當做統治實踐者的殖民政策學者們及其講座，對殖民地統治卻採取了最批判的態度。

林呈祿研究殖民政策學，是跟隨明治大學法學科的學者泉哲。這個泉哲是，與出身經濟學的山本美越乃與矢內原忠雄等不同，而本來是專攻國際法的學者，也是個性非常溫厚的基督教徒，與明治大學的台灣留學生往來甚深。

泉哲也從《台灣青年》的創刊號開始，好幾次進行投稿，他的主張即是如此「若是想要保有文明殖民國的地位，必須要以維持殖民地人的福利，為統治的主要目標」。根據他所說，「維持殖民地的福祉、安寧，這是文明國的任務」，「以推進文化的普及、進行自治獨立的訓練為殖民國的任務」，並且，施行專制、剝削等「本國本位」政策之國家，是「沒有資格加入文明國行列者」<sup>31</sup>。

<sup>30</sup> 《警察沿革史》312頁。

<sup>31</sup> 泉哲〈評台灣自治制〉（《台灣青年》一卷三號，1920年九月）11頁。泉哲〈殖民帝的將來（二）〉（《南洋協會雜誌》五卷二號，1919年二月）18頁。泉哲前揭〈告台灣島民〉8頁。不過泉哲這這樣敘述，「民

當然，文明的傳播論不過是出自於歐洲殖民地支配的思想體系。但是，與先天能把自己當做「文明國」的英法等國家不同，日本位處於在努力加入「文明國」行列的立場，因而，此思想作為批判統治論，即是批評沒有實行作為「文明國」之責任，而發揮了其作用。而且，從現在的角度來看，難以相信的是，泉哲所提倡的並不是原則上的話，而是真的去相信它。原因可能在於，身為國際法學者的他以為，在第一次大戰後，有關國際聯盟委任統治領地的聯盟規約上所做的規定，是會員國應該所遵守的國際法規之一。不管怎樣，從他這樣的理論，也對於台灣敘述「台灣島民的目標是，在實現台灣的自治，是不容置疑的」<sup>32</sup>。

身為殖民政策學者的泉哲，沒有以「日本人」來形容台灣人，稱台灣為「殖民地」，而以英法等國放棄同化主義為依據，批判了同化主義。但是，泉哲與其他的殖民政策學者不一樣，他完全沒有受到從人種思想對於同化主義批判論的影響。在他殖民政策的著作中，陳述「一般民主主義的殖民國是承認殖民地的習俗，注意保存固有的制度、文物、法令；專制主義的殖民國卻是以本國法取代殖民地的固有法」，但是「也存在多數例外，民主主義的法國即是採取同化主義」，由此可見，他明顯的不知道法國批判同化主義的理論。還有，除了日本「自治主義」之外的例子，泉哲將加拿大、澳洲等的自治領，以及突尼西亞等的保護國，都分類為「非同化主義」。這樣，與吉野作造等人相同，一邊批判同化主義，一邊主張廢除內地人與台灣人的區別待遇等<sup>33</sup>。

總之，以泉哲比較山本美越乃與矢內原忠雄等其他殖民政策學者，他完全反映出大正民主時期人物曖昧的特性。在此泉哲的殖民政策學，是當然沒有運用到在作為朝鮮與台灣的統治學，而且也不能把它看成理解為歐洲殖民地支配的實際情況。但，也由他溫厚的性格，他的學術對於來自台灣的留學生給予了感動。或許如果留學生跟隨山本美越乃的話，結果很可能讓學生對山本的高等教育限制論等產生憤慨。

在泉哲身邊研究的林呈祿，在初期向《台灣青年》投稿的文章中，作為「日本人」主張廢除法律上的差別。可是，不久之後，受到日本殖民政策學的影響，開始高唱英國在統治加拿大與澳洲上所成功的「自治主義」，就是殖民政策的國際潮流。如此一來，他

---

族自決是決定革命的自由，若不是殖民帝獨立運動何等關係」「自決的真意是……殖民地人是以自治獨立的精神，為殖民地謀取進步發達，有這樣的意味」等，他抱持「民族自決」與「自治獨立」，是有與「殖民地人」的努力（泉哲〈民族自決的真意〉（《台灣青年》二卷四號，1921年）。成為他，也作為承認「自治獨立」，那是從現在回想所為的「獨立」的指標大不相同。在當時日本方面的知識份子之間，是「獨立」與「自治」有細微曖昧的意味。吉野作造也在《台灣青年》創刊號寄送祝賀詞並敘述台灣人的「獨立」，這也有不明確的意味。這樣在也是自己「自治」的說法，開始解釋的運等下與台灣人們的思想，並沒有直接的關係。

<sup>32</sup> 泉哲前揭〈告台灣島民〉7頁。

<sup>33</sup> 泉哲〈增訂 殖民地統治論〉（有斐閣，1924年）64、247-253頁。

在《台灣青年》所發表的論文上，主張「六三法問題的結局，若是從純理論上來思索，理應在於將來廢除台灣的特別統治，而在帝國議會上實現同一立法，但，在實際上看來，索性再更進一步，必須在於使得台灣的特別代議機關設立特別立法」<sup>34</sup>。

林呈祿的這篇論文，在留學生之間引起很大的反響。在放棄之前「廢除六三法」的路線，取而代之，興起主張「自治主義」運動方向的過程當中，新民會內產生了激烈的論爭，但是林呈祿等人以山本美越乃的著作，作為論據來說明「自治主義」的優點，而獲得了勝利。「廢除六三法」的路線，的確是不知道甚麼時候能實現，而且即使說要拒絕文化方面的同化，也以平等取代之，肯定會失去法律上、政治上的獨立性。與此相比，據林呈祿的論文，「自治主義」雖然承認日本的主權，但是「總督只是表示一般統治的大綱而已，而其實質內容由殖民地住民來親自決定，只有對第三國的政治關係，涉及到母國政府的統治方法」，而且說，這是國際上「文明的殖民地統治」最新的潮流，因此留學生們不可能感受不到這樣的魅力<sup>35</sup>。在此，蔡培火與林獻堂等人也贊同放棄廢除六三法運動，並決定，作為「自治主義」的第一步，首先向帝國議會，要求請願設置由台灣住民來公選的台灣議會。

但是，這樣的「自治主義」可不能說是國際的潮流，這是當然的。再三陳述，加拿大與澳洲只不過是排除原住民的「殖民者的自治」而已，愛爾蘭獲得自治也是在兩年後的事。若是嚴厲的評論，留學生們以殖民政策學為論據，開始自治議會請願運動，是雙重多重的誤解導致的結果。本來在殖民政策學輸入到日本的時候，由於學者們的不瞭解與對歐洲的自卑感，已經產生了相當大的錯誤，再加上，留學生們為了將自己的希望寄託在此，重新解釋了一遍，因此，又累積了誤會。

但是，在此重要的，並不是指出這樣的誤會，而是台灣學生們全部支持設置台灣自治議會的事實。從他們以前開始，就避免與壓倒性的支配正面對抗，承認台灣為「日本」的一部分，因而懷有，希望得到作為「日本人」的平等，同時又希望保有自身的獨立性，這種困難的慾望。現在，對這種慾望有「多元主義」、「一國兩制的自治」等說法存在。但是，在還沒有存在這些說法的那個時代中，他們是在殖民政策學之中發掘出將自身所懷抱的，尚未塑造出來的願望，能表現成具體政治目標的說法。

推動現實的是人們之間所存在的活力，思想只不過是對此加以形式與方向而已。在

<sup>34</sup> 平等獲得論是林呈祿前揭論文 33 頁。林呈祿〈六三法問題的結局〉(《台灣青年》一卷五號, 1920 年) 40-41 頁。

<sup>35</sup> 林呈祿〈關於近世殖民地統治對人政策〉(《台灣青年》二卷一號, 1921 年) 23 頁。留學生論爭的經過是參照許世楷前揭書 193 頁。

此，思想不一定有必要按照原典持有「正確性」。縱使可能曲解與誤讀，若是能應付人們潛在的願望，就會發揮社會性作用，此時存在著思想再認知的可能性。馬克思自己沒有考慮到亞非各國社會主義革命的可能性，威爾遜的民族自決也只是為了東歐戰後處理所提倡而已，但是，馬克思主義與民族自決成為了之後殖民地獨立運動的指導理念。如果台灣留學生們藉由殖民政策學的說法塑造出他們的願望，是誤會所導致的話，朝鮮人高舉民族自決而興起獨立運動同樣也是誤會下的產物。但是，對這些人的行動，從思想的「正確性」解釋來批判，也沒有甚麼用。因為，思想是為了人而存在，而不是人為了思想而存在。

當然，殖民政策學是統治者的語言。然而，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發出相同的語言，其意思卻不同。林呈祿一面肯定以往政府與總督府維持六三法的根據，乃是：「基於特殊民情風俗的特別立法」有其必要性；同時，重新詮釋自己主張的論據，認為：「與其成為維持律令權的根據，毋寧成為應該設立特別代議機關的理由」<sup>36</sup>。在此同時，殖民地政策學的同化主義批判，也同樣利用作為獨自性的論據。如此一來，被統治的台灣人，以統治者用語的殖民地政策學，做為抵抗的立足點，如此開始了不可思議的運動。

---

<sup>36</sup> 上述林呈祿〈六三問題的結論點〉四一頁。

經典研讀讀書會

2009/06/24

主　　旨：在同化和獨立中，走出第三條路

出　　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9版）。

報告範圍：第13章下

主讀者：洪偉朕

**基督教徒和亞細亞主義者**

臺灣議會設置必須到帝國議會去請願，所以有必要有日本方面的介紹議員。協助介紹請願運動的眾議院議員有田川大吉郎和清瀨一郎，之後神田正雄亦成為介紹的議員。在敘述請願運動的模樣之前，先來看田川和神田的思想。

田川大吉郎，原本在日清及日俄戰爭同行的中國翻譯記者，乃木總督時代在台灣擔任報紙的主筆，成為提倡殖民促進的臺灣協會的幹事。此外他是一的虔誠基督教徒，在當選眾議院議員後，因認真處理都市問題而聞名。田川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關係，是因為他信仰上的老師直村政久介紹他和蔡培火會面。

田川的思想，與同樣是基督教徒的蔡培火及泉哲是相同的，對普遍的文明充滿信賴。依據他居住在臺灣時所撰寫的臺灣統治論，日本在日清戰爭的勝利，是「日本順應現今日世界潮流，同化於十九世紀的文明」，相反的「中國反抗現今世界潮流」。至此根據文明的傳播論的把統治正當化的情形並沒有改變，田川的特徵和泉哲一樣，他們的理論都涉及到統治的批判。不用說，現在政策所施行的同化不過是「將臺灣人文明化，倒不如日本化」，「臺灣不能文明化的話，中國、世界對日本，都會有不好的評價」，「日本語」不只是「外國語」，也教授了「世界的知識」。<sup>37</sup>

田川的臺灣統治論，同時也讚賞英國的印度統治，是「文明的」殖民政策的模範。這樣的敘述，列舉了英國方面著作中制式化的見解，主張「他們（英國）對待殖民地的態度是如何的公正」。這些包含原住者的權利和習慣被尊重，文明的恩惠被傳播，原住者代表參與統治。<sup>38</sup>對他來說英國是文明最先進的國家，他相信要施行文明且人道的統治。

對於採用這樣文明觀和英國觀的田川來說，日本是文明的後進國。他在1925年的臺

<sup>37</sup> 田川大吉郎，〈臺灣統治策〉（收錄於1925年川田大吉郎，《臺灣訪問記》，白揚社）一、頁60。關於田川可見前述若林正文〈大正民主與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伊東昭雄〈田川大吉郎與臺灣〉（《橫濱市立大學論叢》人文科學系列二八卷二、三合併號，1997年）、成田龍一〈田川大吉郎年譜〉（《民眾史研究》一四號，1976年）。總之不可不檢討川田和神田的歐美觀和臺灣的連鎖關係。

<sup>38</sup> 前述川田論文，頁11。同一論文的19頁，「臺灣依據適者生存的理論，應該漸漸滅絕」「自然的與北海道的愛奴有樣命運，一開始政治是很重要的因素，不切實際的經營是有必要的。」不過1928年蔡培火的〈與日本國國民之書〉序文五頁，卻對於原住民族的狀況有「我初次聞及而感難過」這樣同情的形容。

灣訪問記提到「若臺灣是蕃人，日本也是蕃人，日本是文明人，臺灣人僅是野蕃、未開民這樣是不行的。」田川在《臺灣青年》的投稿敘述到「明治之後日本能得到如此的進步，不用說，主要就是拜歐美思潮之賜」「今日的臺灣，就是維新前的日本」「臺灣的青年諸君，有鑑於以往尊崇中華文明的弊病……與日本國民相同，熱心誠實的學習歐美的思潮。」主張內地和臺灣都應該廢止漢字，採用羅馬字。他贊成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給予臺灣文明恩惠的議會政治，是日本的使命是他的理論來源。<sup>39</sup>

又田川敘述到「我很忌諱內地人、臺灣人這樣的詞彙，這樣的詞彙，希望能快點消失。」「(兩者)是同一天子治理之下同一的日本人」「指責美國有差別待遇的本土同胞，不是該把這樣的矛頭轉向指責在臺灣的內地同胞嗎？」這樣好像是向一視同仁的內地延長主義傾斜，但是他從在臺灣任職時期，就讚賞英國型的統治，反對大日本帝國憲法延長至臺灣。根據他的說法，在君主之下的帝國各地方和殖民地的統合是英國的優點，他的「同一天子統治之下是同樣的日本人」也是英國的模式。<sup>40</sup>田川的立場是，英國是文明的體現者和有世界觀的，這是「同一的日本人」論與自治論並存的背景。

田川和同樣是介紹議員的神田正雄的思想，是完全對比的。神田在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開始時是朝日新聞的記者，之後轉變身份成為眾議院議員，不同於川田落選後，才盡力介紹請願。他屢次訪問中國、臺灣、朝鮮，被認為是「支那通」(頁342)，主持提倡日本的海外發展及鼓勵移民的雜誌「海外」。這樣可以看出他支援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心情，在幾年後，他在中日戰爭的漩渦中寫下以下的文章。<sup>41</sup>

若日本假借建設新秩序之名，對於中國大陸及滿州國，做出獨佔資源的開發、經濟設施這樣的行動，以前歐美各國入侵東亞，壓制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東亞民族，不管何處都做經濟的榨取，與在資本主義美名下的行動相比，這樣的罪惡是更多的。若是如此對於維持東洋永遠的和平是不明智的，一時五立下的看到的成功，很明顯的沒有不遭逢破滅的命運的。

依據神田的說法，日本和亞洲為了對抗歐美「外是東亞民族的經濟大團結」，然而「內鮮、內台人完全融合」是有必要的，這「絕不是日本的陰謀，不是帝國主義，也不是經濟的侵略。」不用說這是侵略正當化論所依據的典型的亞細亞主義，上述他的中日戰爭論並不是反對戰爭，那只不過是道義的展開。但是神田的立場也和田川的文明統治論相

<sup>39</sup> 前述田川《臺灣訪問記》，頁123。田川大吉郎，〈歐美的思潮和羅馬字〉(《臺灣青年》一卷三號，1920)，頁8、9、10。

<sup>40</sup> 前述田川《臺灣訪問記》八序，頁4。憲法延長可反對論，可見田川大吉郎的〈關於臺灣的議論的回想〉(《臺灣青年》二卷三號，1921年，頁4)。

<sup>41</sup> 神田正雄〈大亞細亞主義與收買民心〉(《大亞細亞主義》八卷十號，1940)，頁14。

同，認真的相信陳腐的亞細亞主義，從那裡去批判朝鮮、臺灣的統治。根據他的說法「統治的方針所謂的一視同仁，實際上很明顯的是實行差別待遇。」「我國對臺灣的統治政策的革新是有必要的」。<sup>42</sup>

當然，這樣的神田歐美觀，與田川對照。對於他來說，關於朝鮮和臺灣差別的元凶是「日本急激的引進歐美物質文化的結果，一般人被滿足物質的慾望，腐蝕了心靈成為只管物質的餓鬼。」神田跟其他的亞細亞主義者一樣，認為臺灣成為歐美流的殖民地，不如傾向一視同仁的「日本人」化。本來這樣的他，跟臺灣議會設置這樣的「英國型」的殖民地自治司，是很無法共鳴的。但是他，感受到林獻堂和蔡培火這些開始請願著的熱情，（頁344）且持有「我大和民族的自豪就是有扶植弱者的俠義心」這樣的信念。<sup>43</sup>或許他對殖民地自治的思想還持續抱有些許違和感，他的俠義心是他擔任介紹議員的思想。

總之，支援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的介紹議員，有些是主張仿效歐美文明殖民地統治的基督教徒，有些是反對歐美有仁俠氣質的亞細亞主義者。兩者的思想不用說都不是新的，關於這個運動在日本方面的共鳴，都無法從明治的思想潮流的範圍內脫離出來。本來是從殖民政策學的錯誤解讀開始的運動，這樣型態的支持看起來是很滑稽的，但文明的統治和亞細亞主義，同樣都在對統治批判重新解讀的「臺灣青年」上存在。換句話說，不僅留學生就連介紹議員也都是為了重新解讀支配的語言，才支持這運動的。

但時都比不上後述介紹議員真誠的努力。他們擔任請願的介紹議員，一錢一票都沒有，也明白會對政治生活招來不利，所以對請願者來說一定是比什麼都可貴的。無論是田川或神田都，這些思想這些事物，都是為了倡導大日本帝國支配正當化「顯學」的過渡延長。他們與其他的論者不同，這樣的「顯學」不是在表面就停止，而是真誠的。

田川大吉郎在訪問林獻堂並敘述到。<sup>44</sup>

（一）我贊成，我從以前就持有這樣的想法。

（二）這樣的情況，日本朝野官民大概都持反對的意見，要期待容易成功是不可能的。

（三）林君也要有這樣的覺悟，一次的失敗挫折不做的話，就寧可不要開始這運動比較好，抱持著百折不撓的意志，十年或是二十年也要繼續做下去，其間會有誤解、責難，會有不確定的種種意外…

<sup>42</sup> 神田正雄〈新日本繁榮之道〉（《海外》1931年一月號），頁6、11。神田正雄〈朝鮮旅行心得〉（《海外》1930年十一月號）頁19。神田正雄〈臺灣南洋之統治與其他諸問題〉（《海外》1927年七月號）頁8。

<sup>43</sup> 前述神田正雄〈朝鮮旅行心得〉，頁19-20。前述〈新日本繁榮之道〉，頁11。

<sup>44</sup> 前述田川〈關於臺灣的議論的回想〉，頁2-3。

(頁 345) 隨後在 1921 年 1 月，向帝國議會提出了第一次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

### 多元的日本、多元的臺灣

臺灣議會設置的第一回請願書，充分的顯示了這個運動的性格。也就是，從「大日本帝國是一立憲法治的國家，臺灣是屬於帝國版圖的一部份」這樣的詞語開始「臺灣議會的設置…真正善良的國民要完成歷史上、地理上，他們特殊的使命，眼前當務之急就是要相信」<sup>45</sup>

可以看見「臺灣是屬於帝國版圖的一部份」和「善良的國民」的說法，承認臺灣人是「日本人」。他們將為其「國民」的「日本」，不視為帝國主義的專制國家，而視為「立憲法制的國家」，這裡的「日本人」意味著人員受到憲法的保護。然而還提倡「地理上、歷史上、有其特殊的使命」。也就是說，要求要有「日本人」的權力的同時，也保持不是「日本人」的獨立性，是請願者所表達的願望，和伊波的日琉同祖論一樣，從支配者得到「日本人」，不外乎是要扭轉不是「日本人」的地位。

事前知道請願運動的臺灣總督府，立刻傳訊林獻堂、蔡培火、林呈祿到總督府東京住派所，由總督田健治郎說服他們終止請願。這時候，田健治郎在第 10 章敘述提出法三號的會議中，也提出了總都府評議會的復活案。以前的評議會是由總督府官僚構成的，現在也計劃起用臺灣人擔任評議員，田健治郎想要得到他們的同意。但是這評議會和六三法時代與原敬妥協的方法不同，只不過是一個除去律令決議權的諮詢機關，而且評議員是採總督任命制。請願的這一方所思考的臺灣議會的主要內容，(頁 346) 是擁有关於臺灣的立法、預算的決議權，以及議員的公開選舉，這樣的內容無法被同意，故請願還是在會議上被提出。

田健治郎威信被打破，在法三號審議的時候，斷言「如沖繩縣代表一樣，臺灣也（在帝國會議中）有代表出席，臺灣設置自身的立法議會不斷的被討論。」<sup>46</sup>政府方面也，秘密的要兩院的請願委員會不要接收請願，貴族院和眾議院，連審議都沒有審議，就決定不接受。

臺灣總督府方面，立刻發表反駁請願運動的談話。臺灣島民是「同文同種」，故日本對臺灣的統治，不是歐美那種對於殖民地「為了經濟上的資源獲取」，而是以「一視同仁」為宗旨的「單純的帝國領土的延長」，主張英國「自治主義」為先例的臺灣議會設置與「我

<sup>45</sup> 請願書收錄於《警察沿革史》，頁 340-341。

<sup>46</sup> 前述《律令審議錄》，頁 444。

帝國臺灣統治的根本方針是不相容的」。<sup>47</sup>當然這是臺灣的「日本」編入論的典型，但從第五章之內容來看，是臺灣總督府從以前以來，都以維持自身特權為藉口，並屢次舉出臺灣與英國殖民地相差甚遠的事例。但是，出現了「總督府自治」正當化理論的反論，也就是「原住者的自治」運動，故現在裡理論有所轉變。在為了確保總督府特權的法三號永久化之後，臺灣總督府為了對抗臺灣議會請願運動，便揮舞起以前敵對的同化理論。

這樣的成果沒有隨著第一回請願終了，運動一方的意志隨著結束而更加堅定。以總督府警察蒐集的情報來看，請願運動的支持者有著「今天如果本島人不覺醒，那所有權力都會壟斷在內地人的手裡」的危機感，以及更透徹的瞭解「請願的結果，成功與否不是只有誘導本島人一般的政治自覺，另一方面如何在海外宣示，我們持有的獲得參政權的熱忱，達到讓為政者反省的效果是不可估計的。」且當時內地的知識份子和論壇，一般都對請願持著友善的態度，(347 頁) 在朝鮮獨立運動也有了一些危機感，如大日本平和協會聲明「確認日本主權，任何內部大改革案都要不遺餘力的給予協助」。<sup>48</sup>對於請願者來說所反映的態度是，內地一方是他們的友人，敵人是臺灣總督府。

在另一方面，臺灣的內地的殖民者們激烈的反對。在臺灣內地人所經營的報紙，普遍開始批判請願運動，林獻堂的家亦收到了恐嚇信。1921 年 4 月，第一回請願活動結束，回到臺灣的林獻堂和蔡培火，在島內各地巡迴努力的宣傳請願運動，並印刷分發名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書」的宣傳小冊子。

這宣傳小冊子的內容，主旨和請願書有很大的改變，但法國的阿爾及利亞、德國的亞爾薩斯、洛林，還有俄羅斯的烏克蘭等，以前是臺灣總督府舉出同化政策失敗的例子，以反對臺灣編入「日本」，現在主張「臺灣在帝國領屬上有其特殊的歷史地位，絕不能跟沖繩和北海道相提並論。」並批判總督府「一方面標榜同化政策，另一方面又堅持以自治為基礎的特別制度」「有利於統治的時候就模仿本國的制度，不利的時候就採用特別制度的『臨機應變的本國本位主義』」。<sup>49</sup>臺灣人方面已經完全具備了，總督府所利用的適當的殖民政策學的知識。

同時，這本小冊子，強調這次請願「不僅絲毫都不是非國民的意思，實在是帝國新附民最好盡神聖職責，展現熱誠的方式」。同樣的主張也在「臺灣青年」的內容中，請願運動是「正當國民自覺的發現」，有「革命、獨立運動、還有其他種種不利中傷的文辭」

<sup>47</sup> 〈關於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當局的談話〉(收錄於前述《下村宏文書》)。

<sup>48</sup> 《警察沿革史》，頁 343。

<sup>49</sup> 理由書收錄於《警察沿革史》，引用頁 351、349。

譴責的內地殖民者，正是「不瞭解新世界，不是文明的國民」。<sup>50</sup>

這樣，自己認為是「日本人」，對主張「國民的要求」的請願，有壓制的對策，但也有很多真心話。林獻堂等，對請願運動「被冠上革命反抗的惡名」感到悲傷，並提到，弱小不超過「一孤島」的臺灣，「要求獨立，假使母國許可，很明顯的接踵而來的是他國的侵略，臺灣人雖然愚笨，但不會如此妄想，這道理應該是有智慧的人都瞭解的。」（頁348）又介紹議員田川大吉郎也在議會中提到「臺灣議會請願是懷抱著希望來東京的，現在對總督政治相當的失望，但獨立的獨也不敢說，為什麼不說獨立呢？我去反問他們，他說說臺灣從以前的歷史就沒有獨立的事實，所以我們並不希望獨立，反覆的反覆的這樣申明，所以我認為他們的申明是真的。」他們的要求是不是「日本人」的獨立性的「日本人」。<sup>51</sup>

接近請願者們當時的心情的想法，林獻堂以下的話可以代表。<sup>52</sup>

日本帝國是……要保持東亞的和平，必先團結東亞的各民族。謀求和東亞民族的團結，非得從殖民地開始不可。…看美國，其複雜的人種，其語言、文化、宗教的不同，這樣形成的一個國家，依然佔有世界第一富強國家的地位。就是因為他們尊重個人自由及做好與共同利害相關的事。我們為了臺灣，也為了我的國家，希望也能這樣。所以這次提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的出發點，有全是由於謀求共同的利害。

這樣多元的日本形象，就這樣與多元的臺灣形象結合。林獻堂和蔡培火在前述小冊子中強調「臺灣議會是無論是內地人、本島人，還是在行政區內的熟蕃，平均公選代表者來組成。」主張不是只有漢民族的臺灣。<sup>53</sup>

當時在「臺灣青年」中，刊載了許多對臺灣內地殖民者的批判，批判的點為他們的蠻橫和差別意識，同時還有「出稼」（到外地工作）的意識。投稿者們討厭「內地人到臺灣全是為了得到利益，在得到利益後就收拾行囊回到內地。」這雜誌報導敘述到，澳大利亞出生的英國人殖民者的小孩，會自稱是「澳大利亞人」，而「臺灣出生，朝鮮出生的日本少年，有多少人會說『我是臺灣人，為什麼呢，因為我是臺灣出生的』或『因為我是朝鮮出生的，我是朝鮮人。』呢？」要理解殖民者在總督府支配下被剝奪法的權力的同時，「移住臺灣的內地人，少有子孫作為永住地，促進臺灣的向上發展並不是國民要盡

<sup>50</sup> 同上書，頁347。林子民〈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的精神〉（《臺灣青年》二卷三號），頁30、33。

<sup>51</sup> 林獻堂〈關於臺灣議會設置請願之管見〉（《臺灣青年》二卷三號，1921），頁8。

<sup>52</sup> 林獻堂〈關於臺灣議會設置請願之管見〉，頁11。

<sup>53</sup> 《警察沿革史》，頁347。

的任務。……如果有這樣責任的自覺，必然不甘心在專制制度的統治之下，應該會和島民一起致力於要求立憲政治。」<sup>54</sup>這樣的傾向，和「日本人」自己嚴格區別的民族自決運動，有一些不同。

但是這樣的想法，不能得到殖民者的理解，這時期的「臺灣青年」上，積極刊登內地殖民者的投稿，在此可見有謀求可能的對話。但是刊登的殖民者的投稿，全部從一視同仁論來訴說差別的緩和（連匿名的報導也是），沒有看到對臺灣議會請願運動支持的敘述。

蔡培火在回鄉的時候碰到，一個已經在臺灣二十年以上從事教育內地人的公學校校長，並記述他的談話。<sup>55</sup>

在臺灣青年雜誌上你們常自由自由的亂叫，但是在世界上是沒有所謂的自由的。如果有的話就是在淺薄的西洋文化下思考。……大和魂就是獻身服從的精神，自由是沒有道理的。然而你們喜好所謂的自由真是太不謹慎了。……你們既然成為日本的臣民就要改變。你們何等幸運二十六年以來在善政的庇蔭之下。今後一切的措施內地的官民還是會用同樣的方式去經營處理，所以你們要信賴且盡力跟隨，這樣必然能享受最大的幸福。……臺灣人因為是漢民族是最是當成為（日中）親善的媒介，這樣的說法完全是錯誤的。（頁350）臺灣人認為自己是漢民族，對日本有好處，是沒有道理的。……到現在還在的漢民族，在馬關條約當式的兩年內的猶豫期間，為什麼不回去中國呢？二十六年後的今天，還稱自己是漢民族為免太任信了吧。這跟不順從的朝鮮人，宣稱我們是有數千年歷史的朝鮮民族，這些不順從的臺灣人也是這樣的。臺灣人還是早日忘記漢民族的觀念，盡全力邁向成為大和民族的一員。

「日本人」是服從命令的，努力成為這樣的「日本人」，這校長的言論代表著支配者一方所倡導的「同化」和「日本人」的意義。吉野造作在1921年對朝鮮統治的批判，正確的形容到「所謂的同化政策，不是在本質上成為完全的日本人，而是要達到日本人的要求」。<sup>56</sup>且那位校長，還留有漢民族的認同的同時就是停止成為「日本人」的理論，是完全不能瞭解的。根據他的說法不是成為「大和民族的一員」，就是發起獨立運動的「非國民」要從日本中獨立出來。

蔡培火認為這個校長是舊時代遺留下來的，新時代的「青年同胞」有這樣的敘述「有

<sup>54</sup> 林獻堂前述論文，頁11。奮闘生〈英人的氣質〉（《臺灣》三年二號，1922），頁63。

<sup>55</sup> 蔡培火〈歸台述懷〉（《臺灣青年》三卷一號，1921），頁75-77。

<sup>56</sup> 吉野著作集第九卷，頁159。

誠意和遠見的內地人士不會迷失，努力的協助要打破內台人之間的障壁。」<sup>57</sup>但是同化成「日本人」，或根據國家主義而民族獨立，在這樣兩個對立的立場之間，他們的主張還是讓人有疑問。實際上，在這之後請願運動也在這矛盾中引起對立合分裂。

### 「憲法違反」的界限

經過連署的第二回請願在這樣的過程，在 1922 年 2 月在會議中被提出。但是還是連討論都沒討論，就不採用。

蔡培火和林獻堂又回到臺灣，並努力的宣傳請願運動。他們以 1921 成立了臺灣文化協會為運動的基礎，就像伊波普猷那樣，回到臺灣各地方，為科學知識和「新文明」展開巡迴演講的活動。從 1932 年到 26 年，文化協會舉行了 798 次的演講會，動員的聽眾有 30 萬人。<sup>58</sup>

臺灣總督府這一方面，以正式的取締來解決。首先，地方的街庄長會議和保甲會議通過「臺灣議會設置如同自治運動」絕對不予認同，使島內的有力者不參與，請願運動和文化協會的演講會場，配置會聽臺灣話的警官，隨時可解散或處分。從 1923 年更進一步，將內地治安警察法延長至臺灣，更加限制了集會、出版。儘管匪徒刑罰令開始的臺灣特殊的法律多數都保留，總督府還是將便利治安的法規「內地延長」。此外，解雇連署請願運動的公務員和公司職員，停止協助的專賣業者的權力，對署名者以臺灣銀行的債務立即歸還或拒絕貸款給予壓力，私底下或公開都展開行動。<sup>59</sup>

這樣的鎮壓的效果，島內的有力者出現的妥協者。林獻堂擔任街長的義弟就呼籲終止請願，因為受到臺灣銀行向林家回收債務的壓力。1922 年 9 月，困惑的林訪問總督田健治郎，田敘述到「請願是憲法賦予我國臣民的權利」「如同我以職權干涉請願」，同時「不外乎是以交情的言語要其終止」。<sup>60</sup>暗地裡用各種手段施予壓力的同時，表面上提倡權力的保障、友人的忠告這樣的方法，與法令條文上明確記載絕對的差異就是日本統治的樣子。

這樣但暗地裡的鎮壓的另一面，是總督府也不惜使用直接強硬的手段。1923 年 2 月，對蔡培火們所成立的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鎮壓。這個團體，是以完全合法的運動為目的，蔡培火們都根據治安警察法的手續申請公然結社，因為總督府發出了禁止結社的命令，

<sup>57</sup> 前述蔡培火〈歸台述懷〉，頁 85。

<sup>58</sup>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頁 139。

<sup>59</sup> 《警察沿革史》，頁 354-354。

<sup>60</sup> 同上書，頁 354。

同盟的本部就移往總督府管轄外的東京。（頁 352）利用內地是爲了對抗總督府的壓迫，這是此運動典型的戰術，但同年的 12 月，總督府將居住在臺灣的同盟成員一一逮捕。

在臺灣被這樣的鎮壓，增加了內地請願活動的氣勢。1923 年 2 月，爲了第三請願到東京的蔡培火們，被臺灣留學生以寫上「自由」「平等」「臺灣議會」的小旗子熱烈的歡迎，同行者同時合唱著臺灣議會請願歌，分別坐上當時珍貴的汽車，五顏六色的宣傳單同時在市區裡散佈。關於請願書的提出，又在當時珍貴的西餐廳招待新聞記者和介紹議員，宣傳單以臺灣人的飛行員在空中散佈，更進一步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書的小冊子，發給貴眾兩院議員和新聞社，在盡可能的範圍中都予以宣傳。當然不用說在這之中，就是要強調運動的合法性、立憲政治延長至臺灣，及身爲「國民」的權利。這是都市型的市民運動的先驅典型的宣傳戰，與大正民主的氛圍相互結合的作用，還有媒體善意的報導。<sup>61</sup>

儘管如此，首要的議會的審議不成功。不僅總督府和政府一致對運動採取對的態度，在帝國議會表示贊成的也很少。議員們對於臺灣人的遭遇不少人表示同情，由於總督府對臺灣議會期成同盟的逮捕，三十名以上的議員對政府提出「蹂躪國民權利」的質問書。<sup>62</sup>但是這質問書聯名的議員，也包含了植原二郎這樣的同化論者，他們對總督府人權的侵害提出抗議，但未必贊同請願的主旨。

原本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是使用民權派議員們所敵對的「總督府的自治」同樣的理論展開，臺灣自治議會的設置就像是「第二帝國議會」，帝國議會的權限會被縮小。而後對請願委員會的審議，有立法權的臺灣特別議會的設置，而帝國議會只有立法的協贊權，這樣有違反憲法的疑慮，故不同意。（頁 353）雖然總督立法權是憲法一點一點的修改而同意的，但臺灣人議會設置請願是違憲的。而且，跟以往忽視憲法的臺灣總督府一樣，請願運動的對抗，自治議會的設置「是不合乎憲法的主旨的」，發表了以上的談話。<sup>63</sup>

這件事情，使請願運動的弱點完全暴露。請願的一方，以支配語言的殖民政策學和總督府特權正當話的臺灣特殊性理論的反轉，開始運動。但是，在日本內部支配者的分裂，他們請願的帝國議會和總督府分別用不同的語言解釋內地延長主義。然而因爲總督府對於內地延長主義作了表面上的轉換，使的請願的友方，減少了一部份的殖民政策學者和論壇。

這之後的請願運動，基本上繼續面對同樣的困難。1924 年 1 月的第四次請願因爲會

<sup>61</sup> 同上書，頁 361-362。

<sup>62</sup> 同上書，頁 364-365。

<sup>63</sup> 前述〈關於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當局的談話〉。

議解散並沒有提出，然而這年的選舉介紹議員田川大吉郎落選。同年的7月第五回請願由神田正雄和清瀬一郎擔任眾議院的介紹議員，這次請願產生了微妙的變化。「英國型」的殖民地自治傾向的亞細亞主義者神田，在審議的場合強調並強迫採納，臺灣議會是「府縣會同樣性質的」。<sup>64</sup>

原本請願的主只是完全自治，但是請願書中，總督行使立法和臺灣關係預算的協贊權。地方的府縣會也有一部份預算的審議權，所以可以擴大解釋成地方會議也是一樣的。請願者一方也在釋名書中提出「看待成內地的地方議會」，這是神田他們主張背書的作戰策略。<sup>65</sup>被解釋成侵犯帝國會議的權限，很明顯的請願是不會通過的，所以已經不能選擇這樣的戰術，為了通過請願要有所妥協。

說實在的，有這樣的疑問，關於臺灣議會的設置，請願者和介紹議員之間，如何建立嚴密的共通瞭解。請願的書類中，議會具體構成、選舉方法、權限的範圍等，都明確記述。（頁354）神田用和內地地方議會一樣來解釋，但是田川的限制選舉的兩院制的議案的敘述，很明顯的和內地的地方議會不同。原本決定請願的時候，留學生的意見是要求的是完全的自治或是議會的設置，林獻堂的決定先以議會設置為請願的主軸。<sup>66</sup>總之臺灣議會的詞語，在臺灣人這一方是模糊的願望，內地人這一方是象徵各式各樣的統治改革論的整理，並沒有十分具體的內容。

對法制外行的臺灣留學生，制訂的具體提案可能會很嚴苛。又具體的議會構成制訂之後，田川和神田完全相反的思想的介紹議員不給予支援，這可能就會導致臺灣人內部產生分裂。這意味著，從對殖民政策學曖昧的理解所產生的「自治主義」，在運動啟動之初，集結了許多人的支持。但當要打破請願的障礙時，這個「自治」的沒有實體卻暴露了出來。

第五回請願運動，另一個介紹議員清瀬一郎強調「臺灣也同樣跟內地一樣設置選舉區（在帝國議會中），並送出代表，當然臺灣人會很高興，但是這件事是有其需求的。」請願委員會的議員「同樣是國民真的很可悲」有通過的傾向，但臺灣總督府出身的委員因為「這個臺灣議會請願的精神，是從臺灣獨立的陰謀出發的」而反對，結局是審議未完成就結束了。<sup>67</sup>

變更的請願不成功，1925年的第六回請願，新的長篇的請願理由要點被交付。但是

<sup>64</sup> 第四十九回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會錄〉第四回（1924年7月17日），頁4。

<sup>65</sup> 《警察沿革史》，頁316。

<sup>66</sup> 田川前述之書，頁101-103。若林正丈〈大正民主與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108。

<sup>67</sup> 第四十九回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會錄〉第三回（1924年7月17日），頁3、4、5。

也沒有呈現臺灣議會具體的構成案，主要還是在批判總督府的專制，強調請願是「合理根據立憲思想的國民要求」。<sup>68</sup>完全的自治的主旨大概是急進的臺灣人的期待，神田爲主的介紹議員們的意圖是希望兩方，從亦前反覆的理論中站出來。

一方面，在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這一邊，也爲了對應製作了反駁的內部文書。這份文書的特徵，是對請願運動的理論依據，也就是根據殖民政策學的「自治主義」，加以批判，識破了「許可自治，以英領殖民地爲例，其限制是居民大部分是與本國同民族；其他殖民地是不許可制自治的」這樣的虛構性。加上請願運動被加以鎮壓，運動的幹部勸說的以沿用內地延長主義爲「參政權獲得運動及地方自治改善運動」，表明的誘導方針。雖然說參政權請願運動被轉換，直實際上政權的授與是要以「議員、選舉的住民都要富有忠實奉公犧牲的精神」爲當然前提的，不用說根據「漸進」到「很遠的將來」總督府都會行使立法權。<sup>69</sup>

連續不斷的鎮壓，議會的障礙，加上內部不統一的情勢，理論層面也被總督府識破弱點的請願運動，唯一強化請願運動的手段就是，增加請願連署的人數。第六回請願，儘管有各種的鎮壓，還是提出了最高的 782 名的連署。跟前回一樣，介紹議員們強調「這運動跟所謂的獨立運動或民族自決，一點關係都沒有」以及「賦予臺灣議會的名字，一點都不會干涉到帝國議會的權利」，反覆提出臺灣人對日中親善是有用的亞細亞主義理論。更進一步神田說，請願者們國會開設運動是仿照明治自由民權運動的志士，臺灣人的民心思考形式的敘述也是希望通過，但結果也是沒有審議就結束。<sup>70</sup>

1926 年的第七回請願，超過了只有數百名的水準，提出了將近二千人的連署人數。當時的若槻礼次郎首相在會議中的答辯中發言到「關於臺灣遲早一定會漸漸的達到自治的狀態」，請願運動一方還抱有期待，但從總督府到首相的說明都讓事情有所轉變。若槻明言特別議會的設置是「違反憲法的」。介紹議員們反覆做歷年同樣的說明，委員會批判請願是殖民地自治嗎？還是設置與內地同樣的地方議會呢？是不明確的。單方面的決定不予通過。<sup>71</sup>

由於首相的明言所提出的否定，使運動產生很大的動搖。蔡培火在臺灣說道「我們的運動，是順應世界形勢的運動，若槻首相假設的反對……我們還是要抱著百折不撓的

<sup>68</sup> 理由書收錄於《警察沿革史》，頁 371-376。引用頁 372。

<sup>69</sup> 反論文書〈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真相〉收入於上書，頁 316-324。

<sup>70</sup> 引用第五十回帝國議會〈請願委員會第一分科會議錄〉第九回，頁 3。

<sup>71</sup> 首相的發言在《警察沿革史》，頁 378、380。審議的情況收錄在第五十一回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第一分科會議〉第三回（1925 年 3 月 10 日），頁 2、5。

決定去完成」來激勵努力。<sup>72</sup>但是，到最後已經都明朗了。

### 分裂的請願運動

這之後的請願運動，只有衰退的一途。

首先是，動運最大的母體臺灣文化協會內部的對立十分激烈，在1927年初產生了分裂。運動內在的不統一的表面化，融洽的請願運動中左派抬頭。受到共產主義和無政府主義影響的左派，在這之後掌握了文化協會的指導部，蔡培火這些舊幹部脫離文化協會，組成臺灣民眾黨繼續請願運動。林獻堂已經在1922年由於田總督的威嚇出現動搖暫時退出運動，在運動分裂後拒絕同志的制止，啓程周遊歐美，這之後又以生病療養的理由停留在東京，將近兩年才回到臺灣。

這分裂的背後，臺灣總督府設定了「林獻堂可以早日出國」「使急進份子之間分裂」「穩健派轉向政權獲得運動的方向」等對策，更進一步「對於太過激進運動的青年階層，他們容易陷入鴉片、通姦、賭博等，所謂的道德敗壞的罪名，作為逮捕的方針。」<sup>73</sup>首腦的留學勸誘、運動分裂的促進、激進派不是用政治犯的罪名而是以道德敗壞的罪名，使其喪失信用的方法，總之都是在明治中期對自由民權派的鎮壓成功的手段。

運動分裂的打擊很大。掌握文化協會主導權的左派，形容臺灣議會請願運動是「資產階級代議士一味的哀求，積極追求和日本帝國主義者妥協」，並明確的說出對決的形式「我們只有打倒他們（日本），或是我們倒下，這是一場確定的鬥爭」。更進一步跟以前不同的是，提出內地人和臺灣人的「共學打破」的口號，變成公開的決裂。山川均等內地的左派勢力，也譴責蔡培火和林獻堂等人為與日本帝國主義妥協的融合主義。<sup>74</sup>又在新崛起的臺灣的勞動運動和農民運動中，請願幹部無法充分的適應啟蒙主義的姿態。這個時代正是大正民主時期，內地的論壇左右派對立也在加劇中，以前樂觀讚美文明的氣氛已經不再。而臺灣議會請願運動，已經分裂成同化的日本一方，和打著與日本對決的民主主義派。

在這之中，1927年第八回的請願也沒有審議就結束了。隔年的第九回請願，不僅是持續延伸的請願人數減少，為了請願至東京的蔡培火們的歡迎會，會場大體上瀰漫著左派留學生反對請願的演說。那一年內地首次舉行普通選舉，請願的一方期待議會潮流的

<sup>72</sup> 《警察沿革史》，頁381。

<sup>73</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文化協會對策〉。再次登載於若林正文《臺灣近代史研究》一號（1978），原文是漢字片甲名。引用頁165、166、173。最後引用的是當時警務局長本山文平的回憶錄。

<sup>74</sup> 《警察沿革史》，頁388、377、369。山川均的批判在〈政變、政黨、出兵〉（《改造》九卷七號，1927年7月），頁76。

變化，但不僅結果依然是未審議就結束，警察的態度反而因無產勢力的伸張轉為強硬。以往許可的傳單的發送及遊行，中都出現了逮捕者（出現了以往許可的傳單發送及遊行的逮捕者）。

在這樣的狀況中，1929年2月的第十次請願，連署的人低於了二千名。請願委員到達東京的時候，已經沒有往年盛大的集會，歡迎的人數不超過數十名。在議會，介紹議員依舊主張「臺灣的本島人也是日本臣民」「同樣是日本人，居住在臺灣本島的人沒有選舉權」，請願者們為了成功一度混入了哀求的風格，結果依然審議未了。<sup>75</sup>

很明顯的請願已經沒有實現的可能性。臺灣總督府從以前的方針，是給予參政權賦予請願壓力。1921年11月，臺灣民眾黨，召開中央常務委員會，協議請願運動是否繼續，其結論為「即使請願運動多次都不通過，在議會受理的範圍之內運動還是要繼續。」（頁358）隔年1930舉行的第十一回請願的連署，人數更加減少，帶著一千三百餘名的連署名單，往年都有三位以上的上京委員，變成只有蔡培火一人前往東京。在眾議院，再度當選的田川大吉郎和清賴一郎進行介紹，但政府委員回應「內容多次都是一樣的，歷代內閣回應的主旨也是一樣的。」審議還是不通過。<sup>76</sup>

1930年，文化協會分裂後請願運動基礎的臺灣民眾黨也分裂。在世界大恐慌的發生、對日本共產黨的鎮壓過於激烈、自由民主退潮的情勢下。民眾黨殘留的左派放棄了臺灣議會請願運動後，更加強了左派色彩，隔年總督府依據結社禁止給解散。脫離民眾黨的林獻堂、蔡培火們，從當局事先的內地延長主義中推薦了地方自治的整備，組成臺灣地方自治聯盟。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不是因為和當局妥，而改革協地方制度，是因為臺灣議會請願已經失去支持團體。運動是林獻堂出資以自願者的名義繼續，蔡培火做為總指揮部屬全島的同志（勸誘員），並集合了一千三百多名的連署，在1931年發起第十二回請願，但依然不通過。另一方面，在同一個議會提出，根據地方自治聯盟發送參考的地方制度改革請願，結果帝國議會的對應有所差別。大致上終止派遣沒有效果的上京委員，連署用郵寄給介紹議員，1932年的第十三回請願達到最高的二千六百人以上的連署。在考量運動承受打擊，這樣的恢復是值得驚訝的。但是請願依然沒有令人滿意的審議，在眾議院還是沒有審議就結束。

<sup>75</sup> 第五十六回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第一分科會議錄〉第四回（1929年3月4日），頁3。同〈請願委員會議錄〉第七回（3月11日），頁5。

<sup>76</sup> 《警察沿革史》，頁392、393。第五十八回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第二分科會議錄〉第二回（1930年5月6日），頁9。

隔年 1933 年，以比前一年減少八百名以上的連署，發起第十四回請願。運動的內部已經產生了激烈的動搖，訴求請願終止的人不在少數，蔡培火說「我們請願令當然賦予國民行使的權利，沒有不適當的地方」強行連署。(359 頁) 在委員會，介紹議員以此請願的穩健派主張通過，說到「若議會對此請願的態度不改變，急進者的增加是難免的」。但是「這個請願全是虛偽的。不管如何的強辯請願的內在還是存有民族自決是不可否定的」「本請願的目的含有民族獨立主義的要素，很明顯的有第二愛爾蘭的意志」這樣的意見還是佔多數，決定不通過。<sup>77</sup>

事實上的最後。1934 年第十五回請願在不足一千二百名的連署下發起，但是在議會只有「此請願在本年度沒有提出」，冷淡且不通過。<sup>78</sup>這年，蔡培火到東京與內地的支持者對談，回到臺灣聚集運動的幹部，最後做出終止運動的決定。持續十三年的運動自此落幕。這之後 1936 年地方自治聯盟也解散，臺灣人合法的政治活動實際上消失。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是有意義而不幸的運動。在日本的主權之下，議會的設置是為了確保文化的、政治的獨立性，「國民權利」這樣請願的運動概念，在當時是沒辦法被理解的。在統治者一方形容完全是民族獨立運動的偽裝，臺灣內部的左派譴責是貼近統治者的改良主義。這個運動將臺灣置於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位置，在積極的在解讀中進行，但徹底成為「日本人」是強調同化論，提倡從「日本人」完全分離是民族自決主義，不論是哪一邊都被敵視。符合強迫自己位置再解讀的運動，在運動一方自己的主張是應用文明傳播和殖民政策學等支配者一方的語言。儘管如此，參加這運動的臺灣人本身，及支援的介紹議員，對這樣的語言該如何表見，如何互相理解上還是有疑問。在運動的初期，由於殖民政策學的錯誤解讀思想的曖昧對集結支持是有利的，但後半卻變成弱點。殖民政策學的理解上不如總督府，帝國議會以請願的主旨不明確而排除，但是在理論的次元（思維）就是如此。本來支配者使用語言的巧拙，在於支配者配優勢，本身不會不可思議。

但是請願的一方，自己使用的語言——被駁倒，也不打算停止。他們用文明和殖民政策學語言所表現的願望，即使失去了表現的語言，也不會消失。所謂多元主義的概念，即使現在也很難說出具體的內容，屢次被形容為國民統合和民族自決之間飄盪的夢。在日本方面的理論是，平等只是被「日本人」統合形式的實現，主張政治的獨自性的人，就是要從「日本人」裡分離的民族主義者。但是那個的理論一定「正確」，還有誤讀和曲解所表現出來的願望，都是不可能消去了。

<sup>77</sup> 《警察沿革史》，頁 396、398、399。

<sup>78</sup> 第六十五回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會議錄〉第十三回（1934 年 3 月 23 日），頁 18。

蔡培火在運動開始衰退的 1928 年，出版了《告日本國民書》。「特性就是，走在前面的言論是不會被喜歡的」似乎在敘述他這本書。<sup>79</sup>改變以往的請願運動的主張真的書，並沒有包含什麼新的內容。在這本書他對曾經置身於歐美差別及藩閥政府鎮壓的「內地同胞」的對話回應並呼籲。以下這樣寫著。<sup>80</sup>

（附蔡培火全集中之翻譯原文）

介紹議員田川大吉郎寄送的序文（附蔡培火全集中之翻譯原文）

<sup>79</sup> 蔡培火，《東亞の子かく思ふ》（岩波書店，1937 年），頁九。

<sup>80</sup> 前述蔡培火〈告日本國民書〉，30-32。

經典研讀讀書會演講

2009/03/19

主　　旨：内藤湖南先生的學術境界

主講者：張廣達 院士

---

內容大綱：

- 一.前言
- 二.湖南先生自學成才的時代背景
- 三.湖南先生的學術貢獻
- 四.湖南先生的影響
- 五.湖南先生的學術境界對我們的影響

經典研讀讀書會

2009/06/24

主　　旨：朝鮮出生的日本人既充滿帝國主義下少數民族的苦惱，又充斥著屈服與抵抗的矛盾心態。

出　　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9版）。

報告範圍：第14章

主讀者：林麗郡、黃雅瑜、官彥君

## 第14章 「朝鮮出生的日本人」

截至目前為止，日本歷史上出現朝鮮系姓名的眾議院議員只有一個人，那就是1930年代從東京4區當選的朴春琴<sup>1</sup>。

不僅如此，外界少有人知道這樣一位人士，主要原因在於難以對朴春琴定位。一般人往往慣於以國家或民族為主體來描述國家歷史，評定歷史上的人物對國家、民族的貢獻程度。

在「日本」與「朝鮮」、或是「反日」與「親日」如此對立的氛圍之下，絕不容許既不是「日本人」，也不是「朝鮮人」此類模糊的定位。既有「朝鮮人」的身份，又是「日本」的國會議員，朴春琴的存在著實令人不知如何定位。因此，在過去的歷史研究上，朴春琴如果不是因為無法分類而被忽略，就是在血統上被列為「朝鮮人」，但實質上又被視為「日本」的爪牙，亦即「親日派」的代表。不過，從以下的發展來看，朴春琴的言行舉止如果只是一味地追隨日本政府，也未免過於複雜。

朴春琴在形容自己時，慣用「朝鮮出生的日本人」這樣的說法，既公開聲明自己是「朝鮮人」，又主張自己是「日本人」，亦即相當於「朝鮮系日本人」的字眼，經常被用來形容他的定位。追溯朴春琴一生的足跡，既充滿帝國主義下少數民族的苦惱，又充斥著屈服與抵抗的矛盾心態。

### 「日本人」的權利

<sup>1</sup>關於朴春琴，除了岩村登志夫『在日朝鮮人與日本勞工階級』（校倉書房，1972）有所著墨之外，松田利彥也在「朴春琴論」（『在日朝鮮人史研究』18號，1988）、「眾議院議員選舉與朴春琴」（『激素文化』3號，1992）、『戰前的在日朝鮮人與參政權』（明石書店，1995）等都有深入研究，兩人都將朴春琴定位為與總督府親近的親日派。本章節透過朴春琴的著作、或在議會上的發言，即使他被定位為親日派，焦點應該著重於他心中微妙的磨難變化。以提出定位為親日派的朝鮮人議員的兩義性為考據，梁泰昊「尼崎市議員—朴炳仁」（『激素文化』3號，1992）。

在大日本帝國，原則上，朝鮮人或台灣人都沒有參與國政的權利，在探索朴春琴如何以朝鮮人的身份成為眾議院議員之前，必須先瞭解朝鮮人與參政權的發展沿革。

一般人都知道，因併合而被編入「日本人」的朝鮮人們，必須經由幾個管道才能取得權利。首先就是以非「日本人」的身份分離獨立，另一個就是以朝鮮系的「日本人」取得參政權。台灣方面在這兩極化的中間，積極請願成立自治議會，相較之下，朝鮮強力推動獨立運動，自治運動反而微弱許多。1922年，在帝國議會上，部分朝鮮人與民間右派人士提出以「在天皇陛下的統治之下，應該解放朝鮮人、讓朝鮮人自由治理朝鮮內政」為宗旨，提出「朝鮮內政獨立請願書」，結果，請願委員會並未完成審議，該項請願書自此消失無蹤。

著眼於內地延伸主義的帝國議會，當然不會容忍自治，且請願書形同是譴責天皇直轄統治下「總督政治的失敗」，總督府想必不會接受<sup>2</sup>。

另一方面，向朝鮮提出眾議院議員選舉法請願，總計超過18會期。朝鮮第一次請願賦予參政權的時期，與台灣設置議會的請願大致相同，都是在1920年。當時，請願運動的領導人就是成立「國民協會」，提倡「新日本主義」的朝鮮人—閔元植。

閔元植的妻子是朝鮮李氏王朝的姻親，曾在保護國的韓國政府擔任官員，併合後被郡主拔擢，當時只有33歲，屬於精英分子。閔元植在論文「新日本主義」的論述中，主張東洋各國只有日本有能力可對抗歐美，更列舉由日本提出人權平等方案，詳述「東洋人應該以犧牲小我的精神，以帝國為中心，同心齊力共同對抗白人」。從閔以及國民協會的觀點來看，日韓併合並不是殖民地化，而是根據亞洲主義的大我、達到對等的併合，「日本早已不是過去的日本，而是擁有朝鮮土地與人民的新日本」。

於是，「朝鮮是帝國的領地之一」，並不是「殖民地」。

朝鮮不是「殖民地」、以亞洲主義對抗「白人」這一類論調，當然是大日本帝國在日韓併合、或統治朝鮮之下的官方見解。就好像台灣議會請願運動以殖民政策學的立場進行，相同的說法是由支配的一方提出，還是被支配的一方，兩者的涵義完全不同。國民協會的結論更是訴求：「我等非常滿意現在制定區隔內朝鮮的制度」，亦即抗議「朝鮮人應該享有國民最重要的權利，也就是參政權」<sup>3</sup>。如果說，朝鮮人是「日本人」，不是「殖

<sup>2</sup>於朝鮮內政獨立請願（同光會，1922），上述『齋藤實文書 103-11(1)』，12、13頁。

<sup>3</sup>以上的引用係閔文植「朝鮮騷擾善後策」（『太陽』1920，1月號）59、38頁，國民協會本部『國民協會史第一』，國民協會本部，1920年，『齋藤實文書』103-3，22、43頁，後者的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關於閔的經歷及其活動請參考『國民協會史』以及姜東鎮前述『日本支配朝鮮的政策史研究』。

民地」，那麼，閔等人的要求就是應該賦予「日本人」應有的權利。

1928 年，因即位儀式與大嘗祭（即位後舉行的祭典）而造訪京都的昭和天皇，一群朝鮮青年人企圖突破戒嚴體制，向天皇告狀，其狀文內容如下<sup>4</sup>：

一、天皇施政之下，如有民族性的差別，勢必影響到東洋的和平精神，

我等二千萬人民既是陛下的臣民，也願意為國家效勞，謹此敦請以下事項：

二、請求廢除朝鮮總督府

三、內地同樣可以進行眾議院議員的選舉

四、內地人同樣可以徵兵

五、在外朝鮮人比照內地人同樣受到保護

六、廢除其他政治上的差別

朝鮮人從「東洋和平」與「陛下的臣民」立場，直接向天皇告狀，要求廢除「民族性的差別」或參政權，以及「廢除總督府」。

姑且不論直接告狀這樣的表現方式，朝鮮人既然是大日本帝國所公稱的「日本人」，他們的訴求當然應該被引鑑。

然而，不僅僅參政權，或廢除總督府，還包括徵兵制、保護在外朝鮮人這一類要求。閔等人對徵兵制的實施表示歡迎的態度，因為這是身為國民的權利義務，其代價就是要求賦予參政權。誠如第 10 章所述，沖繩當地報紙不斷強調履行徵兵義務、就是要求參政權。保護在外朝鮮人這一點，主要指的就是保護居住在朝鮮與中國國境地帶間島地方的朝鮮人。當時，在日本治理之下，失去生活基盤的朝鮮人，多數人不是前往內地工作、就是遠離間島地方，間島地方的當地朝鮮人更是受到中國官/憲的無情壓迫。日本政府為維持其勢力範圍，並未讓這些朝鮮人脫離日本國籍，也因為沒有利用價值而未給予任何保護，20 年代後期，這些人的境遇問題越來越嚴重，最後因而引發滿州事變，整個地區由日本軍支配才算獲得解決。

到了 30 年代，越來越多朝鮮人要求享有「日本人」權利。共同的主張不外乎前文提及的參政權以及帝國憲法的完成適用、內地人與朝鮮人共學、施行義務教育制度、廢除前往內地的出國限制、徵兵制的適用，總之，朝鮮不是「殖民地」應享受「日本」應有的對待。從閔的角度也可以看出亞洲主義的立場，強調朝鮮與日本無論是種族、歷史、文化皆極為相近，或是與歐美殖民地支配上的差異性。

主張的論據包括日韓併合時明治天皇的詔書、三一獨立運動為鎮壓而提出「一視同

<sup>4</sup> 摘錄自原武史「朝鮮型『一君萬民』思想的系譜」（《社會科學研究》47 期 1 號，1995）132 頁，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

仁」的訴求、亦即大正天皇的敕語。換言之，天皇堅持日本與朝鮮是對等合併，無論朝鮮人如何要求以「日本人」享有一視同仁的對待，日本政府、總督府都不會執行。因為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才引發直接對天皇告狀。

對於以享有「日本人」平等對待為目標的朝鮮人來說，最大的恥辱莫過於朝鮮被形容為「殖民地」。這一點與沖繩的知識份子或當地報紙，對於沖繩被視為「殖民地」總是感到極度驚恐相當類似。

對於沖繩將連同台灣被編入「南洋道」的計劃，誠如第 10 章所述，沖繩當地報紙都發出激烈的反彈，就某種程度而言，在 1929 年引起的拓殖省朝鮮除外運動與其類似。如第 11 章所述，日本於同一年，設置新的拓殖省，發展出與朝鮮總督府的權力鬥爭，此時，部分朝鮮人發表以下聲明：「拓殖省等於國外的殖民省」、「朝鮮若是被納入拓殖省管轄，等同於殖民地，此舉無疑違反併合的精神，絕對反對到底。」排除愛奴人或「生番」，如同沖繩的輿論主張自己是「日本人」一樣，朝鮮以「南洋群島同一管轄」為屈辱，積極從事向政府陳情的活動。<sup>5</sup>

上述的「併合精神」是指明治天皇的詔書所示，併合是日韓之間對等的合併，定義上不同於歐美的殖民地支配。

當時的田中義一首相對陳情提出以下的表示：

「統治朝鮮最終目的在於希望所有的事物都能夠與內地一樣，這應該是所有人共同的主張，我們應該共同努力，將來朝鮮總督府廢除之後，讓朝鮮與內地一樣。」口頭上盡說些好聽的話，卻有附帶條件<sup>6</sup>：雖然省廳無法變更管轄，但政府可以發佈朝鮮不是殖民地的訓示。於是，最後設置的單位名稱為「拓務省」，也就是刪除原來「拓殖省」當中的「殖」。自六三法問題以來，對於日本政府來說，視公開表示朝鮮、台灣為「殖民地」一事為一大禁忌，部分朝鮮人的情感與政府的官方見解是一致的。

上述行動僅止於部分朝鮮人，還必須深入探討。閔於 1921 年第 3 次前往京都請願，卻遭到朝鮮獨立運動派的青年刺殺，直接向天皇告狀是非常例外的情形。儘管如此，事實上不少朝鮮人藉由公開表示自己是「日本人」來解決其中的差別化，本章節所述之朝鮮人眾議院議員—朴春琴，就是其中之一。

閔遭到暗殺之後，朝鮮方面仍間歇性提出參政權的請願，日本方面對此大致表示善意。

尤其支持內地延伸主義的報紙或帝國議會都是樂見其成，相對於一次也沒有採納設

<sup>5</sup> 朴榮皓『內鮮融合策見解』(自製手冊，1929)，1、2、3 頁。

<sup>6</sup> 同上第 4 頁。

置台灣議會的請願，朝鮮的參政權請願卻在第9會期被採納。朝鮮的內地人殖民者對於一旦朝鮮施行選舉法、自己也能夠享有參政權一事，也傾向於歡迎，而設置台灣議會的請願卻只是在台灣原住民的署名之下進行，相較之下，殖民者有時於請願時也會一併附上姓名<sup>7</sup>。

表面上善意接受請願，實際上有沒有任何促進賦予參政權的動作則另當別論。對於閔的請願，當時的首相原敬以時機尚未成熟為由答覆閔，總督府的水野鍊太郎政務總監也表示：地方自治制的施行理應暫緩，先觀察漸進的狀況再決定<sup>8</sup>。朝鮮總統督在三一獨立運動之後，當初，總是對親日團體提供資金的援助，20年代中期以後，卻變得忽冷忽熱。1929年的拓殖省朝鮮除外運動，意圖擺脫拓務省的監督與總督府的疑慮不謀而合，也隱隱感到企圖動員從小培養的親日團體，不禁懷疑總督府對朝鮮人的要求到底會支持到何種程度。從過去的經驗可看出，對朝鮮人議員團的憂心是早已存在的問題，他們的要求如願實現的話，廢除總督府勢在必行。

日本方面的任何一種勢力，一開始便無法否定在此直接公開帝國官方見解後的運動，從送交參考~採納，政府實際上根本無視於整個請願的過程。

### 內地朝鮮人的參政權

諸如此類在參政權請願被束之高閣期間，卻很意外的有部分朝鮮人取得參政權。如第8章所述，從法律上而言，朝鮮人沒有參政權是因為朝鮮沒有施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居住於朝鮮或台灣的內地人殖民者也沒有參政權。如果能夠運用此法規，當然，不難預測會發生相反的事態。換句話說，問題在於施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的內地居留朝鮮人能否行使參政權。

審議共通法時，因結婚或收養而將籍貫遷入內地的「朝鮮人」，在法律答辯上會被視為「內地人」，這一點請參考第8章所述。不同的是，這個問題是指當籍貫屬於朝鮮或台灣、亦即法律上是「朝鮮人」、「台灣人」，居住於內地時能不能取得參政權。包括戶籍在內，因為不適用屬人法的徵兵令，在此情況下，就會發生沒有徵兵義務、卻要享有參政權的事態。

這一類的可能性，在併合當時受到不少批評。併合時，法律學者—美濃部達吉曾在報紙上投書，「因為所有朝鮮人都變成日本人了，如果遷入內地，應該享有與內地人一樣的參政權。」對此，眾議院議長長谷場純孝對該法的解釋提出反駁「可悲的錯誤！」，甚

<sup>7</sup>朝鮮的參政權請願結果，請參考田中上述「日本殖民地支配下的國籍關係沿革」。

<sup>8</sup>上述『國民協會史 第一』，45頁。

至主張「琉球人現在都還沒有行使參政權，北海道也是在近年來才漸漸施行選舉法，要賦予朝鮮人參政權，恐怕還早的很……」。如第5章所述，美濃部本來是反對朝鮮人享有「日本人」的權利，假設內地居留朝鮮人享有參政權，「當選議員的人也不會太多，雖不至於有靠左的危險，或者可以依法與歸化的人一樣施以限制」<sup>9</sup>。根據當時的國籍法規定，因為外國人不得擔任國會議員或陸海軍的將官，所以美濃部是往這個方向暗示修法。無論如何，當時雖有暗示問題的可能性，卻未必有一定的解釋。

雖然政府是在議會的場合提出解釋，卻是在經過10多年以後，1921年，如第10章所述，有關台灣統治的法律第3號審議上，因賦予台灣參政權的關係而被質問到這個問題。當時，由政府委員進行答辯的法制局長官答覆「台灣人也會前來內地，只要符合眾議院議員選舉法規定的條件，就享有選舉權」，更進一步表示「朝鮮人曾經登記在選舉人名冊上，表示過去有選舉權的事例。」<sup>10</sup>

他所答辯的、有關內地居留朝鮮人選舉人名冊記載指的是前一年：1920年3月，大阪府登記為投票權人的朝鮮人。此時的大阪府，雖然已照會中央政府，是否應該登記管轄內的「朝鮮台灣樺太（現在的庫頁島）人」，內務省地方局對此答覆是「朝鮮、台灣、樺太人只要具備所有資格條件，定義等同於擁有選舉權。」當時是限制選舉，以直接繳納國稅三日圓以上為條件，在大阪府，符合此條件的朝鮮人只有2位<sup>11</sup>。

為什麼內務省會做出這樣的答覆，至今並不明確。但在3年前審議共通法時，政府默認促使遷移籍貫的朝鮮人可行使參政權，並答覆如果出現問題時再施行限制。就算內地的朝鮮人取得參政權，不同於朝鮮全區施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因為沒有威脅到總督府王國的既得權，所以，總督府對此問題也變得寬容許多。

此外，在大阪府提出這項照會前1個月，上述的閣就已經在進行參政權的請願，政府的立場不得不正視這個問題。時期來到三一獨立運動之後，政府拼命的想要緩和朝鮮人民心，只需要賦予2個人參政權，就可以拉近朝鮮人的感情，對於政府來說絕對是利多。多數內地居留朝鮮人，因勞工條件差，繳稅金額一般都偏低，就算許可、也不見得有多少投票權人，這項計算多少也發揮作用。之後，內地居留朝鮮人之所以有參政權的事實，並不是日本為了與朝鮮人有差別而賦予參政權，而是因為朝鮮沒有施行眾議院議

<sup>9</sup> 美濃部達吉「朝鮮的併合與憲法問題」（『讀賣新聞』，1910.9.6）、長谷場純孝「朝鮮人與參政權」（『東京日日新聞』，1910.9.6）。

<sup>10</sup> 上述『律令審議錄』419頁。

<sup>11</sup> 以下的戰前時期內地居留朝鮮人的參政權及其行使、投票權人數、候選人當選/落選、以朝鮮文投票等，根據松田上述書以及岡本真希子「殖民地時期在日朝鮮人的選舉運動」（『在日朝鮮人史研究』24號，1994）。

員選舉法，簡單來說就是一種修辭罷了。

對於大日本帝國來說，不同於朝鮮、台灣施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這種需要極大的決斷力，將參政權賦予內地居留朝鮮人，輿論上也會比較寬容。1924年1月，當時的綜合雜誌「太陽」，對不斷被吵熱的議題，向各界進行有關一般選舉實施的問卷調查，其中一項問題就是是否贊成將參政權賦予內地居留朝鮮人。包括政界、財經界、學界、法界、貴族等，從保守派到激進派，各界人士紛紛寄來問卷表，

對於是否贊成將參政權賦予內地居留朝鮮人，贊成72%、反對16%、時期尚早12%，顯示多數都是持贊成意見。順帶一提，有20%是反對廢除納稅資格限制，問卷調查上並未設置婦人參政權的項目。就算反對一般選舉法，基於內朝鮮的融合、或大亞洲主義的立場，也有人贊成將參政權賦予內地居留朝鮮人，顯見當時輿論的另一面<sup>12</sup>。

不過，很難說日本政府將因此準備接受朝鮮人進入帝國議會，例如日韓併合時，當朝鮮李氏王朝的皇室與貴族變成「日本人」時，日本方面除了過去所謂的「皇室」、「貴族」名稱之外，還因此新設了「王族」以及「朝鮮貴族」。當時，政府內部文件甚至載明「賦予日本貴族享有參政權的宗旨」<sup>13</sup>。併合成立之前，這些人在經濟上的待遇，比照皇室、貴族，卻無法成為貴族院議員。琉球處分時，琉球皇室被編入一般貴族，沖繩施行選舉法之前，皇室曾出現貴族院議員，在這樣的先例之下，日本政府擔心出現相同的事態。不同於一旦施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就有可能出現超過100位朝鮮人議員，儘管朝鮮李氏王朝的皇室出現1~2位貴族院議員，對政府的影響應該等於零，但政府仍極力避免出現朝鮮人議員。

內地居留朝鮮人的投票權人，並不以大阪府只有2位就可以了事。尤其是在一般選舉實施之下，內地居留朝鮮人是否適用該法，成為議會上爭論的焦點。相對於納稅資格限制時期，投票權人的人數大幅增加，這一點不難明白。自內務省最初答覆的1920年，內地居留朝鮮人約有3萬多人，1921年增加不到2000人，自1922年起，每年卻以2萬人的態勢迅速增加，到了1925年，已超過13萬人。對此，儘管朝鮮總督府與內務省限制朝鮮人出國，但在貧困、掠奪從朝鮮消失之前，外出工作或出國都會不斷增加。

1925年3月，審議一般選舉法案時，對內地居留朝鮮人的遭遇積極討論。

當時討論的焦點大致有2個，其一，是否可將參政權賦予沒有徵兵義務的朝鮮人、

<sup>12</sup> 「聞人答覆可否施行一般選舉」（『太陽』1924, 1月號）。

<sup>13</sup> 市川編上述『日韓外交史料』第8期，328頁，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

台灣人，另一個則是是否對內地居留朝鮮人設置特別的參政權限制<sup>14</sup>。

委員會特別在意的是第2個問題點。此時的一般選舉法原案係於固定地區居住6個月、25歲以上的男子，無論納稅額多寡均可賦予參政權。當時政府的官方見解是朝鮮、台灣之所以未施行選舉法，是因為人民的政治能力、「知識水準」比較低，待提高就學率、或是透過地方自治制度的政治訓練，遙遠的將來再賦予參政權。

某位議員曾質問：「居住在台灣或朝鮮就沒有政治能力，一旦離開、前來內地，就能夠得到政治能力嗎，實在令人難以推測」，這樣的疑問一點都不奇怪，議員們高聲疾呼，居住於台灣、朝鮮的高額納稅人，比起只在內地生活6個月的外出工作勞工，前者的政治能力應該高出許多，有人趁機提出這樣的意見，不如同意台灣、朝鮮的限制選舉，否則就應該對內地居留朝鮮人設定參政資格限制。

當時的首相—若槻禮次郎，之後以內地延伸主義為由，反對台灣設置議會的請願以及朝鮮總督府的朝鮮議會計劃。首先針對朝鮮、台灣實施的限制選舉，對於必須以地方自治制度進行訓練這樣的方見解一再嚴厲拒絕，更對內地居留朝鮮人設定特別限制的方案表示：「朝鮮人、台灣人再怎麼前來內地，就是沒有權利，法律已經明文規定，從另一方面看，必須更加慎重的考量。」因為可透過戶籍掌握朝鮮人、台灣人，技術上應該很容易就可以制定差別待遇。但是，一旦核定的內地參政權被剝奪，從緩和朝鮮人民心、「一視同仁」的官方見解而言，法律上載明差別就是「必須更加慎重考量」的問題了。將參政權賦予朝鮮、台灣全體，對於大日本帝國的政客來說，是一個需要相當決斷力的賭注。

該委員會經常中斷速記進行秘密協商，應該是歷經相當的討論才對。

結果，一般選舉法並未對朝鮮人、台灣人制定特別規定，但居住限制從6個月改為延長至一年。

於是，內地居留朝鮮人的投票權人更是與日俱增，生活不穩定讓這些人的居住限制更是困難重重。1928年，內地居留朝鮮人超過24萬人，同年第一次實施的一般選舉，根據報導指出，投票權人預估有1萬多人（該報導指出台灣籍投票權人共300多人，愛奴人3000多人）。1932年，39萬名內地居留朝鮮人，投票權人共3萬5000多人。除此之外，因手續繁雜等因素，符合資格者並未申請登記至投票權人名冊亦不在少數。

投票時，文字是問題之一。曾經在限制選舉時代的1924年，岸和田市議會選舉中，以朝鮮字母進行投票，內務省卻發出無效的解釋。另一方面，因核准羅馬字的投票方式，

<sup>14</sup>以下引用的議會發言係摘錄自第50期帝國議會貴族院『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修訂法案特別委員會會議紀錄』第4號（1925.3.14），17頁。

導致朝鮮人對朝鮮文字投票無效的反彈。1926年，朝鮮的「東亞日報」相繼以社論：「朝鮮文字無效=日本肚量狹小的實例之一」、強烈表示抗議「容許使用無選舉權的歐美用文字，有選舉權的朝鮮人使用朝鮮文字卻無效，在在顯示一千人等肚量狹小與偏見」<sup>15</sup>。在內地居留朝鮮人勞工團體的日本朝鮮勞動聯盟、與其有合作關係的勞動農民黨等相繼強烈抗議之下，1930年2月，終於許可以朝鮮字母投票，這一切源自於候選人的姓名必須以日文拼音（朴的拼音若是「パク（paku）」無效、若是「ボク（boku）」則有效）記載、否則無效的規定。

之所以會如此麻煩是因為內地居留朝鮮人不斷增加，帶動投票權人也跟著增加，終於出現候選人。1929年的堺市議會選舉、大阪市市議會選舉、立川町市議會選舉以及1930年的橫濱市議會選舉、1931年的兵庫縣議會選舉等都出現候選人。這些人都是提倡「內朝鮮融合」的親日候選人，雖然全數落選，1932年2月，內務省答覆只許可在有朝鮮人候選人時、才能以朝鮮字母投票，於是隔月舉行的眾議院議員選舉時，朴春琴正式當選。

對於內地居留朝鮮人的參政權，既沒有氣魄公開表示差別化、又沒有度量進行完全平等選舉的大日本帝國，

隨著狀況的發展而逐漸崩解，亦即法律的空隙。這就是象徵當時既是「日本人」、也不算是「日本人」的朝鮮人定位的現象，這絕對不是日本當政者氣度寬大的行為，應該說是缺乏理念與偶發事件日積月累下的產物比較貼切。最初只是一些微不足道的空隙，逐漸擴大後變成出現朝鮮人的眾議院議員等，誰也沒想到，有一天會有一個活生生的朝鮮人出現在帝國議會！

### 「我等的國家」磨難

1891年出生的朴春琴，日韓併合當時只是一個19歲的青年，未受過高等教育的他，離開家鄉來到內地，到處流浪從事勞力工作。

1921年，親日的內地居留朝鮮人團體組成相愛會，朴春琴擔任會長。相愛會主要的活動為協助前來內地的朝鮮人斡旋工作、介紹住處、設置夜間學校或診所。當初不過是「借用雜亂的民房，並以此為工人的集體宿舍，介紹工作與調解等小型的設施」，這樣的組織卻在三一獨立運動之後，為緩和民心，在專門培育親日團體的朝鮮總督府的支援之下，1929年，建造鋼筋混凝土的相愛會館，甚至茁壯成坐擁各地分會的組織。相繼迎接日本財政界大老成為幹事之後，幹事名冊上包括犬養毅或河野廣中等民權政治家、頭山

<sup>15</sup>引申岡本上述論文第8頁。

滿等亞洲主義右翼份子、涉澤榮一等經濟人士、東京府知事或政府官僚，甚至當時的朝鮮總督齋藤實、警務局長丸山鶴吉等都在名冊之列，尤其是內務官的丸山，幾年後成為支持朴春琴選舉運動的人物。<sup>16</sup>

最值得注目的是關東大地震時，相愛會的相關活動。根據丸山的回憶錄，大地震時正值朝鮮人被虐殺，朴春琴本人感到極為危險，好不容易到達相愛會總部後，開始收容、保護其他朝鮮人之後，拜訪警視總監「為解開對朝鮮人的誤解，由朝鮮人義務奉獻最有效果，今後每天我會帶我的會員來收容屍體、或是修路等。」警視總監好像並未接受，

但朴「從第2天起，率領數百位朝鮮人，專心一意從事災後清理，朴這種拼命三郎的行動讓受創的朝鮮人，情感獲得撫慰，感激之意紛至沓來……。與警察署、檢察官取得密切聯絡，確立了相愛會屹立不搖的基礎」，丸山的回憶錄中如是記載<sup>17</sup>。

這段「佳話」雖然多少略帶誇張的意味，因為朴春琴的行為無疑是一種模範，確實可能有融合情感的作用，也讓人看到一定程度的成功，加上相愛會與官/憲的關係更為緊密，相信應該具有多少的事實性。

之後，相愛會與警察合作，相繼取締朝鮮人（非法活動）。所謂饑寒起盜心，窮困的朝鮮人到處偷竊，治安差一點的地方，「為測試朝鮮人的信用」，於是「相愛會總動員自理門戶」，其中連賣糖人等無一倖免<sup>18</sup>。在斡旋朝鮮人勞工時，相愛會委託警察斡旋，並且為統治勞工，在企業深厚的信賴下，斡旋的成功率相當高，但在勞動爭議上卻是徹底的敵對。除此之外，組成「大正天皇御大喪儀奉獻團」，更在1928年以後，每年參加「建國祭」。相愛會舉辦的夜校除了指導朝鮮語、算數之外，還包括「國語」、「禮儀」，甚至連垃圾的丟棄方式或日常的生活倫理等都是教育的內容。追悼關東大地震死亡的朝鮮人時，亦遵循日本神道，設置相愛神社。總體而言，以忠於大日本帝國支配價值觀的態度、作為活動的主軸。

某紡織公司的人事課長對此組織的評語：「一般勞資之間，如有類似相愛會這樣的機構，日本的勞動爭議勢必可以減半」，當然，也難免會遭到朝鮮人共產主義批評為「日本

<sup>16</sup>關於相愛會的事業，請參考「相愛會館事業要覽」（財團法人相愛會館、無年號，『齋藤實文書』103-18(3)）以及滿氏「相愛會—朝鮮人同化團體的發展」（『在日朝鮮人史研究』9號，1981）。關於總督府援助資金的狀況，請參考「相愛會館建造狀況報告」以及「池上四郎委託書」（皆為1928，『齋藤實文書』103-18(4)、(5)）。池上當時擔心總督府政務總監，要求遞信大臣資金援助相愛會。形容初期相愛會為丸山鶴吉『70年的點點滴滴』（70年的點點滴滴的刊登會，1955），87頁。

<sup>17</sup>丸山上述89頁。

<sup>18</sup>同上第90頁。

的看門狗」<sup>19</sup>。

相愛會與共產主義之間的鬥爭，雙方也有相當的犧牲者，在如此對立之中，相愛會與警察的關係越來越緊密了。

相愛會實質的領導人朴春琴，嘗試以候選人參與眾議院議員選舉，是在 1930 年 2 月的總選舉時。這是自一般選舉開始以來第 2 次總選舉，也是正式許可以朝鮮字母投票的選舉，朴春琴曾表明參選，卻因資金的關係而放棄。當時，他認為當年 11 月自費出版的「我等的國家 新日本」小手冊可以達到訴求<sup>20</sup>。

從標題即可看出，該書等於在宣告「新歸順的領土、以及新歸順的國民構成的大日本帝國稱為大日本」，身為「日本人」的「我等朝鮮人如此深愛大日本帝國，真是太不可思議了」（朴春琴『我等的新國家 新日本』1.11 頁），書的內容既表明對日本的愛國心，同時也充滿委屈批判的意味。

在身兼與總督府之間的窗口、親日派的形象之下，朴春琴透過該書對統治朝鮮的批判顯然相當激烈。根據他的看法，總督府引以為傲的朝鮮經濟成長，不過是內地資金的入侵罷了，「貧困的人數不減反增，每年都有人不是餓死、就是凍死，其實他們根本找不到可以讚頌新政的任何理由」（同 22、24 頁），他對日韓併合後的朝鮮統治，做出以上的形容（同 19 頁）

隨時在武裝的狀態下面對民眾，這樣的態度等於奪取民眾的自由，「一群不識字的人、一群不知道天高地厚的人、一群沒有經濟能力的人、一群沒有未來的人，對這一群人教育，讓他們知道世界為何，提高這一群人的經濟能力，讓他們成為有文化的人，創造幸福的生活，政府如果有能力達到這樣的程度，無論如何我們都應該去掉自我、柔順以對」，民眾將此視為偽善者的壓迫，只是不得不服從，心中卻是充滿了不滿，令人不堪……。無論是經濟上、精神上，所有的尊嚴與自由都被奪走的統治，對於總督府的政策，他更形容為「不過是當官的口腹蜜劍罷了，絕對不是『朝鮮人本位』，手法簡直和歐洲人搾取殖民地如出一轍（同 51 頁）。

既有這樣的認知，朴春琴又無法大聲疾呼朝鮮自治或獨立，朴對朝鮮自治論做出以下的評論：「主張者一味仿效英國，而英國人移民的實力只是戰勝土著，不是大英帝國統治成功」，簡直是一語戳破殖民政策派的弱點。朝鮮人之間則是「獨立根本不可能」，只好「既然已經知道不可能獨立，高喊獨立、只是為了紓解不平不滿的情緒」。

朝鮮人的不滿在於「政府對待朝鮮人的行為，只是為了要劃清與內地人之間顯著的

<sup>19</sup> RINGHOFER 上述論文 60 頁。

<sup>20</sup> 以下記載頁數的引用係摘錄自朴春琴『我等的國家 新日本』（朴春琴事務所，1930）。

差別」，朝鮮人的不滿不是為了獨立或自治，而是身為「日本人」的平等對待，更重要的是「真的愛戴朝鮮民族的話，應立即下達併合的詔書、宣佈『一視同仁』的聖旨，享有與日本民族相同的幸福，果真如此，必須要有將朝鮮 2 千萬人民教育成日本民族的覺悟」（同第 5、32、25、31 頁）。

不過，儘管已提出如上的陳述，但朴春琴所稱之同化的內容，並不明確。他斷言地說「同化的目的在不論生活樣式、風俗習慣，都要同化成內地人，如果忠君愛國的誠意、現在就和內地人一樣的話，那就是在位者強人所難」，再怎麼樣都比不上他對日本看待同化論態度上的形容「只在對內地人有好處時，不是內朝鮮一家人、就是稱為新歸順的同胞，態度盡是十足的親和，但是，當我們出一點點差錯，不是被打、就是被罵，甚至被視為絆腳石。」（同第 7、42 頁）。處於困境之中的他，即使否定自治或獨立，但內心深處明白同化並不實際，日本的同化論也不過是一種投機主義罷了。

既然如此，他又為何要提出同化為「日本人」？他在這本冊子裡，雖然提倡徹底鎮壓朝鮮的共產主義或獨立運動，以下這段話是當時的漏網之魚（同第 38 頁）。

朝鮮的民眾，在這樣的鎮壓之下，我們開始知道「應該走的路」，因為無法決定應該走的路而迷惑，無論這條路你喜歡或不喜歡，只能一心一意走下去而別無他法，一旦想開了，你就會豁然開朗，這樣的狀態姑且稱為民心的穩定，心一穩定，就能安居樂業，這是人性，也從人性找到希望、人生才會綻放光明……。

不對自治抱任何希望，獨立看起來也不可能，即使同化，差別也難以消失，在四面楚歌之際，自治、獨立被全面否定，「無論這條路你喜歡或不喜歡，只能一心一意的走下去而別無他法，一旦想開了，你就會豁然開朗」，希望達到這種狀態的恐怕是朴春琴自己吧？！

實際上，他的書真正想要批判的是統治的慘狀，日本政府的方針模糊不清，「統治朝鮮的根本方針，併合以來經過 20 年的今天，仍舊不明確，朝鮮民眾不知該往左還是往右，再怎麼認真、堅強的人，仍難以對明天的生活有所心理準備」。「是否應該實施同化政策、還是允許將來自治」日本政府也拿不定主意，「既不是那樣、也不是這樣，等於是沒有主義、沒有方針，由此不難想像，民眾無所適從的痛苦」。朴春琴曾說「政府自己如果能夠施行穩固的政治，民眾也會更加信賴政府，國家不安、人民不幸，再也沒有比這更悲哀了」，相信這應該是朴春琴自己的心情寫照吧？！（同第 5、37、4、24 頁）。

朴春琴強烈批評殖民政策派的自治論，更提倡鎮壓獨立運動，其邏輯相互對照之下，

卻多數互相矛盾。他反對自治論時：「朝鮮民族絕對不會滿足於日本的自治論，自治直接等於是獨立的階段」，批評獨立論時：「一般來說，早已明白獨立根本不可能」。

大聲疾呼希望獲得身爲「日本人」的平等權利，又在批評殖民政策派的朝鮮人議員團威脅論時，「在國家內憂外患之際，卻出現在朝鮮施行選舉法的愚蠢政府，可笑的愚蠢論調。」（同第32頁）書名爲『我等的新國家 新日本』，著墨最深的就是對日本政府無方針的批判，對自治論、獨立論的否定，反而在「新日本」的描述上、完全缺乏具體性，說不定連他自己也沒有什麼具體的展望。該書的內容應該可以這麼形容：對於內心並不相信會「成爲日本人」的選擇，爲了讓自己由衷地深信不已，只好否定其他的所有選擇。

朴在這本書還敘述「身爲『朝鮮人』的我，必須隨時隨地謹言慎行，以免因爲無心之過而牽累到所有朝鮮人」，由此可看出這是深陷於典型之同化型「多數人政治」的泥淖之中（同第7、8頁）。與日本女性結婚後，被朝鮮人共產主義、獨立派人士大罵爲「賣國賊」的他，不論他內心多麼地迷失，客觀來看，他已經不能回頭了。完全相信「一視同仁」、「內鮮一家」等這一類支配者的言論，表示被不斷磨練的他早已看清事實。所以，他才會在決定成爲帝國議會候選人、亦即在踏出這決定性的一步時，寫下這本書。

朴春琴大膽說出不可能獨立或自治，再怎麼困難，只能以成爲「日本人」來獲得平等權。然而，卻有更多的朝鮮人認爲不可能以同化獲得平等權，再怎麼困難也要獨立。在當時封閉的狀況下，沒有人敢說哪一種才是最明智的選擇。在此動盪不安之中，「成爲日本人」是朴春琴自己的賭注。

### 「一視同仁」的障礙

1932年1月，眾議院解散的同時，朴春琴以無黨無派、純中立派的身份參選。這是朝鮮人第一次可以在眾議院議員選舉上行使參選的權利，因此，警視廳照會內務省後，證實並未觸法。

朴春琴在這次選舉的標語是「內鮮融合」、「解決滿蒙問題」。後者指的當然就是前年爆發的滿州事變，朴的立場當然包括保護間島朝鮮人的問題。朴已經和相愛會的成員視察過該地區，屬於「日本國民」的朝鮮人，卻未受到日本政府的保護，簡直就是「同胞榮辱的重大問題」，因此發行小冊子<sup>21</sup>。

<sup>21</sup>請參考朴春琴『同胞榮辱的重大問題 朝野官民諸賢看待滿朝鮮人歸化問題（自製手冊，1930），相愛會總部「滿州視察狀況與本會的態度」（『齋藤實文書』103-18(2)）。關於日方的「在滿朝鮮人」政策，請參考伊藤一彥「日本對在滿朝鮮人的政策」（東京女子大學『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53期，1992）。關於朴春琴的選擇狀況，平田奈良太郎「選舉犯罪、特別是關係行賄者」（『司法研究』9期8號，1933）以及松田上述書中有詳細說明。

朴的標語巧妙地掌握滿州事變爆發後、對外強硬的風潮，深獲當地民眾的好評。朴代表東京 4 區參選，本所、深川等以勞工、零售商為主的老街，在氣氛的推波助瀾之下，非常容易接受這樣的主張。以丸山鶴吉為首的智囊團、或自相愛時代起便保持密切往來的政界大老，相繼力挺、站台支持，當初被視為無政黨奧援的菜鳥候選人，一夜之間變成黑馬。從日方的官僚或政治家的角度來看，只讓一個朝鮮人當選眾議院議員，卻能夠緩和其他朝鮮人的民心，甚至能夠以此作為沒有民族差別化的證據，應該是有利無害吧？！

不過，讓朴春琴一路扶搖直上的背景並不僅止於此。相愛會當然會加入選戰，該選區的朝鮮籍投票權人只不過稍過整體的 1%，而且朝鮮人當中，反對朴春琴的也不在少數，光靠朝鮮人的票根本不可能當選。朴本身因經營不動產，年收入可觀，朴陣營在當地店東等組織的「民眾自治會」袒護下，強制執行賄選戰術。以自治會員為中心，因違反選舉，朴陣營被遭到檢舉的椿腳，又去離間其他陣營，朴的事務所、住家也都遭到搜索。在此如此激烈的選戰結果，朴竟然在東京 4 區共 11 位參選人中得票數高居第 3 名，朴的高票當選簡直是出乎意料之外。

如以上所述，朴春琴曾經說過「身為「朝鮮人」的我，必須隨時隨地謹言慎行，以免因為無心之過而牽累到所有朝鮮人」，沒有人知道他自己如何看待這一場醜陋、不光明的選戰！據說朴春琴在這場選戰中灑出去的資金，是他個人年收入的 10 倍，同時期出馬競選的大阪候選人，落選後回憶當時的選情時曾表示，如果沒有賄選戰術，朴春琴當選的機率微乎其微。無論如何，日本史上第一位朝鮮人眾議院議員終究是誕生了。

1932 年 6 月，41 歲、初次登上議會殿堂的朴春琴，如此描述<sup>22</sup>：我是出生於朝鮮的日本人，今天能夠站在帝國議會的議事殿堂上，絕對不是我一個人的光榮，是朝鮮 2 千萬人民的榮耀，本人對所有人的感激絕非三言兩語能夠道盡，雖然是在朝鮮出生，卻與日本人沒什麼兩樣，只是出生於朝鮮的事實卻是如此悲哀，請原諒本人才疏學淺、詞不達意……。

自稱是「出生於朝鮮的日本人」的朴春琴，以才疏學淺、詞不達意的日文，在議會上主張的內容包括朝鮮的參政權、兵役義務、撤銷內地—朝鮮之間的出國限制、促進滿州移民等。

誠如前文所述，朴春琴的主張可說是親日朝鮮人以身為「日本人」要求權利的典型言論，在參政權或兵役問題上；「我們在併合那一天起就是帝國的臣民了，既然是陛下的

<sup>22</sup> 第 57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本會議紀錄速記第 3 號（1932.6.4），23 頁。

子民，要求國民的權利再自然也不過了」，「同樣是日本國民，當然享有兵役的義務，還有參政權」，對於撤銷出國限制；「在同一個國家之內往返，為什麼要有限制」。對於亞洲主義的問題同樣是強勢問政；「我們都是日本國民，絕對不是英國人或美國人」，強調與歐美的差異，朝鮮絕對不是殖民地，「當我們聽到自己被視為殖民地，激憤地淚流滿面」<sup>23</sup>。

朴春琴的言行並非完全的獨立性。朴春琴是在總督府及其他日方人士的支援下才當選，在議會上怎能大放厥詞、只能暫緩對統治的批判。不過，不同於其他親日派朝鮮人，朴春琴以議員的身份直接質詢日本政府。換句話說，朴春琴雖然沒有思想上的獨立性，卻可以身試法，針對大日本帝國以官方見解所提出的理論，質詢政府，觀察日方會引起何種反應。

對此，日方的反應一樣是不乾不脆。朴春琴提出的一連串要求，理論上雖符合政府的官方見解，實現的可能性則另當別論。對於朴春琴以「陛下的子民」的權利要求賦予參政權，政府方面則是回覆「這本來就是理所當然，根本就沒有任何區別」等，最終的答覆是「政府的立場根本一點異議都沒有，至少現在就要執行，所有狀況還不到適當的時機」。對此，朴春琴特別強調滿州問題會讓日本在國際上孤立無援，「如果日本能夠隨時處於優勢當然最好，否則，這裡的 2 千萬朝鮮同胞是敵、還是友？國家必須好好省思這個問題。」被壓制住的政府表示「贊成根本的精神」，形式上雖然採納朴春琴的請願，卻從此被束之高閣<sup>24</sup>。

朴春琴的議會活動無論在何處進行，都是一再反覆這一類模式。提出「一視同仁」、「內鮮融合」主張的朴春琴，政府雖然沒有正面否定，不外乎都是以「時期尚早」、「謹慎的調查研究」作為敷衍。

賦予參政權或撤銷出國限制的要求，以就學率低、經濟能力差為由、亦即時期尚早，於是便要求文部大臣施行義務教育，官方卻答覆朝鮮歸總督府管轄、與文部省無關。當朴春琴向大藏省官員質詢：朝鮮經濟落後是不是因為貨幣未統一時，拓務省答覆不是，最後要求拓務省統一貨幣時，拓務省表示旗下的朝鮮銀行歸屬於日銀監督，以一句日銀

<sup>23</sup> 第 64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6 次（1933.2.17），8 頁，同本會議紀錄速記，第 6 號（1.26），85 頁，第 65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臨時米移入調節法案外 2 件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3 次（1934.3.16），36 頁，同「預算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9 次（1934.3.9），14 頁，同「預算委員第一分科會會議紀錄」第 3 次（2.8），33 頁。

<sup>24</sup> 上述第 64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6 次，處理部 10、11 頁。朴春琴在第 64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的請願委員會上，參加第 14 次台灣設置議會的請願。根據當時的會議紀錄第 10 次（1933.3.3），朴春琴表示「台灣不是殖民地，台灣人也是日本人，朝鮮人也一樣」，更進一步提案「我不是反對台灣設置議會，不如直接賦予台灣人參政權，修改眾議院議員選舉法，讓他們參選議員」（10、11 頁）。以朴春琴的立場來看這是正常反應，但他的主張卻被視為妨礙請願。

反對便頂了回去！甚至在整個答辯上，不是以「對於您的意見深表同感」，就是以「完全沒有差別的想法」附會。

最令人感到玩味的是當朴春琴要求兵役義務時，反應也是完全一樣、就是反對。日文不夠普及也是原因之一，最大的理由在於讓朝鮮人手拿武器、忠誠度勢必動搖，朴春琴當然反擊「要求兵役義務的初衷，絕對不是要用來打擊自己的人」<sup>25</sup>。既然徵兵制不行，朴春琴繼續主張能不能採用以語言能力等作為選拔的志願制，在參政權上，則是希望對內地人殖民者有利的限制選舉方式降低要求，但政府方面的反應依舊故我。

從政 2 年多，沒有任何收穫的朴春琴依舊持續其議員的活動，終於遇到了他在議會上最大的問題，就是限制朝鮮米進口的問題。

何謂限制朝鮮米進口？1918 年，因米價爆漲，自引起稱為白米騷動的大暴動以來，日本政府為確保白米供應量，制定強制朝鮮增加產米的計劃。朴春琴當選時，朝鮮、內地到處都是豐收，白米的價格因供過於求而暴跌，當時的大恐慌造成內地農民苦不堪言的經濟困境更是雪上加霜。因此，包括東北地方在內，透過農村區選出的議員推動，對限制台灣米、朝鮮米的進口進行審議。當然，此舉無疑讓台灣、朝鮮的農民陷入苦境，對於他們所參與的這些事情毫無所悉。

一旦農產品價格上揚，就會造成都市地區的政局不安，往下發展、就是農村地區越來越疲乏，若以現代的角度來看，如同陷入第三世界。戰後的日本，由政府出資買下、亦即以食管制度來度過這個難關，此時的大日本帝國不足時，在朝鮮、台灣供應過量時執行限制移入，也就是說以兩地為緩衝、進行調整。20 年代，以朝鮮總督的身份推動增加產米計劃的齋藤實，之後又以首相的身份通過限制進口的法案。

這個問題與「一視同仁」的官方見解背道而馳，對於大日本帝國來說，朝鮮的存在到底為何？以前，朴春琴曾舉出日本以限制移入視為對朝鮮差別待遇的實例，現在必須以議員的身份正面因應。

對於本項法案，朴春琴除了敘述朝鮮農民的經濟困境之外，更以逆轉大日本帝國的官方見解而徹底表示反對。朴春琴於 1934 年的預算委員會上，對限制朝鮮米進口的問題敘述以下意見<sup>26</sup>：

相信大家都知道，朝鮮、台灣在我看來都是國內，也都是日本帝國的子民，既然是

<sup>25</sup>—連串政府的答辯歸納在後述的 1935.2.6 的本會議質詢志願兵制度的引用為上述，「預算委員第一分科會議紀錄」第 3 次 38 頁。

<sup>26</sup>第 65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預算委員第一分科會議紀錄」第 16 次（1934.3.6），28 頁。

在同一個國家裡面，卻有如此的差別，我認為國家的對策嚴重錯誤……，當內地有需要的時候，就口口聲聲的說內鮮融合，一出現狀況，就馬上劃清界線，這種牆頭草的作風、令人難以苟同……。

多年來場面話聽多了，造成朴春琴對政府完全失去信任，不但表示「例如對於產自北海道的米，要不要限制移入呢？」，強調朝鮮是「日本」的一部分之餘，亦強調「如果這個問題是現在引起的話，又為何要停止朝鮮增加產米呢？」，「當日本的米不夠時怎麼辦，我相信政府一定會立即要求台灣、朝鮮寄米過來內地」<sup>27</sup>。

對於不屬於任何政黨、純中立的朴春琴來說，能夠拿到檯面上使用的材料、只有外壓，他曾經表示「這樣的大日本帝國，國策竟然如此寒酸，敢不敢也對英美各國如法炮製呢？」，「如果那邊（歐美）是對日本製品施以進口限制時，日本將引起多大的騷動，相信國人也會要求政府對英國政府徹底宣戰吧！」，朴春琴將問題升高至國際的視野，另一方面，「日本對朝鮮如此苛刻，中國人將會如何看待今後的日滿親善」，更同時將情緒訴諸於亞洲主義。若是執行這樣限制進口，「對於日本這種只顧到自己好處的自私作為，朝鮮2千萬人民當然不滿，要不要也對台灣4百萬人民施以相同策略呢？」，更提出主張：「同樣都是老百姓，用這樣的差別待遇，灌輸大和魂的思想，根本是本末倒置」<sup>28</sup>。

政府對朴春琴的答辯依舊冷淡，齋藤首相一貫以「一視同仁」的場面話虛與委蛇。過去，新進議員永井柳太郎曾以台灣問題譴責政府，為表示同情，也提出日鮮同祖論，「如果學者的論調正確，我也是朝鮮人的子孫」，卻也僅止於此而已。

前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後藤文夫則是答辯完全沒有差別，因狀況各自不同，對朝鮮、台灣施行不同於內地的政策，「因為誤解，所以總是把沒有差別待遇的事，立即聯想成差別對待」<sup>29</sup>。

從議會的紀錄來看，朴春琴對於這樣的答辯，簡直到了怒不可遏的狀態，直接回覆後藤：「我根本沒有誤解」，也對永井同情的言論表示「您的意思，我早已十分明白」，甚至形容齋藤首相是「我們的總理大臣真的很可悲」、「精神是不是有異常」，在情緒高張的狀態下，除了朝鮮米的問題之外，脫序抗議的朴春琴，當主委企圖制止時，「我還沒說完，讓我繼續說下去」，諸如此類的激動發言，屢見不鮮<sup>30</sup>。

<sup>27</sup> 上述第65期帝國議會眾議院「臨時米移入調節法案外2件委員會會議紀錄」第3次，35頁，同上述「預算委員會會議記錄」第16次，29頁。

<sup>28</sup> 上述第65期帝國議會眾議院「臨時米移入調節法案外2件委員會會議紀錄」第3次，37頁，同上述「預算委員會會議記錄」第16次，29頁，同上述「預算委員第一分科會會議紀錄」第3次，33頁。

<sup>29</sup> 上述第65期帝國議會眾議院「臨時米移入調節法案外2件委員會會議紀錄」第3次，37頁，同上述「預算委員會會議記錄」第16次，29頁，同上述「預算委員第一分科會會議紀錄」第3次，33頁。

<sup>30</sup> 上述第65期帝國議會眾議院「預算委員會會議紀錄」第16次，29頁，同上述「預算委員第一分科會會

朴春琴「本人並無意在此造成對立或憎恨，好不容易在 466 位議員當中，加入一位朝鮮出生的朴春琴」，果然真的是「只有一個人」，完全後繼無人。終於，三一獨立運動的案例浮上檯面上，除了陳述「2 千萬朝鮮人絕不會坐視不管」，或是「沒有人願意看到內鮮之間出現流血事件」等，其他委員則批評這是「過度煽動」<sup>31</sup>。

被朴春琴緊咬不放的齋藤或後藤，曾經在朴春琴選舉時為他站台演講，從他們的立場來看，好像被自己養的狗反咬了一口！

不要朝鮮米、也不要朝鮮人志願兵，「不要米、不要人、土地也不要，結論是必須讓朝鮮獨立，果真如此的話，就不會引起米的問題」，事實上，「今天的日本，無論從國防以及所有觀點來看，根本不可能」。朝鮮既拒絕被「日本」接受，又無法允許自己與「日本」切割，宛如「朝鮮出生的日本人，到底應該何去何從」<sup>32</sup>。

1935 年 2 月 6 日，朴春琴在眾議院本會議的演說，可說是朴春琴議會活動最精彩的部分<sup>33</sup>。不斷與政府之間進行答辯的朴春琴，早已練就一身本領，前後相繼指定質詢總理府、拓務省、內務省、大藏省、陸軍省、海軍省、農林省、外務省等各省廳，再加上朴春琴一貫提出的要求，朴春琴進行了一段時間相當長的演說。他說「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會出現不滿不平的情緒不是沒有原因的，表面上看起來沒有差別，一視同仁就已足夠了，一旦真正進入內部後才知道真正有差別」，甚至步步逼進「希望聽到政府有誠意的答覆」。

然而，所有的答辯內容依舊是換湯不換藥，不外乎時期尚早，制度不一樣、但沒有差別，會慎重的調查檢討，或是管轄權不同等。朴春琴聽在耳裡，「難道你們只會說沒有差別、沒有差別嗎」，「希望能夠聽到有誠意的答辯，表面上沒有差別，背地裡卻盡是些差別待遇，我並不是為朝鮮發言，而是從大日本帝國的看法提出要求」，最後因為超過質詢時間而就此打住。

隔月，齋藤內閣~岡田啓介內閣讓委員會通過受審的朝鮮米移入制度法案。當時，朴春琴陳述徹底反對意見，裁決時更在休息室要求插入發言，「絕對反對到底，岡田內閣是個只會欺負弱小的內閣」，就在朴春琴叫囂聲中，主委宣佈「討論到此結束」<sup>34</sup>。

就算在朝鮮總督府或財政界吃得開，只有一個人的朝鮮人議員能發揮多少作用，其

<sup>31</sup> 議紀錄」第 3 次，34 頁，同上述「預算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9 次，17、22 頁。

<sup>32</sup> 上述第 65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預算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9 次，16 頁、第 16 次，30 頁。

<sup>33</sup> 上述第 65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臨時米移入調節法案外 2 件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3 次，35 頁，同上述「預算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3 次，35 頁，第 67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本會議紀錄速記第 11 (1935.2.6)，207 頁。

<sup>34</sup> 以下上述第 67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本會議紀錄速記第 11 號，209、213、214 頁。

<sup>35</sup> 上述第 67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米穀自治管理法案外 2 件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8 次 (1935.3.23)，8 頁。

實一開始大家就心知肚明。透過議會活動，朴春琴儼然成了朝鮮立場的代言人，對於自己的選區—東京 4 區的事物，絲毫不見任何相關發言。1936 年的眾議院議員選舉，當地商家的自治會支持會長出馬競選，朴春琴當然因此失去基本的陣腳。朴春琴在議會上的發言得不到政官界的支撐，尤其是總督府相關人士，連一位也沒有出現在朴陣營。剛好又碰上清廉選舉運動，朴的賄選策略無法奏效，終究在此次的選舉中落敗。

### 虛像的日本人

落選的第 2 年即 1937 年，眾議院再次解散，朴春琴於解散第 2 天立即報名參選。這次選舉，除了朴春琴過去提出的政見（在大亞洲主義之下，進入大陸、內鮮融合）之外，還加上以當地為主的保護無產大眾、物價對策、以及對執政黨的攻擊等。過去在議會活動上，一向被政黨政客排擠的他，也開始不斷譴責政黨政治。

沒有組織票的他，只好堅持對外強硬論、以及利用熟悉的賄賂戰術收買浮動票。儘管失去政官界的奧援，反而獲得女星川島芳子、文學家菊池寬等名人的支持，也獲得地方議員的支持。透過這樣的努力，在這次選舉中，與得票數第 2 高者之間，僅以 20 票的些微差距，吊車尾的當選。

朴春琴擔任第 2 屆議員的活動主張幾乎與以前相同，如果說有什麼不一樣就是日本方面。

1937 年 8 月，朴春琴開始居中要求朝鮮人兵役的請願，如果有問題，也可以採取志願制，亦即重複過去的主張，陸軍的反應依舊是「時期尚早」。中日戰爭的白熱化，讓兵役的問題出現 180 度的轉變。戰爭越是陷入苦戰，兵力、糧食無一不短缺的大日本帝國，1938 年，陸軍終於採用朝鮮人志願兵制度，也再次獎勵朝鮮增加稻米產量，此時的朝鮮總督府，把「內鮮一體」的口號叫得震天價響！朴春琴當年預言日本投機主義的行動，終於原形畢露了。朴春琴對於採用志願兵曾表示感謝，但對於增加生產稻米一事，卻略嫌不滿「簡直是兒戲」<sup>35</sup>。

戰爭越拉越長，姑且不論朝鮮人志願兵不斷增加採用，朴春琴另一項主張：撤銷出國限制、或參政權，政府的態度依舊不見鬆動。朴春琴在要求參政權時，曾經強調朝鮮人士兵已對大日本帝國做出莫大貢獻，賦予朝鮮參政權，不僅是對朝鮮人、也是讓內地人殖民者享有參政權。沒有人知道這是朴春琴親日派的本質，還是為了讓自己的要求能

<sup>35</sup> 陸軍對志願兵制度請願的反應，請參考第 71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會議紀錄」第 4 次 (1937.8.6)，21 頁，朴春琴的發言在第 75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預算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1 次 (1940.2.15)，289 頁，朴春琴的選擇請參考松田上述書。

夠通過的一種戰術。

至少朴春琴不是總督府的機器人。1938年，朴春琴在議會發表以下的言論<sup>36</sup>：

在統治朝鮮上，我們是內地的延伸……，若真的是以朝鮮為內地的延伸，朝鮮總督府的權威形同虛設，就算沒有總督府也沒有關係，徹底成為內地的延伸也可以……。

若從總督府王國與內地的權力鬥爭的種種情形來看，這絕對不是總督府操作的制式發言。朴春琴早已察覺總督府根本不希望朝鮮被編入「日本」，仍舊從大日本帝國的官方見解來要求身為「日本人」的權利。

然而，在與日本政府的應對上，朴春琴卻沒有過往擔任第一屆議員時那樣的激烈。取而代之的是他內心的不安。中日戰爭之際，如何對中國樹立親日政權而議論紛紛時，他說：「我自己也是一樣，對反抗日本國體的人，視為不順從的朝鮮人，應予以討伐。如果朴春琴努力讓朝鮮實現和平，卻把朴春琴視為絆腳石、暴力份子或是有其他目的，那麼，就沒有辦法培養出親日派」<sup>37</sup>。

誠如以上所述，朴春琴盡力當一個模範的「日本人」，帶領相愛會、致力於朝鮮獨立運動。30年代末期，獨立運動進入殲滅的狀態，日本政府組成官方的內地居留朝鮮人團體—「協和會」，相愛會的利用價值早已蕩然無存。失去日本政府支援的相愛會形同失去勢力，1941年，終於解散。朴春琴在朝鮮米進口時曾經表示：「當內地有需要的時候，就口口聲聲的說內鮮融合，一旦出現狀況，就馬上劃清界線……。」顯然同樣的效應也出現在他自己的身上。

在選舉上已失去政官界的支撐，自己一手創建的相愛會也沒了，與總督府之間微妙的關係，讓朴春琴自覺可能會失去身為「日本人」的對待，種種的不安隨之而來。他在議會上陳述：「有人問朝鮮人能不能成為日本人、支那人能不能成為日本人，我認為絕對可以」，「如果士兵死去之前高喊天皇陛下萬歲萬萬歲，那就表示半島人也有大和魂」等說法，之後又發言「以國家的勢力稱呼別人為チャンコロ（非常不尊敬的形容詞），不會有人想要成為日本人」，讓人感到他內心的動搖<sup>38</sup>。

在不安之中，朴春琴開始描繪出不同於實際的日本，一個他願意相信的日本景像。儘管他在議會上經常主張「比起在日本出生的日本人，更寧願是在朝鮮出生的朴春琴，在皇室中心主義之下，一步也不願讓的信念絕不動搖」，有時也會視狀況在併合時或以三

<sup>36</sup> 第73期帝國議會眾議院本會議紀錄速記第7號（1938.1.28），130頁。

<sup>37</sup> 第73期帝國議會眾議院「預算委員會議紀錄」第9次（1938.2.2），24頁。

<sup>38</sup> 第74期帝國議會眾議院「結算委員會議紀錄」第14次（1933.3.20），20~21頁，第75期帝國議會眾議院「預算委員會議紀錄」第11次（1940.2.15），285、286頁。

一獨立運動時發佈的詔書或敕語為根據，設定以下的前提：「無論是內地出生的日本人或是朝鮮出生的日本人，我們相信陛下的感情都一樣，不會有改變。」朴春琴也曾經在議會上描述因為自己的小孩是朝鮮人，被學校同學欺負而回家哭訴的經驗，以及擔任議員期間，宮裡賜予的糕點或煙草，首先恭敬的供奉在自己家裡的神桌上，「我都會先祭拜後再享用」，「這才是真正的日本人」<sup>39</sup>。既以已成為「日本人」作為賭注，差別化越是明顯，只好將天皇追求的日本假象越是加以美化。

同時，朴春琴與眾多大亞洲主義的支持者一樣，故意以歐美為種族差別的象徵，作為與假象的日本相互對照而存在。根據朴春琴在議會上的發言，當他在朝鮮時，曾經親眼目睹一個美國人以未經許可，擅自盜取他農園裡的蘋果為由，用繩子將一個朝鮮人的小孩子綁起來，曝曬在大太陽底下，然後在他身上烙下「盜賊」的印記。當時，姑且不論他是不是以朝鮮人的身份提出抗議，日本官方為避免影響到與歐美的關係，最後並未對此事件採取任何行動。

朴春琴一再強調日本統治朝鮮，絕不能像英國統治印度那樣，主張日本應該成為「大亞細亞的先知，甚至必須與歐美各國相抗衡」<sup>40</sup>。

他所相信的「日本」，就像「歐美」一樣，朝鮮人的存在不會因為種族差異或殖民地支配而被排斥，對於他所主張的「466位當中，朝鮮出生的日本人至少要有10或20人」，「我們要讓日本成為亞細亞的日本、成為世界的日本」，反對賦予朝鮮參政權的議員則是主張：「這樣狹小的日本，不需要如此大費周章吧」，甚至強力反駁：「日本出生的日本人也好、朝鮮出生的日本人也好，沒有什麼不一樣，都是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國民」<sup>41</sup>。既然已知這是無法實現的夢境，但他已經沒有後退之路了。

在他追求身為「日本人」的平等權之時，朴春琴身為朝鮮人受到委曲的自尊心則是忽隱忽現。他說「我真希望早一天可以不再聽到你們朝鮮，或我們日本這一類的話」，在對日本的答辯上，情緒激動處甚至發出：「如果沒有內地或朝鮮，日本的文化從何而來……」，「從朝鮮的歷史來看，比內地更為悠久」<sup>42</sup>。

<sup>39</sup> 上述第65期帝國議會眾議院「預算委員第一分科會會議紀錄」第3次，41頁，上述第67期帝國議會眾議院本會議紀錄速記第11號，206頁，上述第74期帝國議會眾議院「結算委員會議紀錄」第14次，20頁。

<sup>40</sup> 上述第73期帝國議會眾議院本會議紀錄速記第7號，128頁，上述第67期帝國議會眾議院本會議紀錄速記第11號，210頁。

<sup>41</sup> 第71期帝國議會眾議院「建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第5次（1937.8.5），42頁，第67期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第3分科會會議紀錄」第4次（1935.2.27），9頁，上述第65期帝國議會眾議院「臨時米移入調節法案外2件委員會會議紀錄」第3次，第35頁。

<sup>42</sup> 上述第65期帝國議會眾議院「臨時米移入調節法案外2件委員會會議紀錄」第3次，第36頁，上述「預算委員會議紀錄」第19次，20頁、第16次，28頁。

他也曾經表示：「我是出生在朝鮮……，我覺得自己比在這裡出生的日本人還要優秀，這絕對不是偏見。」誠如他在自費出版的小冊子上寫道：「一群不識字的人」或是「一群沒有經濟能力的人」等，這是他的怒吼，也是身為朝鮮人的自負，更是在顯露出未受過教育的他，靠著自己的力量力爭上游的驕傲。在朴春琴要求身為「日本人」的權利案例中，從未缺席的論點就是朝鮮是帝國的屬地而非「殖民地」，其理由為「我們不是殖民地，更不是因為日本強而被併吞，更不是因為朝鮮弱而被併吞」，可看出其中意味著「朝鮮不是弱」這種自負中夾雜著委曲的表現<sup>43</sup>。

對於朴春琴來說，心裡都有自己與其他人是被征服者的認知，以同化為導向，多少都會傷到自尊心。若是因為侵略而被征服的「殖民地」，應該會發動抵抗運動吧！？只是，既然已無法避免同化的選擇，為維護自尊，併合絕對不能變成「征服」或「殖民地化」，基於「東洋和平」，務必要對等的併合，這是幾經轉折，如何委曲求全之下所展現出身為朝鮮人的自負。

對於朴春琴自己來說，因為已經對成本「日本人」投下賭注，所以絕對不能輸，應該可以成為一個不會被人在背後指指點點的「日本人」。上述那一句「比起在日本出生的日本人，更寧願是在朝鮮出生的朴春琴，在皇室中心主義之下，一步也不願讓的信念絕不動搖」，意思應該是身為朝鮮人的自己，在成為「日本人」的能力上，絕對是在「日本人」之上。但日本方面如何回應，卻不是朴春琴能力所及。

朴春琴的第2屆議員活動，除了實現預料外的志願兵制度之外，其他完全與第1屆一樣，在屆滿任期下結束。太平洋戰爭剛爆發的1942年4月，因眾議院屆滿任期的同時解散並進行總選舉，朴春琴依舊繼續參選。但在他以朝鮮人志願兵戰死的佳話來美化自己的選舉公報，具體的公約也只有對朝鮮實施徵兵制而已，因此，當地人士的反應冷淡，上次表示支持的區域議員也不似以往熱絡。從該項徵兵制也在選舉後不到10天便發佈決定來看，推測他已逐漸失去舞台。在高喊內鮮一體的口號聲中，雖然朴春琴以輔弼候選人通過政府推薦，但因為各黨在該選區亂提名，朴春琴在各種餘波動盪之中落選。

落選後，朴春琴前往朝鮮組成「大和同盟」或「大義黨」等親日團體，因親日派大老的形象早已根深柢固，戰敗後，在朝鮮失去立足之處，於是與家人逃亡至日本。戰後，被在日朝鮮人聯盟視為民族反叛者，大韓民國也將朴春琴視為「反民族行為處斷法」的對象而加以通緝，好不容易免除被引渡至韓國，又被日本政府剝奪在日朝鮮人的國籍、

<sup>43</sup> 第74期帝國議會眾議院「結算委員會議紀錄」第14次，20頁，上述第65期帝國議會眾議院「預算委員第一分科會會議紀錄」第3次，34頁，之後朴春琴的去留請參考松田上述書。

亦即變成「外國人」登錄法的對象。之後，雖有一段時間擔任民間團體的顧問等職，但「民族叛徒」的污名如影隨形，直到 1973 年於東京逝世為止。

1935 年，他在議會上，以「日本」與「日本人」為題進行以下的演說<sup>44</sup>：身為日本人的我們，絕對不能失去日本精神。朝鮮出生的朴春琴，更決定要守護日本精神。所謂的日本精神是在面對強者時與之對抗，身為強者時不屈服，幫助弱者，這就是我心中的日本、大和民族的精神。然而，欺負自己手足的行為，完全與此日本精神背道而馳，希望政府對此，提出有誠意的答辯……。

既是親日派、又與獨立運動敵對，既是警察、政官界的爪牙，又是日本史上唯一一位的眾議院議員，企圖逆轉大日本帝國陳腐的阿諛奉承、直接衝撞現實的日本，這樣的「日本人」帶給我們什麼樣的省思？！

1940 年，歷經改名換姓的風潮，不少親日派朝鮮人率先將自己的名字改成日式姓名，他照樣以「朴春琴」從事議會活動，或許這是以一句「朝鮮出生的日本人」為賭注的他，對祖國無言的質問吧？！

---

<sup>44</sup> 上述第 67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本會議紀錄速記第 11 號，209 頁，原文沒有句點。

經典研讀讀書會導讀

2009/5/20

主　　旨：

出　　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9版）。

報告範圍：pp. 299-319（第12章下 沖繩民族主義的創造）

主讀者：林依德、涂明志

## 第15章 東方主義的折射

1940年，一場爭論不但使中央論壇與沖繩縣政府，連沖繩當地報紙也被捲入，這場爭論現今被稱為「沖繩方言爭論」、或是「沖繩語言爭論」。

沖繩被佔有以來，一直都是實施日本的標準語普及化，這段時期裡，在縣政府的指導下更是帶動勵行標準語的運動。時值日中戰爭進入白熱化，朝鮮或台灣呼籲勵行「國語」作為皇民化運動的一環。沖繩的街頭巷尾到處懸掛「全家人說標準語」的海報，在學校，對於說沖繩語的學生則是發給「方言牌」以示懲戒。在柳宗悅領軍下，民藝協會一行人拜訪沖繩，以保存沖繩文化與沖繩語言為訴求，與縣政府對立。

這場爭論經常以圖解的方式，來說明扼殺沖繩語言的縣政府與誓死捍衛沖繩語言知識份子之間的對立。不過，從以下的陳述來看，這場爭論除了上述的要素之外，還包含沖繩如何被定位在「日本人」邊界的相關議題，這個問題在主張定位的日本中央論者們，以及被定位的沖繩人們之間的爭論尤其甚囂塵上。

### 東方主義的「民藝」

為檢驗沖繩語言爭論，首先必須瞭解柳宗悅與朝鮮的關係。

因發掘日本民眾藝術而以民藝運動聞名的柳宗悅，出生於1889年。父親為海軍少將，本人卻相當的排斥政治。偏好宗教與美的柳宗悅，就讀學習院高等科時，便已參加武者小路實篤、志賀直哉等人主辦的高知名度同人雜誌『白樺』。進入東京帝大後攻讀心理學，還是大學生的他在發表第一本著作之後，宗教哲學、美術、詩人惠特曼、威廉布雷克等研究終於讓柳宗悅茅塞頓開，而柳宗悅對美術最感到興趣的主要對象則是羅丹、馬提斯、後期印象派等。

對這一類西方時髦事物感到興趣的柳宗悅，相形之下，之所以對土裡土氣的「民藝」感到興趣的轉捩點就是對朝鮮美術的關心。柳宗悅分別在1916年與1920年前往朝鮮旅行，從此醉心於李朝的美術、建築，甚至執筆提出一連串的朝鮮論。

柳宗悅最爲人所知的朝鮮論莫過於三一獨立運動正餘波盪漾的 1922 年，正值 33 歲的他發表了「爲了即將被拆除的一棟朝鮮建築物」。因爲這是總督府的建築計劃，對於拆除李朝時代建造位於京城（現在的首爾）的光化門行動表示強烈的抗議。在三一獨立運動後，統治上普遍彌漫著動盪不安的氣氛，此一計劃藉由建造壯麗的西式官舍，作爲宣示威信與文明的統治政策之一，1995 年，該官舍被視爲殖民地支配的象徵，被韓國政府勒令拆除，日本媒體也對此派員採訪。柳宗悅的這篇文章刊登在日本雜誌時，到處都是伏字（譯註：即空白或以符號代替）以掩飾敏感字眼，但經翻譯成朝鮮語、英文廣爲散佈，總督府不得不終止拆除計劃，甚至被迫妥協至必須保存門的建築，原建築直接遷移。

柳宗悅的抗議顯示出日本知識份子的良心，反之，政府方面卻臨時安排刑警跟蹤，柳宗悅本人仍一貫地堅持非政治的立場。柳宗悅在討論三一獨立運動後的朝鮮時，曾經表示「我對於武力或政治毫無信仰可言」、「你們自己（朝鮮人）也不可以相信你們自己的武力或政治」。柳宗悅的抗議只是基於保存美術的立場。1923 年，他寫下「總督府的人並非以暴行爲方針，我知道那裡有一些有教養的人，以最熱忱的意志希望盡可能的施仁政」。<sup>45</sup>

那麼，柳宗悅爲何如此偏愛朝鮮美術？1920 年，他在出國前往朝鮮時，曾以「我爲

<sup>45</sup> 『柳宗悅全集』（筑摩書房，一九八一年）第六卷三九、二二八頁。以下內容，所記載的卷號以及頁數之引用，出於該全集。關於柳宗悅與沖繩語言戰爭的論戰，除了『新沖繩文學』八〇號（一九八九年）特集之外，還有上沼八郎的「關於沖繩的『方言戰爭』」（『地方史研究』一四一號，一九七六年），這個語言相關的論文編選了前述的「那霸史 資料編第二卷中-三」以及谷川健一編輯的「我的沖繩」第二卷『方言戰爭』（木耳社，一九七〇年）中的大城立裕以及谷川健一的解說。此外，柳的批評傳記有談論了語言論戰的鶴見俊輔的『柳宗悅』（平凡社，一九七六年）以及水尾比呂志的『評傳 柳宗悅』（筑摩書房，一九九二年）、八田善穗「柳宗悅的民藝論」第四回（『德山大學論叢』二三，一九八五年）等，全集中朝鮮論（第六卷）以及沖繩論（第一五卷）的解說由鶴見以及水尾負責。另外，舉例而言除了早期評論柳的朝鮮論的幼方直吉的「日本人的朝鮮觀」（『思想』四四八號，一九六一年）之外，還有實際調查柳與朝鮮關係的高崎宗司「柳宗悅與朝鮮」（『朝鮮史叢』一號，一九七九年、其中收錄於高崎 序中的「妄言的原型」），至於朝鮮論相關八〇年代之前的主要研究則由高崎負責整理。之後柳的朝鮮論，則有與沖繩論互相對照參考的親富祖惠子「柳宗悅的朝鮮觀與沖繩觀」（『國際關係學研究』一二號，一九八六年）或是太田哲男的『大正民主主義的思想水脈』（同時代社，一九八七年）四章等肯定性的評論。此外，關於這個時期的沖繩標準語實施運動的實際狀態的研究，則有近藤健一郎的『國家總動員體制下的沖繩之標準語實施運動』（『南島史學』四九號，一九九七年）。蓋括而言，關於柳的朝鮮論除了有一定的評價之外，同時還有人批評他的非政治性以及朝鮮美術=「悲哀的美」的論點，而在沖繩語言論戰中，對柳的評價已經落在正面肯定的評價。但是如同前面提到的谷川健一的解說，也有對於柳將語言視爲與民藝品相同的固定物體的想法已經是對於柳的極限批評。此外，在花田俊典的「沖繩方言論爭三考」（『日本近代文學』五二號，一九九五年）中，也討論了開發與文化自我同一性之間的矛盾。另外，還指出前述的『沖繩之淵』中可以看出以民藝協會的論調「越強調尊重沖繩，心越傾向純粹日本」（二七四頁）的傾向，富山一郎則在『戰場的記憶』（日本經濟評論，一九九五年）中表示柳的「『沖繩文化』的發現，帶來了優良『日本文化』的新發現」，他並強調沖繩與台灣和朝鮮之間的差異（三九頁）。在本章中分析了（1）柳的民藝思想與東方主義的連接點，（2）沖繩本身對東方主義的對抗意識在融入同化論中所發揮的機能，（3）語言論戰中沖繩的「日本」編入與進行等。此外，竹中均在「柳宗悅的民藝理論與『實踐意識』」（『社會學』三九卷三號，一九九五年）中批評柳的民藝思想爲反東方思想，但是筆者難以判別。此外，並參考了中見真理的一系列對柳的論點。

何特別強調朝鮮美術」爲題發表以下的演講（『柳宗悅全集』第六卷第六六〇頁）。

近代的日本，西方物質宛如潮水般席捲而來，傳統之美已逐漸凋零，所幸朝鮮當下尚未走到被現代文明威脅的地步。

在掀起西方文明浪潮之前，妥善保存東方之美的朝鮮美術是柳宗悅的世界觀，「爲了即將被拆除的一棟朝鮮建築物」更是一貫的論調。柳宗悅稱光化門爲「純東方藝術」，視總督府的建築物爲「毫無創造性美感的洋派」，更強調「純正的東方之美是我們的榮譽，更應該愛護」。柳宗悅以日本讀者的情感爲訴求；如果是朝鮮併吞日本、把江戶城拆了，日本民眾會有何感想？！假設當時決意重建，也不是朝鮮式的建築，而是「西洋的日本總督府」（第六卷第一五〇、一四九、一四五頁）。

日本對於柳宗悅來說，已經被定位爲西方的一部分。柳宗悅在朝鮮指導朝鮮學生刺繡，作爲實業教育的一環時，當看到模範作品時形容爲「不認同朝鮮傳統之美的現代日式作品—亦即半西式化，既不感興趣、也沒有品味，作品充斥著愚蠢的圖案、以及毫無生氣的顏色」，更感嘆「在強勢的教育之下，失去傳統之美是朝鮮的損失」（第六卷第二十九頁）。對於柳宗悅來說，日本對朝鮮的同化政策，等於是「半西洋」、破壞「純東方」的行爲。

P.395

原本應該是熱愛西洋美術的時髦青年，柳宗悅處處展現西洋文明破壞東方之美的態度，確實非常奇特。事實上，柳宗悅的志趣之所以轉向美術或文學的背景，源自於與白樺派關係密切的英國籍陶藝家伯納特力奇成爲好友之故。根據柳宗悅的回憶，無論是印象派畫、或布雷克的詩，幾乎都是受到力奇的影響，諸如此類有關西方美術的議題，最後總是在圍繞在力奇深愛的日本美術上。每當提及瞭解日本的歐美人士，柳宗悅總是會以力奇、或是拉服卡迪歐漢恩爲例，這2位人士一樣深愛日漸凋落的日本傳統藝能，厭惡膚淺的西洋化。姑且不論有多少內地人的殖民者大量的遷移至朝鮮居住，對於漢恩的朝鮮論點，柳宗悅更表示「住在朝鮮、討論朝鮮的各種人當中，沒有一個人的態度像漢恩如此。」（第六卷二十四頁）對於1912年在上野舉行的拓殖博覽會，力奇更是對李朝的陶藝顯示出強烈的關心，這一點，柳宗悅可說是完全的繼承。換言之，柳宗悅反西洋文明的志趣與對東方美術的愛好，是從與歐美人士的接觸而逐漸培養而來的，在一些不同的論調中因此影響之後柳宗悅對西方文明的志趣。<sup>46</sup>

<sup>46</sup> 另外柳對於他的朝鮮論，表示：「我總是覺得傳教師的罪惡史遠比他的善業史占的篇幅要來的多」，「特別是朝鮮的傳教士素質非常低下」，「我提及他們數次政治上的陰謀，其實是許多殖民地當地發生的事實」，並且還主張「就因此將不幸的原因全部歸於朝鮮人以及傳教士，我認為掩蔽我們自己本身的罪惡其實是

從此，柳宗悅對朝鮮美術的喜愛，不輸給力奇或漢恩對日本美術的喜愛。朝鮮美術之於柳宗悅，是一種「悲傷之美」。因為朝鮮經年累月的內憂外患，「長久以來慘痛的朝鮮歷史，不為人知的寂寥與悲傷早已深深滲入朝鮮藝術」，既是「翹首盼望溫暖的日子」，更是「沒有任何一種藝術像朝鮮藝術這般期盼愛的到來」。柳宗悅對統治朝鮮的批評：「日本不知道送進多少銀兩、多少軍隊與政客到這個國家（朝鮮），什麼時候才會將愛心也送進這個國家？」，甚至表示：「舉凡朝鮮人，比起金錢、政治、軍隊，更渴望一片人情」。問題不是政治或經濟，而是愛與美，對於這樣的「悲傷之美」，「朝鮮人心中對愛渴望的圖騰」，不但深刻瞭解朝鮮美術的精神，更讚頌其價值的就是柳宗悅一人。（第六卷第四十二、四十三、二十四、二十七頁）

到了 1924 年，柳宗悅在京城開設朝鮮民族美術館，同年，在偶然的機會裡，因為見到佛像的簡樸而深受感動，從此熱衷於走訪內地地方美術的旅行。1926 年，著手計劃將旅途中收集的民藝（「民眾工藝」的簡稱）成立日本民藝美術館，因為柳宗悅在地方與民眾身上找到日本在文明化之前早已流失、如今只存在於朝鮮的「純東方」之美。

繼都市、上層階級之後，逐步西化的日本，從只能從地方、或民眾找回傳統之蛛絲馬跡的意涵，柳宗悅的民藝運動與幾乎在同一時期抬頭的柳田國男的民俗學，可說是具備共同的要素。在他們開始運動之後的 20 年代中期以後，流行追求時髦的啓蒙文明論，亦即大正的民族政治時期告一段落，隨即進入提倡日本傳統的國粹論調的時期。明治時期，被視為特立獨行的外籍勞工—拉服卡迪歐漢恩，最初的翻譯版本全集是在 1927 年出版，身為日本文化擁護者的他，也是在這個時期以後開始受到注目。一貫堅持遠離政治、不求官位的柳宗悅，在民藝運動甚囂塵上的 1928 年，在同年舉行昭和天皇御大禮紀念的國產振興博覽會上，從「民藝館」也有展出作品來看，無論願不願意，柳宗悅並非全然與國粹主義復興的潮流無緣。

最早，柳宗悅便大聲疾呼與柳田南轅北轍的部分。1920 年代中期以後，相對於柳田自稱「一國民俗學」，除了日本民族以外，其他民俗沒有任何著墨，不僅僅朝鮮，柳宗悅

---

很卑劣的態度」，「許多外國的傳教士妄想認為自己是優秀的人民。但是，我感到認為相同的醜態是優秀這一點，也存在於我們的態度之中。」此外，在批評內地殖民者對於朝鮮人的污辱行為，並主張：「外國人如果在日本採取同樣的態度，將會在日本之間招致多大的反感？」（六卷三〇、四九、六八頁）。從柳的傳教士觀，可以看出他的反西洋文明意識，表面上卻是亞洲主義者的主張，這點十分有趣。Lafcadio Hearn 也從西洋文明以及基督教入侵日本傳統文化的危機，高度評價在因為內村鑑三事件不敬事件所引發的論戰中攻擊基督教的井上哲次郎，倡導教育國民「以前的愛國心以及對天皇的愛」（太田雄三『Lafcadio Hearn』岩波新書、一九九四年、一二四~一三三頁）。柳雖然沒有極端地倡導國粹主義或是亞洲主義，但是抗議西歐近代文明造成非西歐文化破壞的歐洲知識階級，將天皇制以及補鯨產業等視為「日本的傳統文化」並加以擁護，表面上與右派的主張一致的現象，即使在現代也可隨處可見。另外，這點更顯現出，為何近代以後大部分的日本保守思想，由當時從歐美學習最新思想留學歸國的知識階級負責的其一理由。

對民藝品的關心遍及愛奴、台灣、中國等。為確保日本的國家自主性，柳宗悅傾向於搜索日本獨自的民俗，因此，對其他民族的民俗顯得漠不關心，厭惡政治的柳宗悅，只要哪一片土地能夠展現出「純正」的民藝，柳宗悅非常樂意前往造訪。

柳宗悅不僅欣賞朝鮮美術，更對愛奴、台灣的民藝讚賞不已，基本上，他的評價都是相似的。當看到愛奴的工藝品，驚嘆地表示：「這樣的美感既沒有虛偽，且完全地忠實，如此驚人的表現，現在的文化人恐怕難出其右」；對於南洋諸島的服飾，則表示：「事實上，被誣蔑為野蠻人的民族，其一切事物才是真正具有壓倒性之美。所謂的文明國……毫不掩飾造假的生產」；對於居住在台灣山地的原住民織物，柳宗悅如此評價：「織物的歷史，也是越往上追溯時代，越能體會其美感，這才是最真實的。不受時代左右，蕃布之美當然就會世代傳承。」柳宗悅認為越不受文明污染的美越是純粹，在愛奴美術當中，「樺太愛奴的文物正確的將純粹保留下來；北海道的文物或許是因為經常與內地人交涉的關係，不得不逐漸被迫改變」；對於台灣漢民族的工藝廠，柳宗悅也忍不住的一吐為快：「只要不落入內地人之手，就不用擔心。」（第十五卷第五〇一、五〇三、五六四、五二五、六〇六頁），由此即可看出柳宗悅的論點已經開始以東方主義提出批評。

或許這只是強調柳宗悅的一面，他在批評日本的朝鮮美術研究家時，「他們的研究只是努力為了滿足自己的知識，既看不到守護或闡明朝鮮價值的祈望，更看不到對這個民族的命運有任何貢獻，儘管知識正確，感情上卻異常冷漠。」（第六卷第十七頁）在愛奴論述上，「對愛奴的憐憫，根本不應該大過於對愛奴的敬意」，甚至主張：「你們不需要對這樣的命運感到悲觀，身為愛奴人是何等的驕傲」，也表示：「我們的祖先也曾經有過相同的力量，但是現在……已經追不上你們的腳步了。」（第十五卷第五〇八、五三六頁）柳宗悅不僅僅愛好美術品，更是不吝對美術品的創作者表示敬意。

然而，柳宗悅也有另一方面的認知：「比起支那人（中國人），更瞭解支那民藝價值的莫過於日本人。對此，唯有支那人才能擁有如此豐富的製造能力、生產能力。因此，負責欣賞的日本人與負責製造的支那人彼此合作之下，一定可以獲得極佳的結果。」柳宗悅以愛奴人或台灣人的驕傲為訴求，更與以下的理論不謀而合：「或許他們不懂如何劃分好壞，只有日本人才能找到真正的美感。所以，日本人必須提升他們對美的鑑賞力。……我們必須先認同他們的文物是傑出的，並且給予尊重。」（第十五卷第五七四、六〇二頁）。柳宗悅雖然尊敬「野蠻人」對美的創造能力，引導、指導其賦予價值的則是身處於文明的自身與「日本人」。

在此，最重要的是柳宗悅的邏輯對象又是如何看待這一切。儘管柳宗悅表現出對朝鮮美術宛如饑渴般的喜愛，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經翻譯成韓文之後，不是被批評成：「無論從哪個角度看，柳宗悅的立場，不過是主人對僕人同情罷了」，亦或「柳宗悅對日本帝國主義的道德抗議，不過是一種安慰罷了！以憐愛之美、哀怨之美來看朝鮮美術，根本就是帝國主義時代的眼光」（第六卷第六九〇、六九一頁）。雖然柳宗悅並沒有在他身處的時代受到如此批評，即使有，也會感到遺憾吧！不過，在柳宗悅心中對日本有深入瞭解的漢恩，就好像歐美人自私地認為：「〔日本人〕當然是小孩子」，誠如第7章所述的種族主義者、也是熱衷於東方美術的研究者—寇司達務魯布恩，尊重傳統之美與東方主義之間的一線之隔何其微妙。<sup>47</sup>於是，柳宗悅的思想在各種有關沖繩的爭論上，受到當地不少直接的批評。

### 沖繩方面猛烈的反彈

沖繩語言爭論的開端起因於 1939 年年底開始，一直到隔年 1 月，以民藝協會或國際觀光協會工作人員為主的一行人造訪沖繩，這一行人與沖繩的經濟專家、文化學者、政府官員舉行座談會時引發議論。

根據報紙報導或民藝協會的紀錄，柳宗悅在當時的意見大致如下：首先，柳宗悅表示：「並非反對使用標準話，而是不能忽視琉球的語言」，「希望觀光都市、也就是首都—那霸能夠積極擴充設備」，「土產缺乏沖繩人文色彩、實感遺憾」等。觀光協會的工作人員更是踴躍發表意見，「希望加強保存，讓觀光客欣賞到傳統之美、傳統的特徵」，「儘管獎勵標準語，容我直言不諱地說，確實做得太超過了」「為突顯地方特徵、例如風景區首里城下的（混凝土）柵欄，希望能夠禁止」，「沒有飯店真的很不方便」。民藝協會的成員也跟著表示：「之前來的時候，希望遷移崇元門前有礙市容的電線桿，現在還未遷移」，「現代感的車輛會破壞風景區的景致」。整體而言，一行人的主張<sup>48</sup>除了希望擴充飯店等設施之外，基於「保存本縣固有的文物、風景名勝、古蹟」的觀點，「希望琉球語、墓地等原封不動地保存」。

對此，當地的電力公司答覆難以撤除電線桿，縣政府的警察部長表示勵行標準語或墓地現代化都屬於「縣的重大方針」，「我們不是為了贏得其他縣市的人突然前來觀光、

<sup>47</sup> 太田雄三前述書名五五頁。

<sup>48</sup> 「觀光座談會・論戰沸騰」（『沖繩日報』一九四〇年一月八日）、「問題的演變」（『月刊民藝』一九四〇年三月號）。引用為前述的『那霸史 資料編第二卷中-三』三五五、三七四頁）。

表示讚美，希望諸位更為深入的思考」，一場議論終究各持己見。<sup>49</sup>之後，因沖繩縣教務部在沖繩的三大報紙上，以「懇請縣民不要沉迷於民藝運動」為題發表聲明，導致事件因而擴大。

此一聲明強調標準語的普及是為了「皇紀 2600 年」的「輔佐歷史聖業」而發起的運動，同時，更舉出「最近外出工作的移民者紛紛表示捎來感謝之意，多虧了獎勵標準語，得以不再被蔑視或受到差別待遇」的現象，或是「根據軍中的觀察結果，過去沖繩縣出生的子弟兵，共同的缺點就是在志願的表達上，最近已漸漸改善」等，亦即強調不要被「外來者」的意見所困惑，務必貫徹標準語的獎勵運動。<sup>50</sup>沖繩因為經濟上的困窘，多數人不是外出工作就是移民，自大正時期被稱為「蘇鐵地獄」的景氣蕭條期過後，外出至本土工作或移民至南洋群島的人與日俱增，因語言及習慣的關係受到極大的差別待遇，南洋以辱蔑原住民的稱呼「Kanakas」來稱呼這群人為「日本 Kanakas」。「外出工作的移民」因為不懂標準語而受到差別待遇確實是不爭的事實，縣政府方面的主張卻是以軍事為首，亦即為統一「日本」而必須讓標準語普及，也可以說是堅持明治時期以來不變的邏輯。之後，縣政府以「未經許可擅自拍攝防衛設施」為由，拘捕柳宗悅等人，於是，民藝協會一行人被迫離開沖繩。

對於縣政府的行為，柳宗悅當然提出反擊。根據柳宗悅的說詞相較於「不必要的混入洋文」的東京語，沖繩語保有純粹的樣貌，「東方的美德就是隨時充滿對祖先的崇拜」，「沖繩人以在世界首屈一指的墳墓祭拜沖繩人的祖先、沖繩人的同胞為榮」，甚至以「在民謡當中生活的沖繩」來對照本土的現代都市生活與藝術早已分離的現象，對於專業的民藝，尤其是堅持沖繩傳統樣式的文物，更是以「純粹」，「展現完美的東方形態」大表讚揚（第十五卷第一五〇、一六一、一六四、一六六頁）。

由上述可見柳宗悅的主張無論是對朝鮮、台灣、愛奴的美術論，基本上都是一樣的。然而，卻在沖繩引起極大的反彈。

首先，沖繩縣政府官員吉田嗣延發表名為「愛玩縣」的評論，吉田對本體中央知識份子的評論如下：<sup>51</sup>

一千人等總愛高喊著：「我們大老遠跑來這裡，如果看不到新奇、好玩的事物，難免遺憾。」

<sup>49</sup> 同上書三五五、三七四頁。

<sup>50</sup> 沖繩縣學務部「不對向縣民訴求的民藝運動產生困惑」（『琉球新報』、『沖繩每日』、『沖繩日報』一九四〇年一月八日）。引用為前述的『那霸市史 資料第二卷中一三』三五六頁。

<sup>51</sup> 吉田嗣延「愛玩縣」（『沖繩朝日新聞』一九四〇年一月一〇日）。引用自前述『那霸市史 資料第二卷中一三』中所刊載「問題的演變」三五七頁。

一千人等總把縣當成他們好奇心的對象，當成好奇心的對象就算了，更糟糕的是當成鑑賞用植物或寵物。對於少數人總愛胡亂地歌頌沖繩，只是讓我們不免感到「又來了」的無奈！

吉田是戰後保守派沖繩振興運動團體的南方同胞援助會代表，在他的回憶錄裡也曾提及與柳宗悅爭論時的心情。

身爲有 11 個兄弟的長男，出生於首里的吉田，因「蘇鐵地獄」的景氣低迷導致家道中落，甚至失去母親。儘管在族人的支援下前往內地求學，「對於沒有一口流暢的標準語，感到自卑」。努力苦學的他，進入東京帝大就讀，專攻社會學，並以貧困問題爲論文主題，但在大學的環境裡，以擔任助手的羽仁五郎、清水幾太郎爲首，「因資產意識抬頭，話題總是圍繞著哪裡的咖啡難喝，有些人用髮油將頭髮擦得光亮，「討厭的傢伙」而引來反感。對於洗練的言談舉止、輕鬆的對話，總是感到自卑」。大學期間，時值 1930 年代初期，正逢昭和恐慌期，吉田因參加國家社會主義團體而被逮捕，考量家庭因素後放棄社會運動，據說吉田一邊流著眼淚、一邊親手燒掉組織的相關文件。<sup>52</sup>

吉田之所以會加入這一場語言爭論是因爲他在寫完貧困研究的論文畢業之後，擔任故鄉—沖繩縣政府新成立的社會事業幹事，當時正從事生活改善運動。當然，所謂的「生活改善」不僅僅是爲了普及衛生或營養的知識等，也包括改變習慣與語言。專注於拯救故鄉免於貧困的吉田，「民藝協會一行人宛如身著手工紡織的貴族，對於其資產主義的言行舉止，實在無法坐視不管」。於是，特別強調「日本 Kanakas」這句話所象徵的差別待遇，縣外的朋友曾經痛心表示：「在縣外，標準語的重要性僅次於人命」，更以「本縣居民因爲不懂流利的標準語，有形無形的損失非外人所能瞭解」，<sup>53</sup>以此強烈譴責柳宗悅。

提出譴責的並非吉田一人。對這場爭論有不少民眾大量投書至地方報社，全都是對柳宗悅表達強烈批評。一位曾經外出到阪神工作的讀者投書表示：「詩人或藝術家看到沖繩人簡樸的風俗民情，都會忍不住讚美充滿南國風情或是熱情的島嶼，然而，真正站在我們立場的人，充其量 10 個人當中只有 1 個罷了」，「古文物就留給一部分專門研究古文物的人去研究就可以了，爲了明天的沖繩，由我們負責建設就可以了。」，其他讀者的投

<sup>52</sup> 『回想 吉田嗣延』（吉田嗣延追悼文集刊行委員會，一九九〇年）三二七、三二八、三二九頁。此外，下列對於柳的反駁投書刊載於『沖繩日報』、『沖繩朝日』，吉田表示「因爲沖繩每日、沖繩日報憎恨琉球新報，針對琉球新報祭出支持民藝協會一點，因而支持標準語施行」（『回想 吉田嗣延』三三〇頁）。但是，從報紙投稿還推測沖繩一般世論有其一定難度，從是否贊成實施標準語中可以窺見沖繩島內部的對立關係正在角力，若閱讀民藝協會的此論戰的清單（前述『那霸市史 資料第二卷中一三』，四四三-四五〇頁），大致上而言，沖繩論壇上大多數爲對柳的批評。但是這件事是否表示這些投書能代表當時沖繩住民全體的感覺？這一點還必須另外評估。

<sup>53</sup> 同上書三三一頁。吉田嗣延「致柳先生」『沖繩日報』一九四〇年一月十六日。後者的引用來自於『那霸市史 資料篇第二卷中一三』三六一頁。

書則是主張：<sup>54</sup>「對於愚昧的愛情或過度的愛撫，我們感到反感，我們只是希望一般人能以同樣對待薩摩（鹿兒島）人或江戶（東京）人的方式，來關心我們，甚至於輕視我們。」

當地的報紙更以下列的報導方式來譴責柳宗悅等人：<sup>55</sup>

因為阻礙這一群風雅人士拍攝古琉球式的景色，致使他們厚顏無恥地要求撤除電線桿，此舉簡直就是希望沖繩的人不要用燈，也不要用電。一旦被視為沖繩旅遊的障礙，等於罔顧市民權益，國家也不會興隆，這種徹底的利己之心，除了敬佩別無其他。

沖繩當地也針對柳的民藝運動思想提出反駁意見。某位投書人士針對柳提出直覺發現沖繩之美的感性提出疑問，更形容「這並不是來自直覺，而是出自於柳先生極端厭惡資本主義機械工藝的反彈下所孕育出來的觀點」。在另一封投書中，更陳述「〔柳所讚賞〕的古代漆器，大部分屬於貝摺奉行所的作品，這些都是無視於必須花費的費用與時間所創作出來的〔非民藝〕之官藝品」，並主張柳並沒有發現隱藏在藝術品背後的沖繩內部階級關係以及對勞力的榨取。<sup>56</sup>

此外，國頭地區的教師也投書陳述：「雖然蓋一而論稱為沖繩方言，但是背後還隱藏著一二十層的面向」、「本島人不懂宮古方言，也不懂八重山方言，會導致這樣的狀況，主要是為了促進縣民的團結，因此單一地「實施」標準語，如此一來既有效率也很有效果。」對該位教師而言，在他學習標準語之前，一直只說著「無法與其他村子溝通的奇怪方言」，但是「現在已經可以自由地與住在首里的人們對話」。<sup>57</sup>實施標準語帶來的均一化，破壞了因為地方區域或是階級以語言區分的琉球王朝時代的秩序，對這樣的投書者而言，可說是一種解放。即使是柳視為單一存在的「沖繩」，對於住在其內部的居民而言，其實存在著錯綜複雜的對立關係。

這些投書意見，對沖繩而言已經不是全新的說法。早在 1901 年時，「琉球新報」主編太田朝敷就曾經主張：本土的「美術家來訪，稱讚本縣婦人的服飾，並突然倡導起保存論，但此舉純屬美術觀點，無關於社會觀點。」此外，伊波普猶也在蘇鐵地獄之後的 1926 年表示，沖繩美術可以如此優越，緣於「這是由「沖繩」的資產階級主導，與一般

<sup>54</sup> 田名宗德「標準語問題與縣民的使命（上）」「『沖繩日報』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七—二十八日」、城間得榮「琉球與論戰（上）」「『沖繩日報』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七日」。引用來自前述之『那霸市史 資料篇第二卷中一三』三六八、三六二頁。

<sup>55</sup> 比嘉順常「沖繩玩弄」（『沖繩日報』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一日）。引用自前述的『那霸市史 資料篇第二卷中一三』中所刊載的前述「問題的演變」三七六頁。

<sup>56</sup> 城間得榮「語言的社會性（中）」（『沖繩日報』一九四〇年一月十八日）。山田正孝（當真嗣合）的「標準語的問題」（『沖繩朝日新聞』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五日）。引用自前述的『那霸市史 資料篇第二卷中一三』三六三、四五〇頁。

<sup>57</sup> 前述太田全集上卷二六一頁。前述伊波全集第二卷二七〇、二六五頁。

鄉下人完全無關，特別是古琉球人」。伊波這段主張，發表於東京雜誌所編製的沖繩文化特集，在群集了讚嘆沖繩風情以及風光明媚的文章中，伊波主張：「與中央的人們所想像的不同，琉球的土地毫不肥沃，近海也無魚類聚集」，他以只有景色或是心情是無法帶來溫飽的筆調描述。<sup>58</sup>在來自沖繩的投書中，觀光協會或是民藝協會等發言幾乎認同柳的主張也提出反對意見的傾向，也有許多人針對柳的思想中不合理之處提出批判。

但是，這樣的論戰中，關於來自沖繩本身的反對意見，如同在吉田身上也看得到的狀況一樣，對於像柳這樣的東京知識份子混雜了挫敗的劣等感。比如當地報章中所刊載的一篇名為「致各位偉大的人們」一文中，陳述如下：<sup>59</sup>

…各位目前致力於將現在的沖繩腳步調整到與進步的日本一致。其實各位抱著心中的優越感來批判。……各位的態度實在非常輕率！恐怕就連小嬰兒的紅衣服，也馬屁地說成是世界上最棒的東西，最美麗的衣服吧？……沖繩的確是個好地方，這裡也是我們的故鄉，但是對各位而言如果真的是如此美好，恐怕只要一住下來，也會開始覺得「小孩子真的令人感到相當頭痛！完全不受控制！」，就開始想要逃避了吧…我們比各位更了解沖繩的悲慘狀況，並且致力於尋求解決之道。

這位投書者提及：「比如我們的女子服飾被各位稱讚為最美麗的衣服。請問各位有勇氣讓我們以日本女子就是這副模樣的感覺出席美國的博覽會嗎？」對人類館事件記憶猶新的沖繩人們而言，這不僅僅只是一個比喻的問題而已。但是這位女士對柳學者卻沒有信心，不認為他有勇氣在美國的博覽會中展示琉球服飾。

今天，這樣的論戰被稱為「沖繩語言論戰」，實際上，語言問題只是論戰的一部分而已，特別是來自沖繩當地的發言，常常與近代化和開發問題有關。但是，這些反對意見的最大特色為沒有人分開談論開發與標準語的問題。也就是說，沒有一邊批評者柳先生等人的開發論，一邊贊成對標準語實施制度的批評。對他們而言，沖繩的發展與標準語的實施，是一體兩面的事，無法區分。正因為如此，前述的吉田等人不分開談論解決貧窮問題與標準語實施兩件事，投書者一邊批評著柳學者，甚至主張「與其一邊〔在縣外〕怒喊，但亂七八糟地發表意願傷了全縣的顏面，還不如在故鄉的紅土中任性無禮地死去，這樣子對全體縣民而言，說不定還比較屬於一個佳策」。<sup>60</sup>

在此，不同於朝鮮或是台灣的狀況，在「文明化」和「日本化」不被區分的狀態下，

<sup>58</sup>前述太田全集上卷二六一頁。前述伊波全集第二卷二七〇、二六五頁。

<sup>59</sup>大宜味梅子「致偉大的人們」（『沖繩日報』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三日）。引用自前述的『那霸市史 資料篇 第二卷中一三』三五七頁。

<sup>60</sup>前述田名論文三六八頁。

更反映出當時沖繩狀態認為只有同化才是發展以及解決歧視的唯一方法。雖然柳先生未必反對實施標準語或是進行開發，但是，在沖繩投書者的腦海中，只存在著接受同化來改善生活與消除歧視，或是繼續未開發與被歧視狀態的「二選一」的情況，並喪失了繼續探索這樣的二選一的言語結構會帶來怎樣影響的能力。在這樣的狀況中，柳的主張不但只被認為是一種讓沖繩繼續處於被歧視狀態的東方主義，甚者，沖繩當地對東方主義的抵抗意識，更轉為加強對同化的努力。

### 「西洋人」的方言擁護

另外一方面，東京也注意到此論戰，許多的知識份子也發表看法，與沖繩的意見對立，幾乎所有人都一面倒地支持柳的言論。

他們所注意到的並不是沖繩當地居民的遭遇處境，而是以是否要尊重地方文化的抽象主題。這些中央的知識份子的共通點就是，將沖繩與日本的關係視為日本與歐美關係的縮影。例如，在『月刊民藝』發言的詩人荻原朔太郎就如此表示：<sup>61</sup>

漫遊日本的外國遊客，除了讚賞日本特殊的建築與風光之美外，同時也對日本人毫不留念地進行破壞，並低劣地一味模仿西洋的行為感到難過，雖然偶爾親切地給予日本一些忠告，但是日本人卻聽不進這些忠告，反而污穢說這是阻礙新興日本發展的無用關心，或是認為這些外國遊客的東方主義，只是為了將日本改造為他們的展示品國家，反而生氣地污穢對方，我認為這次的琉球事件，剛好與其有所相似之處。……

另外，評論家佐藤信衛也表示：「現在內地人對琉球人的態度，就彷彿以前西洋人對待文明開化的日本一樣的有趣。今天的琉球人就如同當時的日本人一樣。」還有，清水幾太郎也說：「大家都知道當訪問日本的外國人一離開都會，反而會珍視這樣的殘片斷瓦（農村的傳統文化）。而這群開始反省所謂的現在日本文化尖端的人們，當他們一接觸到琉球文化時，恐怕也會馬上心生嚮往」等，這樣的例子繁不勝舉。柳田國男也在『月刊民藝』的座談會上陳述：「原本那霸人個性輕薄隨便，正如同日本人在明治初期時對外國文化的態度」。<sup>62</sup>

相關的『月刊民藝』的特集文章，摘錄如下：<sup>63</sup>

<sup>61</sup> 荻原朔太郎〈爲政者與文化〉（《月刊民藝》一九四〇年三月號）。引用自前述的《篇第二卷中一三》三八七頁。

<sup>62</sup> 重新自〈之後的琉球問題〉（《月刊民藝》一九四〇年五月號）中引用佐藤信衛的發言。清水幾太郎〈中央文化與地方〉（『東京朝日新聞』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柳田的發言為柳田國男、式場隆三郎、柳宗悅、比嘉春潮的「座談會 沖繩標準語問題批判」（《月刊民藝》一九四〇年四月號）。分別引用自前述的『那霸市史資料』篇第二卷中一三、四〇三、三七〇、三九八頁。

<sup>63</sup> 前述的「之後的琉球問題」四〇三頁。但是，清水幾太郎或是柳田國男等人討論了沖繩的歧視以及經濟

我們如果將這次的問題向中央的一般文化人士詢問，我的意見為「現在的琉球，正如同上一個時代對西歐文化尋求文明開化的日本人一樣。」現在我懇請那些以改善沖繩風俗之名，亦即想走向文化尖端的人們，仔細想想是如何地被中央的知識人士蔑視。

這樣的發言正表示，中央的知識份子對於這次的沖繩語言論戰抱持何種關心的態度。換句話說，大部分的人們將沖繩視為談論日本文化自我認同性的材料來討論沖繩，幾乎大多數人並非真正關心這塊他們原本不甚了解的土地。

但是，他們並非屬於苦惱自己處於文化劣勢的弱者，盡可採取提出建議保存地方文化的強者立場。因此，他們才會擁有「彷彿以前西洋人對待文明開化的日本一樣」的感受。從上述的『月刊民藝』的文章中，也可看出其中隱藏著他們對沖繩當地，意識自己是「如何地被中央的知識份子蔑視」的「深刻反省」的優越感。

在此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中央幾乎共通認為〈歐美對日本=日本對沖繩〉的關係，在沖繩當地卻不被接受。對於柳先生，以及反對他的吉田，「如同吉田一樣，這正與明治大正過渡期，對歐美文化心嚮往之，對西洋人採取卑微態度的部分日本人相同。」被指名道姓的吉田更回應：「這並非我的主張，把當時的日本與歐美的關係直接套用在沖繩，讓人不禁對柳先生對於此縣的認識感到一抹憂心。」<sup>64</sup>柳的這段發言，恐怕除了只會更激怒吉田以外別無其他效果吧？

除了吉田之外，沖繩方面並沒有出現會對這樣的關係產生共鳴的人。如果將這樣的關係視為中央知識份子對自我陶醉無法分割的投影，那是可以想像的。原本，沖繩人的關心在於改善自己本身的生活以及消除歧視，如此是否與日本和歐美的關係雷同，他們根本毫不在意。但是大部分中央知識份子的發言，卻都祭出文化問題並熱烈地討論這個主題，相反地，卻對沖繩的生活與歧視問題毫不關心。

如果再提出些微相反論點的看法，中央的知識份子將日本與歐美的關係，直接視為探討自己本身文化的自我認同，與日本這個國家的一體化。對此，即使沖繩當地正面地施行標準語，實際上還是以地區的利益為首要優先。如果只看表面主張的話，前者提倡尊重地方文化，後者採取重視國家的態度，到底哪一個才是真正的國家主義呢？我們實在難以判斷。當地報紙的社論提出，針對在這場論戰中，「柳學者站在國家的立場」一點，沖繩的辯論者採取「站在縣的利害關係立場」。<sup>65</sup>被形容為「國家的」的柳學者或許他從

問題，並不是本土全體的論者都只集中討論文化問題，但是事實上這依然是問題的焦點。

<sup>64</sup> 柳全集第一五卷一五二頁。吉田前述的「致柳先生」三六一頁。

<sup>65</sup> 「金口木舌」（『琉球新報』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九日）。引用的前述的『那霸市史 資料篇第二卷中一三』

未如此想過，亦或許完全風馬牛不相及也說不定。

當然，在中央知識份子中也有反對柳學者的意見。言語學者保科孝一等人，就不甚喜歡國家統一這樣的論點，並從沖繩開發的觀點提出反駁。其中的文藝評論家杉山平助，透過自己訪問沖繩的經驗，表示「不正視可怕的貧窮生活，光是憑著讚賞過去的民藝品等，就主張這是過著幸福且正確生活的小島的主張，並不是幫助沖繩縣縣民的方法」，並提出：「不應讓全體沖繩縣縣民背負起博物館警衛員的責任，沖繩縣縣民不應只活在過去，更應活在未來」的說法反駁柳的意見。<sup>66</sup>

但是，杉山的反駁並未對前述的二擇一語言結構提出質疑，並主張「徹底普及實施標準語，壓迫方言的政府方針完全正確」、「身為日本人，使用那樣的語言，恐怕對未來的生活產生不利的負擔」。除了因為沖繩已經陷入他所描述的狀況之外，當操著標準語面對沖繩的杉山的陳述時，表面上看來只是說著相同的語言，其實是不把自己的有利立場視為問題的行為。此外，杉山更提出：「根據我的判斷，決定二、三天待在那霸」、「我只不過就像是那些為了看一眼富士山或是櫻花而專程來到日本的西洋人一樣，空泛地懷著憧憬琉球風情的心情而來」等。<sup>67</sup>恐怕他的立場，只是提出沖繩的發展問題來作為反擊他認為偽善的柳學者的攻擊材料，主要動機是和中央論壇內的抵抗意識有關，其實不是真正關心沖繩的命運。

最後，東京的論壇內幾乎充滿了熱衷於自己的文化論更甚於討論沖繩當地狀況的辯論家，實在很難說這是一個有具體結果的討論。因為內地政治家的朝鮮台灣統治論，與無視當地狀況成為政爭話題一事並行所致。

### 「日本人」的強調

在這次的論戰中，柳學者不同於大多數的學者，發表了一連串強烈意識沖繩當地困境的論文。他認為除了消弭歧視和實施經濟開發之外，他並主張「沖繩不應跟隨其他府縣腳步打開前方道路，應該以其他府縣無法跟上自己本身的力量開拓未來」，並說「縣民啊！提起自信，省視自己擁有的文化價值，對自己身為沖繩人感到驕傲！」「雖然有人表示早日變更為標準語是縣民自己本身的期望，但若是縣民本身擁有自信的話，或許就不會這樣說了吧！」除了可以看出柳對沖繩的同情之外，同時也可發現他如同以前對待朝鮮的態度一樣，認為「比起任何的禮物、任何物質上的財物，最重要的就是給予縣民『精

四〇三、三六三頁。

<sup>66</sup> 杉山平助的「文學與方言」(『改造』一九四〇年八月號)，同人之「琉球的方言」(『新潮』一九四〇年七月號)。引用自前述的『那霸市史 資料篇第二卷中一三』四二一、四一九頁。

<sup>67</sup> 杉山平助「琉球的標準語」(『東京朝日新聞』一九四〇年五月二十二日)。同前述的「琉球的方言」。引用自前述的『那霸市史 資料篇第二卷中一三』三七一、四一六頁。

神上的自信』」(一五卷一八二、一七七、五九五頁)。

但是，在柳的沖繩論中，關於朝鮮、台灣以及愛奴部分並未提及以下主張(一五卷一八四~一八五頁)。

不幸地，本土的人們對琉球的概念，一般而言大多停留於杜撰。……琉球位置與台灣相近，並且被視為未開化之地。不然就是，因為與福州相近，人們想像所有的風俗文化都與中國相近。……從卑下的階級解放他們比從貧窮中解救他們更為重要。之後，並將沖繩清楚明白屬於日本文化的系統之內一事，對外宣揚，對內更要提升他們的自覺。琉球不是殖民地，不像台灣一樣，歷史不同本質也不同。這是珍貴的日本文化系統內的一個區域，並且，對日本而言，也是至今依然傳承著許多珍貴傳統的一個區域。

沖繩屬於「日本」的一部分，將「如同台灣」、「不是殖民地」的概念，針對縣外的人民展開啓蒙，並促進沖繩的縣民產生「自覺」。這就是柳為了讓沖繩的人們產生驕傲感的手段。

其實從語言論戰的初期開始，柳就一直抱持著這樣的想法。從他來沖繩訪問時，與警察部部長辯論時開始，作為保存沖繩語的理由，他就提出了「將來決定日文的時候，琉球語一定會給予重要的啓示」的意見。而這個意見來自於他的「語言學者一致認為，在日本目前現存的各種地方方言中，擁有最多傳統的純正和語的就是東北的土語和沖繩語。其中，後者在這一點上，具有國寶級的價值」的意見，即使在最初的反駁文章中，他也陳述：「編纂不日大成せらるべき大日本國語大辭典之時，在最純粹和語的一項內，我發現必須引用大量的沖繩語」(一五卷三五五、一四九、一五〇頁)。

柳這樣主張的背景，就是進行論戰的 1940 年的時代狀況。朝鮮、台灣、沖繩等地激烈地強制推動「國語」，但是相反地在本土部分，在國粹主義高漲的狀況下，卻大力提倡地方以及農村文化的復興。這一點可以說是反資本主義、反自由主義、反西洋文明的主張開始抬頭，以及受到主張「血與土」德國納粹讚揚「健全」地方農村文化的影響。柳也在呈報縣政府的反駁論文中，提問：「請問關於最近在德國、義大利大規模提倡地方語言、風俗、文學、工藝、建築等振興政策，你們有何意見？」並主張「中央語文被許多雜亂的語調弄得混亂，特別是在因為加入了外來語，正慢慢地喪失和語本身純正性，因此在我們面前，沖繩語的出現彷彿是拉近焦距般的存在」(一五卷一五三、一五九頁)。

這樣的論調並非只有橫向。比如身為民藝協會一員的式場隆三郎認為：「德文變得重

視近代文化的地方性，那是因為他們注意到那裡保留著濃厚的民族特徵」，因此主張「健全的民藝已從中央消失，反而是依然保存在東北或是九州的一部分、琉球的事實，成了日本精神確認運動中最佳資料」。此外，長谷川如是閑以及石黑修等人解釋了在引證納粹的地方方言復興運動所使用的沖繩語的保存意義，英文學者壽岳文章主張：「如果今天東京的年輕女性所使用的詭異單字以及語法是活標準語的範本，那麼標準語，下地獄吧！」強烈表示反對標準語的強制制度。<sup>68</sup>

柳等人的主張，或許是一種在強烈壓抑語言的時代中採取的欺敵戰術。如同上述內容一樣，主張反西洋文明與保護傳統文化的民藝運動，原本就具有容易與納粹主義結合的因素。並且，納粹主義擁有在近代化以及普遍性上主張地方語言以及文化均質化的一面，同時存在反近代或是民族特殊性上反對均質化的面向，也就是兩種矛盾的容貌。相對於縣政府根據納粹主義的前者理論實施標準語獎勵制度，柳等人則是根據後者理論試圖抵抗。

這樣的理論中，柳傾向於主張：「來到被想像為不同於日本的沖繩，第一次遇見完好的日本」、「當逐漸落入近代風的輕薄形狀或是材質，低俗的圖樣或是色調之際，只有沖繩依舊保留著大和的風情，優雅的本質與美麗。」當然誰也沒有看過「完好的日本」，這只是出於他的想像。但是該主張要表達的是，沖繩語言以及文化並非只屬於沖繩自己本身，因為保留著古代日本的語言與文化，非常特殊，因而延伸到日琉同源論。柳在論戰中，主張「〔沖繩當地〕依然使用從鎌倉到室町時代，我們日本祖先所使用的語言」、「琉球傳統服裝的種類，大體上屬於室町時代」，並表示「天平的古都想必一定很美，憧憬這個古都的人，可以前來沖繩一遊」(一五卷一五九、一六二、五七九、五八〇、一六一頁)。

簡單來說柳的主張就是，沖繩維持現狀（比日本更日本），不需要半西洋化（非日本的日本）的東京或是東京文化的入侵。並且，這個保留日本古代文化的理論與日鮮同源論相同，柳在這個語言論戰中，雖然陳述：「我想起我曾經為朝鮮的一棟建築發表過公開文章」，但是仍然提倡：「沖繩不同於朝鮮或是台灣，甚至是支那。」<sup>69</sup>

這套理論的展開，即使是沖繩當地少數柳的支持派—沖繩史學者東恩納寬惇也可通用。根據東恩納的主張，沖繩語的禁止會帶來「沖繩語不是日文這樣無可救藥的錯誤觀

<sup>68</sup>式場隆三郎「琉球與標準語」(『東京日日新聞』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九日)。長谷川如是閑「關於日文的洗鍊性」(『月刊民藝』一九四〇年三月號)。石黑修的「標準語的名稱與要件」(『月刊民藝』一九四〇年五月號)。壽岳文章的「標準語與方言」(『月刊民藝』一九四〇年五月號)。引用自前述的『那霸市史 資料篇第二卷中一三』三七一、三九〇、四〇六頁。

<sup>69</sup>柳全集第一五卷五九四頁。柳宗悅的「沖繩語的問題」(『東京朝日新聞』一九四〇年六月一日、收錄於全集末)。後者的引用來自於前述的『那霸市史 資料篇第二卷中一三』三七二頁。

念」。這是「沒有理解狀況的官僚將沖繩語與朝鮮或是台灣等同視之」、「侮辱縣人的僭越措施」。對東恩納而言，比起實施說標準語，把原是「日本」的沖繩以朝鮮或是台灣同等級對待一事更為「侮辱」，強調：「最重要的事就是讓縣民產生自覺，認為所有沖繩文化，從日本文化整體來看都佔有極為重要的地位。」<sup>70</sup>

主張沖繩是「日本」以及和朝鮮、台灣之間存在差異的理論，似乎對沖繩而言也比較容易接受。批評柳的杉山平助，主張如下：<sup>71</sup>

的確在現代，使用侯文的琉球人，比起亂用夾雜翻譯的詭異語言的我們，更讓人覺得更像日本人。

這件事情，對旅行者而言，也是一種「發現」。因為一般無責任的內地人，平常對所謂的琉球人並沒有特別深入的想法，還空泛地把他們想像成為日本人與中國人或是朝鮮人的混血兒，這是很失禮的事情。……

柳主張「琉球和台灣或是朝鮮不同」。當我讀到這裡時，忍不住笑了，這根本就是將一部分意識性的琉球人的吶喊，由柳先生直接代為表達出來。

他們一直不認為琉球屬於日本以外，這一點實在令人忍不住神經緊繩。

例如如果在他們面前使用「內地」這樣的字眼，或許就會激怒他們吧！如果九州以北屬於內地，那麼琉球就是外地，也就是淪為殖民地的意思。因此，我在一到達時，就被警告不要使用「內地」這個詞彙，應改用「其他府縣」的字眼以免惹當地人們不高興。

（但是，非知識階級的琉球一般民眾，還是稱呼九州以北為內地）

他們並不喜歡使用琉球這個字眼。理由為這是中國皇帝賜與的名字。

的確不管「一般民眾」如何，沖繩的投書者都恐懼被排除在「日本人」之外。在支持實施標準語的投書中，以台灣的皇民化運動為例，出現了「沖繩比起台灣更差了好幾個等級，台灣當地不論哪裡都聽不到方言（當地語言）」以及「縣民啊！不要輸給台灣！」的聲音。<sup>72</sup>

但是，他們的想法與中央的知識份子不同，沖繩的投書者提出對〔沖繩文化=日本文化〕理論的反駁。有位投書者表示：「沖繩語在研究日本古語研究的資料上的確非常重要，無論再如何的重要，若無法使用於他途，則不具有語言上存在的價值」，並提出「或

<sup>70</sup> 琉球新報編「東恩納寬惇全集」第八卷（第一書房，一九八〇年）一七四、一七六頁。

<sup>71</sup> 杉山之前述「琉球方言」四一八頁。

<sup>72</sup> 「松尾氏談標準語問題/縣出身騎兵的回憶」（『沖繩日報』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縣民啊！不要輸給台灣！」（『沖繩日報』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二日）。引用自前述的『那霸市史 資料篇第二卷中一三』三六七、三六四頁。

許會出現沖繩語在未來可能幫助決定標準語的意見，那這個未來，到底是何時？」的說法反駁。對他們而言，「琉球語不是爲了成爲幫助『不日大成せらるべき大日本國語辭典的編纂』的一員而產生，實際上琉球人們藉由彼此互相交換思想或是感情經營文化生活，發揮了它原本的功能，因爲原本「今天我們的生活經驗無法再以古琉球的語言完全表達」的緣故，「無庸置疑地我們現在使用的琉球語已不再純粹。」柳以「國寶」的表現試圖賦予沖繩語榮耀，但是對使用者而言這只是日常生活使用的工具，「琉球因爲這個古意盎然的方言，就因此必須當作大和語言研究的最佳材料因而備受珍視一事，就如同美國的印度家族型態，是研究古代社會最佳材料一般受到重視的道理一樣……，絕對不是一件榮耀的事情。」<sup>73</sup>

原本倡導日琉同源論的伊波自己本身，早就在 1926 年時就提出「如果因爲琉球保留了許多古代生活的模式，那就與日漸滅亡的愛奴人被當作國寶重視的意義一樣，除了引起學者的注意之外，特別是無法引起政治家的注意乙事，實屬憾事」的意見。伊波在這次的論戰中曾表達一段短短的意見：「我認爲柳學者的態度十分認真也很純真，但是唯有一件事錯了，那就是他將語言與民藝混爲一談一事」。不同於到處陳列的民藝品，語言是人們生活的工具，比起保存一事，更重要的是優先考慮人們的幸福。伊波對沖繩語的主張，雖然因爲方言的壓抑，「喪失民族的榮耀」並不受到歡迎，但是也代表「小民族語言如果無法一般化的話，會自然消失，人爲的阻止毫無用處」。他對柳使用「純真」這樣的形容詞，讓人感到伊波的委婉以及諷刺。<sup>74</sup>

但是，沖繩的投書者無法接受柳的主張的最大原因，如同某投書中指出：「我們的標準語實施活動是縣民無人可避免的被日本人強迫的啓蒙運動」，他們自己本身認爲對「日本人」的同化仍是不足。<sup>75</sup>因爲只要存在差異就不會被認爲是「日本人」，如果不被認爲是「日本人」就會遭到歧視，因而陷入恐懼的他們對於「比日本還日本」這樣的形容詞，只會認爲是一種意圖將沖繩排除在「一般日本人」範圍的說法。

<sup>73</sup> 山田之前述文四五〇頁、城間之前述「語言的社會性（中）」三六三頁、杉山之前述「琉球方言」四一八頁。

<sup>74</sup> 伊波全集第二卷二八四頁。第一〇卷四五三～四五二頁。

<sup>75</sup> 兼城前述文三六四頁。

## 沖繩同化的最後階段

柳學者對此，認為沖繩居民應該抱有自信，並慢慢偏於倡導「在此，為何沖繩人還不吶喊出來說想看看日本呢？」、「最重要的是擁有對保留著龐大數量的大和文化獨創性的沖繩產生自覺！」的方向（一五卷一五九、一六七頁）。他至今依然還是努力理解沖繩當地的心情，並將沖繩編入「日本人」的境界內部。

但是，縣府部分卻無視於這些辯論，以完全無關的理論展開行動。1940年8月，在辯論的熱頭上，沖繩縣知事淵上房太郎與柳見面，並向主張保留的柳表示：「沖繩的語言只是單純的日本語系方言」，並回答：「若是再發展標準語的話，這個縣就無法發展。現在徵兵檢查時，還發生有人無法正確使用語言而讓人嘲笑的情形」，「請勿將沖繩縣與其他縣的狀況等同視之。沖繩縣即使在日清戰爭爆發時，也有從事中國工作的人」（一五卷五九九、六〇〇頁）。

這樣的回答，與確保作為國防據點的明治中期同化論不同，知事的認知可說完全兩相逕庭。早先引爆這些辯論的聲明就是如此，縣府就是以徵兵檢查來舉例說明使用標準語的好處，重要的是戰爭爆發時居民忠誠心的去留。

另一方面，知事在與柳的會面中，完全沒有提及沖繩的投書者希望透過「日本人」同化的手段消弭歧視一事。對知事而言最重要的是，並非是沖繩文化是否為「完好的日本」，而是對日本政府與自己本身的忠誠心，是否會透過使用標準語的形式顯現出來。柳不反對實施標準語，更主張能與方言一同並用更好，但是知事卻拒絕了。因為雖然單就語言而言也有並用的可能性，但是忠誠的對象卻只有一個。對這個知事而言，「日本人」並非代表權力或是平等，而是代表忠誠與服從，居民在放棄沖繩語的過程中遭受的痛苦越大，就更可證明他的忠誠心越高。

柳對於知事的態度，反而落入必須更強調沖繩是「日本」來與之抗衡。在與知事面談三個月後的1940年11月，民藝協會提出這次辯論的最終見解，在『月刊民藝』上發表了「沖繩語言問題的意見書」，<sup>76</sup>並將沖繩標準語政策的歷史，區分為三個時期。

民藝協會稱為的「第一期」，指的是從琉球處分後到日清戰爭結束這一段時期，「第一期的根本精神就是透過普及標準語來促進沖繩日本化，充滿極端濃厚政治色彩」。當時的背景是「沖繩人心……混雜了相當程度的中國崇拜思想」，「在這種情勢下的沖繩實施標準語的普及，彷彿現在日本對中國或是滿州等地輸出日文，或是在朝鮮或是台灣等地普及國語一樣的意思」，「換句話說就是針對沖繩實施半殖民政策」。

<sup>76</sup> 「沖繩語言問題之意見書」（『月刊民藝』一九四〇年十一、十二月合併號）。引用自前述的『那霸市史 資料篇第二卷中一三』四二四、四二五、四二七頁

之後的第二期為「沖繩縣民離鄉背井或是移民到南洋，或是前往大阪等地工作，可以隨時透過旅行等方法與外部溝通的新時代」。並且，「這個時代下，沖繩縣民因為本身所謂的沖繩鄉土因素，常被誤會在人種上與其他府縣人民不同」，「為了早日驅散這個鄉土的文化臭氣，人們認為唯一方法只有振興沖繩經濟」。

換句話說，第一期因為政治上和軍事上的理由實施沖繩的「日本化」，第二期則是為了避免被其他府縣「誤會為不同人種」並消弭歧視而實施，因此各自擁有不同的實施標準語的動機。此點可說是，前者是淵上知事，後者是沖繩論者用來反駁柳的論點。

這個意見書中陳述：「在這個第一期、第二期困難重重的期間，對於為了實施標準語而貢獻己力的人們，我們衷心地致上最高的敬意」「對於過渡時期中的沖繩，這樣的事情是歷史上無法停止的歷程」，並主張這樣的時期都已經成為過去。此外，並說明「沖繩的文化，在全日本中型態特別單純」，「在這次支那事變中，上戰場前在鹿島神宮祈求出征平安的勇士們，在繁榮的那霸港送別的光景等，這些是對日本懷有強烈的愛國情操的人們」，一再強調沖繩人已經成為偉大的「日本人」。並且，讚賞納粹的地方文化保護。

我們再次強調。沖繩的鄉土文化為純正的日本文化。在這樣的事實越來越為明確的今天，在培育縣民國民精神上，不需妄自地像其他殖民地一樣，從外部植入全部的日本精神。讓縣民清楚認識這樣的沖繩文化位置，從對鄉土無限的自信與愛意中，復興光輝的日本精神，之後，還與其他府縣一樣，必須傳達戰爭時緊急的中央意志。

在意見書的最後「我們今後的任務」中，強調了「對沖繩以外的外部人士，說明沖繩文化為日本系列文化」並結束。

就這樣為期約一年的沖繩語言論戰終於落幕。此論戰並非只是單純的壓抑地方文化與尊重地方文化的辯論。如同民藝協會給予的定義一般，這是一個認為沖繩人尚未完全成為「日本人」與認為沖繩已經是完全的「日本人」兩方之間的辯論戰。

如果針對柳個人而言，他的美術觀在這次的事件中遭遇極大的考驗。他除了避免自己的主張陷入東方主義以及排除的論點之外，他並努力於建立沖繩獨特性的榮耀與自信。但是，在當時言論的管控下，沖繩被編入到「日本人」的內部，只能透過強調沖繩與朝鮮和台灣的差異來支持他的論點成立。並且在這場辯論中，沖繩與中央雙方，沖繩就是「日本」，沖繩人就是「日本人」這樣的認識與自覺也確實地建立起來。如同民藝協會所下的定義一般，可說是明治中期以來沖繩同化的最後階段。

柳在辯論的過程中遭到許多反駁時，曾經這樣陳述：「我現在靜靜地反省自己，我們

在沖繩努力至今的工作，是否對沖繩真的不好？」他又繼續寫著：「一這樣想時，即使仍存在著我們能力不足的部分，但這些絕對不是有害沖繩的事，堅定的信條也可帶來幸福」，「或許可以說是我們太過自負，但我們堅信不疑。」（一五卷一七五頁）。在參與這場論戰的中央知識份子中，柳絕對是對沖繩最持有敬意與愛意的人物。如果要評價他在論戰中扮演的角色，恐怕即使時至今日，也難以兩三句話斷定。

之後，柳所摯愛的沖繩城鎮在戰爭中化為灰燼，只能透過民藝協會的紀錄照片或是電影來回憶以前的光景。他所拯救的朝鮮光化門也在朝鮮戰爭中被破壞殆盡只剩下地基。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到 1961 年柳過世為止，他一直沒有機會再造訪朝鮮與沖繩。對他而言，目睹自己的摯愛發生殘忍的事實，他纖細的心臟恐怕無力負荷。

經典研讀讀書會導讀

2009/06/24

主　　旨：朝鮮總督府和朝鮮人在「皇民化政策」下，在各自期待下，使用「日本人」定義的各種說法。此種同化不僅是心理層面，尚包括文化和言語的具體同化形式。

出　　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6 第10版)。

報告範圍：pp. 417-434 (第16章 皇民化和「日本人」)

主讀者：林家永

## 第16章 皇民化和「日本人」

受到始於一九三七年之中戰爭的激化，與在「內鮮一體」的口號下，在朝鮮推動「皇民化政策」。相繼要朝鮮人必須：強迫參拜神社、歌誦效忠天皇以便與「皇國臣民誓詞」唱和、將朝鮮語由必修科目中排除、所謂創氏改名、以及志願兵制度和徵兵制、強制勞役等。類似的運動也在臺灣實行。

此皇民化政策，使朝鮮人在成為「日本人」的名目下，展開有關「日本人」定義的各種說法。在此，使用「日本人」一詞，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各自持有其期待。

### 「朝鮮」的否定

皇民化政策以前所未有之勢打敗同化，此極端的同化路線忽然加強的理由，當然是因為戰爭。原本同化路線就被視為和國防密切結合，在朝鮮做為大陸兵站基地的意義提高之際，由於確有動員朝鮮人為兵員和勞動力之必要，所以要求要急速養成效忠日本之心。

就日本政府而言，「皇民化之根本」就是「最重要的是要對我國體有堅定的信念」。但是對統治者這方，也要如同沖繩標準語獎勵運動之情況，不僅要灌輸朝鮮人和臺灣人有對國家效忠的心，也必須要看到文化和言語具體的同化形式才能安心。遵循政府所示，則「皇民化之根本在其精神」，「精神是指自我的外部呈現敬神崇祖的觀念、風俗習慣的改善、道義觀念的提昇是當然的道理」。<sup>1</sup>就此意義，所謂皇民化政策，與其說是朝向日本文化的同質化，不如說是如伊澤修二所稱「精神的征服」屬精神的總動員体制。

在此所稱的皇民化政策，是從以前就存在之同化路線的延長，一開始不免有突然強行執行的印象。最初，在日本很少有動員朝鮮人和臺灣人當兵的想法。俗稱兵員價格僅值一張明信片（譯註：即一張徵兵通知單的明信片，這是無法拒絕的通知單）的大日本

<sup>1</sup> 内務省管理局「關於朝鮮及臺灣在住民政治處遇之質疑應答」(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藏「本邦內政關係雜件 殖民地關係」第六卷收錄)一頁。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在皇民化政策的意識型態有宮田節子『朝鮮民眾和「皇民化」政策』(未來社、一九八五年)第IV章等等。本章焦點是總督府方面民族概念的相對化和朝鮮人民方面的近代化指向等。

帝國，不足的是裝備而非兵員，維持裝備需資金。這些貴重的裝備，不考慮授予忠誠心尚有疑問的朝鮮人。推行皇民化政策的朝鮮總督南次郎陸軍大將，雖然從一九三六年赴任時，即以施行朝鮮人徵兵制為目標，但根據他赴任時記錄的總督府內部資料，其列舉的重要政策事項中，並沒有兵役問題以及創氏改名。<sup>2</sup>這些政策在日中戰爭時期才急速浮上檻面。

因此為了將朝鮮人編入日本軍，他們必須是「日本人」。因為同時代的英法殖民地出身兵和本國人部隊隔離，印度人部隊亦是編成殖民地軍隊，日本與此不同，是將朝鮮人編入正規的國民軍。因為擔心他們反亂，朝鮮人部隊並未集中在一起，除了分到未給予足夠武裝的後方勤務部隊以外，將朝鮮人平均分散配置於既有的內地人戰鬥部隊。有如沖繩出身兵並未集中編成部隊，而是編入熊本等部隊。為了將朝鮮人編入此所謂的國民軍，朝鮮人不可是「殖民地人」，必須是「日本國民」。

首先實現的同化路線，為根據一九三八年改正朝鮮教育令，帶來教育面的變化。至此，以「國語」常用做基準之隔離規定大致廢止，「普通學校」、「高等普通學校」等的名稱變為「小學校」、「中學校」，教科目也大體上和內地統一，至此，必修朝鮮語降級為選修科目。因成本考量並未施行義務教育，但就學率仍急速上升，一九三五年 25%、至一九三八年 38%、一九四三年已有 50%左右。在臺灣一九三七年廢止殘存的選修科目漢文，一九四一年和內地共同施行「國民學校」原在名稱上有區別的「公學校」、「小學校」統一稱之為「國民學校」，就學率至一九四三年為止超過 70%。根據一九三七年北海道舊土

<sup>2</sup> 朝鮮總督府「重要事務引繼書」(前掲「大野綠一郎文書」收錄)。南次於一九三六年八月赴任。沒有記載兵役、戶籍、參政權關係事項。

在日本方面一開始朝鮮總督府有具體的計劃在朝鮮人兵役，宮田前掲書有詳細的檢討。基於此朝鮮軍從滿洲事變的隔年一九三二年就反覆多次的研究朝鮮人兵役問題，一九三七年六月陸軍省朝鮮軍在朝鮮人徵兵問題發出尋求意見機密文書。然後同年七月二日提出朝鮮軍採用試驗的志願兵制度的意見書，八月五日總督府幹部會議內定，南次郎在一九三八年一月一五日上京奏請天皇，這些在一九三八年二月公布「陸軍特別志願兵令」。又到了一九三六年八月赴任總督的南次郎於赴任時其心願是在朝鮮實施徵兵制。但是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七日在眾議院請願委員會於「朝鮮施行徵兵制度之案件」政府委員回答「沒有宣告兵員不足，因此是充裕的，部下之所不任憑斷定是必要的」，又第 14 章提到在一九三七年八月六日眾議院請願委員會政府委員的回答是「還沒有達到實施徵兵制度的時期，不認為在兵員募集上有其必要，況且作為徵兵制度的前提實施志願兵制度實施的方案，認為是又時期尚早」。後者斡旋於朝鮮人眾議院議員朴春琴的請願，這些人表明贊同不利於陸軍。觀察到這些在八月六日時志願兵制度問題，停止朝鮮軍—總督府—陸軍省最高層的合議，兵員資源不足和朝鮮人動員的必要性是政府以及陸軍全體的共通認識，此後失去日中戰爭的早期解決的希望嗎是值得思考的。

從目前最終向朝鮮人徵兵，這些是日本方面當初期望的方針嗎？日本的統治朝鮮之實情恐怕欠缺計劃性。將來向朝鮮人徵兵的意見在論壇上從併合當初所看見的事物，因為朝鮮軍已經是一部份勢力，進而具體的研究是事實，這些被看做是「日本」的總體意志有謹慎考慮的必要性。在本書有記述向朝鮮人徵兵之事質疑其忠誠心因此讓他們持有武器是危險的，迫於參政全問題的檢討總督府和日本政府伴隨的政策是很危險的。這樣時常無視政策判斷元軍先導關東軍司令南次也是這樣好意的，得到這些各勢力意見一致而實施是戰爭不是非常事態其困難是值得思考的。

人保護法之修正條文，也廢止對愛奴人的隔離教育。<sup>3</sup>

這些當然都是總力戰体制，平準化效果之一，因戰爭之深化，也使內地教育更重視忠誠心養成，因而也有同化朝鮮的部分。一九一一年朝鮮頒布教育令起，朝鮮的教育綜合忠誠心養成和實業教育，提倡養成「忠良國民」，穗積八束讚賞這方面較內地教育出色（參照第6章注11），總督府在朝鮮教育令改正之際，編纂小學校國史教科書，獲得評價「成果遠優於內地文部省」，各界「大受鼓舞」。<sup>4</sup>在朝鮮的皇民化教育高舉「國體明徵」和「養成皇國臣民」之教育，可說是較內地早取得此一形式。

參政權等權利面之平等化，關係總督府特權，要求官制上統一，並不容易進展的事在第十七章會提及，在此僅比較教育內容及言論中，倡言朝鮮統合於「日本」的部分。內地從一九三五年起，國定教科書已有標題為「國民民族別之比例」的圓餅圖，記載朝鮮和臺灣住民為「日本國民」。<sup>5</sup>以前日本政府雖不正式承認朝鮮和臺灣為「殖民地」，但此傾向在皇民化政策之中更是增強。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日美開戰，朝鮮總督南次郎陸軍大將有以下的敘述。<sup>6</sup>

朝鮮不是殖民地。但是一向仿效各外國之例，引用視半島為殖民地的說法：「並非和異民族同化。殖民地只是為本國的繁榮，其成長有其必要的限度，企圖同化為一體並不可能」盲目斷言。對內鮮一體，聽到這些說三道四的異論，必須視之為「毫無道理」之言。

當然，根據殖民政策學，這是意圖對同化主義批判提出反論。

南發言的背景，除了有動員朝鮮人成為「日本人」的必要性外，也存在和歐美之關係。在日中戰爭和太平洋戰爭下，日本方面主張，這是要讓亞洲，由歐美帝國主義的殖民地統治下，獲得解放的正義之戰。若日本擁有「殖民地」便會產生矛盾，因而必須如

<sup>3</sup>於朝鮮就學率古川宣子「植民地期朝鮮における初等教育」（『日本史研究』三七〇號、一九九三年）參照。在制度改革的公式見解（意見），根據總督府學務課長八木信雄「學制改革と義務教育の問題」「今日の朝鮮問題講座」第三冊、『現代朝鮮の生活とその改善』綠旗聯盟、一九三九年）參照。進一步的在朝鮮的義務教育制度決定發表從一九四二年十二月至一九四六年實施。在臺灣制度變更和就學率參照鐘清漢前揭『日本植民地下における臺灣教育史』。但是也廢止「公學校」和「小學校」名稱上的區分，通常常用日本語的人在第一號課程的國民學校；不常用日本語的人在第二號課程的國民學校，實質上的區分確沒有消失。再者這個時期的台灣總動員体制和皇民化教育詳細的有伊藤幹彥「日本植民地時代の臺灣教育」關於「皇民化運動と戰時動員体制」（『アツア文化研究』三號、四號、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和近騰正己『總力戰と臺灣』（刀水書房、一九九六年）等。關於朝鮮皇民化運動期組織面的展開參照庵裕由香「朝鮮における戰爭動員政策の展開」（津田塾大學『國際關係學研究』二號、一九九四年）。在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改正參照小川前揭『近代アイヌ教育制度史研究』。

<sup>4</sup>引用綠旗日本文化研究所編『朝鮮思想世界觀』（前揭『今日の朝鮮問題講座』第四冊）三六頁。這個時期的國史教科書參照幾田一雄「第三次・第四次朝鮮教育令下の國史教科書の改訂情況」（『成城文萃』一三〇號、一九九〇年）。

<sup>5</sup>序章注1參照。

<sup>6</sup>南次郎『時局と内鮮一體』（國民總力朝鮮連盟、一九四二年）一〇頁。

此主張。南譴責殖民政策學的同化主義批判為「這是忘記基於一視同仁之大和大愛、崇高的八紘一宇之大理想，想藉歐美諸國單純僅為富裕本國、以榨取為目的之殖民政策尺度，用來量測『皇民化政策』的東西。」一九四二年有這樣的敘述「朝鮮不是殖民地。視朝鮮為殖民地的看法並不周全」，這樣強烈的語調，顯示此問題，對日本國族主義與認同的維持上很重要。<sup>7</sup>

實際上，總督府一面推進皇民化政策，卻又同時敵視朝鮮民族主義，而有「引用外國異民同化政策失敗的實例，做出內鮮一體不可能的論調」。總督府警務局保安課長古川兼秀在一九四一年的演講，指出日本內部的皇民化批判有可能存在「停止教育」「停止危險的軍事訓練、志願兵制度。」「不可能白白培養其實力，反過來會咬飼犬的手」，將此形容為模仿「列國帝國主義的殖民地制度」。主張皇民化政策為「究竟是列國異民族政策呢？或是殖民地統治？這些閃耀著崇高的德和愛的東西，本質全然不同，無法比較。」<sup>8</sup>

一面強調與歐美「殖民地」統治的差異，一面要消除朝鮮的民族主義，而有各式各樣的論調。

首要論調和以前一樣，以日鮮同祖論開始，而變更歷史觀。南總督強調「內鮮關係可從人類學上、言語學上、人文史上，取得同祖同源充份的證明」，總督府情報課長也提倡「內鮮的祖先一脈相連，今正可將永久流別之疏隔去除，互相加入、互相混合大和民族，必可期望一億一心的大發展」。不止主張此為合併、為復古，而非侵略，而且創氏改名也是復古。原因是根據總督府的說法，古代朝鮮之姓名比較接近日本風，而後受中國的影響「朝鮮人的姓名幾乎大部份都是中國人的東西」，「允許他們用內地人式的氏名，是對中國東西的反省」，「立還朝鮮本來的東西為首要之道」。另外為服裝改善，向屬不利活動之朝鮮服取自「受到輕視勞動的中國風影響」，穿著國民服有復古的意涵。<sup>9</sup>

第二種論調，主張消除將「朝鮮」和「日本」分開之稱呼。以前在沖繩有「琉球人」「沖繩人」之差別語，因而獎勵稱呼為「本縣民」或「縣民」；與日中戰爭開始的同時，「鮮人」和「朝鮮人」之差別語，也採用「半島人」或者「半島同胞」的稱呼；相同地，在臺灣忌避稱「臺灣人」，而獎勵稱之為「本島人」。

當然這些稱呼，具有將朝鮮和臺灣，視為日本的一地方的意味。採用這些稱呼的動

<sup>7</sup> 南前掲書一三頁。上田龍男『朝鮮の問題とその解決』(京城正學研究所、一九四二年)一頁。

<sup>8</sup> 古川兼秀『内鮮一体の眞現』(國民總意朝鮮連盟防衛指導部、一九四一年)三五、五、二頁。

<sup>9</sup> 引用順南前掲書一二一一三頁、倉島至『前進する朝鮮』(朝鮮總督府情報課、一九四二年)一二頁、宮田節子・金英達・梁泰昊『創氏改名』(明石書店、一九九二年)三五頁の重引、孫貞圭・趙沂烘・津田節子「都會に於ける家庭生活の改善」(『今日の朝鮮問題講座』第五冊『現代朝鮮の生活とその改善』)二〇頁。

機是「用日本人啊、朝鮮人啊的用語，好像朝鮮人和日本人純粹是不同國家的人」此為一種〈差別撤廢〉論；而「所謂『朝鮮』不會挑起國家意識、民族意識，和九州之人、四國之人的說法全然差不多」，則是混入統治上的考量。此方針雖連出版物都還沒有完全落實，但在一九三八年十月，召開內地各新聞社幹部的聯合座談會，決意要「消除新聞、雜誌記事中，內鮮人之差別的對待」申明「撤廢內地人、朝鮮人之稱呼」。<sup>10</sup>

在此，朝鮮人為日本人的一部分，排除朝鮮人的差別，以「日本人」之用詞稱之。一九四一年出版的啓蒙手冊，載有下列問答。<sup>11</sup>

(朝鮮的) 人口有多少？

二千二百八十萬。

此地有多少日本人？

日本人就是我剛說的這個人數。

胡說，他們不是朝鮮人嗎？

真沒辦法。今日沒聽說嗎？忘記日韓合併了嗎？

哎！對不起，那麼，內地人有多少人呢？

內地人有二十萬戶七十萬人。請下次不要疏忽再犯此錯了

同時，稱呼「日本語」犯了把日本視為外國的禁忌，稱「國語」才是正確的用語。當時居住在朝鮮的教員，出版《半島之子民》之書，必須稱呼日本語為「國語」，對朝鮮人兒童們有以下告戒的情景。<sup>12</sup>

你們大和的祖父輩毫不考慮地使用日本語這樣的用詞……。但是，你們絕不可如此。……不用日本語，因為與國語相對應的是朝鮮語，感覺上較合適，不是這樣嗎？朝鮮語是……日本之國的語言之中，較難的語言，方言那是在一塊小土地的語言。因此一點都不會說的人，一點辦法也沒有，懂的人必須使用國語—標準語。朝鮮也好內地也罷，要有辦法去區別，今使用日本語這樣的用詞—這樣最後是不行的……。

這裡將朝鮮語所放的位置，其背景是根據日本方面的語言學研究，朝鮮語和沖繩語同樣不過只是日本語的方言，已得到證明。就如總督府保安課長「國語的普及，不僅是

<sup>10</sup> 引用『朝鮮同胞呼稱並新聞雜誌記事取扱座談會』(新聞用語研究會、一九三七年)七、一三頁。前者是關於『大阪每日新聞』一九三八年八月一三日付的「朝鮮の一愛國少年」投稿之一部；後者是大阪商工會議所理事武田鼎一的發言。此座談會開始於對「半島人」的稱呼，參照通口雄一『協和會(社會評論社、一九八六年)』補章三。

<sup>11</sup> 内海愛子・梶村秀樹・鈴木啓介編『朝鮮人差別とことば』(明石書店、一九八六年)重引九〇頁。

<sup>12</sup> 飯田彬『半島の子ら』(第十一出版協會、一九四二年)六八・六九頁。

內地語言的普及，要獎勵使用正確的標準語」，這並不是要抹殺民族語，而是要普及共通語。所以上述教師的學校，兒童們決對「在學校決不使用朝鮮語」，說朝鮮語者要被掛上「國語牌」。<sup>13</sup>

但是這樣教員們，並非自覺對朝鮮人有差別，而是多數者對皇民化持同情且善意的表現。例如給予內地朝鮮兒童教育的國民學校長，在一九四一年有以下的敘述。<sup>14</sup>

總而言之，我認為半島兒童、非半島人都可憐。可憐啊！何不早日成為和內地人一樣幸福的人。我等所受到的日本人的幸福，也能讓他們持有一樣的幸福。這樣……就成為日本人。如果沒有內地人真心的指導，這樣只任憑彼等之努力是沒有希望的，這樣可視為同胞的友情，也是責任。

「同胞」的善意，和「身為日本人的幸福」這樣的理論，說不定是不少教員共有的想法吧？

## 民族概念的相對化

第三種論調是否定朝鮮的民族主義，認為民族的概念是相對的。一九四一年六月，朝鮮總督府公認而發行的『內鮮一體的理念及其具現方策要項』手冊，主張「在西洋之流汲取民族主義」就必須以「遵照東洋精神的民族和諧思想」克服之；而「西洋社會構成大致是以民族為其本位」，「與此相反，東洋古來社會思想的根本，小至家、大至國，事實是國家本位」。<sup>15</sup>

「西洋」以民族為本位，對比「東洋」將家和國家放於優位的圖式，有必要做若干說明。對照家和國家，當時日本知識份子間，循著流行的黑格爾思想文脈，產生近代個人組成的市民社會。有此意識，而論及同種民族論的事例，為京都學派的哲學家在一九四二年「世界史的哲學」的第三回座談會。

據此座談會所稱「近代歐洲最大病根」是「人倫的分裂」以及「近代國家的成立」。此二者皆是「自始至終，以人格或民族為前提出發的思想，總之個體主義的思想，此為錯誤謬的根源」。總之，以個人和民族為一個單位，就這樣設定為一個主體，是近代歐洲的病理所在，主張必須賴和諧的東洋思想克服之。原本「現今最大的問題是國家的形態，由較新的歐洲近代國家發端」，而東洋傳統的國家是「有明確的國境卻不是國家，因此意

<sup>13</sup> 古川前揭書二六頁。飯田前揭書七二、七五頁。

<sup>14</sup> 石黒政憲「協和教育斷想」（『國民學校に於ける協和教育』中央協合會、一九四一年、通口雄一編『協和會關係資料集』II、綠陰書房、一九九一年收錄）一九頁。

<sup>15</sup> 『內鮮一體ノ理想及其ノ具現方策要綱』（國民總力朝鮮連盟防衛指導部、一九四一年）四頁。原文是漢字片假名。

味著和近代國家的理念，即其國境間對立、爭奪、合併之理念有別」。總之，「一個個修訂既有的『民族』雖從支持的立場推出民族自決主義，但是現在朝鮮發布徵兵制，『朝鮮民族』以完全主體的形式進入日本的情形，總之以日本人為主體的情況，至今修訂『民族』的概念融進大概念之中」。於是朝鮮開始以亞洲人，根據民族自覺，較遲地組成國民國家「再一次重蹈歐洲悲劇之覆轍並沒有意義」。他們以日本為中心的大東亞共榮圈之中，當然是無國界線的統合。<sup>16</sup>

根據南總督「無與倫比之我國體，其尊嚴來自肇國精神，即以八紘一字為大理想的日本精神……順服相異多數之各種民族，打造其為一個團體，就是有這樣完全統一的偉大擁抱力量。」<sup>17</sup>民族的概念是相對的，忘記朝鮮民族之同一性後，改正為與日本同一性。

如此，國家的成立就非以民族為基礎，而是超越民族。而民族只是由國家自由地破壞，或是創造的東西。總督府保安課長古川兼秀敘述：「現在是內鮮一體尚未完成的過渡期，朝鮮人血緣的民族意識仍然比較濃厚地殘存，他們使用民族語，而成為自體國民結合的障礙，所產生的不穩定性，帶來很大的危險性。」<sup>18</sup>其主張為：

惟所謂民族的概念，採用普通血緣乃至於人種的意義，認為這是屬於人類學、生物學要證明的範疇，這是很大的誤謬。民族的概念要超越生理學血液的問題，是在同一世界觀之下，持有合作生活意識，且持續發展的人的集團才是正統。持有共通的經濟、政治、文化，期待發展是其重點，是否為同一種族居於次要。

根據古川，反對皇民化政策的朝鮮人，和日本方面的同化反對論者們都是「具有非國家的民族意識，這樣的排他感情」，因此他認為「民族的考量，無疑地是屬西洋流的思想」「我國的看法完全不同，大至國、小至家，一貫是徹底的國家本位」。忘卻這樣的民族意識，古川敘述「觀察沖繩縣是極淺顯易懂的例子」，主張「醉心西洋的民族同化不可能論者，儼然要根據事實，做必要的反省。」<sup>19</sup>

古川的主張，與他個人的背景相關。其出身為「我家是會津松平藩」，在明治維新的內戰期間「我家被燒，家財也被奪取」。但是現在他的妻子出身左賀家，昔日是敵方「只要未喪失忠皇室的信念，有如葛藤相剋相爭也只是一時，這些都是枝微末節的問題」<sup>20</sup>。又古川也是東北出身的總督府官僚之一，曾經像原敬一樣，藉自己的經驗而擴及至朝鮮

<sup>16</sup> 高坂正顯・西谷啓治・高山岩男・鈴木成高『世界史的立場と日本』（中央公論社、一九四三年）三三八、三四〇、三四三、三五二、三五四頁

<sup>17</sup> 南前揭書一五頁。

<sup>18</sup> 古川前揭書四四、四五頁。

<sup>19</sup> 同上書三五、三六頁。

<sup>20</sup> 同上書三一頁。

同化論。

京城大學教授尾高朝雄的民族概念批判更是徹底。據他所言，高唱民族純血的德國納粹「依國家法律位階混血者，視為德意志民族；在此之外混血者，非德意志民族，這樣的區分法」據此，則民族是由法律來定義。「民族本來範圍就很模糊，將這些民族結為一體者是國家的法律，也就是國家的力量。」因此民族是依靠國家所創造的虛構概念「民族是在已是國家的框架中開始一手打造，迫使民族形成的首先是國家，不得不說這是一種詭辯。」<sup>21</sup>

根據尾高「日本是有天皇便有國家，有國家便有國民，民族並未持有絕對的意思。如果將一君萬民的關係串起，外來民族很快就會成為真的皇國臣民，這是稱為大和民族的由來」。同樣的總督府外圍團體，也是綠旗連盟的會長津田剛，在一九四一年的演講強調「天皇歸一之前是沒有民族的。」<sup>22</sup>破壞民族的概念，日本方面保留天皇的同一性，給予朝鮮的民族主義致命的打擊。

在皇民化政策之中，批判納粹，或許予人意外的印象。但是為了消去朝鮮的民族主義，不只有此必要，而且也有日本原本為了對抗來自歐美之歧視，避忌人種主義言論的傾向。日本雖和德意志結同盟，在希西特勒著作中，視黃色人種為劣等，對此不滿者不少。據此，和批判「西洋」的殖民地統治同樣，批判人種主義是有利的情況，剛好適合日本的自我陶醉。

朝鮮的一部份人則持反對的意見，視希特勒為民族主義的英雄。由當時特別高等警察資料觀之，由於民族主義運動，被檢舉的朝鮮人中稱「希特勒努力的結果，完成民族結合，建設大德意志。我等再結合朝鮮民族，現在又解放被壓迫的朝鮮民族，必須再向朝鮮獨立運動邁進。」等主張者的事例散見。<sup>23</sup>又當時在希特勒正式虐殺猶太以前，希特勒被介紹為重建因第一次世界大戰而疲弊的德國，這顯然是誤解的。但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誤讀殖民政策學，而有抵抗的思想，這些與朝鮮人陳述「希特勒」有同樣的意思，和現實的希特勒有別。發生這個形式的民族主義運動，顯示皇民化政策對納粹黨之批判未必離題。

就這樣強調朝鮮人為「日本人」，但是做為「日本人」之平等和權利卻無約定。決定施行徵兵制，當然會提高朝鮮人獲得參政權之期待，但是南總督開始在日本強調「徵

<sup>21</sup> 尾高朝雄『國體の本義と内鮮一体』(國民總力朝鮮連盟防衛指導部、一九四一年)四九、五〇。

<sup>22</sup> 同上書五〇頁。津田剛『世界の大勢と内鮮一体』(國民總力朝鮮連盟防衛指揮部、一九四一年)五〇頁。

<sup>23</sup> 明石博隆・松蒲總三編『昭和特高彈歷史』七(太平出版社、一九七五年)二一二頁。一九四一年一〇月大阪府拘捕「朝鮮獨立青年黨」在特別高等警察記錄。除了同史料集六五頁等同樣的書也看得到。

兵和參政權全然是兩回事」。借用南的言論「皇國臣民的本質，和歐美式『首先』主張權利的觀念，根本相違背。」朝鮮人是「在任意主張權利以前，必須要先具備忠良皇國臣民的本質」。<sup>24</sup>朝鮮人要先向天皇和大日本帝國效忠，才能有「日本人」權利的日子到來，用語清楚。

## 平等和近代化的期待

但是也有一部分朝鮮人，對成為「日本人」平等的希望提高。從一九三〇年代末期至太平洋戰爭初期，日本霸權更加強固，能看見朝鮮獨立的可能性幾乎沒有。滿洲事變時，歐美和國際聯盟無法制止日本；日中戰爭時，歷史以來朝鮮尊敬的中國敗北，衝擊著朝鮮的知識份子。滿洲事變和日中戰爭所帶給朝鮮知識分子的衝擊，有如日清戰爭給予琉球王府之土族們相近的效果。

恰好在這個時候，民族主義運動和共產主義運動，在猛烈彈壓下，無奈地沉滯和分裂。從滿洲事變經過日中戰爭，朝鮮的思想犯許多人開始轉向，一九三八年未，總督府紀錄在刑務所思想犯和要注意的人物之中，思想轉向的超過 60%。<sup>25</sup>所以朝鮮知識分子協助皇民化政策者，有不少這些人。

這些朝鮮人多少都有其合作的理由。第一個當然是作為「日本人」對平等之期待。被稱為朝鮮近代文學之父、曾經起草獨立宣言文及參加亡命政府，著名的李光洙，在一九四一年有這樣的敘述。<sup>26</sup>

<sup>24</sup> 御手洗辰雄『南次郎傳』(南次郎傳記刊行會、一九五七年)四七二頁。南前揭書二〇頁。

<sup>25</sup> 前揭『朝鮮思想世界觀』三二頁。

<sup>26</sup> 香山光郎（創氏名）『內鮮一体隨想錄』(中央協合會、一九四一年)五一六、一三一一四頁。在此時期親日派知識人的動向有林鐘國的『親日文學論』(大村益夫訳、高麗書房、一九七六年)網羅檢証之外，還有高崎宗司「朝鮮の親日派」(岩波講座『近代日本と植民地』第六卷、一九九三年)等。又同時期的臺灣知識人葛藤為例有垂水千惠『臺灣の日本語文學』(五柳書院、一九九五年)。朝鮮親日派知識人的轉向動機宮田前揭書指出其逃脫願望之間的差別，松本武祝「如何統治殖民地的朝鮮人」(『情況』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號)題材為玄永燮和印貞植協力分析朝鮮社會經濟發展如何和圍繞在彼此間的問題意識。又並木真人「殖民地期民族運動的近代觀」(『朝鮮史研究會論文集』二六集、一九八九年)，從觀察皇民化政策以前李光洙之類的「近代至上主義」作為準備此後轉向的視點有這樣的敘述「根據傳統・民族的價值高度評價西歐的近代像是如何發生的？妥協的對原樣地日本帝國主義的支配，決定於非妥協的分歧」(一六頁)。指出從這樣的差別脫離及轉向朝鮮社會近代化願望的背景是散見的，可參照松本論文和並木論文，專門於「近代」經濟的發展和國力養成方面，對比於「近代至上主義」評價民族主義者的「近代懷疑主義」(並木)是不足的。本章在親日派知識人們階級間格差和女性差別的解消，也期待皇民化政策對「近代」正向的價值，焦點在轉向的契機。如何把握這些「近代」？再者如何評價相關連性的大問題，首先是設定「近代至上主義」對「近代懷疑主義」的圖式，哪一方的立足點較受贊賞是有疑問的。這些對比常常在分類日本過度「進代」方面、朝鮮過度「反近代」方面，捨棄雙方多樣的實際狀態的階段的話恐怕是不行的，只不過作為「近代」的對比物生產出贊美「反近代」實體化的浪漫主義，近代話集團的認同兩者擇一和其地位、陷入自繩自縛的難題。本章和第 15 章得到近代化的果實是不得不同化的，如果拒絕同化近代化就要死心卷入兩者擇一的設定，是大多人轉向同化論主要的原因。也不少「日本帝國主義」不是理念型的「近代」使徒，靈活運用文明化論和舊貫溫存論共同支配的意識型態，從「舊貫溫存」「反西歐」「反資本主義」的文脈中獲得朝鮮方面協力。

日本人就是有日本精神，而且朝向實踐這些精神。我們的帝國，過去曾是，但今後不再是血緣國家。……為了建設大東亞共榮圈，寧可妨礙血緣的情況。況且以八紘一宇的大理想，是要包容全人類。

然而，每一個人都不是皇民、日本人嗎？應該是要尊敬天皇，以日本之肇國理想及八紘一宇為理想的人民。……換言之朝鮮人原本和內地人一樣都是日本人，也必須同樣地尊敬天皇、同樣參拜神社、同樣感受、同樣拿槍。

他還反省自己過去抱著「偏狹的民族感情」，告訴住在內地的朝鮮人學生：

諸君經常掛在嘴上，感嘆諸君前途無望，諸君認為諸君的前輩，儘管有令人欽佩之學問，有的沒有職業、有的就任其他官職、或者長年在底層就職，諸君因前途無光而有這種想法。發出「不用朝鮮人」的不平之言。

在東京求學的朝鮮學生啊！你們聽著。率直的回答，一併和你們學校的內地人學生比較，你們可以為陛下效忠而奉獻生命嗎？日本有的事物都是你們的寶物，盡可能以你的血保護，而持有愛國心嗎？儘管如此，假如你因國家如此對待而有產生牢騷的理由。如果在京二萬之朝鮮人學生，你們全部向大君忠誠，抱持著對日本國土、文化、國家理想的愛國心，諸君不要擔心得不到職業或者受到歧視。因為諸君仍不是日本人，還不能獲得國家各機構的信賴。因為不信賴而不用，卻想成是歧視，除了多疑之外，什麼也沒有。

如此脫離差別待遇的願望，是這個時期所謂親日派知識人，或多或少所共有。從支持社會主義而轉向的人物玄永燦，在其一九三八年的暢銷書『朝鮮人前進之道』有這樣的敘述「我們沒有再次『獨立共和國』的夢想，若是保持完全日本國民的精神，給予我等朝鮮人參加國政的機會。義務教育、兵役的義務、居住的自由……也全都給予，朝鮮貧窮的農民，人生之希望也能有實現的一天。」也夢見「由完全日本化的朝鮮人中，出現宰相的光輝日子」。但是，關於此一夢想何時實現，玄永燦也說「如此要二十年後嗎？或五十年或一百年呢？完全要看我等如何努力。」但是同化的努力不足，只有找出差別待遇的原因。<sup>27</sup>

平等願望外，總督府方面提出「東洋」對「西洋」此圖示的共鳴者。原共產主義者李亮，自己在轉向之際，倡導「共產主義、法西斯，我深切的領悟此二者不能挽救東洋民族。無論如何我們長期看東洋的傳統，有鑑於民族的成果，徹底和西洋的政治型態不同，而有創造新形式組織的使命，思考必須完成這些具體化的任務。」作為基督教徒

<sup>27</sup> 玄永燦『朝鮮人の進むべき道』(綠旗連盟、一九三八年)一四七頁。「宰相」發言重引宮田前揭書四三頁。

的代表，讚美日中戰爭的梁柱三敘，也說「假如俄國人獲勝東洋人種就要滅種了。幸好日本獲勝，產生滿洲國，作為帝國臣民，滿足於維生的土地，生於此是多麼幸福的事」。玄又強調「在東洋，白人帝國主義之魔手已延及，凡我等東洋人，有一致團結抵抗的義務」。<sup>28</sup>

但是上述這些需要大加思考者，在大日本帝國有不少身為少數的知識分子，他們有批判前近代習慣的感情。仍然以玄的著作為例，他對自李朝以來的「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的差別、又「形式的祖先崇拜」和「朝鮮人的家族主義」造成墳墓和冠婚葬祭很大的浪費、又「朝鮮人社會狀況，上級者趾高氣昂並未處理」，「巫覡的信仰、幼稚的交換經濟、原始的農業」特別受到非難。而因日韓合併「常民階級和昔日統治階級的兩班階級，兩者在共同的法律之前一律平等」，「朝鮮近代化、農業技術發達、近代工業勃興、教育發達，面目為之一新」，「就連民族主義、各種系統的社會主義思想，全都從內地移進來」。又太田朝敷一面自稱為「進步軍」一面連「打噴嚏」也高唱要同化；玄因「愛朝鮮語是保守主義的感傷主義(sentimentalism)，我擁護進步」故主張完全廢除朝鮮語。<sup>29</sup>

又，玄主張「將日本稱為帝國主義、侵略主義，是民族主義的考量法，有殖民地的根性，一部份內地人有歐美的觀念，不可稱朝鮮為『殖民地』，在此之際要徹底的弄清楚」。在和總督府的論調一致之際，避免「殖民地對待」有差別之脫出論，呼籲朝鮮人除去「殖民地根性」，鼓勵朝鮮人自助的努力。琉球處分可說是「奴隸解放」、訴求打破「奴隸根性」伊波普猷的心理。李光洙從二〇年代起，也在宣導使朝鮮社會近代化和朝鮮人由自助努力中覺醒，因為親日的傾向很強，朝鮮逐漸批判這類事物。<sup>30</sup>

玄舉朝鮮社會之缺點為例，其中包含有女性的地位。他高唱「關於朝鮮家庭生活」「婦人地位相當悲慘」；大大譴責「早婚的弊害」、「蓄妾之風」、以及「同姓不婚」，主張「內地這些家族制度的法律，同樣有改正的必要」。<sup>31</sup>

再加上，如內地總力戰體制的情形一樣，朝鮮皇民化政策大體上施行總動員，朝鮮女性知識份子抱著社會進出的幻想。誠信家政學校長李淑鐘勤勞服務以及出征兵士的送迎等被形容為「半島婦人不會、不能的戶外活動」，她敘述「完全打破蟄居之弊的狀態，實在是不勝愉快」。又求學於美國的李花女子專門學校校長金活蘭，倡導「最重要的事，是我們朝鮮婦人，可以抱著新的希望和理想，出入社會」「婦人問題在內鮮一體之大歷史

<sup>28</sup> 李以及梁的發言在前揭『朝鮮思想界概觀』二二、二九頁。玄前揭書八四頁。

<sup>29</sup> 順玄前揭書八、二八、二九、四一、九、二〇、七八、二四、一五七頁。

<sup>30</sup> 同上書一四五頁。關於李光洙以及並木前揭文多野節子「李光洙の民族主義思想と進化論」(『朝鮮學報』一三六號、一九八九年)參照。

<sup>31</sup> 同上書四一、四二、三二、三三、四四。

中，相信是最需要被解決的」，以前在共產主義運動前往莫斯科的高明子說「我等朝鮮婦人之新的出路」是在「國家總力戰之今日時局」積極的參加國家事業。<sup>32</sup>

總督府和相關團體，巧妙的捧出朝鮮人的願望。朝鮮總督府學務局手冊敘述「看過在朝鮮往昔婦人的教養，婦人一般欠缺理想和希望，只在內房蟄居，忘卻人生的意義，也失去在家庭及社會存在的價值」，提出「使閒居家庭的婦人……參加貢獻並進入國家社會生活」的主張，知識的啓發和「明徵國體觀念」倡導此為教育的目標。又綠旗聯盟出了創氏改名的指南書，創氏改名不僅是「內鮮一體的完成」，而且還提出「女性地位向上」的主張。在朝鮮的家族制度，女性之姓是根據父親之姓，比丈夫方面的親族地位低微，根據創氏改名改造了家族制度「比起只有藉生育子女女性才有地位，今日女性的地位與丈夫同，身為子女的母親，在社會之一個單位的家庭中，地位改進」。<sup>33</sup>

又綠旗連盟婦人部，原本是朝鮮人女性活動家的協力，配合物資統制和勞動力動員，倡導生活合理化，而作成手冊。於此，強調朝鮮本地之家庭生活及衣食習慣的非合理性、女性家事勞動過重負擔、衛生普及的必要等等……，這是連結內地風的「改良」論。例如舉朝鮮人的白服習慣，強迫婦人洗濯勞動，而提倡「全朝鮮婦人洗濯必要的時間轉向生產」，又說著「女子也必須迅速走出屋外工作的時候」，也主張朝鮮服改變為改良國民服。<sup>34</sup>

朝鮮人的女性活動家，以合作的方式，協助皇民化政策和總力戰體制，期待改善貧困農村女性們的狀況。金活蘭等組成婦女問題研究會，協助國民精神總動員朝鮮聯盟，此為大政翼贊會的朝鮮版，作成生活基準，以揭示生活的合理化。又一九三八年總督府社會教育課著眼於女性們，此後援下鄉巡迴演講於朝鮮各地。穿著土黃色的「婦人國防服」女性們在農村地帶「巡迴演說具體的生活改善和事變(日中戰爭)正確的認識」，記載著「對蔑視婦人之風氣……有非常大的效果、同時各地的盛會、座談會等出席會談的境遇，婦人講師也很多」。金活蘭對自己批判「關於過去朝鮮婦人運動，今日思之，幾乎只有(一部分女性知識份子)呼籲，真是可恥」，又寫道「在內鮮一體之大業中，本當返回展開現實性的婦人運動」，這是女性們的真實感。<sup>35</sup>

<sup>32</sup> 李淑鐘「半島婦人と勤労奉仕」(『總動員』一卷三號、一九三九年)二九頁。金活蘭「婦人同志の愛情と理解」(『東洋之光』一卷六號、一九三九年)八六、八七頁。高明子「新しい婦人運動の道」(『東洋之光』一卷六號、一九三九年)八九頁。

<sup>33</sup> 朝鮮總督府學務局社會教育課『朝鮮社會教化要覽』(一九三八年、前掲『日本殖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第五卷)八一一八二、八三頁。綠旗連盟日本文化研究所編『氏創設の眞精神とその手續』(綠旗連盟、一九四〇)八頁。

<sup>34</sup> 前掲『現代朝鮮の生活とその改善』五三頁。

<sup>35</sup> 講演的模樣在前掲『朝鮮思想世界概觀』五八頁。金活蘭前掲論文八七頁。

在一方面綠旗聯盟的理論家森田芳夫，在一九三九年針對朝鮮寫到「朝鮮的民族主義者，熱中此運動的人之中，有十分之一願意認真地考慮給與朝鮮的孩子玩具、實施兒童教育之刷新、一心只為朝鮮社會前進呢？」「朝鮮的共產主義者，有用其熱情的十分之一，省下吃飯的浪費、辣椒的減少、蛔蟲之祛除、注重營養、提倡運動，一心只為朝鮮民眾的幸福嗎？」<sup>36</sup>因激烈的彈壓，已經使運動最後導致分裂，朝鮮的知識份子，要抵抗這樣言論的誘惑，並不容易。

同一時期，內地那些從婦女運動及社會主義轉向者，協助總力戰體制。於是如第15章沖繩縣廳的吉田嗣延一般，放棄運動，一邊努力讓鄉里生活合理化，同時也有與標準語的獎勵活動不可分割的事例。朝鮮人的情況，和吉田相同，對來自日本東方主義視角的反彈，成了促成向「日本人」同化的一個原因。同樣是轉向者的李泳根，批判讚賞朝鮮傳統文化的內地知識份子，有這樣的敘述。<sup>37</sup>

旅行朝鮮的人，總是讚揚朝鮮之妓生(藝妓)。歌頌開著バカチの花與茅草屋的情景。散步在新羅、百濟、高麗等古蹟，吟誦悼惋昔日的詩。驚艷於朝鮮博物館藝術家的高麗燒，而後回家。也有鼓吹購買帶哀調的朝鮮民謡錄音帶的商人。

內地的知識份子何故要把朝鮮骨董化？……而不去深究鮮活的新朝鮮、沐浴皇恩的朝鮮。……其中有人因看到百濟觀音而想到在朝鮮發生了什麼。

朝鮮是那麼不可思議的地方嗎？奇異的地方嗎？那麼遙遠的地方嗎？……國民的修煉，不是應該平凡的看待朝鮮，如同看待四國、九州嗎？

在這些言論之中，同化於「日本人」是唯一的方法。親日的知識份子當中，如原民族主義者崔麟所述「無論到哪裡都要尊重朝鮮的民族性，也要崇拜朝鮮的文化，要理解我們都是日本帝國臣民，對日本帝國的世界有貢獻的使命，盡力於大東亞的和平」。無論如何，無論如何，僅止於論壇的少數，多數是如玄那樣，明顯主張「朝鮮人全部的取法內地人的生活樣式，達到完全相同的心境，內鮮間就沒有『差別』了」。<sup>38</sup>

但是這樣一部分朝鮮人的用語，有一個前提。他們考量成為「日本人」方面，也就是有差別待遇、近代化、提高女性地位的問題。一言以敝之，就是自身幸福的願望，不過是以與皇民化政策合作為手段。統治這方有「日本人」要向天皇和國家效忠的意思，朝鮮人對成為「日本人」卻有其他的意思。不管如何，不過是認識到日本軍事的勝利，而無可奈何的向日本傾斜。

<sup>36</sup> 前揭『朝鮮思想界概觀』七二頁。

<sup>37</sup> 上田(削氏名)前揭書一五一六頁。

<sup>38</sup> 崔的發言在前揭『朝鮮思想界概觀』二三頁。玄前揭書八一頁。

日本方面也確實認識到這點，1942年在東南亞細亞逮捕到英國的俘虜，為了「思想宣傳工作」指示計畫移送到朝鮮。其目的在：「使朝鮮人認識帝國實力的現實，以拭去朝鮮人多數依然懷抱對歐美人的崇拜觀念。」那年十月，從朝鮮軍參謀長的陸軍次官報告，記載俘虜移送沿途，召集朝鮮人十二萬，內地人五萬六千，記載朝鮮人發出這樣的聲音：「我們下等人居然可以看見英美人被俘，真像在做夢」「誇耀半島人也是日本人，感受大變。」「半島青年也是皇軍的一員，看到他們在監視俘虜，高興得掉眼淚。」<sup>39</sup>

但是這樣的軍事勝利能持續到何時呢？與此不可分的是：「半島人也是日本人，感受大變。」的聲音雖持續，但並無法保證。所以軍事上一敗北，日本方面不單僅是沒有皇民化的聲音，具體的統治改革也迫在眉睫。

<sup>39</sup> 朝參密第四七五號「朝鮮俘虜收容計畫に関する件報告」以及及朝參密第二〇二九號「英人俘虜收容に伴ふ一般民眾の反響」東京裁判記錄一九四七年一月七日提出資料。

## (二) 留言版內容

主  
題: 12 章小補充 二

留  
言 俊蔚  
人:

留 言 P292『首里天加那志』: 天加那志てんじやなし爲琉球語，即「國王」之意，『首里天加那志』也就是『首里國王』。

內 容: P292『ユカーッチュ』: 琉球語，即「乖小孩」之意。

主  
題: 12 章翻譯小補充

留  
言 俊蔚  
人:

留 言 內 容: P286『鎮西八郎爲朝』: 即源爲朝（1139 年－1170 年，一說死於 1177 年），平安時代後期的武將。源爲義的第八子，源義朝的弟弟、源賴朝的叔父。十三歲時，源爲朝與父親爲義斷絕父子關係，渡海到鎮西，居住於豐後國，成爲當地土著武士的女婿（據『保元物語』中記載，該土著武士是肥後國阿蘇平四郎忠景之子三郎忠國，而根據考證忠景是薩摩國住人阿多平四郎忠景的筆誤），通稱「鎮西八郎」。他四處招引朋黨，自稱鎮西（九州）總追捕使，轉戰九州各地，接連大敗菊池氏、原田氏等九州豪族，騷擾地方。後世流傳有他遠渡琉球，開創琉球王朝的「爲朝傳說」。

P287『首里』: 日本沖繩縣那霸市內東北部的一個地區，舊琉球王朝的首都，昭和 29（1954）年與那霸合併。區內有過去爲琉球王國皇宮的首里城及相關遺跡，已於 2000 年被列入世界遺產。

P291『三山時代』: 12 世紀，琉球出現南山（又稱山南）、中山、北山（又稱山北）三國，分別位於琉球大島（沖繩島）的南部、中部和北部，這個時期稱爲「三山時代」。三國中，以中山最強，北山最弱。

P291『尚巴志』: 1406 年，佐敷按司巴志推翻中山王武寧並自立爲中山王。1416 年，巴志征服北山國；1429 年，又征服南山，統一了琉球王國，以首里城爲王城。永樂年間，中國賜琉球王姓爲尚氏，史稱「第一尚氏王朝」。

P292『尚真』: 1469 年（明朝成化 5 年、日本應仁 3 年），因琉球發生內亂，第一尚氏王朝滅亡。1470 年，伊是名島出身的宮中御鎖側官（管理財務的宮廷官員）內間金丸（一稱金圓），被群臣推舉爲君，並於 1471 年以「世子」的身份向明朝報告「父喪」。1472 年，明朝使臣冊封金丸（已改名爲尚圓）爲王，史稱「第二尚氏王朝」。尚真爲第二尚氏王朝的第三代國王，其統治時期（1478 年-1525 年）爲琉球的黃金時期，先後征服了八重山、與那國等島。

主  
題: 幾個問題

留 永仔

言

人:

留 言 承上一篇,這樣是不是表示朝鮮在日本統治殖民之前  
 (李氏政權)及之後,他們的行政體系好像沒有很大的變化  
 內 『道』都是一級行政單位;其次為『府』『郡』,  
 容: 看完後林文 po 的朝鮮行政體系說明,還是有兩個問題:  
 1.『邑』、『面』是否為日殖民朝鮮才有的行政組織,  
 因為林文 po 的文章提到李氏政權下的行政組織沒有提到  
 『邑』、『面』;而在日治時卻有。  
 2. 日殖民時期朝鮮的『道』和當時北海道的『道』是一  
 樣的東西嗎?感覺一個好像是殖民地的『道』;而北海道的  
 『道』是日本內地的行政組織,以上兩個問題不知道是否  
 有學長姐有讀到相關的資料。

主

題: 關於林老師對府、道、「面」行政區劃的問題

留

言 林文

人:

留 言 在李氏朝鮮時,此時之地方行政制度是以「道」為一級的地方行政單位,其首長為監司  
 (觀察使),而監司駐守的地方稱監營。在當時朝鮮全國分為京畿、忠清、江原、黃海、  
 內 全羅、慶尚、平安、咸境八道。以下則有府、牧、郡、縣(四地方同為地方二級單位)。  
 容: 府還分大都護府與都護府,大都護府長官為府尹、都護府長官為府使,牧長官為牧使,  
 郡長官為郡守,縣長官為縣令(監)。在世祖(李瑈, 1417/9/29 – 1468/9/8, 是李氏朝鮮的  
 第7代國王)以前對於地方上的「道」有派遣節度使駐在邊界,如海岸或軍事要衝的「鎮」  
 加以防備。

在朝鮮日本統治時代時,其地方行政區劃則改為“「道」下設「府」、「郡」,郡下設「邑」、  
 「面」”,以京畿道(けいきどう、キヨンギド)為例,其下包括了京城、仁川、開地  
 府,高陽、廣州、楊州、漣川、抱川、加平等二十郡,以高陽郡為例,其下有恩平、神  
 道、元道、知道等九面。其中「面」與「邑」為同一等級之地方行政單位。

主

題: 「共學」與「非共學」?殖民?與非殖民?

留

言 TED

人:

留 言 臺灣與朝鮮都有施行「共學」,但「共學」似乎都壓縮了朝鮮人和臺灣人受教育的機會,  
 將原本朝鮮人與臺灣人的受教授機會與日本人分享,這種看似開放但實際上卻是壓制的  
 內 政策,其實我們在戰後的臺灣也看得到,戰後國民政府對臺灣的教育政策其實與日本有  
 容: 諸多相似點,臺灣人所接受教育的內容總是從以「皇民」為中心思想改為以「三民主義」  
 為中心思想,所以我想將日本及戰後的教育政策作一比較,我想亦是很有趣的題目。

主

題: 無標題

留 偉朕

言  
人:

留 小熊先生這本書在討論「日本人」的問題，「日本人」以大和民族為「核心」加入其他民族，至於劃入的界線為何，是依據日本的需要而變動的，這樣的內容讓我想起到那所謂的「臺灣人」的核心是什麼，是「本省人」、「原住民」或者是「居住在台灣的所有人」  
內 這問題常常被一些「政客」拿出來作文章，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定義，因為讀書會第二年容：的計畫已經通過，透過這樣的研讀，我們也可以思考一下，「臺灣人」「中國人」「中國化」「本土化」的意義

（三）活動照片

經典讀書會活動照片



圖一 謝濟全導讀



圖二 土屋洋老師提問



圖三 林惠琇導讀



圖四 高淑媛老師提問



圖五 溫林文導讀



圖六 溫林文回答提問



圖七 吳俊蔚導讀



圖八 謝濟全提問



圖九 呂大成導讀



圖十 呂大成回答提問



圖十一 江佳潔導讀



圖十二 江佳潔回答提問



圖十三 洪偉朕導讀



圖十四 洪偉朕回答提問



圖十五 主持人介紹讀書會演講學者張廣達院士



圖十六 中研院張廣達院士的演講



圖十七 黃阿有老師提問



圖十八 林依德、涂明志導讀



圖十九 林家永導讀